

Hans-Jörg Ronsdorf

换边

从旧人到新人



换边

从旧人到新人

Hans-Jörg Ronsdorf

Christliche Literatur-Verbreitung e. V. (基督教文字传播社)

Postfach 11 01 35 · 33661 Bielefeld

2011年第1版

© 2011 by CLV · Christliche Literatur-Verbreitung

Postfach 11 01 35 · 33661 Bielefeld

网址: www.clv.de

封面设计: Andreas Fett, typtop, 迈纳茨哈根 (Meinerzhagen)

排版: CLV

印刷与装订: GGP Media GmbH, 佩斯内克 (Pößneck)

ISBN 978-3-86699-310-5

目录

前言	12
1. 空中环游	14
2. 着陆了——接下来怎么走？	23
2.1 自由还是奴役——但不能两者兼有	23
2.2 自由的诫命	24
2.3 逃避与抵挡	25
2.4 感觉	25
2.5 有新旧两位船长的船	26
2.6 全速前进！	26
2.7 我们的父	27
2.8 神所要的	28
2.9 他必兴旺，我必衰微！	29
2.10 用图表展示新生命	29
2.11 全部内容一览	32
2.12 登山远足	33
2.13 从亚当到基督	34
2.14 为了我们得救，首先必须发生什么？	34
3. 罗马书 5:12-21：从亚当到基督	36
3.1 第12节：一切是怎样开始的	37
3.1.1 罪与罪行	37
3.1.2 罪与死	38
3.1.3 堕落与原罪	38
3.1.4 一条简单的诫命	39
3.2 第13节：律法颁布以前的罪	40
3.3 第14节：亚当，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	41
3.3.1 亚当与基督	42
3.4 第15节：借着基督，损失得到了超额的弥补	42
3.5 第16节：过犯的后果与恩赐的果效	43
3.6 第17节：死的作王借着基督被废除	43
3.7 第18节：定罪与生命的称义	44
3.8 第19节：罪人的法律地位与义人的救恩地位	45
3.9 第20节：律法揭露一切的罪	46
3.10 第21节：从死亡到永生	47

3.11 罗马书 5:12-21 概览	47
4. 罗马书 6: 脱离罪的权势	49
4.1 换边：从亚当到基督	49
4.2 第1-2节：恩典是犯罪的通行证吗？	49
4.2.1 我们已经向罪和罪的权势死了！	50
4.3 第3-4节：受洗归入基督和他的死	51
4.3.1 受洗归入死	51
4.4 第4节：复活，得着新生的样式	53
4.5 第5节：在他的死和复活上与他联合为一	54
4.6 第6节：旧人同钉十字架	55
4.6.1 旧人	56
4.6.2 旧人被钉十字架	57
4.6.3 罪身	58
4.7 第7节：被宣告脱离了罪	59
4.8 第8-9节：与基督同死同活	60
4.9 第10节：基督向罪死了	61
4.10 第11节：看自己向罪是死的，向神却是活的	62
4.11 第12节：罪对身体的辖制被打破	63
4.12 第13节：现在将自己献给神	63
4.13 第14节：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64
4.14 总结	64
4.15 各各他的十字架与罪	65
4.16 罗马书 6:15-23：活在恩典之下的得释放者	66
4.17 救恩直陈式与救恩命令式	66
4.18 第15节：恩典的目标	69
4.19 第16节：作罪的奴仆，还是作义的奴仆	69
4.20 第17节：从心里顺服——不再作罪的奴仆	70
4.21 第18节：作义的奴仆	71
4.22 第19节：把自己交给神的义和圣洁使用	71
4.23 第20-22节：从不结果子到永生	72
4.24 第23节：永生，而不是永远的定罪	73
5. 罗马书中的律法	75
6. 罗马书 7: 脱离律法	77
6.1 罗马书 7 的意义与定位	78
6.2 圣灵与肉体相争？	78
6.3 同时是义人又是罪人？	79

6.4 重生了还是没有？	79
6.5 罗马书 7：一种必经的经历？	80
6.6 罗马书 7 中的那个人是谁？	81
6.7 罗马书 7:1-6：向律法死了	82
6.7.1 第1节：律法只管活着的人	82
6.7.2 第2-3节：摆脱律法的唯一途径	82
6.7.3 第4节：我们如今所归属的那一位——基督	83
6.7.4 第5节：律法助长的不是义，而是罪行	84
6.7.5 第6节：律法以外的新事奉	84
6.8 罗马书 7:7-14：完全的律法	85
6.8.1 第7节：认识罪是借着律法	86
6.8.2 第8节：律法助长罪	86
6.8.3 第9-11节：与律法相遇导致死亡	87
6.8.4 第12节：律法仍然是善的	88
6.8.5 第13节：再谈律法的功用	89
6.9 罗马书 7:14-25：一个在律法之下的基督徒的经历	89
6.9.1 第14-15节：美好的意愿与软弱的肉体	89
6.9.2 第16节：赞同律法	90
6.9.3 第17-21节：住在我里面的罪	90
6.9.4 第22-23节：两个律及其作用	91
6.9.5 第24节：绝望	92
6.9.6 第25节：罗马书 7 的功课	92
7. 罗马书 8:1-11：终于自由了！	94
7.1 已经——尚未	95
7.2 突破	96
7.3 第1节：无罪开释——不再被定罪	96
7.4 第2节：借着赐生命圣灵的律得了释放	98
7.5 第3节：神在各各他解决罪的问题	99
7.5.1 神成为人	99
7.5.2 各各他	100
7.6 第4节：神的律法如今终究得以成就	101
7.6.1 摩西律法及其效力	102
7.7 第5节：随从肉体还是随从圣灵	103
7.8 第6-7节：死与生，为仇与平安	104
7.9 第8-9节：在肉体里与在圣灵里	104
7.10 第10-11节：神的灵与我们身体的得救	105

7.10.1 我们的救恩地位——救恩直陈式——“已经”	105
7.10.2 活着与死去	106
7.10.3 神的灵与身体	107
7.10.4 为什么我们现在还不是不死的？	107
8. 罗马书 8:12-17：救恩命令式——活在得胜中	109
8.1 第12节：不再欠肉体的债	109
8.2 第13节：生或死	110
8.2.1 应许、警告与永远的救恩	110
8.2.2 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	113
8.2.3 “看作是死的”还是“治死”？	114
8.2.4 治死——该怎么做？	115
8.3 第14节：被圣灵引导的神的儿子	117
8.4 第15节：儿子名分的灵在我们里面呼叫：“阿爸，父！”	118
8.5 第16节：我们是神的儿女！	119
8.6 第17节：我们是基督荣耀的后嗣	119
9. 罗马书 12：心意更新！	121
9.1 神在我们身上的目标	121
9.2 罗马书 12:1-2：事奉——理所当然的事！	122
9.2.1 你们的身体！	123
9.2.2 世界：朋友还是敌人？	124
9.2.3 借着新的思想而改变	125
9.2.4 蜕变	126
9.2.5 为什么要更新？	127
9.2.6 更新是怎样发生的？	127
9.2.7 思想世界是战场	128
9.2.8 我们怎样才能打赢这场仗？	129
9.2.9 白日梦与一厢情愿的幻想	130
9.2.10 神的旨意——经过察验，被证明是美好的！	131
9.3 罗马书 13:13-14：披戴基督——不为肉体安排	131
9.4 结论	132
10. 旧与新——概览	134
11. 什么是肉体？	136
11.1 罪与肉体	137
11.2 肉体与不信的人	138
11.3 肉体与基督徒	138
12. 肉体与圣灵相争	141

12.1 问题出在哪里？	141
12.2 肉体的运作	142
12.3 加拉太书中的基督徒	143
12.4 律法与肉体——一部变速箱里的两个齿轮	144
12.5 古老的宇宙冲突与当下的个人冲突	144
12.6 要靠着圣灵生活，靠着圣灵行事！	145
12.7 神的作为与我们的作为——是对立的吗？	146
12.8 蒙召得自由——但那是怎样的自由？	146
12.9 圣灵为我们争战	147
12.10 在争战之中	148
12.11 病毒与疫苗	149
12.12 什么是肉体的行为？	149
12.13 神的圣灵所结的果子	150
12.14 肉体当钉在十字架上	152
12.15 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以后，人是谁？	153
12.16 天天背起十字架	154
12.17 靠着圣灵生活、行事：存在与不存在	155
12.18 靠着圣灵行事——该怎么做？	156
12.19 跌倒与站起来	157
12.20 回到正路上	158
12.21 我们在天上的帮助者	158
12.22 如果我们犯了罪，怎么办？	159
12.23 认罪	160
12.24 属灵的基督徒与属肉体的基督徒——真有这回事吗？	161
12.25 圣灵与肉体之冲突的要点	162
13. 新人与旧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	164
13.1 以弗所书中的新人	165
13.2 歌罗西书中的新人	165
13.3 以弗所书和歌罗西书中的旧人	166
13.4 新人的创造史	168
13.5 许多人是一个新人	169
13.6 每一个人成为新人	170
13.7 什么是新人？	171
13.8 新造	173
13.9 什么被重新创造了？	174
13.10 新人需要更新吗？	174

13.11 新人：像衣服一样穿上	176
13.12 总结——一幅图画	177
13.12.1 老树	177
13.12.2 一棵新树	178
13.12.3 仍然活着的老根	180
13.13 唯独借着信心	180
13.13.1 懒惰的园丁	181
13.14 新人的将来	181
13.14.1 现在就活出将来的生命	182
13.15 呼吁	183
14. 重生得着新生命	184
14.1 本性究竟是什么？	185
14.2 与神的本性有分	186
14.3 永生就是基督的生命	187
14.4 我们怎样与神的生命有分？	187
14.5 重生——从神而生	187
14.5.1 从水生	188
14.5.2 从灵生	189
14.5.3 以西结的预言：新心与新灵	189
14.6 被救出死入生：被叫活过来	190
14.7 生成与成长的奥秘	191
14.8 成长——生命在成长	192
14.9 培育	194
14.10 业余爱好还是本分？	195
14.11 约翰著作中的救恩直陈式	195
14.12 约翰著作中的救恩命令式	197
14.13 永生——质与量	198
14.14 生命的迹象	198
14.15 从神生的，就不犯罪	199
14.15.1 救恩历史的四个阶段：人与罪	201
14.15.2 不再犯罪：可能还是不可能？	201
14.16 完全——那是什么？	203
14.16.1 我们救恩地位的完全	203
14.16.2 我们生活中的完全（成熟）：长大成人	203
14.16.3 将来成全之时全人的完全	204
14.17 为我们的作为负责，而不是为我们的存在负责	204

14.18 新本性与旧本性同时在我们里面 205

14.19 结论 205

15. 气质与品格 207

15.1 圣经与气质学说 207

15.2 品格及其改变 209

16. 结语 212

17. 参考书目

献给我们的孩子费利克斯（Felix）、劳拉（Laura）、亚历克斯（Alex）、彼得（Peter）和安妮玛丽（Annemarie）——衷心盼望他们得着基督，也被基督得着。

前言

这本书的主题从我年轻时起就一直伴随着我。它是基督徒生活的核心。唯有完全抓住并理解了救恩，才可能有得释放的生活。基督徒是否成熟，取决于我们对十字架明白了多少。

从罪中得释放，不是理论，而是实际的现实。将近30年前，倪柝声（Watchman Nee）的《正常的基督徒生活》（德文版书名：Das normale Christenleben）帮助我得到了突破。那时我虽然已经信主，却很沮丧，因为面对罪的权势，我毫无招架之力。这本书像打开了许多人的眼睛一样，也打开了我的眼睛，使我看见了那早已在基督里属于我、我却还没有真正认识的释放。这里说的不是一种更高层次的敬虔，也不是专家级别的基督徒生活，而是要明白神怎样看我们，以及他把什么交在了我们手中。

这个主题是一个烫手的山芋，对于要就此写些什么的人尤其如此。我能写这些，是因为我已经达到百分之百了吗？绝不是。我很清楚，我们不要多人作教师，因为教师要受更重的审判；我们在许多事上都有过失。然而，若没有圣经的教导，又没有不断地重复，我们根本没有机会去激励别人，或者自己把事情做对。每一代人也都必须亲自面对这些主题。这本书里不会有什么——或者几乎不会有什么——是别人从未写过的新东西。但它要激发人们重新重视这个核心主题，并把它带进讨论之中。

我很乐意接受别人的帮助。首先，我感谢托马斯·耶特尔（Thomas Jettel）的校对和启发性的意见，使一些内容变得更容易理解。我感谢在尼斯附近作宣教士的约书亚·凯勒和布里吉特·凯勒（Josua und Brigitte Keller）与我进行富有建设性的交流。我也感谢赫伯特·布里姆（Herbert Briem）、彼得·施特赖滕贝格尔（Peter Streitenberger）和哈里·格拉夫（Harry Graf）以批判的眼光审读书稿。提到这些弟兄姊妹，并不表示我们在所有问题上意见一致，因此书中的内容由我本人负责。

除少数例外，我使用的是 Elberfelder 译本（德文圣经译本）2003年版（Edition CSV Hückeswagen）。例外之处一般都已注明。

Hans-Jörg Ronsdorf, 2010年11月, 于苏尔茨贝格 (Sulzberg)

惟独他是我的磐石, 我的拯救, 我的高台。

诗篇 62:6

那时你们必安然居住, 并且有丰盛的救恩、智慧和知识。

以赛亚书 33:6 (NeÜ, 德文圣经译本)

1. 空中环游

请上机，系好安全带！我们要来一次精彩的空中环游。我们的目的地是一座大山脉。我们要从鸟瞰的角度，观赏一片令人震撼的群山。我就住在阿尔卑斯山脚下，从我的办公室可以一直望进山里去。我不止一次地希望自己能够起飞，从高处尽情地观赏这奇妙的造化。到目前为止，我只坐过一次短暂的环游飞行，但它让我意犹未尽。

今天我想邀请您参加这样一次飞行。这是一次不花钱的飞行，它发生在我们的想象之中。您认为我们要去的是哪一座山脉呢？请您想象：这座山脉就是永恒、全能之神那伟大的救恩，或者说伟大的拯救。请您想象：这座山代表了神在耶稣基督里借着祂十字架上的死、借着祂的复活和升天所成就的一切。这里说的不是随便什么东西，而是**丰盛的救恩**！一次飞行不可能把一切尽收眼底，但至少已经能看到很多。而且每多飞一次，都会再看到一些新的东西。

我向您保证，这次飞行绝不会乏味——这倒不是因为飞机很小，只是一架双座机。这样的轻型飞机确实可能颠簸得很厉害；但我们将要看到的景象如此壮观，以致我们会把其他一切都忘掉。

我们的飞行员对这一带最熟悉不过。他知道最好的航线、最好的目标、最美的全景、合适的高度和低处，他了解天气，也能把我们平平安安地送回家。所以，我们可以放心地把飞行恐惧留在地面上。

我们要飞往的山是厄尔布鲁士山（Elbrus），它是高加索山脉的最高峰，海拔5642米。这是一个相当可观的高度，飞机必须使出全力，才能爬升到这个高度。

这座山有什么特别之处呢？它的特点当然是高加索的最高峰，但它也是一座死火山。它有一个巨大的火山口，很久以前曾从那里喷出炽热的熔岩。正如我们从今天的经验也知道的，火山是无法控制的、巨大的自然力量。在挪亚的日子，当神用洪水淹没世界的时候，也爆发过这样的自然力量。圣经说，大渊的泉源都裂开了，天上的窗户也敞开了（创世记 7:11），使无法想象的巨量的水

遍布全地。也许正是这场遍及全球的洪水所带来的巨大地质变化，使火山活跃起来。无论如何，当时水位涨过了群山的顶峰：天下的高山都淹没了（创世记 7:20），眼前只剩下一片汪洋。

那个时代的人非常邪恶。他们已经越过了那个不能回头的点，远离了神，也远离了神为他的创造所定的心意。远到一个地步，神决定画上句号。我不知道那时的邪恶究竟到了何等程度，但神看见了（创世记 6:5）。而耶稣说，正是这样的日子还要再来（路加福音 17:26）。那场洪水要把除了挪亚和他一家以外的所有人都灭绝。从这次审判可以清楚地看出，罪对神意味着什么。我们常常不觉得罪有什么问题，尽管我们不断面对罪所带来的负面而可怕的后果。可是神是怎么看的呢？神恨恶罪，因为罪像一种致命的不治之症，毁灭人——他所造的人——并使人与他隔绝。罪使人改变到一个地步，以致人成了神的仇敌。神恨恶罪，是因为他爱我们。他憎恶罪，因为罪与他的全部本性、与他的爱和圣洁背道而驰。耶和華对以色列民说，他要因他们犯罪的光景在暗地里流泪（耶利米书 13:17；14:17）。罪触动他的心，他不是无所谓的。每一样罪他都知道，都感受到，一直痛到心里。罪使人与神隔绝，也使人与人隔绝。罪就是攻击神、藐视神诫命的东西。它切断了从神通向人的生命线，所以只能导致死亡。罪可以有一张友善的面孔，但那只是一个面具：罪是丑陋的，它出现在哪里，就毁坏到哪里。罪流传极广。哪里有人，哪里就有罪。所有人都受了影响。不管人愿不愿意承认，罪像一只蜚虫一样叮在所有人身上。罪像一颗种子，从出生起就存在于每个人里面，只是在有的人身上发展得多一些，在有的人身上少一些。

神恨恶罪，却爱罪人！这就是我们得救的所在！但是罪与人已经长在一起，成了一个整体，人用任何办法都无法把二者分开。假如神要消灭罪，那么他毁灭的判决最终就会落在我们身上！他找到了一条路，解决了这个问题！不是人着手解决了这个问题，因为人否认自己患有罪病。在人看来，罪的含义远没有在神眼中那么深广。

当那位永恒者创造宇宙的时候，他全能的话语就足够了：“要有……！”但是要解决罪的问题，单凭话语是不够的。这反而使他付出了他全部的爱。神是不改变的，他像纯净的光，他就是爱，他是圣洁的、公义的，他是纯洁的，绝对

无罪。当谈到罪的时候，我们应当想到神的这些属性，而且是按照神的尺度去想！这里说的不是我们那种宽容、常常随机应变的观念。在各各他，就是耶稣被处死的地方，您可以看到神对待罪是何等难以想象地严肃。再没有别的地方，能比那里更鲜明地显出：神爱罪人，却无限地恨恶罪。神献上他自己的儿子，代替我们这些人。为什么必须有一个流血的祭物呢？因为罪不只是一件无伤大雅的小过失，而是我们的创造主所憎恶、并且冒犯他的事。所以他理所当然地要求赎罪，要求我们弥补加给神的损害。神必定要因罪人的罪惩罚罪人，这一点永远不会改变。在许多人看来，有罪必有罚只是宗教的发明。大错特错！比如说，这一事实正是我们法律制度的基础。只是在神那里，我们要把这一点想得更加纯净、更加公正。他无所不知，洞悉一切思想。他无所不在，因此亲自见证人所想、所说、所做的一切。没有什么能逃过他的眼睛。假如世上只有您一个人，而您只犯了一次罪，耶稣的献祭也仍然是必要的。即便只有一次罪，神也不能容忍。他太圣洁、太荣耀了，连一次罪都不能视而不见。

神对待人，并不像对待一个失败的创造实验。他没有放弃人。他要宽恕罪人，拯救罪人。但为此他需要一个能够偿还罪债的人。有没有一个人能够把这笔账还清呢？有！这一位成了代替人的祭物。它偿还了我们的罪债。耶稣，那“神的羔羊”，成了我们的替代者。一个人——在比喻的意义上——成了这只代替人的祭牲羔羊。在各各他，神的儿子甘心带着我们的罪，站到神的面前，来承担我们的定罪和刑罚。神接纳了他儿子甘愿献上自己的心意，在这场刑罚的审判中没有顾惜他。我们会舍弃自己的儿子，去救赎那些因自己的过错而陷入困境的仇敌吗？我们岂不会想尽一切办法保护自己的儿子或女儿，而不是惩罚他们吗？神却没有这样做。是的，为了救赎我们，所需要的远远不止一道命令或一句创造的话语。

再回到挪亚：当时，审判的洪水淹没了最高的山峰。神对待罪是认真的，非常认真！——在各各他就更是如此：我们对那里所执行的审判、对耶稣所担当的重担，有一点概念吗？也许您现在想到的是人们怎样残酷地折磨他，把荆棘冠冕压在他头上，又把他钉在十字架上。但是请稍等一下。那些并不是他用来为我们的罪付代价的苦难。那是人加在他身上的。那些人对救恩毫无贡献。他们所做的，只是再一次证明人是何等败坏。神的审判，以及对罪执行相应的判决，是在那个受难日第六个时辰、大约中午12点才开始的。正当太阳在最高处

的时候，四周变得一片漆黑。清算我们罪债的时刻到了。神忿怒的审判以全部的力量落在那无辜的祭牲羔羊身上。三个小时之久，我们的主耶稣把自己交给神对罪的忿怒（也是对我的罪的忿怒），担当了那使所有人永远落入地狱的东西。这是最真实、最深刻意义上的黑暗。没有人见证父与子之间所发生的事——为要一劳永逸地解决罪的问题。

我们从飞机的窗户向下俯视这座山，它曾经是一座喷火的火山。那通红炽热的熔岩让我想起那烧着硫磺的火湖，想起永远的地狱。是的，我们的救主代替我们，亲自承受了神面对罪所怀有的一切，浓缩在三个小时之内！彭柯丽（Corrie ten Boom）曾为此用过这样一个例子：森林起火的时候，总有一个地方是火再也找不到燃料的——那就是火已经烧过的地方。如今各各他就是罪人得享安全的地方，因为神对罪的审判之火已经在这里烧过了。

诗人预言性地谈到各各他上神的这场审判时，似乎想到了那场洪水：“你的一切波浪洪涛¹都漫过我身”（诗篇 42:7；参 88:7）。挪亚时代自然力量的轰鸣（洪水、风暴、地震、火山等等）只是一个微弱的预表，预示主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尤其是在那三个小时的黑暗中所忍受的——他因软弱被钉十字架，身体饱受摧残，承受着极大的痛苦。那是完完全全地被神离弃！神审判了他的儿子。神的儿子悬在天地之间——被人弃绝，也被天拒绝！他为我们进入了那最深的黑暗。何等的牺牲！请您花些时间思想他为您所做的一切。请相信我：如果您想在生命中经历任何改变，这改变都要从让耶稣的爱打动您开始。他的爱何等长阔高深，是人所不能测度的。保罗也这样说（以弗所书 3:19）。他讲到这爱的长、阔、高、深。法国士兵在西班牙发现了一座宗教裁判所时期废弃的地牢。他们找到一具骸骨，仍然被锁链锁在地牢的墙上。墙上刻着一个十字架。在十字架的四端，又刻着以弗所书第3章的话：上端是**高**，下端是**深**，左边是**阔**，右边是**长**。刻下这幅图的殉道者被耶稣的爱充满，在他充满苦难的一生最后、最艰难的日子里尤其如此。他明白了十字架的意义——基督那超越一切知识的爱！这位宗教裁判所的殉道者甘愿为了这爱走上相应的道路，从而效法他的主。

1. 这些波浪洪涛象征神的忿怒。

到目前为止，我们谈的是罪债、罪和赦免。人因自己所做的事被定罪。可是我们那邪恶的本性又怎么办呢？面对我们本身**就是**罪人这一事实，赦免能够归到我们身上吗？

为什么十字架上发生的事如此深不可测地可怕？因为主耶稣不仅为我所做的事而死，也为我这个人本身而死。请您想象一下，您为一个人的巨大罪债承担责任。这是令人钦佩的。现在请您再想象：人们不仅把您和这个恶人混为一谈，而且是故意把您等同于他！这只是一个微弱的比喻，远远不足以说明各各他上所发生的事。圣经把我们整个人描述为有罪的。罪住在我们里面，掺杂在我们所做的一切当中。人是“大”罪人还是“小”罪人，这都无关紧要。信不信由您：一个人信主越久，就越能在自己身上认识到这一点。这并不是说，那时人还得带着未蒙赦免的罪生活。但是，人会越来越认识那住在我们里面的罪。在信仰中生活得越久，就越认识到罪是何等卑劣、何等可憎。而且，您信主的时候，是生活在世界之中，还是生活在一个基督徒家庭里，这也没有什么分别。

主耶稣基督死的时候，也解决了我们**里面**的罪的问题。我们要好好明白：正因为如此，他被当作了罪。神定他的罪，好像罪是他造成的一样——不仅是那些行为，也包括与我们连在一起的罪。不仅果子是坏的，整棵树都已经腐烂、毫无用处。主耶稣基督就是这样为我们站在审判之下。在三个小时的黑暗之后，他喊着说：“成了！”这是宇宙所听过的最重要的一句话！为了完完全全地承担这个审判的判决，主耶稣死了。罪的工价，我们的罪的工价，乃是死——他的死！

请您想象：神把耶稣的这个死完完全全地算在您的账上，记在您的名下。或者用圣经的话说：我们的旧人已经与他同钉十字架了！我们的旧生命（我们所做过的一切，以及我们所是的一切）在2000年前已经在十字架上与他一同被交付于死。他为此而死了。为一切而死！再没有任何东西需要我们去偿付了。神定罪的判决再也不会落到我们身上！请您从飞机的窗户往外看，仔细看看这座雄伟的山！这座火山已经熄灭了。同样，神那吞灭一切的审判之火也已经熄灭了，因为耶稣把它担当在自己身上。现在您看见了什么？一座白色的山！处处都是雪。如果火山还在活动，山顶上就不可能有雪。而这雪要告诉我们的，是

再清楚不过的。几乎没有什么能像雪这样清楚地诉说着纯洁和无可指摘——这些如今在基督里已经成为我们的现实。

求你用牛膝草²除去我的罪，我就干净；求你洗涤我，我就比雪更白。

诗篇 51:7

**耶和華說：你們來，我們彼此辯論。你們的罪雖像朱紅，必變成雪白；
雖紅如丹顏，必白如羊毛。**

以賽亞書 1:18

神已經把我們洗淨了。耶穌這偉大的工作所成就的，我們在這裡還可以列舉很多很多。在此只再引一處經文：

你們得在基督耶穌里，是出于神；基督成了我們從神而來的智慧、公義、聖潔和救贖。

哥林多前書 1:30

我們在舊生命中所沒有的一切，現在借着基督都有了，因為神已經把我們放進了基督裡面。這聽起來很奇怪，但它的意思无非是：神使我們與基督如此認同、如此聯合，以致基督所做的一切，以及他如今作為在天上被高舉的人子所是的一切，都對我們有效。神是在他兒子所做的、並他兒子如今所是的裡面看我們！這豈不真是恩典和救恩的頂峰嗎？這座山被雪白的衣裳包裹着，山上的寧靜與安詳向我們顯明：我們如今與神相和，並且在基督裡已經被安置在天上了。是的，我們在基督裡！因此，再沒有任何定罪的判決與我們為敵——無論是因為我們所做过的事，還是因為我們與生俱來的本性。神並不想改良我們，他重新開始了。但是要重新開始，舊的東西首先必須被清除。而既然這裡涉及的不是一件東西，而是人，問題就來了：這怎麼能做到呢？如前所說：只有借着死，我們的生命才能被終結。基督為我們死了（我們也與他同死）。我們並不是在字面意義上死了，而是另一位之死被算在了我們身上。神根據他自己的公義，並且完全符合他對我們公義的要求，把他兒子替代性的死（純粹從法律

2. 牛膝草（Ysop）是一種葉類植物，用來洒水和洒血。

上看)完全转到了我们名下。这就如同我们真的已经死了一样有效。在十字架上,我们旧有的本性被判处死刑,而这判决在基督身上执行了。

这座雄伟的山向我们显明神的公义何等伟大,同时也显明我们何等渺小:他为了使我们脱离罪,已经做成了一切,却没有放弃他公义的一丝一毫:

你的公义好像神的高山;你的判断如同深渊。

诗篇 36:6

有时候我们可能又会有些害怕:这一切是否真的适用于我们个人呢?我们是不是太自以为是了?飞机有时会被抛来抛去,人也可能会吓一跳。但即便情感的风暴使我们颠簸摇晃,这座山依然如故。没有风暴能挪移这座救恩之山。这座救恩之山是一座恩典之山,好像锡安山:

他的圣山居高华美,为全地所喜悦;在极北的锡安山,是大君王的城。

诗篇 48:1-2 (ER; 参希伯来书 12:18-20)

既然谈到山,我又想起一样东西——可以说是一座反方向的“山”。大峡谷(Grand Canyon)是一道巨大的峡谷,一个巨大的山谷。站在这深渊前向下望去,真是令人震撼。这也是我们的写照:我们原本什么都不是。我们是尘土,也要归于尘土,因为罪进入了我们的生命。我们的心好像一个邪恶的深渊。但如今我们抬头仰望那座曾立着一个十字架的“救恩之山”。十字架是一个终结,也是一个开始:

所以,若有人在基督里,就有新造;旧事已过,看哪,都变成新的了。

哥林多后书 5:17

飞行员慢慢降低飞行高度,使我们现在能看清这片巨大山体较低的区域。由于山脉如此庞大,人永远无法一次看到全貌。在我们降低高度的同时,飞行员把飞机驶得离山更近一些。我们看见一道雄伟的瀑布,接着又看见另外几道较小的瀑布。展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何等壮观的景象!巨量的水何等威严地倾泻入谷!再往下,这些瀑布汇合成一条河流。冰雪储存着数百万立方米的水。厄尔布鲁士山的山坡上有70多条冰川,水从冰川流出。水流进山谷,滋润草地、田野和森林。整个农业都依赖它。没有这些水,相关地区几乎不会有什么生长。

当然那里也会下雨，但正是在融雪的时候，春天植物生长所需要的水才倾流而下。

那些从山上奔流而下、又汇聚到河流中的大水，象征着圣灵。主耶稣自己就用过这个比喻。他说凡口渴的都可以到他这里来喝的时候，所指的是人深切的干渴——对意义、安全和爱的追问与寻求。凡到**他**这里来的，生命的干渴就得着满足，而且是永远的满足！干渴的心在他那里可以得着安息。

主耶稣讲到活水（也就是流动的水），讲到一个泉源，而他自己就是这泉源。我们可以认真对待神的话，这是确实可靠的：神那永恒、圣洁、大能的灵已经丰富富地赐给了我们。他住在我们里面。他是生命、能力、引导和安慰之泉，常存不息，永不枯竭。唯有神自己能够在我们的里面成为一个永远涌流的泉源。

我还想起另一座山，耶稣曾和他的三个门徒在那座山上。他们一路攀登到很高的地方，也许一直到了那座山的雪线。³忽然，耶稣在他们眼前变了形像，他像太阳一样发光。他的衣服变得比他们周围的雪还要白。他们得以预先看见主耶稣再来到地上时的样子。但这同时也表明，我们现在可以怎样去想象坐在权能者右边的主耶稣。顺便说一句，约翰说，圣灵要等到耶稣得了荣耀，也就是登上了神右边那尊荣的位置以后，才能降临。神的灵正是要由那位得了荣耀、戴上冠冕的神的儿子差遣而来，好为他的得胜和荣耀作见证，并把这一切牢牢扎根在我们心里。

圣灵不愿意在我们的生命中只当一个寄居的房客。不，神的心意是要这位圣灵充满我们，在我们里面使耶稣显大，引导我们，并赐给我们得胜者生命的胜利。这些都是事实！至于为什么实际情况常常看起来并非如此，我们以后一定还会探讨。

让我们欣赏这片全景吧！一座雄伟的山，山顶闪耀着耀眼的洁白，涌流的溪水从高处奔泻入谷。哪里有好土，生长的活力就从哪里开始。

飞行慢慢接近尾声。其实我们还根本不想着陆，但汽油快用完了。剩下的油还够在那片绿色上空盘旋几圈——越往山谷，那片绿色就越浓密、越肥沃。起初

3. 有些释经者推测，变像山就是黑门山；黑门山海拔1800米以上的地方，每年有好几个月被积雪覆盖。

只是些灌木丛和几块绿斑，接着出现了一些树木，转眼之间，我们已经飞越茂密的森林。然后，我们就看见山谷里的田地、耕地和种植园。

您知道吗？在您的心里，神的灵这活水也已经开始了一种属灵的、却是真实的成长。救恩本身虽然是完全的，但在您里面，它同时也是一个开始。在您心里，一颗新的种子已经发芽了。您已经重生了。您不再是从前的那个人了。这是肉眼看不见的。单从外表看（体重、嗓音等等），您身上的一切都和从前完全一样。尽管如此，却有一件极大的事发生了。您是重新生的，而且是从神自己生的。您可以从头再来。

这颗种子就是神永恒的道。他把永生栽种在我们里面，而这生命在成长。这个主题我们将在下一章里进一步深入探讨。当我们看见田野、树木和种植园的一片绿色时，就会发现：这见证了神放在植物生命中的力量何等强大。只要阳光照耀、土壤良好、又有从山上来的水，成长就势不可挡。既然这里涉及的不是植物，而是人——那“受造之物的冠冕”——难道我们会以为人身上属灵的成长反倒没有那么大的力量吗？

经过这次激动人心的飞行，我们着陆了。这座山和它周围的景色那样宏伟美丽，令我们久久不能忘怀。我们想起了自己是谁：神的儿女。罪债已经永远被除去了。我们作为旧人的那个样子，已经成为历史。那已经借着十字架被除掉，被抛在神的背后了。神已经设立了一个新人来代替旧人，这新人是他照着耶稣基督的形像所造的。这个新人有永生。基督自己就是他的生命——那一位里面有活水，使新人成长，以致在信心上成熟、刚强。

飞行员来了一次颠簸的着陆，我们又回到了地面。我们只是做了一场梦，还是我们所看见的一切都是真的？是的，那是真的。神的话就是这样说的。

也许这次空中环游引起了您的好奇。在接下来的篇幅里，您会读到更多关于我们刚才——在最真实的意义上——只是“飞掠而过”的内容。如果说到目前为止我们只是在飞行，那么现在就邀请您去登山远足，它会把您带到许多美丽的地方。

2. 着陆了——接下来怎么走？

经过一次颠簸的着陆，我们回到了现实的地面上。如果神的救恩是如此全面，而不只是我上天堂的门票，那么问题就来了：它怎样才能改变我的生活？神自己要我们活在自由之中。他不仅保护我们免受审判，也要救我们脱离罪的奴役，脱离我们旧有的自我生命的独裁统治。救恩不是一件理论上的事。神的救恩就是十字架的道——就是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因而也使他们得生命！

2.1 自由还是奴役——但不能两者兼有

以色列人曾经处在毫无怜悯的奴役之下，没有出路，也没有得自由的盼望。但神看见了他们的困苦，动了怜悯，并且出手干预。那保护他们免受审判的逾越节羔羊，还不是释放本身。他们直到离开埃及的时候，才经历了释放。这要告诉我们什么呢？非常具体地说：我们也在耶稣宝血的保护之下，但除此以外，我们还被救赎、被释放，得着了新的生命。

近代历史中的一件事，可以在比喻的意义上清楚地说明关键在哪里。《美国宪法第十三条修正案》⁴于1865年1月31日提交各州批准，并于1865年12月18日生效。它在美国全境彻底废除了奴隶制。

当这一条款在所有州签署通过以后，这项法律就立即生效，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现在请您想象南方各州的许多奴隶，在那一天照常干着他们的活。虽然按照法律他们现在已经自由了，有权离开他们的主人，可是许多人并没有这样做。首先，他们必须知道这项法律。然后，他们必须相信这是真的。最后，他们还必须真正使用这份自由，作为自由人生活。

我们的情况也是如此。这项“释放法”早在2000年前就在各各他签署了。这项法律（就像废除奴隶制的那项法律一样）直到今天依然有效。圣经说，我们已经从罪的权势中得了释放，因为我们的旧人——正如我们在空中环游时已经看到的——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了。这件事在各各他为我成就，不需要我出一

4. The Thirteenth Amendment to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分力，而且是借着耶稣在历史上有见证的死成就的。这就是福音的信息：自由！有些奴隶在很长时间内对这项新法律一无所知，生活得好像它从未生效一样。我们会认为毫无法律依据的奴隶劳动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对吗？可是有多少基督徒有意无意地生活得好像根本没有基督所带来的释放一样。有多少人只是庆幸自己将来能上天堂。然而，各各他的这项“释放法”是为此时此地生效的，而不是到了天上才生效！神已经打破了罪的权势。这就是说，我们可以凭着信心，完全为自己支取这份释放。我们要把这一点当作事实来接受：我们已经向罪死了，也就是说，我们的旧人已经与基督同死了。你们要算自己是死的——旧的已经过去了！保罗这样说，并且用了一个财务会计上的术语。这里讲的是事实的逻辑，而不是变幻不定的感觉的逻辑。

2.2 自由的诫命

人必须把在基督里的自由的原则弄清楚，才能经历这自由。首先要看的是救恩的事实——我们凭着信心依靠这些事实，把它们当作对我们有效的东西——而不是一种积极的自由感。

第二点是从第一点推出来的：当我落入试探，罪伏在门前，我必须在罪与神之间作出选择的时候，这句话就适用：您不是非犯罪不可，您是自由的！请您提醒自己这个事实。请您求神提醒您。我们不必在罪面前吓得呆若木鸡；相反，新约要求我们积极对付自己生活中的罪。我们要坚决地把这些有罪的东西铲除干净。神在各各他审判他儿子身上的罪时，所做的也正是这件事。

我们这个时代最大的问题，也许就是个人主义。我们自己站在中心，围着自己打转。这对我们与神同行的生活毫无帮助。让我们不再看自己，而是仰望基督。这就是我们的得胜！

- 请您把神使人得释放的救恩当作历史事实来信靠！
- 每当罪想要作王的时候，请您一再提醒自己：它的权势已经被打破了！
- 在试探中不要呆若木鸡，而要主动拒绝罪！
- 不要把注意力集中在罪和与罪的争战上，而要集中在基督和圣灵的能力上！

2.3 逃避与抵挡

不过，在这类争战中，我们绝不可高估自己。有些情况下我们要主动出击，也有些情况下我们要采取攻势。有罪的东西，我们必须定它的罪，把它除掉或清理干净。但是对于犯罪的试探以及它周围的环境，我们应当逃避。尤其是在涉及性方面的引诱时，也包括贪婪和拜偶像。约瑟就是一个在正确时刻逃走的榜样。除了逃跑，没有什么能保守他不上波提乏妻子的床；她已经为行淫做好了一切准备。

2.4 感觉

圣经的意思是说：你们要这样算，要以此为前提，要为自己支取这个事实——你们已经向罪的奴役死了！作为得释放的人而生活的权利已经归给你们了！假如您说：“我感觉不到这份释放。”南方各州的奴隶会惊奇地看着您。他会告诉您，您根本不需要感觉到它，因为那项已经签署的法律具有法律效力。这项法律根本不在乎您有什么感觉。它始终有效——不管我感觉如何。倪柝声（Watchman Nee）举过一个恰当的例子：“从前，事实、信心和经历在一道窄墙上一个接一个地走。事实既不向右转，也不向左转，也不回头，而是坚定不移地往前走。只要后面的信心一直把目光定在事实身上，一切都好。可是，当信心开始为经历担心，回头去看它的时候，信心就失去了平衡，从墙上掉了下去，而可怜的老经历也跟着摔了下去。”⁵

当然，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感觉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感觉是我们作为人必不可少、而且奇妙的一部分。喜乐是人作为一种感觉（情绪）来经历的，而神要我们喜乐，他甚至吩咐我们喜乐。他所赐的喜乐是救恩的结果。这喜乐是可以经历、可以感受、而且是真实的。但是信心和信靠并不包含感觉，因为感觉是起伏不定的。对信心来说，圣经所应许它的，就是真实的、实在的。信心清醒地——不论有没有感觉——为自己支取神所应许的。登山者悬在深渊之上时，必须百分之百地信赖制造商对他登山绳的说明。他的感觉无关紧要。

5. 倪柝声（Watchman Nee），*Das normale Christenleben*，第47页。

2.5 有新旧两位船长的船

让我们把自己的生命比作一条船。在我们重生以前，航向和目的地都是我们自己决定的。但是一个巨大的变化发生了。这条船被买下了，它不再属于我们。结果就是有了一位新船长。这位新船长是谁呢？仍然是我，但神已经把新的生命和他的灵赐给了我。我在基督里已经成了一个新人。

老船长经验丰富，驾轻就熟。从前，一切都听他的。有许多习惯，都表现出老船长是怎样驾驶这条船的。但是现在，这条船的买卖已经经过公证完成，所有权的变更已经由合同确定下来。不管新船长多么年轻、多么缺乏经验，他已经合法地成了新船长。老船长——我们可以把他比作罪、比作我们的肉体或旧的有罪本性——会一直留在船上，直到我们完全得赎的那一天来到。这种处境是很难理解的。但这就是我们基督徒生活的现实。老船长仍然在船上，但他必须退到一间船舱里去。他不可以再插手驾驶这条船。不过，新船长必须留意，让老船长待在他该待的地方，同时又要专心把握船的航向：他现在站在舵轮前。他在驾驶台上，所有的决定都在那里作出。新的船东是在我里面的基督，他借着神的灵工作。新约说，这两者，就是肉体 and 圣灵，彼此对立，都同样要求掌管这个生命。肉体提出这个要求是不合法的，而神的灵的要求是合法的，因为我们是神用重价买来的。

老船长出于习惯，总是一再想插手新船长的事务。他很想重新接管这条船，把新船长赶到船舱里去——而那船舱其实是他自己该待的地方。所以船上始终存在着一种紧张。如果新船长干脆就援引那份合同——不管他感觉如何——这种紧张就会小得多。他应该一次又一次地把老船长打发回船舱。如果他不这样做，任由老船长在船上到处闲逛，事情就可能会有不好的结局。老船长得到的注意、重视和迁就越多，他就越常会重新站到舵轮前。

2.6 全速前进！

新船长的口号是：全速前进！在我们的生命之船上，我们已经接过了掌管权。在基督里，我们应当、也能够在生命中作王。终于能够自己作主，意思就是由神作主、被基督充满地生活。我们要把自己的精力、专注、兴趣和目标都投入其中。这些如今都属于新的主人了。这条船驶上了新的航向，它有了新的意

义，它逆流而上。将会有风暴，有挫折，有进水的时候，但这些都拦阻不了我们。

新约所有的书信都讲到持续不断的前进，讲到属于基督徒生活的那种改变的动力：

- 奔跑
- 治死
- 长进
- 竭力追求
- 洁净自己
- 被充满
- 被更新
- 多多增长
- 脱去与穿上

这些以及其他许多劝勉都清楚表明：什么事都不会自动发生。神不会在我们的生命中把我们自己该做的事“变魔术”般地变出来（虽然一切都在他的掌管之下）。神的能力是供我们使用的，而对他的信靠就是这能力流向我们的管道。除非有人去做，否则什么也不会发生！这是一句真话，在我们的成圣上也是如此。神要我们全力以赴。我们的救恩被这些呼吁环绕着，这些呼吁以及对它们的遵行，就像呼吸属于生命一样，属于救恩。这些呼吁完全符合“救恩的逻辑”。

2.7 我们的父

全力以赴的生活并不是每一天都能做到。我们足够实际，知道自己每天都会在大或小的事上失败。但我们的生命在我们天父的手中。他不是一个等着抓我们错误的暴君。我们是他的儿女，是他用他自己儿子的生命这无比昂贵的代价买来的。我们是从这种恩典的关系中活出来的。我们不是在一个毫不留情地提出要求的律法之下，而是在我们天父的恩典之下。他鼓励我们、帮助我们，一次又一次地激励我们、鞭策我们。他赐给我们为他的荣耀而活所需要的一切。在祷告中，我们称他为“阿爸”（亲爱的父亲）。当我们有什么事做不好，或

者生命中显出软弱的时候，他不会责备我们。我们向他承认我们的罪——可惜罪仍然会发生。我们所犯却没有承认的每一样罪，都会妨碍我们与天父和他儿子耶稣基督的交通。所以我们要把罪清除掉。如果您缺少勇气，觉得自己不配，以为自己是失败者，那么就让神的这句话来鼓励您吧：“压伤的芦苇，他不折断；将残的灯火，他不吹灭。”（以赛亚书 42:3）

回到父怀抱的那一步，任何时候都是可能的。在他那里有赦免、恩典和挽回，还有一个新的开始。在他那里，人可以重新得着医治，即便信心软弱、奉献的心几乎熄灭。参孙曾经跌到谷底，但他重新站了起来。他的头发又开始长出来，虽然可惜他的眼睛没有复明。这需要时间，但他最大胜利的那一天终于来到了，尽管在此之前他曾因罪经历了一次惨败。

2.8 神所要的

神不会要求我们去做我们做不到的事！他要的是我们的心；当我们想到他的时候，他要我们喜乐，要我们内心深受感动。神愿意使我们幸福。他不想压榨我们，也不想夺走我们生活的乐趣。有时候基督徒会给人这样的印象。作为基督徒，我们怎样才能幸福呢？只有在一个完全交给他的生命中，我们才能找到幸福，别处都找不到。我引用杰伊·亚当斯（Jay Adams）的话：“在许多基督徒身上，可以看到一种严重的欠缺：他们缺少持久力，缺少恒心。持久力大概就是过一种有秩序的、蒙神喜悦的生活的关键。如果一个人没有足够长时间地练习，他就学不会滑冰、滑雪、吹笛子、系鞋带、阅读、写字和开车。人是这样学会的：尽管笨手笨脚、屡遭失败，仍然锲而不舍地坚持下去，直到掌握所追求的技能。人是这样学会的：把想学的东西一遍又一遍地去做。圣经告诉我们，圣洁的生活方式也正是如此。

圣经如此强调人自己的努力，我们不可误解这一点；这种努力是扎根在恩典里的，不是‘肉体的行为’。唯有借着圣灵，我们才能获得持久力。但是圣灵的工作并不是‘神秘’的。圣灵告诉我们他是怎样工作的：圣经见证说，他借着圣经工作。

当我们甘心、祷告、坚持不懈地顺服圣经的吩咐时，合乎圣经的生活方式就会成为我们自身的一部分。我们读圣经，同时求神帮助我们读所读的付诸行动。为此他把圣灵赐给了我们。‘恩典’这个词有多层含义，其中一个方面就是

‘帮助’。圣灵帮助那些读他的话、然后凭着信心敢于照他所说去行的人。他不会把能力预先支付给我们。能力常常是在我们去做那要求我们做的事的时候（才）来的。”⁶

2.9 他必兴旺，我必衰微！

这是施洗约翰的人生目标，他是主耶稣的开路先锋。这是一个我们要从约翰那里接过来的过程，并且我们知道，这个过程将持续我们的一生！图表形象地说明了约翰这句简单、却又不容易的话：减号属于我们的旧生命以及我们自己的目标 and 兴趣，而加号毫无疑问属于我们的主！

（图表：时间轴上两条走向相反的曲线；下降的曲线标有减号，上升的曲线标有加号。）

- 脱去旧人 -
- 穿上新人 +
- 不断增长、并将很快达到完全的基督样式
- 信心的跑道
- 持续一生的成长过程
- 重生
- 耶稣再来与复活

2.10 用图表展示新生命

下面的图表（正方形、圆形、三角形）代表不同的人。第一行表示这个人是怎样出生的，第二行表示个人生命的发展，第三行表示重生。第四行和第五行说明他是在信心上成长，还是活在肉体中；而第六行表示目标，就是在基督那里的完全。

这三种形状用来区分任何人生来的样子。区别可能在于出身和社会背景，在于一个人的独特个性，在于不同的气质和天赋。总而言之，指的是一个独特的人，以及他与别人不同的地方。这就是他出生时的身份，他自己对此毫无贡献。除了少数例外，这是一个人自己无法改变的：他的结构。这一点由第一行中空白的形状来表示。

6. 杰伊·E. 亚当斯 (Jay E. Adams), *Grundlagen biblischer Seelsorge*, 第255页。

这些形状不会一直空着。人生来就是罪人，并且犯罪。他的人格结构被罪塑造到错误的方向上去。于是形成了有罪的习惯，这些习惯又塑造出一个坏的品格。这一点由现在填满这些形状的东西来象征。即使人身上也有道德上的善，他仍然被住在他里面的罪所塑造。填满了的形状表示重生以前的人。

神并不改良人，而是创造新的东西。这新的东西完全是按着每个人独特的人格量身定做的。正如在亚当里已经包含了人类人格的一切变化形态，在末后的亚当——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里面也是如此。他成为了人，因此能够活在每一个独特的人里面。圣经把这件事比作一颗被栽种在我们里面的种子：它要从第一天起就成长，使我们的本性被改变成基督的本性。这颗属神的种子与人格的形状完全吻合。所以，人在受造时所得的（也就是遗传来的）特性，并不因重生而改变。“我们必须认定，神能够以某种方式，把一样全新的东西放进每个人里面，而这新东西与他的人格完全相配——神从来无意毁坏这人格。”⁷如今基督的本性进入每个人独特的人格之中，于是成为耶稣本性的一种独一无二的表达。这表现出新创造的多样与丰富，正如第一次创造中已经存在的多样与丰富一样。

（图表共六行，每行有一个正方形、一个圆形和一个三角形）

（第1行：三种形状均为灰色，内部空白）

不同的人，带着各自独特的人格出生

（第2行：这些形状里填满了许多黑色的小图形）

在重生以前，这独特的人格被日常生活的经历填满。品格逐渐形成。除了好的品格特征以外，常常还有一些出于邪恶内心的行为方式，有时主要是被罪所塑造的。正方形、圆形和三角形里面的内容，相当于这个人在没有神的情况下所变成的样子。

（第3行：每个形状的中央出现一个形状相同的白色小图形）

在重生的那一天，神的道这颗属神的种子被栽种在人里面。基督自己如今就是信徒新的属灵生命。这新生命是与人的人格相适应的。这一点由小形状与大形状相吻合来表明（例如小正方形与大正方形）。重生并不改变神所赐的、受造

7. Custance, Arthur C., *Man in Adam and in Christ*, 第171页。

时所具有的独特人格，而是用新的基督生命来充满它。神的目标是把这在罪中出生的人格更新、改变，使之有基督的样式。

（第4行：白色图形长大了，黑色图形变少了）

从重生那天起，神圣生命的种子就开始成长。在一个持续成长的过程中，基督在这个人里面越来越成形。旧的内容、旧的生活方式和旧的行为模式逐渐减少，并且越来越消失。种子不断地长大；也就是说，基督的本性越来越多地渗透、充满并塑造这个重生的人。

（第5行：正方形中的白色图形又变小了，黑色部分变多了；圆形和三角形中的白色图形几乎占满了全部）

这个基督徒的生命没有继续发展。旧的生命又重新占据了前台。

这两个基督徒在信心上长进了。他们留心治死肉体的行为，信靠基督作他们生命的内容和目标，并且事奉“他”。

（第6行：正方形、圆形和三角形全部变成白色）

在永恒里，每个信徒都有一个复活的身体，也就是荣耀的身体。在这身体上，他与基督相似。同时，他将永远是那个独特的个人——神借着他的父母使他成为、或者说创造他成为的那个人。到了成全的时候，罪和有罪的肉体就彻底成为过去，成为历史了。

那被栽种的种子要成长，使基督和他的本性越来越多地渗透这个人格。这是神的目标。成长是他亲自赐下的。但是成长的程度和速度会受到我们的影响。我们被要求脱去旧的生活方式，好让新人的生活方式越来越被周围的人看见。图表中的形状始终不变，改变的只是里面的内容。我们被要求把一切不是出于神和他的灵、而是来自旧生命的其他种子和植物，都坚决地除掉，好让神的种子能够成长。

第五行清楚地表明：可惜也可能会倒退，以致那颗种子——基督——在我们生命的中心不再扮演最重要的角色。种子变小了，旧的自我生命又增长起来。

或者，成长是持续不断的，就像圆形和三角形所表示的那样：在那里，人格真正被基督得着、被基督充满。

最后，人所能看见的只有基督，在天上荣耀的完全之中。我们将永远是我们自己，就是神所造的样子，只是那时毫无罪污，却又与主相似。

在我的生命中，神的种子有多大？它已经长大到什么程度了？

2.11 全部内容一览

这张图表⁸是对我们基督徒生活中几个关键因素的简单总结，这些因素彼此直接相互作用、相互依存。我们已经决定，不只是把救恩当作一张通往永恒福乐的票来预订。我们要现在就经历从神而来的生命，经历他的爱、他的喜乐和他的平安。正如主耶稣基督舍弃了一切来得着我们，我们也要出于感恩，把我们的生命交给他使用。

这并不是一项无法完成的任务。神要我们得着完全的喜乐和满足，而这些只有在为神而活的生命中才能经历到。这样的生命以基督为中心，以他为生命的内容、生命的目标和未来。有一天他要充满宇宙的每一个角落，而现在他就已经充满我们。这丰满渗透我们整个人，一天比一天更多地把我们改变成他的形像。这种积极的改变，我们自己往往最不容易察觉，但神正在我们身上工作。

一切的开端是圣灵。他是一切行动的能力和基础。此外还有日常的经历，它塑造我们，激励我们向善，却也引诱我们作恶。这就是信心的竞技场，我们生命中的种种戏剧都在这里上演：我们顺服、信靠并爱我们生命的主，虽然我们看不见他。

在这一切事上，都需要我们全心的奉献、我们的投入，以及认真对待的意志。我们必须以不分裂、被充满的心跟随耶稣，并且愿意、也有纪律把自己的生命、愿望和利益放在后面，好得着真正的生命。

（图表：一个三角形，三个箭头从上方和下方两个角指向中央的一个圆；文字分别位于上方、圆内、左下和右下）

神借着住在我们里面、时时在我们身旁的圣灵，在恩典、能力和帮助中工作。他的话——圣经——是我们生活的智慧。他要把我们平安地带到最终的目标，也要在我们地上的生命中，与我们一同实现他为每个人所定的目标。

8. 构思参照魏乐德（Dallas Willard），*The Divine Conspiracy*，第347页。

耶稣基督的本性和生命是基督徒生命的中心与核心。耶稣要在我们里面成形。神要使我们效法他儿子的模样。这个过程要在基督再来时完成，但在道德方面，它在地上就已经开始了！

生活的现实，信心的跑道：日常生活中各种有罪的引诱和诱惑，也有仇敌的试探和攻击，以及我们的天父在管教中所给的各种考验

我们的信心和意志，我们的决定和投入，我们的努力、纪律和恒心——尽管我们笨手笨脚，尽管有错误、挫折和失败，仍然继续前行，在信心的跑道上继续奔跑，以达到天上的最终目标

2.12 登山远足

空中环游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现在我要邀请您去作几次“精神上的”登山之旅。我的孩子们不太喜欢远足，我自己也常常要鼓起劲来才去。但有一点我发现了：当我从书房里望见阿尔高阿尔卑斯山（Allgäuer Alpen）的许多山峰时，曾经徒步登上其中一座山顶、饱览那里的风景，那是一种用金钱买不到的经历。经过艰辛的攀登之后的那一刻，是买不来的，人必须亲自行动。从飞机上往外看是一回事，自己走进山里又是另一回事。

这些登山之旅可不是在平地上悠闲的散步。我所邀请您参加的，是一些扣人心弦的登山之旅：我们要耐心地往上攀登，前面有容易的路段，也有艰难的路段，但我们始终清楚地盯住目标：那就是我们已经“**飞掠而过**”的救恩事实。现在要讲的是一些重要的细节，它们包含在圣经关于我们在基督里的地位的教导中，也包含在“基督在我们里面”究竟意味着什么这一事实中。这些登山之旅是值得的。我在写这些文字的时候，自己已经走过这些路了，那是一些令人震撼、令人心潮澎湃、使人豁然开朗、得着释放并且大受激励的发现。

我们的登山向导应当是圣灵，他已经承诺要引导我们进入神一切的真理，就是圣经的真理。他专注于为那位释放者耶稣基督作见证，并在我们的生命中使他显大。

第一次登山是最长、最辛苦的，但同时也是最重要的。一旦登上了这座山顶，下一座就不会那么难了。保罗写给罗马人的书信，形象地展现了福音中神的公义，也展现了神的恩典。我们首先要研究的就是这封书信。在别处，再没有像

这里这样针对我们来深入阐述这些根本的救恩问题。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要在这里不辞辛劳，一节一节地攀登到山顶。

2.13 从亚当到基督

我们不是从罗马书的开头上车，而是登上这列“恩典列车”的第五节“车厢”。尽管如此，我们还是要简要提一下前面几章的内容：在 1:1-17 的引言之后，保罗在 1:18-5:11 讲到全人类的罪行，因为这些罪行，全人类在神面前都是有罪的（1:18-3:20）。神那一方面用两个救恩事实来对付这毫无出路的处境：

- 神借着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白白地向我们提供的救赎（3:21-31）
- 神那使人复活的大能，这大能使基督重新活了过来（4:1-25）。

书信的第二部分是从 5:12 到 8:39。保罗在这里处理的问题是：面对我们无可救药的罪性，神做了什么。这里讲的是作为一种原则的罪，是存在于人里面的一股强大的势力。问题是：义人怎样因信得生（1:17）？

2.14 为了我们得救，首先必须发生什么？

既然人是如此败坏，难道不是必须在人里面发生一些什么吗？“这不是正确的角度。使徒保罗在罗马书中给出的是一个完全不同的答案：首先并不是必须在我们里面发生什么，而是必须在我们外面发生什么，就是在基督里面。除了基督为我们的罪行所做的工作以外，我们首先必须想到基督为我们的罪所做的工作，因为这也是一个救恩事实。在这之后——只有在这之后，而不是更早——才轮到圣灵在我们里面的工作。基督为我们所做的工作，必须与圣灵在我们里面的工作清楚地区分开来。第一工作完全是在我们以外发生的，而且已经成就了，不需要再添加什么。第二项工作是在我们里面进行的，而且离完成还远着呢，还有许多要添加的。但必须非常清楚的是：罪的问题（罪的权势、恶的根源）的解决，和罪行问题的解决一样，都属于救恩事实。换一种说法：

- 脱离罪的释放首先是在我们以外发生的，因此它是称义的一部分（参 6:7 中‘称义’⁹这个说法）；这是基督的工作，已经一次永远地成就了。

9. 见 ER（德文圣经译本）中的注释。

2. 着陆了——接下来怎么走？

- 此后，这释放在我们里面成形，这是成圣的一部分，而成圣将归于我们的得荣耀（8:30）；这是圣灵的工作，在我们地上的一生中逐步完成。”¹⁰

10. H. P. Medema, *Romeinen 7 enzovoorts*, 第44页。

3. 罗马书 5:12-21：从亚当到基督

罗马的信徒全神贯注地听宣读的人读到 5:11 的时候，虽然他们早已信主、因此已经得救，却还是能够再一次松一口气。这好像是刚刚才发生的事：他们与神相和了，在这场神圣的审判程序中，他们没有被判有罪，反而被全地的审判者宣告为义。过犯的主题，以及他们现在不再是罪人、而是义人的事实，看起来本来到第11节就已经结束了。那么，关于罪和神的公义的一切问题都已经最终解决了吗？显然没有。事情又真正开始了。使徒再一次制造出一种张力，就像人在这封信的前几章中也能感受到的那样。

罪是从哪里来的？死是从哪里来的？为什么所有人都受到了影响？神的律法扮演什么角色？当然还有这个问题：有没有出路，能够走出罪、死亡和定罪恶性循环？也许有些人当时惊愕地面面相觑，因为保罗不是刚刚才发出救恩的欢呼吗？为什么他现在又要从罪和死讲起呢？答案是：这个主题还没有被完整地处理。如果继续听下去，很快就会明白现在要讲的是什么。现在讲的不再是人做了什么、以致证明自己是不义的人和罪人。现在要处理的反而是这个问题：为什么会这样？现在的主题是**人是什么**，人为什么犯罪，罪行的原因是什么。保罗在讨论了坏果子以后，现在要挖掘根源。罪人不仅要从他的罪行中被称义，或者说被宣告无罪，而且也要从罪的权势中被救赎出来。他是借着与亚当的联系——可以说是借着生命的族谱——落到罪的权势之下的。这就是他的问题，他被困在这种联系里，无法靠自己挣脱出来。在基督来到以前，没有任何机会能够逃脱这种联系。

这段经文显明了堕落这场灾难及其后果。但同时，它借着两位主角（就是亚当和基督）的对比和对照，也清楚地说明了神是怎样把通往生命的道路大大敞开的。

保罗在这段经文中为第6、7、8章奠定了基础。这段经文确实起着引言和铺垫的作用。谁在这里仔细阅读，在接下来的几章中就不会觉得那么困难。

3.1 第12节：一切是怎样开始的

所以，正如罪是借着一个人进入了世界，死又是借着罪来的，这样，死就临到了所有的人，因为所有的人都犯了罪……

一个人为罪打开了门。不只是打开了进入他自己生命的门，而是打开了进入世界的门。这就是说，凡在这世上活着的，也都受到了影响：所有人都会死，因为所有人都犯了罪。这个人也借此把死亡以及与死亡相连的一切苦难放进了进来。就像一颗火星，最初一个看似平常的举动，引发了一场燎原大火，这场火直到今天仍然烧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猛烈。

很明显，这个悲剧人物就是历史上的亚当，就是第一个人。保罗固然知道，迈向悖逆的第一步不是亚当、而是夏娃迈出的（提摩太前书 2:14），但亚当保持沉默，并且一同参与了。他跟从了他的妻子，尽管在夏娃出现以前，接受那条诫命的是他。因此他要为所发生的一切负责。

保罗的主题是两位主角——亚当和基督——的对比，他们各自所有的“后裔”都与他们连在一起。

3.1.1 罪与罪行

罪在亚当以前就已经存在了，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约翰一书 3:8）。他以诱惑者的身份来到第一个人面前。那试探者，那古蛇，在这里没有被提到。人是完全自己负责地采取了行动。

“罪”这个概念在这里并不单单是“罪行”的单数。这里所涉及的要多得多。正如从这处经文以及后面的经文中可以看出的，这里讲的是作为一种与神为敌的原则的罪，是一股与神和他的诫命对抗的势力。这里讲的是作为一种危及生命、以死亡告终的疾病的罪，所有的人都染上了这种病。使徒约翰说：“罪就是不法”（约翰一书 3:4）。因此，罪包括了拒绝神的权柄（无政府状态），不论它以看得见还是看不见形式出现。

倪柝声（Watchman Nee）用下面这个情况非常形象地比较了罪行与罪：如果要彻底解决酗酒的问题，单单把所有的酒找出来销毁是不够的。供应的源

头，也就是生产酒的地方，必须被关闭、被摧毁。这样，酒本身代表罪行，而工厂则象征罪。

3.1.2 罪与死

亚当和夏娃知道罪会带来死亡（创世记 2:17）。神自己曾预先宣告：如果他们吃了分别善恶树上那禁止吃的果子，死亡就是后果。就在他们违背这条诫命的那一刻，死亡就开始了。这死亡立刻中断了创造主与他所造之物之间那种不受干扰、彼此信任的关系。

死亡并不意味着存在被消灭或被取消。它意味着分离，意味着原先状态的改变，或者说恶化。新约讲到一种属灵的死。这属灵的死并不是指人的心或灵被消灭，而是指人无法与神建立联系。保罗在这里讲的是作为罪之后果的身体的死。

死亡是罪无法逃避、无法绕开的（迟来的）后果。死亡临到了所有的人，它是无法阻挡的。如果有一个人没有犯罪，从而证明他没有亚当的本性，那么死亡本来是可以被阻挡的。但这在人类当中从未发生过；迄今为止，没有一个人能被诊断为无罪的。所有人都受到了影响，迟早都要遭受死亡。

3.1.3 堕落与原罪

这并不是说，亚当的堕落在每一个人身上重演——好像每个人都像亚当一样，作为无辜的人面临选择：是顺服，还是犯下过犯。如果是这样，就有可能会有某一个人做到不犯罪，结果也就不必死了。保罗要说的是：每个人都继承了亚当有罪的本性，因此他的生命被罪所塑造。后裔的世系从来没有中断过。对此有两个证据：首先是死亡，其次是每个人都犯了罪这一事实。这与亚当的处境不同之处在于：今天的人因着从亚当继承来的罪性，已经在道德上被削弱了（甚至是败坏了），所以他就会犯罪。“原罪”¹¹这个神学概念就是来源于这段经文。

11. 英文作 original sin。

因着亚当的过犯，罪成了每个人形影不离的伴侣：它作为一种与神为敌的原则，像一种不治之症一样，感染了人存在的全部。它抓住了整个人——他的灵、他的魂、他的心、他的心思、他的意志和他的身体。作为罪的后果，死亡既抓住了人非物质的部分——他里面的人——造成了一种“在……过犯和罪恶之中”（以弗所书 2:1）的属灵的死，也连累了人物质的部分（身体）。身体也被死亡所辖制：身体因罪而死（8:10）。

每个人的历史都无法与他的始祖分开。他的历史不会因为他得到一个机会、可以证明自己不必犯罪而被重新书写。他是亚当的孩子，带着一切悲惨的后果。没有一个出生的孩子需要学习犯罪。罪是与生俱来的，唯有教育能够遏制罪全面爆发。

有些人这样理解这节经文，好像我们在亚当里面，就是在他的过犯中，（一同）犯了罪。若是这样，我们就要为一件我们根本没有做过的事负责了。这里的意思是：亚当借着这个举动把罪放进了他的生命，而我们作为他的后裔，必然继承了这种本性。对此我们自己无能为力。

3.1.4 一条简单的诫命

那带来如此毁灭性后果的过犯，并不是什么可怕的罪行，不是谋杀，也不是抢劫——不，那只是违背了一条非常简单的诫命。一个行为并不是要等到特别可怕的时候才成为罪。任何一个行为（从思想上的起源直到付诸实行），只要它拒绝了、甚至只是忘记了神的权柄——这权柄在这里是借着一一条简单的诫命表达出来的——它就是罪。

在这几章里，罪几乎不是借着有罪的行为来讲的，而差不多总是作为一种原则来讲的，这原则就站在一切有罪的行为——也就是罪行——的背后。

罪是一种原则，它使人把自己的生命抓在自己手中，不理睬神的旨意，甚至根本不理会神的存在。这并不一定导致“骇人听闻”的罪行。一个道德高尚、却不过问神旨意的人，他的生命和一个杀人犯或奸淫者的生命一样被罪所渗透。接下来的几章所讲的，就是这个罪。罪的种子在每个人里面都已经发芽了，即使它并不是在所有人身上都长得一样大。

保罗所要引向的那个重大问题是：针对这个罪的问题，神做了什么。为此，赦免或和好是不够的。神赦免的不是我是什么，而是我做了什么。在第5章的前半部分，使徒就已经明确地说，我们“**曾经是罪人**”，也就是说现在不再是了。为了做成这一点，到底发生了什么？神又要怎样确保罪在信徒的生命中不再作王——就像它在所有仍然留在“**亚当家族**”里的人身上仍然作王那样？

第12节被一段较长的插入语打断了，它看起来像是在半中间就停了下来。既然我们知道整段经文，为了更好地理解，我们在这里就用自己的话把它补充完整，就像在第18节中，这第12节在插入语之后被接续下去那样：

所以，

正如罪是借着一个人进入了世界，

死又是借着罪来的，

这样，死就临到了所有的人，

因为所有的人都犯了罪……

……照样，借着一个人和他的义行（各各他），

义进入了世界，

（永远的）生命又是借着义来的，

这样，生命就临到了所有的人。

3.2 第13节：律法颁布以前的罪

……因为在律法以前，罪已经在世上；

但没有律法的时候，

罪是不被算在账上的。

这里开始了一段插入语，它直到第17节才结束。保罗强调：与亚当的联系是无法摆脱的——不论在人类历史的哪个时代，不论有没有律法。

人类的历史从亚当开始，罪和死在人类世界中的历史也是从亚当开始的。直到妥拉（Thora），就是摩西的律法，大约过了2500年。律法使罪变得可以触

摸、显明出来，但在还没有这律法的时代，罪也已经存在了。保罗借此支持他的主要论点：罪是借着亚当进入了世界，并且一直留在世上。他所有的后裔都成了他那样的人：他们都显明自己是罪人。从亚当以来，罪就在作王，即使它还不能借着律法被指名道姓地揭露出来。这一点不仅由那个时代所有人的死得到证实，也由那个时代所发生的事得到证实。挪亚时代的大洪水大概就是最明显的例子。况且保罗在这封信的前几章里，已经描述了律法时代以前亚当后裔那无可救药的败坏光景。假如人们事后把律法的标准应用到没有律法的时代，那么除了良心的见证以外，还会显明这样一个事实：那时的人也犯罪，因为他们是罪人。

3.3 第14节：亚当，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

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
甚至辖制了那些没有犯罪的人，
就是没有照亚当的过犯那样犯罪的人；
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

（参何西阿书 6:7）

死的统治是确定无疑的，没有一个人能逃脱，这证明了罪的统治也同样毫不留情。这又一次表明，即使没有一条具体的诫命，罪也是存在的。不仅如此：这些话清楚无误地说明，那个时代的人是罪人，并不是因为他们犯了罪（虽然这也是真的），而是因为他们都是亚当的后裔。即使没有具体的过犯，人也会死，这就证明了：与亚当的联系才是问题所在。

婴儿并没有有意识地犯罪，他们死去，是因为他们是亚当的后裔。

这里所强调的是：对任何人来说（不论有没有律法），与我们的始祖亚当的联系都是无法切断的。所有人生来都是罪人，因为我们的老祖宗陷入了罪中。因此下面这句话非常重要：我们不是因为犯罪才成为罪人。相反，我们犯罪，是因为我们是罪人，而且生来就是罪人。

罪不仅进入了世界，它也进到了我们的心里。耶稣说，恶事是从心里、从里面、从人最深的本性里发出来的（马可福音 7:21-23）。它们源于我们“成了

罪人”这一事实（参罗马书 5:19；Luther 1912，德文圣经译本）。

3.3.1 亚当与基督

现在保罗论述的是亚当与“那以后要来的”之间一个引人入胜的对照。那以后要来的显然就是基督——将来属于他。所以亚当是基督的一个“预像”。也可以称之为反像，因为二者的相同之处在于各自行为的影响范围和作用，但这些行为却是完全相反的。头一个亚当代表罪和死，末后的亚当（哥林多前书 15:45）代表生命和义。这两个人的相同之处在于：二者都可以被称为一个人类家族的头、源头或父亲。二者都是他们后裔或他们族类的代表。

3.4 第15节：借着基督，损失得到了超额的弥补

然而，恩赐岂不也像过犯一样吗？

因为如果因一人的过犯，

众人都死了，

那么，更是如此：

神的恩典，

以及恩典中的赏赐，

就是借着耶稣基督一人而来的，

已经满溢地临到众人。

保罗借着亚当与基督的对比来解释亚当这个预像。亚当的过犯把死亡带给了众人，他是众人的始祖。但是恩典的神并没有就此罢休。照顾这个亚当家族的，确实是最纯粹的恩典。这不仅涉及那些因亚当的过犯、并非出于自己的过错而落入失丧、被死亡和罪所标记的处境中的人，也涉及那些自己照着罪的口号生活的人。

神的恩典带来了一份赏赐，就是一个人，他与亚当对照。恩典中的赏赐是一位，神的恩典借着如此涌流出来，以致一切堤坝都被冲破，每一个人（不论他在这个星球的什么地方）都可以被触及。在神的儿子——末后的亚当——身

上的恩典，比借着头一个亚当进入世界的一切都更强大。死去的人是众多的，而将要活着的人也可以是众多的。神没有把他的人类交给死亡！

3.5 第16节：过犯的后果与恩赐的果效

并且，岂不是像借着（那）一人，
就是犯了罪的那一人所临到的那样，
赏赐也是如此吗？
因为审判是由一次（失足）而定罪，
恩赐却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得称为义，或得着称义的判决）。

亚当那后果严重的决定给所有人带来了定罪——这就是他留下的遗产。从第15节起讲的是神，所以也就讲到定罪。神对罪人执行他公义的审判和判决，而这只能意味着定罪。但是在耶稣基督这个人身上的恩赐，却使罪人得以称义，就是定罪的反面。定罪落到了那位代替我们的替代者身上。现在受控告的不只是亚当的过犯，而是同样涉及他无数后裔的众多过犯。律法的时代现在也被包括在内了。

3.6 第17节：死的作王借着基督被废除

因为如果因一人的过犯，
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
那么，那些
领受满溢（过量）的恩典
和所赐之义的人，
就更要在生命中（即在生命的能力中）作王，
是借着那一位，耶稣基督。

神的恩典是满溢的，它显明在一种无法测量的丰盛之中。借此，亚当的后裔得着神的义作为赏赐。借着耶稣基督——末后的亚当——他们被从死的统治下夺了出来。现在不再是死在辖制他们，不，正如下一章将要表明的，是他们自己

在他们复活之主的生命能力中作王。借着耶稣基督，他们成了得胜者——现在就已经是，而且不久以后在新的身体里，当他们像耶稣一样的时候，将毫无限制地得胜。

从第13节开始的插入语到这里结束了。保罗在这段插入语中探讨了一个特别的主题：虽然没有律法，罪却依然存在。他驳倒了一切认为可能会有例外的论点——好像有些人不受亚当所做之事的影响。所有人都必然与亚当相连，都处在他过犯的后果之下。

与亚当的联系是存在的，这对每一个人都是一个事实。对于所谓的“好人”——就是那些以善行著称的人——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也都是如此。他无法使自己摆脱这种联系。他必须承认这个事实。但是，正如接下来的话所表明的，他不必一直处在绝望之中：神已经开了一条出路。借着神的恩典，他不仅重新得回亚当无罪的状态，而且借着与基督——他新的“一家之主”——的新联系，他所得着的远远超过亚当曾经拥有的。

亚当的使命是管理受造之物。但是如今，他和他所有的后裔却被罪和死所辖制。然而，那些领受所赐之义的人，必要在生命中作王。这种作王的意思是：他们能够照着神所要的那样生活——在自由之中，并且为了神的荣耀。“在生命中作王”是我们如今在基督里所拥有的丰盛生命的精髓。有了这个新的处境，我们就能成为合乎自己使命的人，就是属神的人，与神一同生活，并且靠着神生活。他们不再被死和罪——连同死和罪在人身上的一切影响——所辖制，他们已经从奴役中得了释放，好在现在成为神命定他们成为的人。保罗还会把这一点详细地展开。

3.7 第18节：定罪与生命的称义

这样看来，

正如因一次过犯，

临到众人，

以致定罪；

照样，因一次的义，

临到众人，

以致生命的称义。

亚当那悲剧性的行为，就其影响范围和对所有人的作用而言，又一次与那一位义人的一次行为形成对比。定罪是神对一切曾经存在和将要存在的人公义的判决。但是那一次的义，那一项义的行为，也同样有效地立在那里。它包括基督甘心顺服、舍己为祭的死。这一次无可比拟、独一无二的行为，也同样要作用在所有的人身上，没有例外。它带来罪人的称义。这在书信的第一部分已经讲过了。现在还要更进一步。现在**生命的称义**进入了视野。那比死更强大的生命，现在登场了。这里讲的不只是一场需要澄清罪责问题的审判程序，也就是不只是关于我做了什么。这里讲的反而是：我作为一个人，作为一个被称义的罪人，有了一个新的生命，在我里面有些东西被改变了。作为一个人，我得着了神的义，因为我拥有从神而来的生命，就是那复活者的生命。我已经从我的罪行中被宣告无罪，或者说被称义了。但是我的存在，我在基督里新的所是，也带着神公义的印记。神的定罪或者说判决，理所当然地临到我，不仅是因为我所做的，也是因为我所是的。但现在我在基督里，拥有一个新的生命。这段经文是保罗在下文中还要更详细地解释的内容的基础。

称义带来了生命的恩赐。称义导向永生。在我与复活的基督的联系中，我处在一个全新的地位上，这地位如今完全由一位新的赐生命者、由一位新的头——基督——所决定。在这种状态中，我整个的存在都被包括在神所赐的称义之中了。

3.8 第19节：罪人的法律地位与义人的救恩地位

因为正如因一人的悖逆，

众人被置于罪人的地位，

照样，因一人的顺从，

众人也要被置于义人的地位。

罪人的地位是一个可悲的位置，他是因着神的判决落到这个地位上的：我犯了罪，因为我是亚当的后裔；我整个人都是一个罪人，也必须被当作罪人来看

待。

耶稣基督这个人与亚当相反，他存心顺服，以至于死在十字架上，他能够为我们打开生命的道路。他顺服的果子使我有可能会取得一个义人稳固而确实的地位。

这是两位主角——亚当和基督——之间一个抽象的对照。这里讲的不是我作为基督徒怎样生活。我知道我处在一个义人的位置上。在第5章开头，我可以说是被宣告无罪、走出了法庭。现在生活继续下去。我现在是什么？之前讲的是我做了什么，现在讲的是我是什么。

神已经把我放在一个义人的地位上，并且认真对待这个由他自己所创造的位置。他持守他自己的判决，他是信实的。

所有的人都是“自动地”生在罪人的地位上的。义人的地位向所有人敞开。但只有那些相信的人（“众人”，可惜不是所有人）才得着它。

3.9 第20节：律法揭露一切的罪

然而律法是另外加进来的，

为要使过犯显多；

只是罪在哪里显多，

恩典就更加满溢了……

律法没能带来任何积极的改变。它没有改善人的处境，反而使之更糟，因为借着律法，罪变得更加泛滥。罪不但没有被压制、被遏止，反而更加显露出来。

摩西的律法（其核心是十诫）清楚地表明罪的统治何等强大。但是神借着律法启示他的旨意，并不是要借此说出最后的话，让人在他泛滥的罪的洪流中灭亡。他用他无边无际的恩典作出了回应。因此，这两位主角的比较不仅仅是一个对照，而且证明了神更伟大——不仅在能力上，也在恩典上。

律法揭露了先前就已经存在的东西。从亚当开始，人就在犯罪。现在有了律法，罪行就被指名道姓地说出来了。律法清楚地显明人犯了多少罪。有了这律

法，就有了一个属神的、不改变的、不偏不倚的标准，来衡量什么是善、什么是恶。

3.10 第21节：从死亡到永生

……为要叫罪怎样在死中作王

（在死的权势中），

恩典也照样作王，

借着义，以致永生，

借着耶稣基督——

我们的主。

对于那些在基督里的人来说，罪的统治——直至死亡——如今已经成为过去。在他们身上作王的是恩典。但是恩典以神的公义为基础。这不是一种对什么都视而不见的廉价恩典。不，这里一切都是正大光明、合乎正道的。神的公义是最好的根基，这里有绝对的法律保障。

这句话对于如今在“末后的亚当”（基督）里所成就之事的描述，是如此精炼、如此内涵丰富，以致人几乎无法完全领会。

可以说，恩典现在也像从前的死一样作王——胜过一切障碍，不可抗拒。我们无法逃避恩典的结果，就像罪人无法逃避死亡一样。但这样的恩典统治，我们是乐意接受的！

在这个上下文中，第一次讲到了永生；这里指的是将来在生命的复活中拥有永生。永生应许了一个在基督里的、没有尽头的将来。罗马书证明了神怎样为我们争战，好叫我们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3.11 罗马书 5:12-21 概览

旧创造的代表和元首；**头** 新创造的代表和元首；**第二个人**，也是一个人**末后的亚当**

基督的预像	亚	当	耶	稣	基	督
-------	---	---	---	---	---	---

行 为 过 犯 义 （ 的 行 为 ）
耶 稣 完 全 的 救 赎 之 工
结 果 罪 与 死 义 与 生 命
对 所 有 后 裔 的 影 响 判 决 与 定 罪 恩 典 与 生 命 的 称 义
在 神 面 前 的 地 位 罪 人 义 人
旧 的 与 新 的 王 权 主 张 罪 作 王 ， 以 致 死 亡 恩 典 借 着 义 作 王 ， 以 致 永 生

4. 罗马书 6：脱离罪的权势

所有出生的人，不论他们愿不愿意承认，“本来”（以弗所书 2:3；罗马书 11:24）都属于他们的始祖亚当的世系。正因为如此，他们必然染上了罪。证据是清清楚楚的：他们会死，即使他们并没有违背一条具体的诫命。但神的恩典是不可阻挡的。他差遣了一位“新的”亚当来到世上，这一位就是神对头一个亚当、以及对整个人类之失败的回答。“末后的亚当”就是耶稣基督，神自己的儿子；他与亚当相反，在最艰难的条件下一生顺服，直到达到顶点：甘心舍己，作了赎罪祭。这一次的义行（5:18）打开了那扇因亚当的罪而关闭的、通往生命树的门。如今这生命树就是基督自己，而且是那位死了又复活的基督。如今在他里面产生了一代新人，他们借着神的介入（哥林多前书 1:30），从亚当里被移到基督里。这是一个救恩的转折，一次“换边”：它切断了与亚当的联系，建立了与基督的新联系。他们可以说是被从亚当这棵树上剪下来，如今与基督长在一起了（6:5），他们现在是“在基督耶稣里”（6:11）。他们领受了末后的亚当的生命（哥林多前书 15:45），属于一个新的家族，这家族的头、开端和源头就是耶稣基督这个人。他不是第二个亚当，而是“末后的”亚当：再也不会会有新的悲剧，不会有新的堕落，能够把罪带进这个新的创造之中。

4.1 换边：从亚当到基督

保罗现在怎样继续展开这个主题呢？罗马书第5章的第二段是为接下来三章所作的一种铺垫。现在要讲的是：从一条世系转到另一条世系，这是怎样发生的？这种从死到生的转换是怎样完成的？这些人身上发生了什么？这对这些人的生活有什么后果？罪又怎么样了？信徒借着悔改归正和重生，现在就变得无罪了吗？这些以及类似的问题，就是保罗在第6章中所作解释的背景。

4.2 第1-2节：恩典是犯罪的通行证吗？

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

我们可以仍在罪中，

叫恩典显多吗？

断乎不可！

我们这向（对于）罪死了的人，

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

显然，信徒（保罗在这里是对信徒说话）还是有可能仍在罪中的，这样，信徒是否不再有罪的问题就已经有了答案。恩典的满溢——因着基督的工作，恩典总要胜过罪和罪的后果——可能会被有意或无意地误解。人照旧生活，好像自己仍然属于亚当家族一样，尽管他已经在基督里了。这当然毫无疑问是一个错误的结论，是一种矛盾，保罗坚决地反对它。然而，似乎确实存在过这样的想法（很可能是犹太化主义者反对保罗福音的论点），可惜今天也有一些基督徒照着这个口号生活。保罗说，我们与这样的结论毫不相干。对此有一个不容置疑的理由：

4.2.1 我们已经向罪和罪的权势死了！

信徒不应当过一种被罪辖制的生活。原因是什么呢？他已经向罪死了，这在逻辑上必然导致的结果就是：罪不能再辖制他的生命。一个死人对什么都没有反应。

我们必须仔细地读：不是罪死了，而是**我们**死了。可是我发现自己还活蹦乱跳的。这个死该怎样解释呢？

从这节经文中我们还找不到解释，解释在接下来的几节经文里。这里作为引言，首先讲的是这个事实本身：就罪而言，我们已经死了。

当然，我们已经知道，这个死就是耶稣基督的死；但让我们跟随保罗，看他怎样一步一步地展开这个思想。在这里，下面这个提示已经很重要了：我们所死的这个死，并没有终结我们的存在——既没有终结灵或魂的存在，也没有终结身体的存在。这是一种“特别的”死，它只与罪有关。在对罪的关系上，在与罪的联系或关系上，我们已经死了。这里讲的是耶稣的死，他把神对罪的死刑判决担在了自己身上。他向罪死了（第10节），因为他甘愿作祭物，为我们成了罪。

4.3 第3-4节：受洗归入基督和他的死

岂不知

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

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

所以我们已经与他一同埋葬，

是借着受洗归入死，

为要

正如基督从死里复活，

是借着父的荣耀，

我们也照样在新生的样式中行事。

罗马的信徒也许会问，这“已经死了”到底该怎样理解。所以保罗提醒他们想起自己的洗礼。他们曾受洗归入基督耶稣。（为了延续罗马书 5:12-21 的主线来说）借着这个举动，他们作为公开的认信，完成了从亚当到基督的换边。借着在河里或湖里受洗，他们让所有看见的人知道：他们有了一位新的主。虽然这里没有提到水，但这里讲的是水的洗礼。洗礼本身与“已经死了”这个内在的现实毫无关系。洗礼作为一个外在的举动，并不造成我的死，也不造成我的重生。可以说，它是一个现实的外在一面，而这现实是借着信心和重生而成就的。¹² 洗礼是一幅图画，描绘了当我与基督联合的时候，在属灵上、因而也是在实际上发生在我身上的事。

4.3.1 受洗归入死

我们不仅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名，也受洗归入他的死。洗礼是对基督之死的认信，或者说是归入基督之死的认信。受洗的人之所以转向基督，正是因为基督

12. 这不是圣灵的洗。圣灵的洗是借着基督成就的。他是施洗者，他把圣灵赐给信的人，借此把他们加入那一个身体——教会——之中，或者说把他们编入其中（哥林多前书 12:13）。水的洗礼是由人施行的：被称为门徒的基督徒施行洗礼，借此完成耶稣的大使命。圣灵的洗也不是归入死的，而更是一个生命的记号。水的洗礼是一种公开的见证，一个外在的举动；圣灵的洗是一个看不见的、内在的过程，它随着领受圣灵一次完成，并且按照新约的意思，只与归属教会有关。

代替他死了这一事实。虽然我们钦佩耶稣完美的一生，而且没有什么可以与之相比，但拯救我们的是他的死，而不是他圣洁的一生。

因此，我们在水的洗礼中认信耶稣基督，也认信他的死。顺便说一句，这两者在世人看来都是愚拙的。

“洗礼的归属对象”是耶稣基督这个人，以及他的死。洗礼的归属对象表明一个人借着洗礼委身于哪一位（例如受洗归了摩西；哥林多前书 10:2）。一个人受洗归入哪一位，从受洗起就跟随哪一位。

洗礼的象征意义是清楚的：在洗礼这个举动中所形象地表现出来的，不是杀死的过程。洗礼不是“淹死”。洗礼简简单单就是一次象征性的埋葬，可以说是埋进一座水的坟墓里。这意味着：一个死人被施洗（浸入水中）。我们的旧人已经同钉十字架（也就是被处死）了。所以，当我在洗礼中认信基督的死是我个人的拯救、使我脱离神的死刑判决时，这就包含了我公开承认：我本该受神的死刑判决。借着洗礼，我认信：在耶稣替代性的死里，死刑判决已经在我身上执行了。在我悔改归正和重生以前的那个旧人，在洗礼中被象征性地抬进坟墓、埋葬了。我借此认信：我没有基督的生命只配得死，同时它也永远结束了。这个在亚当世系、在亚当族谱中的生命，现在已经结束了。

草原大火画面可以说明这个思想：为了保护自己不被这样的燎原大火吞噬，我只能逃到火已经烧过的地方。同样，我作为认信者，借着洗礼站到那个审判已经发生过的地方，就是死里。

经文再一次说，这埋葬是归入死的。这包含什么意思，保罗在描述信心的现实时马上就作了解释。早在洗礼以前，借着信心，这个人就已经处在一个新的情况中了——就是在他还没有受洗的时候，也已经如此。洗礼是要见证那已经是内在现实的、并且早在2000年前就已经发生了的事。

但是洗礼并不只是象征一件属灵的事。作为一种认信，它在外在上完成了我与亚当世系的决裂（因而也完成了我与世界的分别）。可以说，受洗的人借着洗礼这个举动与世界分别。这并不产生一个内在的现实，因为它只是一个形式上的外在举动。洗礼不能救人进天堂，但它确实能把人从世界中“救”出来。借着洗礼，一个人与世界有了一次彻底的外在分别，这与那信主的受洗者内在的

信心现实是相符的。这就是彼得所说的我们借着洗礼得救的意思（使徒行传 2:40；彼得前书 3:21）。

之所以必须强调洗礼包含对一个属灵现实的认信，是因为有一种错误的教会洗礼观，把洗礼当作“圣礼”，从而给人一种印象，好像洗礼是得救所必需的。然而保罗并不知道这个问题——这个问题是后来在基督教界中被人造出来的。人会有这样的印象：在保罗那里，两个方面（认信的外在方面和真实信心的内在方面）是交织在一起的，它们构成了一种彼此支撑、甚至互为条件的东西。保罗大概很难理解我们今天理所当然地强调的这种内在与外在方面的分离。在他看来，既没有未受洗的基督徒（也就是没有已经重生、却未受洗的神的儿女），也没有受了洗的非基督徒。

如果归入死的认信就是一切，死就是最后的结论，那么谁也不会去受洗。洗礼虽然是一次“埋葬”，但它同时也是盼望的记号，是新生命的证明。一方面，它承认神对我这个罪人的死刑判决；另一方面，它也记录了我借着那复活者迈入新生命的一步：

4.4 第4节：复活，得着新生的样式

……正如基督从死里复活，
是借着父的荣耀，
我们也照样在新生的样式中行事。

洗礼首先讲的是死，然后也讲生命。在我们与基督“已经死了”之后，接着就是我们在他的复活上也与他联合。我们与基督的联系表现在：我们在他全部的工作中——在他被钉十字架、被埋葬和复活上，甚至在他升天和登上宝座上（以弗所书 2:1-10）——都与他联合（罗马书 6:5 中的“长在一起”〔参 ER〕），尽管最后这一点在这里没有作为主题来讨论（见以弗所书第2章）。

父的荣耀（这个说法只在这里出现）必须对这顺服的舍己作出回应——基督所受的死，是为了别人，而不是为他自己。当然，使他复活的也是父那荣耀的伟大和父的能力。但这个译法更准确。这关系到父的荣耀。可以说，面对这独一无二的全然舍己，父的荣耀“不得不动”，使他的爱子复活。在救恩历史

中，尤其是在救恩本身中，关系到的始终是神的荣耀。神的荣耀必须得到维护，不容侵犯。只有这样，才能有一个永远而确实的救恩。

我们亏缺了神的荣耀（罗马书 3:23），我们作为属血气的人，无论如何都无法与这神圣的荣耀相称，也永远无法与之相符。但基督做到了。他荣耀了父：他遵行父的旨意，寻求父的荣耀，最后成就了父交给他去做的工作。是父的荣耀使他复活，因为当死辖制他的时候（6:9），当那独一者、那父所爱的儿子躺在坟墓里的时候，父的荣耀不能保持沉默。

既然我们如此与他联合，我们也就在他的复活上有分。这一点在这里被说了出来（虽然不是逐字地，却是间接地）。旧人的旧生命结束了。现在我们可以在他复活的大能中拥有一个新的生命，并且在日常生活中照着这新生命行事。

“新生的样式”指的是一种与从前截然不同的生命。我们能够过一种与从前不同的生活，因为一个新的生命已经赐给了我们。它不同于我们属于亚当家族时所拥有的生命。这就是保罗先前所说的（“在生命中作王”；5:17）。末后的亚当的新生命已经使我们超越了死亡和罪，它释放了我们去事奉。作为那些“将自己献给他”（参 6:13）的人去事奉神，就意味着在生命中作王。

4.5 第5节：在他的死和复活上与他联合为一

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长在一起），

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

通往一个新的、蒙神喜悦的生命的道路，唯有经过死亡，而死亡结束了旧的生命。这只有神自己才能做成。结束它的不是我们。这乃是神的作为，唯独是他的工作。唯有死了、埋葬了的人，才能复活，得着新生的样式。这也是神的作为，借着信基督算在我的名下。

保罗确认：我们与基督的联合不仅意味着我们的死，也意味着我们的复活。一方面，旧人的历史照着神的旨意，照着他圣洁和公义的本性被了结了，也就是说，他圣洁的公义要求在审判中得到了满足。唯有这一点，别无其他，才是一个合乎神心意的新开端的根基。与基督的联合非常紧密——是的，就好像我们与他长在了一起。这里所指的不是一个使我们一步一步更亲密地与基督联合的过程，而是一次性的、已经完成的事件。这里说的不是我能够影响的属灵成

长，而是神所担保的一个“终结之举”。这件事发生在我以外，是为我（而不是在我里面）成就的，就在2000年前耶稣在各各他历史性的¹³死之中。

他的复活就是我们的复活。保罗并不是把这复活理解为我们将来的复活。¹⁴ 我们是在属灵的意义上了——不是在字面的或身体的意义上。所以，复活的意义也是指我们在那复活者里面所领受的属灵的新生命。保罗说：“那么我们（必定，或者说一定）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¹⁵ 这与保罗对歌罗西人所说的完全一致：“……在洗礼中与他一同埋葬，也在他里面，借着信那有效之神的大能，与他一同被复活”（歌罗西书 2:12; ER, 德文圣经译本）。

新生的样式（第4节）无非就是与基督一同复活。我们是从死里复活的活人（参看紧接着在第13节中的说法）。

4.6 第6节：旧人同钉十字架

……因为知道

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

使罪身灭绝（失去效力），

叫我们不再（作为奴仆）服事罪。

保罗在这句话里触及了问题的核心。这就是对他在本章开头所说的那句话的解释：“我们是向罪死了的人。”

我们的旧人在基督里，在十字架上被神审判了，神公义的死刑判决已经执行了。他，我们的主，替我们承受了这神的审判。神在十字架上对旧人进行了审判。旧人并不是单单因为年老体衰而死的；这里说的是一场针对旧人本身是什

13. “历史性的”在这里是指耶稣在十字架上真实的、有历史见证的死。

14. 有些解经者认为，在这一章中，复活（或者说被复活）总是指身体而言。他们正确地强调：旧人被埋葬了，而且旧人不会再复活。但是洗礼使我与一位死了、却也复活了的基督联系在一起。这洗礼是有意识地在水中施行的。受洗的人在浸入水中以后又从水里出来，这就以见证的方式清楚地表明：他进入了一个在复活者带领之下的新生命。

15. 事实上，并不是所有的信徒都必须经历身体的死亡，因为有些人在死以前就会被改变、被提。这些人也已经在这里所描述的复活（在属灵意义上改变生命的复活）上有分了。

么、以及他所做过的一切的法律审判。这场审判的结果，就是毫不妥协地执行了死刑判决。

我们基督徒生活的关键就在于：这里所说的是我们所“知道”或“认识”的事。这件事是在我以外、替代我而发生的。在这场审判中，我有我的代表，就是基督。他站在我前面，好叫审判不落在我身上，而落在他身上。那里所发生的事，是我无法感觉或察觉的。耶稣为我所做的这工作百分之百有效——不论我的感觉和感受怎样。

各各他所发生之事的目標，就是要打破那辖制人的罪的权势，而且是在每一个信徒的生命中打破它。

4.6.1 旧人

在基督徒中间，这个概念有各种不同的用法，例如指基督徒里面仍然活着的旧本性。在罗马书第6章的上下文中，它只能是指属于亚当的那个人或那一类人。旧人（希腊文 *palaios anthropos*）是悔改归正以前、重生以前的人。旧人不能与“肉体”或旧本性、或者罪等同起来。旧人是站在亚当世系中的人，也就是属于亚当家族、被罪所支配的人。作为这样的人，他是失丧的。而这个有罪的人已经在十字架上被了结了。所以下面这一点很重要：我们身上不再带着旧人。但是肉体，也就是我们的旧本性，只要我们还活在身体的地上存在之中，就仍然在我们里面。

“我们的旧人”这个说法，使这件事对每一个相关的人都变得非常切身。旧人就是我的旧生命，它在我悔改归正以前塑造了我这个要负责任的人，我也相应地过了那样的生活。

“旧人”在另外两处经文中也提到过，而且只是保罗提到。这很可能是他自己创造的一个概念。无论在旧约中，还是在希腊人的思想世界里，都没有这个概念。以这种形式、这种意义出现的，只有新约。在这两处经文中（以弗所书 4:20-24；歌罗西书 3:9-10）说，我们已经（像脱下一件衣服一样）脱去了旧人。这三处经文所描述的都是一个曾经发生、已经完成的行动。

然而，这些经文同样强调：我们也应当在实际生活中脱去旧人旧有的生活方式。一次性地脱去旧人之后，接着是“新人”持续不断地更新；可以说，新人越来越把“旧人”排挤出去。

这个旧人的存在，描述的是被罪统治的人。他让罪塑造了他的心思、他的意志和他的魂（简单地说，就是构成这个人的一切）。这不一定表现为明显的罪行，而是简单地表现为一种自己作主、与神隔绝的生活，这种生活甚至可能带着宗教的外衣。

与以弗所书和歌罗西书不同，保罗在罗马书第6章中并没有明确地讲到取代了旧人的“新人”。然而，当他讲到如今塑造我们的“新生的样式”时，他所指的是同一件事。

保罗用另外的话把同一件事表达为：“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拉太书 2:19-20）。在这里，旧人等同于代表保罗这个人的“我”。这是他“旧的我”，是他悔改归正以前的旧生命，是他的旧人，如今已经被一个新的我，也就是被基督自己所取代了。

4.6.2 旧人被钉十字架

我们的旧生命包括我们所做的和我们所是的（以及每一个没有神的人所是的）。它只能借着死亡来结束。这件事是2000年前在各各他、在耶稣有历史见证的死之中，替代我们、在我们以外发生的。耶稣基督为此甘愿献上自己。审判落在了他身上。威廉·凯利（William Kelly）贴切地描述了当时所发生的事：“他，这位成全了律法、承受应许的后嗣，选择了咒诅而不是冠冕，担当了神的审判，而不是神的国。随后，一切作为中最奇妙的作为发生了：神对罪所感受、所能表达的一切，都倾倒在那位不知罪者的头上。神在圣洁的义愤中对恶所能做的一切，都临到了他身上——他从未行过恶，口里也没有诡诈。他是神自己的儿子，是神完全喜悦的对象，是神绝对而永远恩宠的对象，他却被交付于毫不留情的审判。神亲自对待他，是神从前从未对待过任何人、以后也永远不会再对待任何别人的方式。”¹⁶

16. 威廉·凯利（William Kelly），*Die Lehre des NT über den Heiligen Geist*，第191页。

4.6.3 罪身

我的旧人被钉十字架的结果，就是罪身被灭绝了（或者更好的说法是：失去了效力）。“罪身”是什么意思？它只是“旧人”这个说法的另一个名称或另一个方面吗？还是指有罪的“肉体”？

罪身就是我们物质的身体，就是它曾经怎样让自己和自己的肢体被用作不义的器具。旧人借着身体来表达和显明自己。身体借着它的冲动和私欲，把自己放在了旧生命的中心。身体养成了有罪的习惯，使之得势，并且把它们提升为生活的法则。保罗在别处列举“人的存在的各个要素”时，把灵放在前面，把身体放在后面。这个次序被颠倒了。身体作为起决定作用的要素占据了第一位，然后才是魂，最后才是灵——而灵本应当标志并决定人之为人（帖撒罗尼迦前书 5:23）。

当然，身体本身并不是有罪的，但它曾经服在罪之下，是罪甘心乐意的平台。身体发展出了一种有罪的独立生命。它绝不是中性的。保罗说他攻克己身，叫身服我（哥林多前书 9:27）；在旧人身上，情形正好相反。身体借着它的私欲把人带进奴役之中。这样，身体就属于罪了，它成了罪身。正因为如此，我们现在要把我们的肢体献给神（罗马书 6:13、19）。是的，我们甚至被劝勉，要把身体献上，当作活祭（罗马书 12:1）。

被钉十字架的不是身体。被钉十字架的乃是旧人，为的是叫身体从此不再是罪的器具。这个身体现在（就它必须犯罪这一事实而言）失去了效力——就像一个瘫痪的人再也不能自由活动一样。这样，神在各各他给罪的自由发展画上了一个句号；罪不可再在我们必死的身体（就是罪和死的身体；7:24；8:10）上作王（6:12）。在这个意义上，物质的身体不再是罪的器具，因为从此以后它是供神和义使用的。这一点在罗马书第6章的第二部分作为从罪中得释放的结果，有更具体的解释。在罪的事上，身体已经退役了。这是怎样发生的，保罗在下文中加以描述。我们——作为从死里复活的活人——现在要把身体的各个肢体献给神使用（6:11-13、19）。至于罪，我们要看自己向罪是死的，并在这个基础上治死身体的恶行（8:13），这一点稍后还会成为我们的主题。

4.7 第7节：被宣告脱离了罪

因为已死的人

是被宣告脱离了（被称义或被释放）

罪。

从法律或司法的角度来看，我和罪之间再也没有任何联系了。罪不能再作为罪债归在我身上，我也不能再因罪受控告。即使罪仍然在我里面，它也是一个“被隔离的异物”，与我、与我那永远与基督联合的新存在毫无关系。他为我们所受的死、以及我们与他同死，其效果就是这样彻底。这一点借着洗礼象征性地宣告出来：我们如今是在“水的坟墓”的另一边了。

这句话首先——如果不说是唯独——必须从法律的角度来看。这句话说的不是我们的成圣，因为在成圣上，连我们自己也常常有自相矛盾的经历，或者我们看见有基督徒过着属肉体的、或者说有罪的生活。这里说的是从罪中被称义（被宣告无罪）。这个无罪宣告并不是到了身体死亡时才生效，而是实实在在地描述了信徒新的法律地位。“罪不再有合法的权利来推行它的统治、控制信徒，因为他已经与基督同死了。”¹⁷

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在这个地方还不要去寻找我们怎样能够过得胜的基督徒生活的最终解释。虽然这节经文是我们不再像奴仆一样服事罪（第6节）的理由，但保罗关于人在亚当里是什么、以及必须发生什么才能把我们从那里迁到基督里面的教导，还没有讲完。关于得胜的基督徒生活，他是在第8章，在他全面地展开了这个主题以后才讲的。他稍后讲到借着圣灵得着生活的能力，以及在我们里面所发生的事。换句话说，当我们到了这里的时候，务必要继续我们的登山远足。如果在得胜的生活方面，这里就已经把一切都讲清楚了，那就不需要第7章和第8章了。

这里所讲的是一个2000年前在我以外所建立的法律事实，这一点从下面的事实可以看清楚：在我的实际生活中，仍然有罪发生。法律上的意思是：我不能再因罪受控告，罪也不再有权利辖制我。如果这就是我的法律地位，那么这就是

17. 约翰·A. 威特默（John A. Witmer），The Bible Knowledge Bible Commentary, Walvoord & Zuck（编），第463页，Victor Books, 1988年。

义人的地位（5:19），是神把我放进去的地位，而且对神来说，这是我所拥有的唯一有效的地位。再也没有别的地位了——我不是在一个场合是义人，在另一个场合是罪人，或者同时是两者。那是自相矛盾的，最重要的是与神伟大的救恩相矛盾。

前面已经用过的一个比喻有助于说明这一点。1865年12月18日，美国废除奴隶制的法律生效了。它涉及每一个奴隶。从这一天起，所有的奴隶在法律上都自由了，即使在签署这项法律的时候他们并不在场。这件事是在没有他们参与、在另一个地方发生的，但它仍然完全有效。现在他们只需要听到这个消息，为自己领受它，然后离开他们的主人。

4.8 第8-9节：与基督同死同活

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

就信必与他同活，

因为知道

基督既从死里复活，

就不再死，

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

保罗第二次从我们与基督联合这一事实中得出结论。在第4节中，耶稣复活的结果是：我们作为“一同复活的人”，行在新生的样式中。在第5节中，保罗确认了耶稣的复活对我们的意义，不仅是着眼于将来，也是着眼于我们此时此地的生活。第8节再次讲到复活，但现在讲的是将来的、身体的复活。作为从死里复活的那一位，耶稣基督这个人再也不会死，他复活的生命是不可毁灭的。我们与他联合，就拥有同样的生命。在亚当里，我们承受了死；在基督里，我们承受了生命。借着耶稣的死和复活，我们得以离开死亡的领域，或者说死亡的国度（就是人仍然“在亚当里”的那个范围）。

当耶稣在坟墓里的时候，死曾经作他的主。这真是一个非同寻常的说法。耶稣自己卑微，以至于死在十字架上，他甘心忍受了死亡；他甚至必须把生命本身

交给死亡。于是，死在短暂的时间里胜过了他。然而，父的荣耀不能不使这位独一无二、完全无瑕者复活，进入一个新的生命。

对基督适用的，对我们也适用。死亡的统治已经被打破了，即使我们——正如后面几节经文所说——仍然有必死的身体。因此，胜过死亡也包括我们的复活：到那时，死去并朽坏的身体要从死亡的统治中被夺回来。

4.9 第10节：基督向罪死了

他死，

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

他活，

是向神活着。

如果我们弄明白向罪死了对我们意味着什么，就必须明白基督向罪死了对他意味着什么。他作为赎罪祭而死，承受了对我们旧人的定罪判决。

这样，他借着死解决了罪的问题：一方面偿还了罪的罪债，同时也打破了罪的权势，把它抛在身后。那新的复活生命不再处于罪和死的权势之下，而是一个从神而来、为神而活、唯独献给神的生命。

罪的问题不需要再解决第二次。正如希伯来书清楚证实的那样，不再需要第二次赎罪祭了。

“如果罪的工价是死，那么这一位的死对我们是多大的益处啊！他本身是无罪的，神却使他为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

这并不是说他在十字架上不像在以前的一切事上那样圣洁；而是他把自己交出去，为一切归在他身上的、他在恩典中承担了责任的事，被合法地定罪。他在任何事上都没有爱惜自己；神也在任何事上都没有爱惜他。神离弃了这位——他在神的审判之下，使自己与我们的罪以及罪的一切后果认同，好叫我们可以无罪得释放。”¹⁸

18. 威廉·凯利（William Kelly），*Notes 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第88页。

这献祭的独一性，以及由此而来的明确地位，也就是那已经完成的换边，对我们也同样有效。这是一个我们可以、也应当永远确信的真理。是否认识并接受这个真理，决定了我们能否在自由中事奉神。

4.10 第11节：看自己向罪是死的，向神却是活的

这样，你们

向罪也当看自己

是死的，

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

对于保罗刚刚展开的这个真理，我们应当持什么态度呢？我们应当接受它，把它当作可靠的、对我们有效的事实。“看作”也有“算作”的意思。这是一个簿记用语：账目已经结清，已经结算完毕。结果就是：基督的工作百分之百记在了我个人的账户上。他的死就是我的死，他的生命就是我的生命。

这节经文并不是像人们常说的那样，是与罪争战的钥匙。当罪的试探临到我的时候，我不能总是对自己说我已经死了。我分明察觉到，我根本没有死，否则我对试探就根本不会有反应。在试探中该怎么做，保罗是在第8章中描述的。

所以，这里首先说的是以信靠的心接受神为我所成就的救恩作为，而不是每天去落实这个事实。我不需要去落实它，因为它已经发生了。保罗并没有说，当试探来临的时候，我们要每天向罪死，或者装作死了。他乃是阐明：我们**已经**死了。这对我的生活有影响，因为这样，罪辖制我生活的权势就被打破了。

看自己向罪是死的人，就是凭信心接受：他的旧生命已经在十字架上了结，因此罪在他生命中的统治已经被打破了。在这救恩的基础上，我同样凭信心领受这个救恩事实：我现在有了一个新的生命，借着这生命，我可以得着释放，为神而活。倪柝声说得很贴切：“知道——算——献上，这是按照神的次序的先后。”¹⁹

19. 倪柝声 (Watchman Nee) , *Das normale Christenleben*, 第58页。

4.11 第12节：罪对身体的辖制被打破

所以，不要容罪作王

在你们必死的身上，

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

这就是十字架上所发生之事的結果。这就是各各他的目标：罪的独裁统治——无论是在它几乎觉察不到的操纵之中，还是在它最残暴的权力施展之中——已经被打破了。耶稣的工作有能力打破罪在我生命中实际的权势。我们所倚靠的就是这工作。这就是看自己向罪是死的！

我们必死的身体（和人非物质的部分，也就是里面的人一样）受罪的后果所辖制。身体是使罪得以有手有脚的器具。罪本身仍然在我里面（就是在我的肉体之中；参 7:18），但它不再有权利辖制我（6:6下、14）。身体受罪影响到这样的地步，以致它被罪行、被那些总是要求满足的私欲和情欲所引诱。

保罗强调救恩在法律上的一面，这一面总是有效的，并且对每一个信徒都有效。但这并不停留在理论的或抽象的层面。救恩在法律上的一面是一个根基，在这根基上，我的日常生活不再被罪统治。

4.12 第13节：现在将自己献给神

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

作不义的器具；

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

将自己献给神，

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

现在我们被要求去做一些事了。到此为止，除了接受神的工作并倚靠它（6:11）之外，并没有别的要求。现在接下来就是付诸实行。把身体的肢体献上，就是把自己交出来供使用。我的手和脚、我的眼睛和耳朵，还有我的口（简单地说，就是我整个人的存在，连一切感官和能力），现在都要符合它们被造的

目的。“成为我们本来所是的”²⁰，这不是矛盾，而是得胜生活的奥秘，也是它的张力。我们是从死里复活的活人，因为我们在基督耶稣里拥有那复活者的生命。这得胜者的生命是献给神的，不再献给不义。

4.13 第14节：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

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

乃在恩典之下。

罪不再作我们的主，这是一个事实。这种状况已经成为过去。我们向前看，我们进入生命之中。这生命不是由神的律法来决定的，不管这听起来多么奇怪。保罗已经解释过：律法是一个使罪显多的手段。但现在，我们的生命是由神的恩典来决定的。律法的要求是正当的，但它并不赐给人顺服的力量。我们所站立的恩典，把我们为神而活所需要的一切赐给我们。这是一种截然不同的生命氛围。神的恩典丰丰富富地给予，律法却只是要求。一个与律法交好的基督徒，必经历罗马书第7章所描述的：无能为力和挫败。我们需要神的恩典才能得救，同样，我们也需要神的恩典才能生活。我们活在神恩典的保护之下、悦纳之中和能力之内。在恩典之下，就等于“在基督里”这个事实，第8章会讲到这一点。

“如果我不再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我终于可以随心所欲——做基督所要的事了！”²¹

保罗在这里只是简短地提到律法，但他在这一句话里就说出了最具决定性的一切，并在第7章中进一步展开。也许这一章的听众或读者马上就想到了律法，以为它是可以用来打破罪之统治的合适手段。

4.14 总结

从亚当到基督的换边是借着十字架完成的。我的过去，也就是我的旧人，照着神的旨意被定罪、被审判。耶稣基督替我承受了这一切。现在，我的新生命在

20. F. 戈德 (F. Godet)。

21. 汉斯-约阿希姆·埃克斯坦 (Hans-Joachim Eckstein)。

他里面开始了。罪对我生命所提出的权利要求，在十字架上已经失效，罪辖制我的权势在那里被打破了。

到此为止，这段经文首先说的并不是我们现在在多大程度上过着圣洁的或无罪的生活。只要信徒还在身体里，他里面仍然有罪存留。可惜，一个基督徒的生活可能被有罪的肉体所塑造，这与保罗在这里所写的完全相反。但这里（罗马书 6:1-14）说的并不是这个！保罗所解释的，是从亚当到基督、从罪到义、从死到生的彻底的、根本的转换。

那些忘记了这一点、或者试图靠自己看自己向罪是死的、或者想要向罪逐渐死去的基督徒，应当按着这段经文的绝对性，照字面为自己领受它。

对于那些爱罪的基督徒，这段关于他们真实的、按地位而言的处境的描述，要使他们明白：他们生活在一个极大的矛盾之中。一个人已经向罪死了，却还活在罪中，这是荒谬的。

我们——与基督一同——所经历的死，并不意味着我们被消灭了。按照圣经的意思，死（无论是属灵的死还是身体的死）意味着把本来属于一体的事物分开。借着旧人的死，罪与我分开了，联系被切断了，所以罪的权势被打破了。

4.15 各各他的十字架与罪

这是为我们成就的！

罗马书 1 章 5:11：赎罪 罗马书 5:12-8:13：释放
罪行的问题 罪的问题
有罪的行为与罪债的问题 罪作为罪行的根源
借着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 我们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我们的旧人血，我们得蒙赦罪。被交给了死。
基督为罪、为我们那生来就塑造了我们旧基督为我们的罪行死了。人的有罪本性而死。

4.16 罗马书 6:15-23: 活在恩典之下的得释放者

在这一章的第二部分，保罗（从他在第一部分所描述的神的救恩作为中得出结论）强调：一个人只能事奉一个主，不能同时事奉两个主。

4.17 救恩直陈式与救恩命令式

读起来复杂的东西，实际上是一种很有帮助的表达方式。这是同一枚硬币的两面。“直陈式”和“命令式”是两个来自语法的术语。神学家把它们与“救恩”这个词连用，为要简明扼要地说出“救恩的两面或两个方面”是什么。救恩直陈式显明基督为我们成就了什么，也就是客观的救恩现实。这一方面包括那不可动摇的、神实实在在地赐给每一个信徒并且有效的救恩。

从救恩中产生出一个改变了的、新的生命。救恩使人有责任在新的样式中生活、行事。这就是救恩命令式，就是神对圣洁生活的呼召。我们在救恩中所领受的恩典教训我们，要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参 提多书 2:12）。人不可能得着救恩，却不同时领受神的救恩所带来的道德责任。不认真对待救恩命令式的人，必须省察自己，看自己是否有资格认为这救恩是属于自己的。

直陈式代表一件实际发生的事，因此描述的是救恩的现实。救恩命令式是对圣洁生活的命令和鼓励。两者都是救恩的组成部分。在罗马书第6章中，这两个方面也清晰可辨。第1-10节描述救恩直陈式，从第11节起讨论的是救恩命令式。

救恩命令式并不是要我们赚取救恩，而是要我们从已经领受的救恩中活出来。它经受考验的场所是在恩典的统治之下，在那里有赦免，有慷慨的恢复。救恩并不是为了把强者挑出来、把那些做不到的人筛掉而赐下的。一切的救恩命令式，目的都是要我们真正以信心顺服神，并不意味着信心可能失败。虽然我们的救恩是确实的、不会失去的，但那些要我们相称地生活的劝勉和警告，与这个事实并不矛盾。它们乃是要“保持我们在轨道上”——在那条引到永生的、信心的窄路上。

概览²²

救恩事实——救恩直陈式
恩赐：借着基督白白赐下

领受救恩——救恩命令式
任务：为了基督

我们在基督里已经**是**的……
我们是向罪死了的人。罗马书 6:2 不要把自己献给罪！罗马书 6:13
我们已经与基督同死。歌罗西书 3:3 要治死你们的肢体！歌罗西书 3:5； 罗马书 8:13
我们已经被称义…… 罗马书 5:1 ……也要公义地生活。提摩太前书 6:11
我们已经不在肉体里了。罗马书 8:9 不要再随从肉体活着！罗马书 8:12
我们借着基督的献上，一次就永远成圣了！ 要追求圣洁，非圣洁没有人能见
希伯来书 10:10 主！希伯来书 12:14
我们是蒙召的。以弗所书 4:1； 罗马书 8:28 行事为人要与蒙召的恩相称！以弗所书 4:1
一切都白白赐给了我们…… ……**所以我们要把一切都领受过来。**
我们已经穿上了新人，就是基督。歌罗西书 3:10-11； 以弗所书 4:24 要披戴主耶稣基督！罗马书 13:14
我们有完全的赦免。以弗所书 1:7 我们有责任彼此饶恕！以弗所书 4:32
神把他的爱赐给了我们。罗马书 5:5 要凭爱心行事！以弗所书 5:1-2
我们与神相和，也有神的平安。罗马书 5:1； 腓立比书 4:7 要追求和睦！彼得前书 3:11

22. 依据彼得·H. 乌尔曼（Peter H. Uhlmann），海门豪森（Heimenhausen），瑞士，蒙允许使用。

我们在基督里有自由。罗马书 所以要站立在自由中，用爱心互相服事！加拉太书 5:1 拉太书 5:13

神使我们得胜。哥林多前书 我们争战的时候，就把胜利领受过来。提摩太后书 2:5 等 15:57

我们在主里面是光明的。以弗所书 5:8上 行事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或者说：要让你们的光照在人前！以弗所书 5:8下；马太福音 5:16

我们经历新的救恩秩序…… ……并且等候新的创造。

基督是我们的生命。歌罗西书 3:4 我们等候基督显现。歌罗西书 3:4 3:4；加拉太书 2:20

我们在基督里得蒙救赎……以弗所书 8:23 并且等候我们的身体得赎。罗马书 所书 1:7

我们被神收纳为他的儿女和儿子……罗马书 8:15；约翰一书 3:2 并且等候这名分显明出来。罗马书 8:23；约翰一书 3:2

新人是照着创造他的主的形像造的，这位主就是基督。以弗所书 4:24 我们（在生活中）变成主的形状。哥林多后书 3:18

我们有永生……约翰福音 3:36 ……然而：要持定永生！提摩太前书 6:12

我们作为教会是一个身体。以弗所书 4:4 所以要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以弗所书 4:3

我们在基督里已经是完全的……腓立比书 3:12 但还没有成全。腓立比书 3:12 歌罗西书 2:10

神成就一切——百分之百！ 你要把一切领受过来——百分之百！

“就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立比书 2:12-13

已经 尚未

是——信心的地位 **成为**——信心的实践

神的主权与恩典 基督徒的责任与行动

我们已经完全得救了——但还没有成全！

两方面都归结为这个使命：**成为你本来所是的！**

“每一块电池都有一个负极和一个正极。这种对立是产生电压的前提。只有这样，电流才能流动，灯才能亮。同样，只有当我们意识到救恩事实和领受救恩这两个‘极’，并且在我们的生活中把救恩活出来的时候，我们才是有活力的（并且在成长的）基督徒。这种张力赐给我们新生命的动力。”²³

4.18 第15节：恩典的目标

这却怎么样呢？我们可以犯罪，

因为不在律法之下，

乃在恩典之下吗？

断乎不可！

又可能有人从保罗所教导的内容中得出错误的结论。既然基督徒的生活现在是在恩典之下，不再在律法之下，这是否意味着人可以利用这自由，放纵地生活呢？绝对不是，这又会是一个荒谬的结论。因为人这样就忽略了下面这一点：

4.19 第16节：作罪的奴仆，还是作义的奴仆

岂不晓得，

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

就作谁的奴仆吗？

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

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

23. 引自彼得·乌尔曼（Peter Uhlmann），海门豪森（Heimenhausen），瑞士，蒙允许使用。

那把恩典和脱离律法的自由当作犯罪许可的人，忘记了他这样就把自己交给了罪，使罪重新作他的主。并没有一条黄金中间路线，可以让人毫无冲突地同时尊荣两个主人。只有两种依附关系：要么是被罪所决定的生活，要么是顺服神的行事为人。

4.20 第17节：从心里顺服——不再作罪的奴仆

感谢神！

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

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

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教训的样式），

就是你们被交付于它的。

保罗并没有考验罗马人，也没有怀疑他们的救恩。他没有问他们现在是谁的奴仆，而是毫无疑问地确认：他们那被罪所塑造的奴役状态已经成为过去。他欢喜，并且感谢神。在罗马书 5:8 他已经说过，我们从前是罪人，所以现在不再是了。他在这里再次确认这一点。即使我们现在可惜还会犯罪，我们也不再处于罪的奴役之下了。

这次“转移”是神的工作。他把我们从死亡的领域迁出来，把生命赐给了我们。在这几章中，生命的领域借着“道理的模范”被生动地描绘出来。认识神关于在基督里之救恩的这教训，是极其重要的。这教训是一个根基；人必须首先在这根基上明白新生样式的规律，然后才能相应地生活。这教训不是从我们的经历中产生的，而是它给我们指明道路。我们要用它来衡量和检验我们的经历。是圣经的教训来纠正我们，而不是反过来。

“道理的模范”这个说法表明，这教训并不是一部满是抽象条文的法典。它是“生活的智慧”，因而要改变我们的生活。所以使徒这样表达：我们“被交付于……道理的模范”——也就是为了让它在我们身上产生果效。

有许多由专家写给专家的学术教义和理论。神的教训却适用于神的每一个儿女——不管神的爱是从什么样的背景中把他带出来的。这教训贴近生活，关乎生命。这几章固然并不总是容易明白，但它们并不是神学家的专属领地，而是关

乎我们作基督徒之存在的根本问题。许多事都取决于我们是否明白了这些问题。如果一个人还没有为自己个人回答这些问题，他可能会白白失去好几年。

神把我们交付于道理的模范；但同时，我们对福音的顺服是神行动的前提。这顺服是“从心里”发出的。这是一个出自内心最深处的顺服的脚步。这不是一种表面的顺服，而是一个真实的、持久的人生抉择。神要的是我们的心；他要我们的顺服出于完全的确信和喜乐。其他的一切，在神看来都毫无价值，只有外在的形式和假冒为善。

4.21 第18节：作义的奴仆

**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
就作了义的奴仆。**

这从亚当到基督的“神圣转移”，使我们从罪里得了释放。这是保罗在第6章第一部分所解释的。

得释放并不意味着罪被“切除”，就像切除一个恶性肿瘤那样。用这个比喻，可以这样来解释保罗的话：这个肿瘤已经用激光治疗过了，因为罪已经在十字架上被审判，它在肉体中被定了罪（8:3）。但同时，罪身也失去了效力，也就是说，这个肿瘤再也没有可以扩散的身体（没有作用的场所）了。我不再被称为病人，虽然肿瘤还在。它的生长被遏制住了。换句话说：只要我还在必死的身体里，罪虽然仍在我里面（在我的肉体里，在我属肉体的本性里），但我并不因此在本质上仍是罪人，而是在基督里的圣徒。

我们已经从罪的辖制中得了释放，我们不再是罪的奴仆。恰恰相反：我们现在成了神的义的奴仆。

4.22 第19节：把自己交给神的义和圣洁使用

**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
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
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
不洁不法作奴仆，**

以至于不法；
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
义作奴仆，
以至于成圣。

保罗的教导是如此“照人的常话”，以致人几乎不可能误解他。他顾及他们肉体的软弱。这个说法指的是一种软弱的属灵状态。收信人没有能力明白保罗通常会为这样的教导所选用的表达方式。他们的属灵状况是不够的，需要成长和更新，正如保罗后来所写的那样。这不是对我们也有益处吗？

接下来是一个呼吁，一个救恩命令式：要把自己作为奴仆交给义使用，好叫“新生的样式”真正彰显出来。

“圣洁”或者说“成圣”这个目标，是指我们地位的根本转变，这转变使我们成为圣徒，也就是为神分别出来的人。另一方面，对于那些已经被称义、被圣化的人来说，有一个救恩上的责任，就是要始终如一地以神的义和圣洁为准绳而生活。

4.23 第20-22节：从不果子到永生

因为你们作罪之奴仆的时候，
就不被义约束了。
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
当日有什么果子呢？
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
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
作了神的奴仆，
就有成圣的果子，
那结局就是永生。

保罗在这里画的确实是一幅黑白分明的图画。因为在重生以前，在地位转变以前，收信人与神的义毫无关系，而是罪的奴仆。并不是说从前有两者的混合——正如他们作了基督徒以后，现在也没有两者的混合一样。主耶稣对此说过：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只能事奉一个主。

现在，收信人应当回头看看。罪在他们的生活中不仅仅是一个抽象的同伴，而是索取了它的代价，导致了他们现在所看为羞耻的行为和事情。这样的生活导致死亡。除了下一节所描述的那一条出路以外，没有别的选择。

从罪和罪的权势中得释放，以及现在作为奴仆事奉神的真正自由，包含着一个新的身份、一个新的地位。它现在结出的是人不必再以之为羞耻的东西，而是在当事人的生活中结出成圣的果子。新生的样式为神结出果子，并且以永生为目标。这生命不是靠为神结果子赚来的。相反，它是神救恩中一个确定的组成部分，正如下一节经文所表明的。

这里所说的永生，是指在基督里复活之人的生命，是我们将来要达到的。为神而活的生命，结尾不是一个句号，而是一个冒号：一个不可思议的、荣耀的、与神有着不受搅扰之相交的生命正等待着我们。永生意味着不朽坏。从新约，特别是从使徒约翰那里，我们也知道，这生命不仅包含“长度”或者“数量”，更是包含这神圣生命的“质量”。

为神而活的生命，其目标就是永生。我们已经瞄准了这个目标，并且我们欢欢喜喜盼望那将要来的神的荣耀。

4.24 第23节：永生，而不是永远的定罪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

惟有神的恩赐，乃是永生，

在基督耶稣里，

我们的主。

这句话不仅把罗马书第6章的内容浓缩在一句话里，也把整个福音浓缩在一句话里。头一个人“享用”了罪。为此他必须付出代价。或者反过来说：他为一

项不是好、而是坏的“成绩”领取了报酬。不过，这桩“买卖”是不可逆转的。死亡是不能退还或者调换的。

工价或者说军饷，是人挣得的东西。神的回答却截然不同。从他那里来的是恩赐，是一份不配得的礼物。他对死亡的回答是生命。但这并不只是像耶稣使拉撒路复活那样，单单取消了死亡。因为拉撒路复活以后，过了一段时间又死了。神的恩赐却是一个全新的生命，因为人是在基督耶稣里得着它的。基督的生命是一位复活者的生命，是一个复活的生命，它在死亡的势力范围之外，远离死亡，是死亡所够不着的。

这生命是永远的，因为它是神自己的生命。它之所以能够成为我们的生命，是因为这生命是在那成为人的“儿子里面”（约翰一书 5:11-13）。

基督耶稣，神的受膏者，离我们并不遥远。他是我们个人的主，与我们有着亲密的关系。他现在是我们的主宰，他是我们的神。

5. 罗马书中的律法

“律法”这个词在罗马书中出现了72次。保罗在新约中总共使用这个词119次。从各自的上下文可以看出，它并不总是指摩西律法。摩西律法是罗马书的重大主题之一。下面这个概览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明白它的各种不同含义。

概念	含义	经文索引
		2:12、13、14、 17、18、20、 23 、 25 3:19 、 20 、 21 、 31 4:13、14、15、
律法（带冠词和不带冠一般来说，总是指摩西的律法词）、在律法之下、神的旨法。在罗马书中，指的是律法（律法的要求）、诫命、神不是指献祭的规定，也就是礼法、神之律法、义的律仪律法。律法的这一部分只是法	赐给犹太人的。	16 5:13 、 20 6:14 、 15 7:1、4、5、6、 7、8、9、10、 11、12、13、 14、21、22、 25 9:4、31；8:3、 4 、 7 10:4 、 5； 13:8 、 10
“写成文字的”（另有译本译作：在仪文的旧样式里，也就是在写成文字的[律法]也里		2:27 、 29 7:6)

信主之法 信心和信靠的原则，与行为和靠行为称义相对 3:27、28

自己就是自己 律法中道德的部分，与神永恒的本性和要求相符（就**的律法**；律法是爱；13:10）。有些外邦人虽不知道摩西的诫命，却 2:14、的功用刻在心知道这律法。每当一个外邦人顺着本性遵行爱的律法 15里；良心时，他就是在遵行它，但他也一再违背它。

丈夫的律法 与丈夫有关的律法（就是那使妻子与丈夫相连的摩西律法） 7:2、3

我心中的律 那愿意事奉神的新生命的作用和原则。事奉神是新生命的一条自然律，因为神的律法扎根在新生命之中。 7:23

罪和死的律 一个不可打破的原则：罪按照规律辖制人，而罪无路可逃地导致死亡 7:23 8:2

赐生命圣灵的律 在基督——那胜过死亡者、那复活者——里面，赐生命之圣灵的律（原则、能力之律）在运行；它比罪和死的律更强大大。 8:2
比较：万有引力这条自然律，只能借着另一条律，就是空气动力学的定律来克服。

6. 罗马书 7：脱离律法

在第5章和第6章主题的发展中，可以感觉到一种不断的升高，一直持续到第7章第6节。但随后，在第7章的第二部分，我们碰到了一个阴暗的局面，它似乎完全不符合整个思路。

第7章是一个插入段落²⁴，保罗在其中讨论我们与律法的关系、律法的作用和它的目标。他在罗马书 6:14-15 已经两次提到摩西律法，就是妥拉（Thora），但带着令人惊讶的结论：它对基督徒（不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的生活不再具有决定性。基督徒是在恩典之下，不再在律法之下。他只用一句话，就确立了一个影响深远的根本事实。对外邦人来说，这也许还可以理解，但对一个犹太人来说呢？对他而言，这是一种挑衅，甚至可以说是亵渎神。保罗预料到会有这样的反应，不想在这里留下任何问号，所以用了一整章——一个很长的插入语——来讨论这个主题。²⁵

如果罗马书 6:23 后面直接就是 8:1，也就是说没有第7章，那么我们（作为来自列国的基督徒）大概不会觉得缺少什么。然而，罗马书第7章的教导在这个主题的整体脉络中是不可或缺的。罗马书第5章到第8章的主线可以这样概括：

从亚当到基督，从不结果子的生命到为神结果子、不再受罪辖制的生命。神是怎样做成这事的？我今天又怎样才能够

真正行在“新生的样式”中？现在一个问题迫切地摆在面前：为此真的不需要律法吗？正如第6章已经说过的那样。毕竟，律法是神亲自赐下的，为要表明人应当怎样生活。

24. 我把整个第7章看作一个直到 8:1 的插入语。第1-6节在主题上并不属于第6章，而是构成这个插入语的引言。

25. 顺便提一下，保罗出于对犹太人的顾及，在第9-11章中也是这样做的。他一方面解释为什么福音不单是给犹太人的，而是给所有人的。但同时他又强调，所有给立约之民的应许都要在将来得到应验。

6.1 罗马书 7 的意义与定位

罗马书的这一章一直有争议性的理解。最迫切的问题是：这一章描述的是人的哪一种状态？最著名的解释有以下几种：

- 基督徒的正常状态
- 一种不正常的、不是人所愿意的例外状态
- 未重生之人的状态
- 一个已经重生、却没有圣灵的人的状态。

在解释这一章的时候，所涉及的确实是一个关乎我们基督徒生活之存亡的主题。因为这里关系重大：福音真的能够持久地改变人吗？还是我们只是在自欺欺人？人也可能从第7章得出这样的结论：行善大多只会停留在尝试的层面。那位声称只有到了天上才能胜过罪的现实主义者说得对吗？那么，我们必须怎样理解罗马书第7章呢？

6.2 圣灵与肉体相争？

第7章**并不是**在描述基督徒那种持续不断的冲突，就是肉体 and 圣灵彼此反抗、互相争战的冲突，像加拉太书 5:16-25 所描述的那样。因为在那里讲的是靠着圣灵的能力得胜，而这一点在罗马书第7章中根本看不到。在这里所描述的经历中，人只看到挫败。这个人在罪的权势之下叹息。他只看自己，只在自己里面寻找力量。得胜其实已经在罗马书第6章中描述过了。然而，如果得胜看起来就像第7章所描述的那样，那算是什么得胜呢？罗马书第7章描述的不是正常的基督徒生活，而是一个把律法当作自己生活准则、靠自己的力量试图遵守律法的基督徒那种可怜的状态。他不相信 6:14-15 所说的：我们不再在律法之下。所以他有了一个苦涩的经历：他做不到。这使他到了绝望的边缘（“我真是苦啊”，第24节）。

6.3 同时是义人又是罪人？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说，我们“同时是义人又是罪人”²⁶。按照路德的说法，恰恰是在罗马书第7章中，人作为罪人的一面显露出来。然而，我们在第5章中已经看到，我们不再“是”罪人，而是从前是罪人（5:8；5:19）。这是神的话所说的。罗马书第7章并没有说，按照我们的地位，我们仍然是罪人。这一章乃是表明：神的律法不是一个为神的荣耀而活之生命的标准。如果我们仍然犯罪，并不意味着我们仍然是罪人。当我们犯罪的时候，我们是作为圣徒犯罪的——作为那些仍然是圣徒的人犯罪的。

在基督里、借着圣灵的新生样式，不是由摩西律法或者任何别的律法来决定的。律法与旧人有关，与新人无关。但如果一个人接受律法作为生活的标准，他迟早会陷入这里所描述的那种处境。顺便提一下，这对于那些在经历上曾经离开罗马书第7章、进入罗马书第8章的人也同样适用。每当一个人变得律法主义、把律法当作基督徒的准则时，就可能“旧病复发”。在这个意义上，这一章也描述了这样一个基督徒的经历：他知道真正从律法中得释放是怎么回事，却仍然试图靠自己的力量去遵守律法。

正常的基督徒生活是在罗马书第8章中描述的。罗马书第7章描述的不是神所要的基督徒的日常生活。如果这就是神伟大救恩的结果——这救恩使神付上了他自己儿子的死作为代价——那将是一个苦涩的失望。

6.4 重生了还是没有？

从 7:14 开始的现在时态（与 7:7-11 中的过去时态相对）清楚表明，这里所说的人和他的经历是一个基督徒的。

从第5章第12节一直到第6章末尾（或者也可以说到第7章第6节），描述的是两条大的线索；保罗中断了它们，然后在第8章中继续下去。在这中间（也就是在第7章中），我们看到一个例外的处境，它只适用于那认识律法的人。这里

26. 路德的命题：同时是义人又是罪人（*simul justus et peccator*）。“现在你看，事情正如我在上面所说的：‘圣徒在他们是义人的同时也是罪人；他们是义人，因为他们信基督，基督的义遮盖他们，并归算给他们。但他们是罪人，因为他们没有成全律法，（并且）不是没有罪的私欲，而是像在医生照料之下的病人’——他们是真真实实患病的病人，但在开始上、在盼望中是健康的，或者更好的说法是：被医治的，也就是正在走向康复的”，*Römerbriefvorlesung* 1515/16。

所说的人愿意事奉神，而这一点对一个不信的人来说不一定是这样。一个不信的人可能很有宗教心，也寻求神，但他最终还是会照着自己的意思行。一个有宗教心的人也不一定会承认自己彻头彻尾是坏的。但罗马书第7章中的这个人却达到了这种自我认识。认识到我们是完全败坏的，而神和他的律法却是绝对完美的，这只能借着神的灵的光照才能达到。因此可以认为，这里（7:14及以下）所说的是一个重生了的人。

也有人把他的无能为力归因于他（还）没有圣灵，虽然保罗在第6节一次提到圣灵（“按着圣灵的新样”）以后，到第8章才详细地讲论圣灵。但是，7:7-25之所以没有提到圣灵，是因为保罗（为第8章作准备）要先阐明人与律法的关系，以及肉体的软弱无力。圣灵在这个人里面同在，也帮不上忙，因为圣灵来，恰恰不是为了帮助我们遵守律法。

如果罗马书第7章说的是一个还没有重生的人，那么这一章的功课归根结底就只是重复已经阐述过的教导而已；因为一个不义的人——不论有没有宗教心——都不可能讨神的喜悦，这一点在这封书信的头几章中已经详细讲过了。保罗所关心的不止于此。他在这里所描述的，是肉体的本质，以及肉体（即使在重生的人里面）没有能力讨神的喜悦。他要表明的是：恰恰是那已经蒙救赎、却仍然想要继续借着律法的途径讨神喜悦的人，会经历 7:14-25 的这种困境——只要他还想靠自己的力量遵守律法，就会一直经历下去。

6.5 罗马书 7：一种必经的经历？

也有一种看法认为，罗马书第7章对每一个基督徒来说，都是实际成圣中正常的、也是必经的经历。一个人悔改归正以后，为自己与神相和而感恩；过了一段时间，罗马书第7章的经历就降临到他。他感受到罪的权势，却无法抵挡。只有当他明白罗马书第8章的意思——基督已经成就了一切——的那一刻，这种绝望才会结束。到那时，他才会认识到，得胜的力量不在他自己里面，而在于神已经做成的、并借着圣灵正在做的事。

然而，人不能把这样的历程看作信仰生活的某种硬性规定。这一章首先适用于认识律法的人，而这些人通常是犹太人。这里首先是对犹太人（也就是犹太基督徒）说话。外邦人并不在摩西律法之下。

此外，一个完全接受并实行罗马书第6章（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和7:1-6（“向律法死了”）之教导的基督徒，没有必要落入罗马书第7章的困境。在这里我再强调一次：得胜的基督徒生活是到第8章才描述的。所以，如果一个不认识律法的人也不熟悉第7章，那么他大概也不会知道那里所描述的问题。因此，没有必要从第5章到第8章推导出基督徒生活中一个正常的过程或进程。

但是，我们也不能这么轻易地绕过第7章，因为许多基督徒的经历往往正好与那里所描述的处境相符。如果这一章适用于那些认识律法的人，那么我们今天就必须说：不仅犹太人认识律法，所有基督徒也都认识律法，而且许多人已经把它当作自己的生活准则。就他们旧有的亚当本性和他们在基督里的救恩地位而言，犹太人和外邦人在原则上没有分别。所以，当我们今天经历这里所描述的经历时，它既可能是犹太基督徒的经历，也可能是外邦基督徒的经历。许多基督徒都有过“罗马书第7章的经历”。许多人仍然处在其中，因为他们把这看作正常的基督徒生活。但也有许多人有过“罗马书第8章的经历”。使徒把罗马书第8章看作正常的基督徒生活。基督徒靠着圣灵生活、不随从肉体行事，这应当是正常的（参加拉太书 5:16-26；哥林多前书 3:1-3）。这就是神所要的生活，为此他已经预备了一切。

可是，为什么我们中间许多人都有过痛苦的“罗马书第7章的经历”呢？因为我们在悔改归正以后察觉到，罪是一个多么强大的权势。于是我们试图与它争战，然而用的是错误的兵器，看的是错误的方向。我们所使用的是自己的力量。我们没有意识到，基督已经为我们成就了一切，同时借着他的灵把作得胜者所需要的全部力量赐给我们。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非常感恩，因为有这一章，我们就能够用神的话来解释和定位我们基督徒生涯中这段艰难的阶段（如果确实有过这个阶段的话）。这样，我们就能够为那些生活在这种困境中的人指明出路。

6.6 罗马书 7 中的那个人是谁？

这里所描述的人究竟是谁，人们已经猜测了很多。这真的是使徒保罗个人的经历吗？他毕竟是用“第一人称”说话的。有些理由支持这一点，也有些理由反对这一点。这个问题虽然很有意思，我们在这里却不作进一步的探讨。

我相信，保罗是以举例的方式，讲论许多基督徒所熟悉、所经历过的事。这件事是如此重要，以致保罗亲自进入“我”的角色，这也并不是完全不寻常的（另参 加拉太书 2:18；哥林多前书 10:30）。²⁷

6.7 罗马书 7:1-6：向律法死了

前六节经文从原则上阐明了基督徒与律法的关系。正如第6章中关于罪的论述一样，这里也是先描述**法律**上的一面。我们并没有真的死去，而是基督代替我们死了。这死被算在我们身上，就好像我们真的死了一样；在这里，其结果就是我们向律法死了。

6.7.1 第1节：律法只管活着的人

弟兄们，你们岂不晓得（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

人确实有这样的印象：保罗在这里是照着人的常理说话，引用一个非常简单的逻辑，为要解释一个重要的属灵真理。这律法，或者说任何一条律法，都只针对活着的人，他们能够以顺服或不顺服来回应律法。一个死人与任何一条律法都根本不再有关系。

6.7.2 第2-3节：摆脱律法的唯一途径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还活着，就被律法约束；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着，她若归于别人，便叫淫妇；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虽然归于别人，也不是淫妇。

一个例子要加深对这种法律状况的理解，并且再加上另一个方面。如果有人试图逃避律法（而这只能借着死才能做到），他在比喻的意义上就是犯了奸淫。除了借着死，没有别的可能摆脱律法的掌控。婚姻法的例子就是这样。这婚姻

27. 这里引用 M. 阿尔黑尔格 (M. Arhelger) 的一段话，他所援引的是一部希腊文语法：“为了借着一个单独的个人为例，生动地展示一件普遍适用的事，就好像把它设想为当下发生的事一样，日常语言会选用第一人称和第二人称单数” (F. Blass, A. Debrunner, F. Rehkopf: *Grammatik des neutestamentlichen Griechisch*, 哥廷根 (Göttingen) 1979年, 第231页, 关于 § 281)。

法使丈夫和妻子合法地终身不可分离地结合在一起，正如神起初的心意那样。当配偶中的一方死了——在这里是丈夫——婚姻法对这对夫妻就不再有效了。但如果合法的丈夫还活着，妻子却与另一个男人在一起，她就是犯了奸淫。在律法之下的人，处境也正是这样：除了借着死，没有别的解脱或释放。只有到那时，才能有一个新的婚姻关系。如果人想要借着死以外的别的途径逃脱律法，他就更是一个违背律法的人，在比喻的意义上犯了奸淫。

在这幅图画中，丈夫代表律法，而妻子代表保罗在这里所对之说话的基督徒。那么，我们怎样才能从律法中得释放呢？

6.7.3 第4节：我们如今所归属的那一位——基督

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向律法也是被处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神。

既然只有借着死才能从律法中得释放，这对我们也同样适用。于是保罗把他在第6章中就罪所描述的耶稣基督的死，应用在我们与律法的关系上。²⁸

这幅图画中的角色变换了，情形是这样的：信徒被比作妻子，丈夫代表律法。一旦丈夫死了，律法就失效了。

但是死的不是律法（也不是罪；参第6章），而是我们死了。然而，这死是另一位承担的。按照这幅图画来说，那新的丈夫就是基督。他替我们死了。

“被处死”这个词让我们想到他被行刑。保罗说他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加拉太书 2:19-20），就是这个意思。违背律法的人必须死。保罗从前违背了律法，但保罗死了——是在基督里死的，基督承担了违背律法所带来的这个法律后果。然而，在这与基督同死之中，同时也有了逃脱律法作用范围的出路。

耶稣基督的死，是那位代替我们成为罪的一位的死。提到他的身体，让我们想到他被行刑、以及十字架上神的审判的全部恐怖。那是一个可怕的死，我们的旧人在其中与他同钉十字架。

这里讲的也是一次转换。与律法的联系被解除了，一个新的联系被建立起来，这联系在这里甚至被比作婚约。我们与那复活者联合了；我们现在归属于一位

28. 在加拉太书 6:14 中，可以找到我们与基督同死的第三个结果：我们向世界死了。

死了又复活的人。出嫁的女子随从丈夫的姓氏和地位；我们也是如此，因为借着这联合，我们现在是“在基督里”的人。

6.7.4 第5节：律法助长的不是义，而是罪行

因为我们在肉体中的时候，那借着律法而有的罪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

关于我们悔改归正以前的过去，保罗引入了一个新的概念。我们从前是“在肉体中”（见 8:8-9）。这指的不是我们物质的身体，而是一种状态：我们从前是在亚当的世系里。所以肉体必然与罪有关：“在肉体中”“罪的恶欲……发动”。这肉体描述的是被罪和罪的恶欲所渗透的人的存在。这里说的不是我们里面的肉体，而是在**肉体中的存在**。这种作为亚当后裔的状态，它的生活领域只在有罪的肉体之中，它除了罪以外，也做不出别的什么来。所以主耶稣在讲到需要重新出生的时候说：“从肉体生的就是肉体，从灵生的就是灵”（约翰福音 3:6）。虽然这里的主题并不是重生，但在原则上说的是同一件事：为神所结的果子不可能出于肉体。因此需要一次新的出生。

律法使罪“显多”（5:20）。它不仅显明了罪，而且激发了罪。这就清楚地说明了一个基督徒把自己置于律法之下时会发生什么。这一点我们在这一章接下来的部分中就会看到，那里所描述的正是这种经历。

6.7.5 第6节：律法以外的新事奉

但我们既然向那捆我们的死了，现今就脱离了（被解除了）律法，叫我们按着圣灵的新样事奉，不按着仪文的旧样。

律法从未释放过任何人，也从未宣告任何人无罪，它总是作出（公义的）有罪判决。但因为我们（也就是我们的旧人）已经死了，路就打开了，可以说可以进入一个“新的婚姻关系”，这关系永远不会再因死亡而结束。

“仪文”（直译：**写成文字的**）就是律法，它要求顺服，却不赐给人遵行它所需要的力量。但现在我们已经“被解除了”律法，我们已经被迁移过去了。我们现在是在基督耶稣里，在他里面有生命，在我们里面有圣灵。关于这圣灵的

作用、能力和说话，保罗后面会写到。第6节是这一章中唯一一次提到圣灵，与第8章截然不同。

正如第6章讲的是**新生的样式**，这里讲的是**圣灵的新样**（另一种译法：“那新的，[就是]圣灵”）。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我们有了一个新的生命，我们有了神的灵。

6.8 罗马书 7:7-14：完全的律法

基督徒与律法的关系既已清楚地阐明了（向律法死了，为要归于另一位，就是基督），人其实也可以直接跳到第8章第1节。可是接下来是什么呢？接下来是为律法所作的辩护。这辩护是对犹太基督徒说的，但也是对每一个这样的人说的：他要么还没有明白信徒与律法的关系（见 7:1-6），要么以为还是可以试一试，借着律法的帮助达到目标。他与律法打交道——带来致命的后果。现在描述的就是他的经历。

如果把保罗刚才所用的婚姻的例子应用在这个基督徒身上，就可以说：他在某种意义上是犯了奸淫；他好像已经与一位新的丈夫，就是基督，联合了，却又同时与律法发生关系（加拉太书 2:18）。

律法不是基督徒的生活准则（或者说：不是他生活的环境，正如陆地不是鱼生活的环境一样）。即使他——这也不可能是别的样子——作为基督徒自然而然地成全了神律法中道德的诫命（8:4），也是如此。然而，成全摩西的律法并不是他人生的任务。基督徒不在摩西的统治之下。现在的关键是以基督自己作为生活的内容和生活的准则，与基督联合，拥有他的灵的能力。新生的样式和“圣灵的新样”，并不是由禁令所组成的，而禁令正是律法的特征。基督自己在我们心里成形，并借着圣灵的果子显明出来。作基督徒不在于遵守诫命，而在于从里面向外的改变——变得像基督。关键不在于诫命，而在于一个位格。他就是目标。

然而，我们现在绝不是成了无法无天的人：我们事奉耶稣基督。我们像奴仆一样，或者说像属于主人的仆人一样事奉他——他是我们的主和主宰，我们是他的合法的产业。我们遵行他的命令，这些命令包含着“基督的律法”（加拉太书 6:2；参 哥林多前书 9:21）。我们在律法上是服在基督之下的。

在这一章中清楚地看到，律法（恰恰因为它多半是禁令）不是针对那些在基督里被称义的人的。所以保罗说，律法不是为义人设立的，乃是为不法的人设立的（提摩太前书 1:9），为要揭露他们的罪，把他们引到基督那里。

6.8.1 第7节：认识罪是借着律法

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²⁹

这个问题简直是不得不问的！如果律法是这样一件事，人要从其中得释放，非得借着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不可，那么律法一定有什么地方不对劲。保罗再一次断然说“不”。如果有什么不对劲，原因是在人身上。

既然我们已经学到，我们不再在律法之下；同时律法本身又完全没有问题，那么保罗现在就要解释，这律法究竟是怎么回事。

律法显明了什么是罪。人可以借着律法准确地说出，罪——也就是过犯——在于什么。人应当借此知道什么是罪。在这里说的是一个犹太人，但归根结底，所指的是每一个接触过这律法的人。

保罗以十诫中的最后一条为例，来继续展开他的思路。不可贪心这条禁令被违背，也许是最普遍的罪——一种隐藏的罪，每一个听众或读者都从自己的生活中熟悉它。我们不当贪图属于别人的任何东西。这是一种起初只在我心里发生的罪，不一定会以相应的行为表现出来。这一章说的本来就不是粗鄙的行为上的罪。罪的权势首先是在里面被强烈地感受到的，而不仅仅是借着行为被认出来的。

我们也要在这个意义上遵行这节经文：我们要传讲律法，就是神的标准，为要使失丧的人认识罪。没有这种认识，他们就不会明白自己需要一位救主。

6.8.2 第8节：律法助长罪

然而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

29. 出埃及记 20:17；参 申命记 5:21。

当诫命临到人的时候，随之而来的并不是立刻的顺服，虽然那本是所期望的反应。不，罪显露出它是一个顽梗的权势。罪把神的诫命当作机会，偏偏去做律法所禁止的事。这不仅仅是罪像一条睡着的狗被吵醒了而已。罪**最重要的特性**，就是悖逆神的诫命。

贪心不只是指向某一样东西。它的目标是一切值得贪图的东西；在这一点上它是多方面的，就像一块强大的磁铁，试图把一切都吸到自己身上。

在第5章中已经清楚地指出，没有律法（并且不依赖于律法）也有罪。只是罪作为罪，作为与神为敌的原则，还没有显明出来。

没有律法，罪是“死的”；没有律法，就不能因罪控告任何人。

那么，既然没有律法罪是死的，神为什么还要赐下律法呢？没有律法，罪岂不是会永远是死的吗？律法是**外添的**，为要叫罪显多（参 5:20）。可以说，自从亚当以来就侵袭了每一个人的罪病，并不能借着律法得医治，它只是被确诊为罪而已。保罗对加拉太人说，律法是“领我们到基督那里的训蒙的师傅”（加拉太书 3:24；ER，德文圣经译本）；所以，律法显明了耶稣献祭的必要（加拉太书 3:23-26）。我们在传福音的时候，也必须在这个意义上使用律法。

6.8.3 第9-11节：与律法相遇导致死亡

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因为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

保罗以举例的方式（也就是说，不一定是他亲身经历过的事，因为作为法利赛人，他大概从未“没有律法”地生活过）再现了颁布律法的情景：“……但是诫命来到”。

一个人在没有律法的时候，意识不到罪，因为他无法辨认它。如果给他一条律法，罪行就越来越向他显明出来：在这个意义上，“罪又活了”。此外，总体上会犯更多的罪，因为罪被律法所激发，而罪本身就是与律法相对抗的。

所以有这样的情形：罪活了，信徒却根本不愿意这样（因为他是愿意顺服律法的）。于是他觉得自己好像要死了。他知道那句大意如此的话：“你们行这

些，就必存活！”但他毫无机会，只能为自己接受律法的判决，于是“死了”。这死不是那使人从罪和律法中得释放的耶稣基督的死（也不是与基督同死）；它是概括了人在律法面前全部的无能 and 软弱的那种死。

除了无能之外，这里所指的也可能是借着律法而来的死，正如保罗所说：他是因律法（向律法）死了。罪杀人。神的诫命不仅显明我的反应是多么悖逆，也显明我悖逆的结果就是死——无可避免。在这个意义上，罪杀人。

罪是一个利用律法的仇敌。罪是怎样引诱人的呢？它是不是引诱了这个基督徒、诱使他专注于律法，把它当作生活准则，以为他现在作为基督徒是可以成全律法的？这一章中的一些话，使我们想起乐园中的情景；在那里也有那位引诱者，就是那从起初就说谎的。

杀人的不是律法，杀人的是罪。这一段的目的是为神的律法辩护。律法本来是叫人活的，但人必须承认自己的失败：他不能遵守律法到一个地步，以致他因此在神面前成为义人。

在圣经中，律法并不只是出现在这种“消极”的光照之下。正如我们在旧约中常常可以看到的那样（只要想想诗篇第19篇和第119篇），律法是赐给以色列的一份特别的恩赐。律法是一个极大的祝福。在罗马书第7章中，所强调的是律法使人认识罪的特别功用，这功用凸显了人的失败和无能。所谓“消极”的光照就是这个意思：律法是好的，却帮不上忙，因为人不是好的。

这里所提出的问题，在旧约中几乎找不到。把律法加在基督徒身上，是犹太化主义者的迷惑；他们跟在保罗后面到处奔走，为要搅乱他所建立的教会。

直到恩典的福音传开以后，这新与旧之间、摩西律法与福音的恩典之间的冲突才开始。这特别促使保罗——这位公认的律法专家——在他写给罗马人、哥林多人、加拉太人和歌罗西人的书信中，如此清楚地表明立场，“反对”把摩西律法当作得救的道路和基督徒的生活准则。

6.8.4 第12节：律法仍然是善的

这样看来，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

问题不在于律法，而在于人里面的罪。律法具有神自己作为颁布律法者所具有的一切属性。

这个总结清楚地说明，我们向律法死了、从此在恩典之下，原因在于什么：不在于律法的品质，而在于人没有能力遵守它。

6.8.5 第13节：再谈律法的功用

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断乎不是！乃是罪，³⁰ 为要显出它真是罪，就借着那良善的叫我死，好叫罪借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

尽管如此，问题仍然存在：神的律法，也就是神的旨意，怎么会意味着我的死呢？——回答是：造成死的不是律法，不，造成死的是罪。罪并没有被良善的诫命压制和遮盖，反而被揭露出来了。

罪还能变得更有罪吗？——罪不可能变得比它本来的样子更坏，但这里所涉及的问题是：我们怎样看待和评判罪。人可以把罪轻描淡写，人可以麻痹自己的良心。但神圣洁的律法使我重新得着对罪正确的看法和评判。律法的目的，是使我像神看罪那样看罪，为要催逼我投向救主。

6.9 罗马书 7:14-25：一个在律法之下的基督徒的经历

6.9.1 第14-15节：美好的意愿与软弱的肉体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因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不认可）；我所愿意的，我并不做；我所恨恶的，我倒去做。

现在，探照灯从律法转向了人。律法是属灵的：它是从神来的。但人是属肉体的：人的本质或者说本性是有罪的。他知道自己卖给了罪，像约瑟在黑暗的坑里一样被撇下。人被困在一个他无法解释的矛盾之中。他不明白，为什么一切都与他所想要的背道而驰。他不是已经选择了神和神的律法吗？可是现在为

30. 这节经文的措辞，在好几种德文圣经译本（其中也包括 Elb 和 ER，德文圣经译本）中，在这个地方并不构成一个完整的句子；它应当这样理解：“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断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参看例如 Schlachter、Schl 2000 和 Menge，均为德文圣经译本）。

什么会这样：他（作为一个愿意事奉神的人）无力去做他所愿意的，反而被迫去做相反的事。这恰恰显明了罪的权势和独裁统治，而他是“卖给”了罪的。

6.9.2 第16节：赞同律法

若我所做的，是我不愿意的，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美好的）。

在这种处境中，人甚至必须承认律法是美好的、属灵的、良善的。人对自己的认识一步一步地增长。人为律法辩护，也因此为那颁布律法的一位辩护。现在他能够找到祸患的根源了。他不会在别处找到它，而是在自己里面找到它：

6.9.3 第17-21节：住在我里面的罪

既是这样，行出这事的已经不是我，而是住在我里面的罪。因为我知道，在我里面，也就是在我的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居住；因为立志在我身上是有的，但行出那正当的事，我却找不到（不认可），因为我所愿意的善，我不去行；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做。如果我去行我所不愿意的，那么行出这事的就不再是我，而是住在我里面的罪。这样，我发现对我这愿意行正当之事的人来说，有这样一个律：恶就在我身上。

（依德文 Elberfelder 译本译出）

祸患的根源找到了：就是住在人里面的罪。在第5章第12节，保罗描述了罪怎样借着亚当进入了世界。在这里，罪被描述为自那一天起就住在人里面的原则。罪不是我周围世界中的一个抽象原则，人可以躲开它（例如躲进修道院）。罪已经在人里面、在人的心里取得了居住权。罪本身在行恶。罗马书第7章所描述的这个人已经找到了源头。然而，他并没有推卸自己犯罪的责任，好像他与此毫无关系似的。负责任的不是罪，人自己要为他所做的和所不做的负责。罪住在他里面，因此在他的肉体中找不到任何“良善”（ER，德文圣经译本）。这种自我认识是借着律法而来的。

善就是遵行律法。这里原则上讲的是神的律法，也就是摩西律法。任何一条我自己像律法一样加在自己身上的规条，都具有律法同样的作用（参看 7:8-9 中不带冠词的“律法”这个说法）。这一章所讲的是一个重生了的人，他为了讨

神的喜悦，给自己定下了良好而正确的规条。但他的错误在于：他试图靠自己的力量去成全这些规条（神的律法），因而激发了他里面的罪，自己却不明白其中的关联。把自己置于“必须”³¹之原则下的人，看的是自己和自己的规条，而不是仰望基督和圣灵的能力。

6.9.4 第22-23节：两个律及其作用

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按着里面的人），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

这“自我诊断”不再只停留在认识到住在里面的罪——这罪不仅存在，而且按规律得势。因为正如恶有一个源头，这个人以从神而来的事为乐，也必定有一个原因。这原因就在于“里面的人”的存在。里面的人与罪相对立，并且与其他提到“里面的人”的经文（以弗所书 3:16；哥林多后书 4:16）相一致，代表信徒的新生命。里面的人不仅仅是与外面的人，也就是与身体相对立。“里面的人”不单单是指魂或灵，因为每一个出生的人都有魂和灵。里面的人首先不应当从人的形象（人类学的角度）来理解，就是描述人里面那一面的角度。³² 里面的人更应当从救恩（救恩论的角度）来理解。救恩还没有临到我们的身体，首先赐给我们的是属灵的生命，它在外边还看不出来。身体的成全要到复活或改变的时候才会实现。在这里，人里面已经开始了一件新的事，它寻求神。他已经重生了。

里面的人有一个“心”（希腊文 *nous*，也就是思想的心意）。这是借着圣灵更新了的思想。对这思想的心意来说，愿意神所愿意的，乃是一条自然的律。但是罪——在这里是人里面得胜的仇敌——更强大。它也带来了一条“自然律”。罪就是犯罪，这是它的律（它的规律）。一个受挫的人感受到这一点，正如下一节经文所说的：

31. H. P. 梅德马 (H. P. Medema)，*Der Brief an die Römer*，第111页。

32. 于尔格·布赫格尔 (Jürg Buchegger)，*Der neue Mensch in Christus und seine tägliche Erneuerung*，第199页，载于：*Ein Mensch – was ist das?*，伍珀塔尔 (Wuppertal)，2004年。

6.9.5 第24节：绝望

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

人的自我诊断到了尽头，于是发出了这痛苦的呼喊。他不是单单想要离开自己的身体，好像古希腊人的解决办法就是罪的问题的答案似的。古希腊人的办法是把身体看作一切祸患的根源，在灵里寻找自由。“取死的身體”（死的身體）就是在罪的作用之下的人的身體，罪在他整个人的存在中蔓延，把一切据为己有。

死的身體，正像第6章中的罪身一样，实际上就是人物质的身體。它因着罪注定要死（罗马书 8:10-13）。与希腊人的解决办法不同的是：基督徒肯定身體（虽然它注定要死），把它交给主使用。他能够这样做，是因为基督自己现在借着圣灵住在这个身體里。最终的解决是在身體的复活（而不是从身體中出去）；但在此期间，人可以靠着圣灵治死身體的恶行（罗马书 8:12-13）。

这里的这声呼喊，表明这个人所渴望的不仅是救赎，更是一位救赎主！律法的字句冷漠地提出要求，却不赐下力量。救赎主，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他在恩典和慈爱中为每一个人亲自舍了自己的生命，并且赐下力量（腓立比书 4:13；哥林多后书 12:9 等）。

6.9.6 第25节：罗马书 7 的功课

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

救主的名字第一次被提到了。这是打开那座坚固牢狱之门的钥匙，那信徒是把自己关在这牢狱里的。如果有谁能从这种处境中拯救人，那就是耶稣基督，我们的主。这表明说话的是一个信徒，他在讲他的主。现在方向和目标终于对了。罗马书第7章比圣经中任何别的一章都更多地读到“我”、“我”、还是“我”。问题就在这里。保罗也许是有意选用这个例子，为要醒目地警告人不要走一条以“我”和“自己”以及律法为中心的道路。只要我们专注于自己内心的争战，我们就恰恰不能看见基督，也不能走圣灵的道路上。这个绝望的基督

徒现在不再像从前那样把锚抛进自己的船里，而是把它沉入耶稣基督里面。³³

突如其来的感谢，是困境中的转折。感谢意味着：不是我做成了什么，而是另一位为我做了什么。第8章显明这感谢是为了什么，就是为了神在基督里的救恩作为——它不仅解决了我的罪债问题，也解决了我的“罪的问题”。我本性所是的，已经被除去、被了结了。攀登西奈山——律法之山——的艰辛旅程结束了。各各他，以及在那里所赐下的、使人得救得生命的恩典，现在才是目标！

第7章的结尾把信徒里面的两种本性对照起来（7:25）。然而，这里说的并不是肉体与圣灵之间持续不断的日常争战（如加拉太书第5章所描述的），而是一个突破性的认识：在信徒里面有两种规律。在我里面有两个原则：一方面——用肉体——我顺服罪。这个原则的来源现在已经清楚地找到了：就是住在我肉体中的罪。另一方面——用更新了的思想的心意——我顺服神的律。这个来源也是可以理解的：就是里面的人——那神所赐的新生命。

肉体是“旧的我”的动力，是不敬虔的、属今世的、属现今这世代的一切的动力——是的，是罪所带来的一切的动力。思想的心意是里面的人用来遵行神律法的工具。保罗在 7:25 总结了这两个两难的处境：他借着更新了的思想喜欢神的律，借着肉体却顺服罪的规律。是这个人，是这个“我”，在事奉这一方或那一方，并且要为自己的决定承担全部责任。因此，我们可以说有两种能力或者说两种容量³⁴，我在所做的一切事上都使用它们。这两种容量中总有一种在起作用，没有什么是中立的。每一个行动（简单地说，我所想、所做的一切）都由这两种能力中的一种来决定。那么，圣灵的能力怎样才能在的生活中得以突破呢？

我们很想知道保罗怎样回答，他指出的是一条什么样的路。不过，我们可以先用一句话把答案表述出来：律法所不能做的，基督现在已经为我们做成了（作为历史事实），而圣灵今天在我们里面“成全”它（作为真实的经历）。³⁵

33. 威廉·麦唐纳 (William MacDonald)，*Kommentar zum NT*，第1卷，第641页。

34. 查尔斯·C. 莱里 (Charles C. Ryrie)，*Ausgewogen statt abgehoben*，迪伦堡 (Dillenburg) 1994年，第43页。英文单词“capacity”也有“能力”的意思。

35. 戈登·费依 (Gordon Fee)，*Der Geist Gottes und die Gemeinde*，梅青根 (Metzingen)，2005年，第188页。

7. 罗马书 8:1-11：终于自由了！

前五章的论证链，一方面讲神的义，另一方面讲人（不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的罪债和罪，最后引到借着基督的血而来的救恩（3:23-25）。神把他的儿子赐下作挽回祭。耶稣的血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而且，耶稣为我们献上自己以后，神为了使我们称义，叫他从死里复活了。现在，神这位圣洁公义的审判者，称那信耶稣基督、并且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之神的人为义。保罗在第5章第1节总结说：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得与神相和！

到这里，人可能会以为，这封书信的高峰已经达到了，几乎不可能再有另一个高峰了。可是接下来，保罗又提出了更深层的问题。从 5:12 起，所讲的不再是罪债和赎罪，而是人的道德本质。所讲的是罪作为一种权势、作为一种与每一个人不可分割地长在一起的原则。一个人所做^所的事，可以得到赦免。但他（从道德上来看）所^是的，却不能赦免，因为那样就等于为罪辩护了。

在第5章，保罗解释了罪的来源和作用；在第6章，解释了从罪中得释放。在第7章，保罗讨论了律法与基督徒的关系。在后半部分，他描述了一个人的经历，我们可以认为这个人是神的儿女。这个基督徒出于良好的动机，试图讨神的喜悦，把律法当作自己的生活准则。但他忽略了一件决定性的事：基督徒向律法死了，正如他向罪死了一样。他没有明白，西奈山的律法代表着一整套“体系”，在这体系中通行的是功绩原则。然而，律法被赐下，恰恰是为了证明肉体的软弱和无能。律法清楚地表明，人是罪人，需要神的介入。借着律法，罪又活了（7:9）；借着律法，罪显出是恶极了（7:13）。一个信徒如果与这仪文的旧样打交道，结局必是绝望，因为他里面的罪会比他更新了^的意志更强大。

“我真是苦啊！”这句话出自一种意识：罪是无法制伏的。在罗马书第7章中，这个基督徒只看见自己，他没有看见自己在基督里已经被称义、被洗净、被圣化了。他没有认识到自己在基督里的新身份。认识到自己新身份的人（正如第8章所描述的），就不必再说：“我真是苦啊！”然而，每当他失足、或

者说犯了罪，因而在他身上有了一件“肉体的行为”（加拉太书 5:19）的时候，他就应当在神面前真诚地定这罪为有罪，并且承认它。每一次真正的认罪都伴随着忧伤和悔改。这是属灵成长的一部分，也是它的前提。

罗马书第8章为我们把通往生命的门大大敞开：在基督里被宣告无罪，在圣灵里作为神的儿子和儿女得自由，走在通往荣耀的路上。我们还没有到达，我们仍然在这死的身体里，在一个服在败坏之下的受造界里。

7.1 已经——尚未

我们得救是在于盼望（罗马书 8:24-25；ER，德文圣经译本）。我们的称义使我们从罪人成为义人，这是确定的，但只能借着信心得着。我们凭信心所拥有的，就是“已经”。但显而易见，我们还没有达到完全。最美好的还在后头，我们用“尚未”来表示它。

基督的新世代：永生、圣灵的工作、恩典、自由、复活、更新、平安、公义、成全

基督的第一次降临 和他的工作成就了“已经”：称义、圣灵的恩赐

在信心和盼望中的地上生活——已经——尚未

现今的世代

基督的第二次降临 成就“尚未”：

- 将来的荣耀 8:18
- 儿子的名分，我们的身体得赎 8:23
- 神儿女荣耀的自由 8:21
- 受造之物得释放 8:21

亚当的世代：罪、死、肉体、律法、奴役、必朽坏、败坏、虚空

这幅图要说明这个表面上的矛盾，以及存在于这两点之间的张力。圆圈是重叠的部分：在这里，亚当的世代还没有结束，但基督的世代已经开始了。在这段时间里，将来的生命已经赐给了神的子民，而成全却还没有到来。

这段信心、盼望和在信心中忍耐的时期，伴随着救恩命令式。它们的鼓励、劝勉和恳切的提醒都是给我们的，要激励我们坚持到底，好叫我们能够跑完信心

的整场马拉松。神的恩典要借着他的灵使我们达到目标。这就是第8章的主题。当我们平衡地留意保罗以及整本新约中的**已经——尚未**时，我们的盼望就活跃起来。第6-8章就是这个主导思想的一个突出的例子。

救恩直陈式相当于**已经**，也就是我们已经得着的。救恩命令式则把目光转向那**尚未**的、但我们必将达到的：永生的荣耀和一个得释放的受造界。神的救恩并不排除人的行动、抉择和忍耐。我们要成为我们本来所是的。警告与应许、劝勉与保证是并存的，永远不会彼此排斥。

7.2 突破

第8章也许是这封书信中“最高”的山峰，也是整本圣经中最高的山峰之一。在完全阐明了从罪中得释放以后，保罗显明了那些得释放的人要走的路将通向哪里，要经过怎样的生活处境，为要达到神的目标（成全）。

“这一章把我们带进基督教最核心的圈子，带到它的核心；它讨论的是福乐的特殊状态，是那最纯净、已经达到明白的喜乐；对于这喜乐，世界根本不可能提供哪怕是遥遥相似的东西。”³⁶

7.3 第1节：无罪开释——不再被定罪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不再有定罪的判决）。³⁷

这是圣经中最伟大、内容最丰富的句子之一。这句话驱散一切恐惧。这是在一个走向审判的失望世界中的一声欢呼。对于那些因为认识到自己的罪而饱受绝望折磨的人，这个好消息有着关乎生死的果效：释放、平安、确据和安全。在基督里的这个位置，或者说这个地位，比任何防原子弹的掩体都更安全。在基督里，没有什么能伤害我们，因为它必须先打在他身上。而他能够胜过一切。在这里，这就是神的定罪判决；如果不是他承担了它，它本来会理所当然地落在我们身上。因为我们在他里面，并且永远在他里面，所以我们带着这样的安

36. C. J. 埃利科特 (C. J. Ellicott) 和 W. 桑戴 (W. Sanday) (编)，A Bible Commentary for Bible Students, 第233页。

37. 有些抄本证实了以下的译法：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人）就根本不定罪了；（他们是）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而行的人。那些在基督里的人，并不是因为他们随从圣灵而行才得着他们的地位：相反，在基督里的合乎逻辑的结果，就是随从圣灵而行。人们常常错误地把地位和状态远远地分开——这是保罗所不能理解的。这个译法完全符合救恩直陈式与救恩命令式的合一。所以，这里说的不是靠行为得救，而是生命的改变作为得救的正常结果。

全感度过每一天。一切法律问题都已经解决了。我们不仅被立为义人，我们甚至与基督不可分割地联合在一起：在基督里，无非就是说，神俯看我们的时候，看见的不是我们，而是基督。

这个根本性的宣告使我们确信：对我们这些在基督里的人来说，审判之日将来的定罪、以及永远的沉沦，已经从将来被移到了过去：我们的定罪已经发生了。

这定罪并不是因为神单单对我们施恩，就被撤回或者取消了。神的本性不会改变。他永远不会放弃或否认他的荣耀、他的圣洁和公义。那么，为什么对那些在基督里的人就没有定罪了呢？——因为对我们的定罪判决，也就是对我们旧人的定罪判决，已经在基督身上执行了（6:6；8:3）。它落在他身上，而不是落在我们身上。使我们免于定罪的保护，并不在于耶稣一生完全、成全了律法。不，定罪的判决不仅必须宣告，而且必须执行，这一点在十字架上、在耶稣的死中发生了。我们的救恩不是他圣洁的一生，而是他的死。

有一天，每一个人都必须来到那永恒者面前。那是神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罗马书 2:5）。在那一天，神要审判人隐秘的事（罗马书 2:16）。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审判台前，各人要为自己向神交账（罗马书 14:10）。不论这一刻什么时候到来，我们都在基督里。我们现在就已经被称为义了，所以我们不必惧怕那一刻。我们没有一场审判要等候。审判已经发生了。神的忿怒（罗马书 1:18）不会临到我们，我们靠着基督的血称义，必借着他免去神的忿怒（罗马书 5:9）。

我们现在凭信心把握我们在基督里的救恩地位。但在那一天，它要显明出来，那时它就是亲身经历的、看得见的现实：在神的宝座前被完全宣告无罪，被接纳为儿女！那时我们就从信心进到了眼见。

神使我们在基督里面（哥林多前书 1:30）。这是免于神审判的绝对保护，同时也是在那复活者里面一个全新生命的开始。对于这个由他特别讨论的主题，保罗使用了“在基督里”³⁸这个说法。这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是与基督——他现在在神的宝座上——最紧密的联合。信徒在神面前法律上的（司法的）地

38. 在新约中，这个说法以及标志我们与基督联合的类似表达出现了190多次。

位，现在所包含的不少于此；对于他现在被带进去的新的生命氛围，也同样如此。这既描述了他的地位，也描述了他生命的称义和动力。“在基督里”，就是“在基督里生活”。A. T. 皮尔逊（A. T. Pierson）把“在基督里”这几个字比作一把小钥匙，它能打开一座宫殿大门上的一把巨锁。在基督里，我们被带到了神的宝座前。在那里，我们在那爱子——神的儿子——里面蒙了悦纳。

当人想要进入这个新的地位（“在基督里”）时，关键不在于感觉，也不在于自己的努力。一个基督徒不必费力去进入这个地位。那就好比一个人已经在一个房间里，却仍然一再试图进到这个房间里去——这是倪柝声所用的比喻。

7.4 第2节：借着赐生命圣灵的律得了释放

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

信徒在基督耶稣里，在他的“新家”里，找到了什么呢？当他在基督里的时候，他现在在什么上有分呢？在那里，他得以分享基督在复活中所拥有的全部生命力。

两个律——或者说两种规律——被对照起来。一种力量的作用导致死亡，另一种的作用导致生命。与基督联合的人，能够胜过罪和死。一个律打破了另一个律，因为它更强大。这里说的不是两个律并存，而是在基督里的得胜。这应当完全实际地成为基督徒的经历，保罗在下文中也会解释这一点。但首先必须打赢这场仗，人才能够领受这样一条赐生命圣灵的律。不是基督徒要打这场仗，而是另一位已经为他打赢了这场仗：基督。

有人把罪和死的律比作万有引力定律。一只鸟借着空气动力学的定律胜过了这条定律。鸟不会掉到地上，而是想飞到哪里就飞到哪里。飞翔是它与生俱来的能力，它不必为此咬紧牙关、拼命用力。它并没有意识到自己在这样做的时候突破了万有引力定律。它只是在做它被造要做的事。同样，这赐生命圣灵的律已经释放了基督徒，并且在他里面持续不断地运行。是圣灵赐下这自由，并使它保持活力。基督徒可以确信这律的作用，而且这对他应当——就像对那只鸟一样——是正常的事。

第8章的重点在于圣灵，而第7章讨论的是人自己的“我”。圣灵，就是基督的灵，是生命的灵。在亚当和他所有的后裔里面，运行的是罪和死的律。在基督

里，现在运行的是圣灵和那复活者的生命，其能力是无可比拟地更大。

7.5 第3节：神在各各他解决罪的问题

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做成了：他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之肉体的形状（样式），并且为了罪，在肉体中定了罪……

律法既不能解决罪的问题，也不能赐下遵守律法、照着律法生活的生命和力量。它不能在道德上改良人，也不能使人成为新的。肉体（亚当后裔那自然的、因而有罪的、属今世的动力）是软弱无力、无能为力的。但是神发动了一切，因为他有恩典、有怜悯。我们所不能做的，他做成了。这是一句多么叫人得释放的话！在这个上下文中，它特别是对那些还想自己做点什么、把自己置于“做”和“必须”的强迫之下的人说的！

7.5.1 神成为人

这是神做成的。这是人所能做或想做的一切的彻底终结。神做了那伟大的、不可思议的事：他差遣了他独一的儿子。他差遣的既不是天使，也不是一个人。他赐下了他的儿子，他与这儿子在无限的爱和永恒的相交中联合在一起。圣子神成为人。他不是生在“罪之肉体”之中，而是被差遣，成为罪之肉体的“样式”。他成为与人一样，只是没有罪。他没有罪，却是为了罪被差遣来的。他神圣的使命就是成为赎罪祭。“为了罪”这个说法在旧约中常常用来指赎罪祭。他正是要成为这祭物，因为到那时为止的一切祭物，都只能叫人想起罪来！他要成为这一次永远有效的赎罪祭，这一点在他无罪一生的每一刻，他都是清楚知道的。

道成了肉身，却没有罪。罪在所有人里面，罪的本质被称为“在肉体中的罪”。对于耶稣，只能说他在肉体中（在人的存在中），却没有罪。这是他能够为别人成为赎罪祭的那不容商议的、必要的前提。

“罪之肉体的形状”这个说法，一方面强调圣子神真的成为了人（“样式”在这里的意思不只是“相似”，否则就可以怀疑他真正的人性了）。另一方面，这个说法也包含着：他的人性不像所有人那样被罪所掌控。

7.5.2 各各他

那不可思议的事发生了：神定了（判了）“在肉体中的罪”的罪，并为此以他的儿子作赎罪祭。这样，神就在他身上执行了对罪的定罪判决。基督把我们有罪的本性担在自己身上（他使自己成了我们从前所是的），代替我们，把自己交在神圣洁的审判之下。神不爱惜自己的儿子（8:32）！保罗在第6章第6节说的是同一件事：我们同钉十字架。在第7章第4节，他用另外的话描述这件事（“借着基督的身体……被处死了”）。在十字架上，对罪的审判进行了，死刑判决执行了。救主替我们承担了定罪，也承担了作为罪的工价的死！

神在十字架上对待他，就像对待最大的罪人——就像对待那担负了全人类一切罪的一位；虽然他是神所爱的永远的儿子。神的忿怒毫不留情地落在那一位身上，他是圣洁公义的，是恨恶罪的。他为我们成为罪（和赎罪祭）（哥林多后书 5:21）。这件事包含了人类历史上最黑暗的时辰。那一天从中午12点到下午3点笼罩全地的非同寻常的黑暗，见证了这个奥秘。没有人能够见证当时所发生的事。神击打他自己的儿子；这儿子在身体上已经筋疲力尽，却在完全清醒的意识中面对圣洁的神。然后他把自己的生命交给了死。救主向宇宙喊出了有史以来最重要的一句话：“成了。”

这样我们就明白了，为什么对于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人，不可能再有定罪。他已经把定罪担在自己身上了。他把自己交给神绝对的圣洁和公义，把我们按本性所是的（我们“在亚当里”这个地位的一切特征）担在自己身上，好像他要为此负责一样。我所应得的一切，他都替我承担了。这是一个神圣的献祭，它对一切现在在基督里的人都有效。这是神对我们的失败、我们的罪、以及我们没有能力事奉神的回答。他把我们从罪行和罪中的称义，建立在一个绝对公义、因而无可指责的根基上。神的要求得到了满足。为了创造新的，必须审判旧的：罪必须在耶稣的肉体中（在成了肉身的道中），照着神自己的标准，按着他的公义、圣洁和荣耀被定罪。这样，神在各方面都得了荣耀，他的要求得到了完全的满足。耶稣的复活和登上宝座就是证据。神在他儿子的救赎工作中得到了完全的安息。

但我们要注意这救恩作为的目标是什么：

7.6 第4节：神的律法如今终究得以成就

……使律法公义的要求，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

借着耶稣已经完成的献祭之死而来的救恩，现在流进我们实际的生活，就是我们的行事为人。救恩的目标是：（与第7章相反）律法如今终究要借着基督徒得以成就。这节经文就是对罗马书第7章的回答！研读了第7章以后，不是还留下一个问题吗：神的律法难道永远不能超越仅仅揭露罪的功用吗？既然神的律法是公义的、绝对良善的，那么如果没有人——当然耶稣除外——能够成全它，那岂不等于神失败了吗？事情是这样的：现在，那些在基督里的人成全了律法。律法的要求如今在他们身上得以成就，而且是借着神的灵。

这里说的不是摩西律法的每一条诫命。罗马书第7章中那个人的问题不是礼仪律法，而是摩西律法中道德的部分。他把自己处境的困境落实在十诫的最后一条（一条道德性质的诫命）上：“不可起贪心！”（7:7；出埃及记 20:17；参申命记 5:21）。罪是在道德的诫命上显明出来的（另参 雅各书 2:8-11）。贪心，或者说不正当的私欲的情欲（不论贪图的是什么），是我们每天都会碰到、并且从我们心里开始的事。

这条诫命现在借着信徒、靠着圣灵的能力得以成就。这样，他就能够抵挡贪心，并且胜过它。不仅如此，他还会发现：当他有意识地走圣灵的道路时，贪心对他的吸引力就越来越小。他不再想要拥有那不正当的、属于别人的东西——那些（按照属地的标准）更大、更美、更好的东西。

保罗的“新”伦理，也就是“圣灵的新样”（7:6），并不在于旧的或新的规条或律法。我们乃是靠着圣灵的能力，今天就已经过着将来的生活——一种表达神自己本性的生活，正如我们在基督耶稣里所认识的那样。这种生活的标准不是摩西律法，而是基督的律法（加拉太书 6:2），是那在基督里的真理（以弗所书 4:20-22），是我们在整本新约中所遇见的。当然，基督的律法和摩西律法永远不可能彼此矛盾，因为它们有同一个来源和同一位作者。摩西律法的核心是爱，这也正是基督律法的中心。但在后者中，爱走得远得多：基督自己和他的爱就是标准。

7.6.1 摩西律法及其效力

我们必须区分“神永恒的道德律”³⁹和在效力上有时间限制的摩西律法。神永恒的道德律是在神面前何为正、何为不正的绝对标准。它是神圣洁不变的本性面向人的表达。神的道德律一直都存在，因为它是他永恒本性的要求。人可以
与神绝对的道德律相和谐地生活，而不在摩西律法之下。

保罗在这里所解释的正是这个新的处境。就得救的道路以及生活的标准而言，基督徒已经从摩西律法中得释放。但他并不因此就是“无法无天”的。他现在在律法上服在基督之下（哥林多前书 9:21），而在这里，至少摩西律法道德部分所包含的那些规则是有效的。⁴⁰“基督的律法”（加拉太书 6:2）作为赐生命圣灵的律（8:2），以及爱的（新）命令（约翰福音 13:34；15:12 等），虽然与摩西律法相衔接，在任何地方都不与它相矛盾，但它们走得远得多。现在，信徒成了效法神、效法基督的人。这就是：要凭爱心行事，凭着那舍己以至于死的基督之爱行事（以弗所书 5:2）！这超过了一条律法。摩西律法在这里可以说被留在了后面，它再也跟不上在神儿子和他救赎工作之启示的光中的新标准。这是一种关系的表达，这是儿子的名分，这是个人的引导，这是一个新造（加拉太书 6:15-16）。

神永恒道德原则的启示和应用，在救恩历史的不同时期里有所变化。虽然摩西律法已经失去了效力，但表达在摩西律法中的神永恒的道德原则仍然存在。因为我们在基督的律法中又找到了它们。保罗在罗马书 13:8-10 举了一个例子。新生命的命令就是我们要彼此相爱。这样，我们也就成全了摩西律法，因为爱就是律法的总纲（加拉太书 5:14-15；提摩太前书 1:5-11；马太福音 22:34-40）。这个总纲，就是爱，也与基督的律法相符。

39. 恩斯特·G. 迈尔（Ernst G. Maier），*Die biblische Lehre von den Heilszeiten*，许恩菲尔德（Hünfeld），2007年，第80页及以下。“神永恒的道德律”这个概念，和其他神学概念（三位一体、旧本性与新本性等）一样，在圣经中并没有出现，但它有助于简明扼要地描述一个圣经真理。

40. 新约中的十诫：除了守安息日的诫命以外，其余九条（道德的）诫命在新约中不仅被重复，而且被加强，并且／或者从一条禁令变成了一条积极的命令！第一条诫命：哥林多前书 8:4-6；第二条诫命：哥林多前书 10:7、14；第三条诫命：歌罗西书 3:8；第五条诫命：以弗所书 6:2；第六条诫命：马太福音 5:22；约翰一书 3:16；第七条诫命：马太福音 5:28；以弗所书 5:25；第八条诫命：以弗所书 4:28；约翰一书 3:17；第九条诫命：以弗所书 4:25；第十条诫命：以弗所书 5:5；提摩太前书 6:10 等。

基督一方面是摩西律法的终结，但也是它的目标和成全（罗马书 10:4）。他是唯一完全遵守了摩西律法的那一位。不仅如此，在耶稣基督这个人身上，神永恒的道德律也完全显明出来了。基督作为永恒的道（约翰福音 1:1-3），在他的位格里是神旨意和神律法的完全表达。“基督的律法”包含了对神永恒道德律的完全启示，因此超越了旧约的律法。所以，基督徒的标准现在不再是摩西律法的字句，而是一个位格：基督自己借着圣灵被写在我们的心上。

换句话说：新约的事实生效了。律法被栽种在心里（也就是在人的意志和决定的中心），好叫这些人能够从里面借着圣灵的能力照着这律法生活。这律法不是由别人，而是由基督自己体现出来的（希伯来书 8:10；10:16；哥林多后书 3:6、18；耶利米书 31:31-34；32:40；以西结书 36:24-27）。

7.7 第5节：随从肉体还是随从圣灵

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

保罗在接下来的经文中，继续延伸他在罗马书 5:12 开始的那两条线索。在这个上下文中，他写的不是一个基督徒过的是属灵的生活还是属肉体的生活。他所关心的仍然是根本性的区分。“随从肉体”意味着仍然属于亚当家族。而那些“随从圣灵的人”，是“在基督里”的人。不过，这两种地位都不是抽象的事。生活、思想和行为都被塑造——要么被圣灵塑造，要么被肉体塑造。肉体塑造不信的人，圣灵塑造信徒。

肉体是人有罪的本性——是人借着住在里面的罪，在他整个存在和生活方式中所变成的样子。不信的人是“肉体”（约翰福音 3:6）。他靠着肉体、随从肉体生活，他以自己和今世的事为中心。他不能不这样，即使他想要不这样。他被他的肉体所决定。他的意愿、思想和行为，都带着属今世的、看得见的、属世界之事的动力的印记。

基督徒则是“随从圣灵”的。这意味着圣灵已经把救恩赐给了他，他在那里得着了新的来源：从灵生的就是灵（约翰福音 3:6）。由此产生了一个新的生活方向、新的兴趣，以及对永恒和属天之事的眼光。

7.8 第6-7节：死与生，为仇与平安

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

这个区别不可能再清楚了。肉体的所求（肉体的心思）里面带着死，也就是必朽坏和败坏。仍然在肉体中的人察觉不到这一点。他以为自己能够自己作主地生活，其实他被罪所操纵。他没有察觉到，这样的生活导致（身体的和永远的）死亡。他虽然惧怕死亡，却把死亡看作正常的事，认不出肉体与死亡之间的这种关联。

但是神的灵带来生命和平安。这生命不是生物学上的生命，而是属灵的或者说永远的生命。与神相和是这新生命的根基。平安是所有人的渴望，但只有靠着圣灵的能力才能得着。在圣灵里的生活，以这平安为标志；这是一种使信徒可以信靠地安息在神手中的平安。保罗在他教导性的书信中解释了，这属灵的生命和平安怎样在我们作为人的存在中显明出来。在这里，他还停留在那看起来很抽象的根本对照上。

有罪之肉体的本性不是一件被动的事。即使人察觉不到，它也是与神为仇的。肉体拒绝律法。对肉体来说，神的权柄是一个仇敌。把神从生活中驱逐出去，这就是肉体的本性。肉体既没有能力、也不愿意遵守神的律法。这对基督徒也同样适用。他的肉体，或者说他那旧的肉体本性，即使在新的救恩地位中也仍然在他里面，它的表现完全一样（如果它得到了这样的自由），同样不能遵守律法。**我们里面的**肉体也是与神为仇的。但我们不是“在肉体中”，正如下一节经文所显明的：

7.9 第8-9节：在肉体里与在圣灵里

在肉体里的人不能讨神的喜欢。但你们不是在肉体里，乃是在圣灵里，只要神的灵住在你们里面。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他的。

“在肉体里”这个说法，指的是一个人作为亚当的后裔，生来本是的样子。他的生命在他所是、所做的一切上，都被这一点所塑造、所决定。这是他生命的

环境，就像水是鱼的生命环境一样。保罗说，必须毫无疑问地清楚这一点：人在肉体里永远不能讨神的喜欢，就是借助律法也不能。

基督徒不再“在亚当里”，而是“在基督里”；这一点在这里等同于他“在圣灵里”这一事实。因为神的灵住在每一个信徒里面，所以自从这灵占有了他，他也就在“圣灵里”了。我们若在圣灵里，就是在圣灵这一位格里，正如我们在基督这一位格里一样。这位神圣的位格，就是神的灵，像基督一样住在我们里面。由此可见，我们现在的状态被描述为“在圣灵里”。我们“在基督里”，我们也“在圣灵里”。换句话说，我们在神里面（歌罗西书 3:3；帖撒罗尼迦前书 1:1；帖撒罗尼迦后书 1:2；约翰一书 4:15-16；犹大书 1）。这是我们新的“家”，是我们新的生命氛围，其中充满了生命、恩典、平安和公义。“在圣灵里”的意思是：从此以后，神的灵在我们里面结出他的果子，并且引导我们的心思意念。这灵的工作当然不会与我们被迁入其中的耶稣基督不同，也不会脱离他而独立。所以这同一位灵也被称为“基督的灵”。基督是这新生命的中心和目标，神的灵极其看重在我们的生命中使基督显大。

如果在一个信徒的生命中基督得不着应有的地位，这他也不爱他，那么结论只能是：他不属于基督。这是一个省察自己的呼吁，免得有人陷在虚假的安全感里。

基督的灵在这里好比印记，象征人是属于谁的。虽然这里没有提到受圣灵的印记（参以弗所书 1:13），但这表示归属的说法（就是代词“他的”被用在归属基督的意义上）暗示了这个方面。

7.10 第10-11节：神的灵与我们身体的得救

但基督若在你们里面，身体固然因罪而死，灵却因义而是生命。然而叫耶稣从死人中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里面，那叫基督从死人中复活的，也必因住在你们里面的他的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或：借着住在你们里面的他的灵）。

7.10.1 我们的救恩地位——救恩直陈式——“已经”

- 我们在基督耶稣里。

- 我们在圣灵里。
- 我们随从圣灵。
- 圣灵在我们里面。
- 我们有基督的灵。
- 基督在我们里面。

基督与圣灵之间有一种引人注目的一致。这是两个不同的位格，却有一个目标。在神格里，在父、子、圣灵的三位一体里，不可能是别的样子。三一的神在我们的救恩上做工，现在也在我们的成圣上做工！

7.10.2 活着与死去

在第5章到第8章里，死一再被提到。处在首位的是身体的死，但它不能与永远的死（神定罪判决的后果）分开。我们的身体仍然处在罪的这个后果之下。显然，保罗在这里把内在的一面——基督在你们里面——与外在的一面，也就是身体，区分开来。身体是死的（归于死亡，正在走向死亡）——因罪的缘故。但这一点并不适用于内在的一面，因为它在生命之灵的手中。神的救恩首先作用在人内在的一面上。这内在的一面并没有被进一步描述（例如用“魂”或“灵”这样的概念），而只是用人称代词“你们”来表示。这里所提到的灵，在当前的上下文中不是人的灵，而是神的灵。这灵借着生命之灵的律成就了生命（8:2）。

罪怎样要为死负责，在信徒身上，神的义也照样要为生命负责。义是新生命的根基。耶稣基督的那一次义行带来了生命的称义（5:18）；我们已经被放在义人的地位上（5:19）。

我们仍然在身体里，这身体在实质上与不信之人的身体没有分别。基督在我们里面，这在地上的生命中并不作用在身体上。身体并不因此就已经不死了。但这只是暂时的，因为在基督里的复活大能也要临到身体。整个的人作为一个完整的整体，是神救恩的目标。这不仅仅关乎“灵魂得救”，更是关乎原初创造的恢复。

就是这样说也还不够，因为救恩不仅恢复按着神的形像所造的亚当原初的状态，而且要使我们变成他儿子的模样（8:29）。因为那日子要来到，那时我们

必要像他，像耶稣（约翰一书 3:2）。到那日，我们不再带着那“属土的”形状（亚当的形状），而是带着那属天的形状，就是基督的形状（哥林多前书 15:49）。复活将要显明：神为了他自己的荣耀，也为了我们的救恩，已经胜过了罪的一切后果。

7.10.3 神的灵与身体

住在我们里面的神的灵，是我们有一天要被复活的原因。这灵住在我们的身体里，并且接纳了我们的身体。我们的身体成了圣灵的殿，身体是属于圣灵的（哥林多前书 6:19）！圣灵是我们将来从死里复活的保证。将来复活的原因在于：现在，当我们活在地上的身体里时，圣灵住在我们里面。圣灵要再次住在这殿里，因为在身体死亡之后，他不得不暂时离开它。主耶稣说，圣灵要永远与我们同在（约翰福音 14:16）；他也要住在我们复活的身体里。看见圣灵与我们身体的这种联系是很重要的，因为我们常常只把这灵与我们人的灵联系在一起。

圣灵一方面是我们身体复活的原因，另一方面他也将是神使我们身体复活的工具。

7.10.4 为什么我们现在还不是不死的？

神难道不能在赐下救恩的同时，现在就赐给我们的身体不死吗？为什么这身体（如果基督不在这以前再来）有时要生病，并且要经过死亡呢？答案似乎是这样的：神对这个世界有一个计划。他的目标是一个新的创造。这新创造已经在我们身上开始了；我们（信徒）现在已经是新创造的一部分，可以说是一种“预先的实现”，是初熟的果子。新的时代已经在我们身上开始了：“已经”同时又“尚未”——我们在走向成全的路上的这个过渡状态，可以这样来描述。

我们设想一下，假如我们现在就已经不死了。那么单单为了这个缘故，人人都会乐意成为基督徒，好让自己同样不死。但神差遣福音传来，是为了叫人悔改、相信。这个问题在这封书信里并没有直接提出来，但保罗在这一章里还要讲到苦难和患难，以及我们身体的得赎。我们生活在“已经——尚未”的张力

之中：身体仍然服在疾病和死亡之下，而我们却已经得着了救恩的全部福分，这福分是永恒的预尝。对本节标题所提的问题，罗马书 8:24 给出了答案：我们得救是在于盼望（参 ER〔德文圣经译本〕的译文）。只是所见的盼望（例如以不死的身体的形式）不是盼望。

8. 罗马书 8:12-17: 救恩命令式——活在得胜中

神的救恩并不以我们的名字被记在生命册上而告终，而是直接作用到日常生活中。救恩在那里变得可见。新生命不仅包含一种新的“雇佣关系”（从一种奴役转到另一种奴役），更是一种“爱的关系”：我们被神收养，因而成了神的儿女。作为神的儿女，我们现在正走在一个堕落的受造界和一个敌对的世界之中。这种情形要一直持续到我们的身体改变的那一天。这将借着复活（那些在基督里睡了的人）或者直接（借着那时仍然活着的人被改变）发生——而且是在耶稣再来的时候。那时我们的儿子名分才终于完全（8:23），将来的荣耀才得以达到（8:18）。

保罗并没有质疑罗马信徒的救恩。他称他们为弟兄，神的灵向他们保证他们是神的儿女。我们永远都是神的儿女，因为将来要显明、也必显明我们现在只是凭着信心（还看不见地）所把握的。当他现在（像在他所有的书信中那样）讲到一个“若”和一个“就”，并且在救恩的问题上使用条件句⁴¹时，他这样说并不是要使他们不安。他借此既不是表达怀疑，也不是表达确信。他乃是要求他们向自己提出带有自我批判的问题：我怎么样？我有圣灵吗？我在正确的道路上吗？他默认他们会以“是”来回答这些问题。这些是警告，它们要求我们在有救恩确据的同时，成为我们本来所是的。我们应当过我们从神那里所领受的生命。这些警告的作用，是要我们达到目标。它们把我们的眼光引向那“尚未”——向前，引向神自己的荣耀，那里将是我们的家。

8.1 第12节：不再欠肉体的债

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是欠债的，但不是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

对于所有在基督耶稣里的人来说，从此不再随从肉体活着，乃是一种义务。肉体，就是有罪的本性，保罗已经把它与圣灵对照，描述得足够清楚了。肉体的所有权已经成为过去：我们已经被释放了。肉体作为我们人性的一部分并没有

41. 即条件句。

被除掉，而是被废去了效力。它不可再决定我们的生活。所以，我们不可能以任何方式欠这肉体的债。可是肉体却表现得好像我们是它的债户，也就是对它负有义务，就像我们悔改归正以前的情形一样。对弟兄们的这个提醒是必要的，因为我们仍然会受试探：我们所代表的，正是那些直到在身体里的最后一天都容易受肉体试探攻击的人。

那么我们是欠圣灵的债吗？我们当然会期待保罗这样把这句话说完。可是他没有这样说，而是描述了随从肉体的生活会有怎样的结局，以及在圣灵大能中的生活是怎样的：

8.2 第13节：生或死

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必定）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

保罗的话毫不修饰。警告是清楚的：弟兄们，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肉体的本质，就是与神为敌，始终不变，在信徒身上也是如此。“随从肉体活着”是对那些在肉体里的人的描述（8:5-8）。这是一个要保护人免于自欺的警告。若有人随从肉体活着，那么他就有可能是在肉体里——也就是在那引到永远沉沦的宽路上。但是这个警告在这里是向（真正的）弟兄们发出的！尽管保罗确信他们的救恩，也并不质疑它，他仍然发出这个警告：不要随从肉体活着，因为那会带来死亡！他在这个上下文中所指的是永远的死。

8.2.1 应许、警告与永远的救恩

这个向弟兄们发出的警告，让人推断可能会失去救恩。这就是保罗借着这个警告所考虑的可能性吗？我不这样认为。交通标志警告的是可设想的后果，而不是很可能发生的后果。我们在路上开车时，会作出一些影响我们安全的决定。交通标志警告我们注意弯道、侧风和野生动物出没。它们的作用不是要使我不安。它们不是要吓唬我，好像我会因为开车技术不够好而造成事故。它们乃是警告各种真实存在的危险。它们激发我去想象：如果我无视这些警告，可能会发生什么。一方面拥有神的应许，同时又听到警告，这并不矛盾，因为我们在支取这些应许的努力上不应当松懈。保罗的生平中有一个很有帮助的比较。在

他前往罗马的路上，船遇到了极大的海难，以致所有的人都对活命绝望了。在这种情况下，保罗把他从一位天使那里领受的应许大意转告大家：“所有的人都要得救！”几天以后，看见了陆地，有几个水手想坐小船逃走，以求自保。保罗警告士兵们不要让他们这样做，因为没有这些水手，所有的人都要丧命（使徒行传 27）。保罗是在警告神的应许可能不会实现吗？还是他在诉诸人的理智，因为他预见到，人若不照着神的应许去做，会发生什么事？在这个故事里，坚定的应许和恳切的警告之间的关系，与圣经的应许（它们向我们保证我们最终必要得救）和圣经的警告与劝勉（它们要求我们在对耶稣基督的信心里坚持到底）之间的关系完全一样。

“神警告的是可设想的后果，而不是很可能发生的后果。在我们身上也是这样。圣经告诉我们，神稳稳地保守一切在耶稣基督里的人（8:29-39）。同时，圣经也劝勉我们要在对耶稣基督的顺服中坚持到底，因为否则我们会永远灭亡（8:12-13）。这是一个无望的矛盾吗？人必须怀疑神的应许，才能顺服并相信他的警告吗？不！神在基督里稳稳地保守我们，方法是使用警告和劝勉，而这些警告和劝勉与起初福音的呼召一样，是以可能性或条件的形式表达的。神从来不会与他的应许相矛盾……⁴² 他向我们的理智说话，好叫我们面对悖逆的可能，信靠他、顺服他。所以，神坚固我们的信心，一方面是借着保证要保守我们到底，另一方面也是借着向我们”恳切地指出，“要坚定地忠于耶稣基督。”⁴³

与条件相连的福分和应许

罗马书 8:13 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 …… 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
死 …… ； …… 必 要 活 着 。

罗马书 8:14 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 …… 都是神的儿子。
的 ， ……

42. 这段引文的作者在这里要说明：人永远不能使神的应许和警告彼此对立。

43. 托马斯·施赖纳 (Thomas Schreiner), *Mit Ausharren laufen – Gibt es Heilsgewissheit ohne Heiligung?*, Oerlinghausen, 2009年, 第219页。

罗马书 8:17 ……只要我们与祂一同受苦，……荣耀。

哥林多前书 15:1-2 弟兄们，我把先前所传给你们的福音告诉你们知道；这福音你们也领受了，又靠着站立得住，并且你们也要借着它得救了，……。

加拉太书 6:9 我们行善，不可丧志；因为到了时候就要收成，……如果我们不灰心。

歌罗西书 1:21-23 你们……如今他借着祂肉身……只要你们在所信的道上恒的死，叫你们与自己和好，都成了圣洁，没有心，根基稳固，坚定不移，不瑕疵，无可责备，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被引动失去福音的盼望。

提摩太后书 2:5 人若在地上比武，……非按规矩，就不能得冠冕。

提摩太后书 2:12-13 我们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
我们若不认祂，……祂也必不认我们。
我们纵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为祂不能背乎自己。

希伯来书 3:6 ……但基督为儿子，治理神的……只要我们将可夸的胆量和家；我们便是祂的家了，……盼望坚持到底。

彼得后书 1:10 所以弟兄们，应当更加殷勤，……因为你们若行这几样，就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永不失脚。

启示录 2:7 得胜的，……我必将神乐园中生命树的果子赐给他吃。

启示录 2:11 得胜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
……必这样穿白衣，我也必不

启示录 3:5 凡得胜的，……从生命册上涂抹他的名，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众使者面前认他的名。

与坚忍和得胜的条件相连的警告和应许，并不是要使我们陷入恐惧和惊慌。它们乃是像救恩直陈式和救恩命令式一样，是同一枚硬币的两面。

这些条件不可被架空。它们也不是要用我们可能会再失去救恩来威胁我们。福分与条件造成一种张力，在这张力中，我们正是不应当松懈怠惰，而应当警醒、以目标为导向，在信心上长进。

8.2.2 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

我们应当毫不妥协地拒绝给肉体任何发展的机会。在圣灵里的生活，或者说胜过肉体的生活，包含了正常的、神所要的基督徒生活。肉体，就是有罪的本性，在信徒里面仍然存在，并且不断地试图施加影响。它的影响范围和活动区域就是身体，连同它一切的感官、功能和能力。当然，不是身体本身是坏的、必须被治死。身体乃是肉体的活动场所，是肉体、是罪的工具。

这肉体仍然只配得死，并且已经在各各他被审判了（8:3）。保罗在这里所给的任务，不是要治死肉体本身，而是要治死肉体的行为（冲动、行径、生命迹象）。对于我肉体的每一个冲动，我都必须表明立场。我必须作出决定，站稳立场。为此，有一张神所认可的“杀人执照”。如果有一种有罪的倾向要潜入我的思想并且蔓延开来，如果肉体要引动我产生一种有罪的情绪或者去做一件有罪的事，那么我就必须高度警醒地作出反应，并且每一次都显出同样的做法。这里需要的不是被动，而是警醒，或者说立即的反应。“治死”的意思是：凡出于肉体的，一概不容忍。这也可能意味着立即逃跑，例如逃避肉体的试探。

但是这争战并不是我自己的争战，而是靠着一位强大的帮助者——就是圣灵——的大能所打的争战。严格地说，这里讲的并不是一场争战，而是一次“处决”。我们所瞄准的不是整个肉体（作为有罪的本性和亚当的本质），而是它的行为。这些行为是持续的威胁，但只有在它们出现的时候才需要被“治死”。肉体总是在那里，但肉体的行为却不总是在那里。“处决”这个说法并不是要把事情美化，好像这场较量是儿戏，或者是一种必胜的、凯旋式的自动过程。我们的日常生活从来不会照着计划进行，几乎无法预料，总是一再面临新的挑战。同样，我们肉体的诡计和伎俩也总是证明，它会巧妙地、出人意料

地发动攻击。我们肉体的朋友是世界，是这邪恶的世代。这个联盟使我们并不轻松。我们里面的肉体不会在第一击之后就安静下来、退却。它会在我们最没有料到、最不需要它的时候再次出现。

肉体是顽固的，它既不会衰老，也不会疲倦。在肉体的特性上，我们不可抱任何幻想。

所以，这并不是一场要我们不断把肉体摔倒在地的争战。这场争战已经在各各他发生过了。我们在这得胜之中，借着圣灵的能力，能够治死身体的恶行。我们可以确信：（如果我们也一贯地采取刚才所描述的做法）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就不会再把肉体的这种引诱和试探当作持续不断的冲突来经历。借着神在我们里面的工作，躲避恶事、不给它留地步、自然而然地选择善——就是神的旨意——如同选择我们自己的旨意一样，将会成为一种思维方式，成为一种习惯。

8.2.3 “看作是死的” 还是 “治死” ？

保罗在罗马书 6:11 已经说过，我们向罪应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可是在 8:13 他讲的却是治死。乍看起来，这两个命令彼此矛盾。第一个命令比较被动，第二个命令比较主动。

罗马书 6:11 并没有把我们在生活中胜过罪的一切都说尽。与罪和肉体的较量，不是单单靠着看自己向罪是死的就能打赢的。如果我们试图借着“装死”来逃避引诱，因为试探根本不能攻击一个死人，那么这虽然是一种流传很广的看法，却不是解决办法。肉体仍然活在我里面；我可以宣布它是死的，却会发现它并不是死的。这会把我带进一场令人筋疲力尽的冲突：我不断地试图看自己是死的，因而非常专注于我自己和犯罪的试探。这不是罗马书对罪和肉体问题的回答。看自己向罪是死的，是什么意思呢？那就是接受基督的救赎之工：在这工作中，我的旧生命、我的旧人，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被处死）了。看自己“向罪是死的”，与我在罪的试探中该怎样行事无关；罗马书第6章讲的，乃是凭着信心接受神一次永远为我所成就的事。这事是2000年前在我以外发生的。神在那里定了旧生命的罪，并且在基督的死里结束了它。这救恩之工，我凭着信心百分之百地为自己支取。现在我在基督里过一个新的生命。我

们应当这样看待自己，作为信徒，我们应当从现在起以此为出发点。句子的第二部分（“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描述基督徒所做的：他在圣灵的能力中生活，就像第8章所描述的那样。直到现在，在罗马书第8章，保罗才说明我实际上该怎样对待有罪的肉体，怎样对待它的行为和行径。这里要求的不是被动（把自己看作什么），而是一贯彻底的做法。这甚至是所能想象的最彻底的做法：治死。

8.2.4 治死——该怎么做？

“治死”是什么样子的呢？关键在于：肉体在我们的新生命中再也得不着任何机会。神已经向这肉体宣战，我们也应当效法这个榜样，而且毫不妥协。治死首先意味着：人必须清楚地认出一个行为是肉体的作为。我必须清楚什么是出于肉体的。圣灵会帮助我，他被称为“圣”灵不是没有原因的。我们要一再提醒自己：我们所做的一切——无一例外——不是由圣灵决定，就是由肉体决定。肉体在为主所做的事工中尤其危险。肉体有一种宗教的“天性”，它可以非常虔诚。肉体懂得各种伪装！所以，一再问自己这个问题是有益的：我的行为出于什么根源？

肉体要占支配地位，要强求它的行为被实行、被重复。对此我们现在要清清楚楚地说：“不！”我们认识肉体，它就是与神为敌。我们借着圣灵的引导毫不妥协地说：“停！”在这件事上没有别的选择。决定我们行为的，不是肉体，就是圣灵。我们不容许肉体继续它的行为。所以，“治死”意味着定肉体行为的罪：在真正付诸行动以前，我就明确拒绝一切要实行它的意图。“治死”可以有各种不同的样子：

- 取消
- 转身离开
- 停止
- 承认
- 除掉
- 作决定
- 逃跑

- 放下
- 闭口不言
- 定罪
- 走开
- 移开目光
- 立定心志
- 毁掉
- 作见证

——还有许多其他方式——

旧约提供了一个恰当的榜样，说明人必须怎样彻底地对付敌人。摩押王伊矶伦是一个肥胖、自私的人——有罪之肉体的典型。以色列的拯救者以笏，在一次冒险、却蒙神保护的行动中，用他的刀刺死了这个王（士师记 3:12-30）。⁴⁴

我们若不治死身体的恶行，它们就会辖制我们。“在蛇杀死你以前，先杀死蛇。”⁴⁵

保罗写信给歌罗西人时，也同样清楚地描述了对付一切出于肉体之事的彻底而毫不留情的策略：

“所以，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就如淫乱、污秽、邪情、恶欲和贪心（贪婪），贪心就与拜偶像一样。”

稍后他继续这个列举：“……恼恨、忿怒、恶毒、毁谤、污秽的言语……”（歌罗西书 3:5-11）。

主耶稣自己也推荐同样的策略，而且说得更加激烈：“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马太福音 5:28）。**“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丢在地狱里”**（马太福音 5:29；参马可福音 9:43-48）。

44. J. T. 莫森 (J. T. Mawson), *Überwinden ... aber wie?*, Schwelm, 1980年, 第28-44页。

45. 简·吉布森 (Jean Gibson) 的话。

在与肉体的冲突中，我们应当清楚：我们只有在各各他的光中，靠着圣灵的能力，才能治死并铲除身体的恶行。这不会自动发生，而是需要我们每天作出决定。唯有我们一再记念十字架（就像我们在每周的纪念聚会、擘饼中所做的那样），我们才能保持对待肉体的正确态度。

8.3 第14节：被圣灵引导的神的儿子

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

圣灵的引导首先表现在刚才第13节所描述的事上：一方面是胜过肉体，另一方面是结出保罗在加拉太书第5章所描述的“圣灵的果子”。

被神的灵引导，乃是神儿子们的那个标志。儿子们的特点是：他们明白并且遵行他们父亲的旨意和目标。在这一点上，耶稣，神的独生子，是完美的榜样。他做父的工作，父的旨意对他来说就如同食物。圣灵在其中有很大的参与（以赛亚书 11:2；马太福音 4:1；马可福音 1:12；路加福音 4:1、14、18；希伯来书 9:14；等等）。在信徒身上也是这样：圣灵不仅住在他们里面，而且也承担起引导的工作。

保罗在这里描述的不是一些特殊的生活处境，在那些处境中我们要完成特殊的任务，或者要作出影响深远的决定。正如在他这封书信的这几章中多次确定的那样，他所关心的是根本性的事情——是原则，是两条彼此截然不同的路线。

不信的人被肉体引导，信徒被圣灵引导。但这也不是机器人的自动过程，好像能轻而易举地把信徒带到无罪的地步。从更新了的心思和思想出发被圣灵引导，这是基督徒正常的生活方式。但他总是处在跟随肉体、被肉体引导的危险之中。所以，这几节经文是一个明确的要求，要我们主动地、有意识地在这灵的能力中生活，并且意识到他的同在、能力和帮助。这是耶稣的灵，是儿子名分的灵。换句话说：那些被圣灵引导的人，也会照着神的儿子们所应当的那样生活。

“神的灵可以进入我们生命的每一个方面，因此他不是一个被动的居住者，而是发挥出一种主动的能力，来引导神的圣徒。”⁴⁶ 神的灵的带领和引导，并不

46. 弗雷德·斯塔兰（Fred Stallan），*Was die Bibel lehrt*，罗马书卷，第230页。

会把信徒的人格关掉，使他行事或感觉起来好像被遥控、被操纵一样。圣灵赐下能力，去做神所要的事。我作为一个人，总要为我所做的事负责，所以总是由我来作决定。感谢神，基督徒的意志不断地被更新（罗马书 12:2；歌罗西书 3:10），使他能够认识并遵行神的旨意。圣灵支持这样的思想和行为。这通常是在人没有察觉、没有感到的情况下发生的。此外，在我们生活中遇到特殊挑战的时候，可能会有圣灵特别的作为——借着特殊的环境，借着圣灵对我们说话，借着信仰上的弟兄姊妹。新约讲到这一点的地方比较少。

圣灵的引导不是神秘主义（不断地听从内在的声音和印象），也不包括一种“情境伦理”，好像我们在每一个处境中都要依靠新的启示或指示。圣灵的引导是坚固我们的人格和它更新了的思想，使我们认识神的旨意，去做正确的、更好的事。圣灵的引导主要是在圣经的指示和诫命的范围内运行的。在罗马书第8章的这个上下文中，所讲的是胜过肉体 and 罪。

尽管如此：圣灵不仅赐下能力，他也是我们走向荣耀之路上的“侦察兵”，我们的开路者。我们的问题在于他是看不见的，所以我们应当信靠他的同在和他的工作（也就是信靠他的引导）。

8.4 第15节：儿子名分的灵在我们里面呼叫：“阿爸，父！”

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

新的父子关系不是一种奴役的关系。这使人想起第7章的经历。在律法之下的人处在奴役之中。对主人的惧怕和对失败的惧怕，现在都已经过去了。儿子名分的灵使我们能够活在与父的交通之中。这交通的特点是祷告和敬拜，因为这里所说的这句呼喊（“阿爸，父”）包含了一个也许是最短形式的祷告或敬拜。“阿爸”这个词在新约中只出现了三次。在客西马尼园（马可福音 14:36），耶稣，神的儿子，在极大的忧伤中这样称呼他的父。这是对父亲所用的亲密称呼，可以比作“亲爱的父亲”，或者干脆就是“爸爸”。保罗在写给加拉太人的书信中也用了类似的说法（4:6）。用这个昵称来称呼全能的神，也许令人惊讶，但它清楚地表明这儿子或儿女的关系是多么亲密。

事奉神现在不再是一件关乎惧怕和强迫、关乎严格遵守诫命和禁令的事。它乃是包含着一种生命：这生命活在一种不被惧怕和恐惧所决定的关系之中，也是从这关系中涌流出来的。这关系充满了神的爱，充满了父完全的接纳，也充满了他的灵的同在；这灵确实在我们里面，不是作一个沉默的旁观者，而是作一个主动的帮助者。我们是神的儿子，我们已经被接纳，我们被他的灵带领、引导。这是事实！一次失足、一次犯罪，并不会破坏这关系，我们仍然是儿子、是儿女。“在他强有力地呼吁我们要在日常生活中活出信仰之后，保罗现在要使我们的心得安息。我不知道您的情况如何，但我需要这样的鼓励。因为宇宙中那位超越的神，正是那一位：在寂静的夜里，或者在我跌倒在泥里的时候，拉起我的手，邀请我称他为‘爸爸’。”⁴⁷

8.5 第16节：我们是神的儿女！

圣灵亲自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

神的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确实已经被带进一种与神之间的儿女关系里。这里所指的不是一个向我们的灵喊话的声音。这里所讲的，乃是那加强并坚固我们已经借着神的话所得着之信念——也就是救恩的确据——的东西。

神的旨意是：我们与父之间牢固的关系，每天都存在于我们的思想之中。对我生命的各个领域来说，至关重要的是：我知道自己在基督里无条件地被一位慈爱的父所接纳。父爱我，我在他眼中是如此宝贵，以至于他把他的儿子为我献上作祭物。当然，他也管教我，这正是他爱的证据（希伯来书 12:5）。作儿女的权柄（约翰福音 1:12）当然也带来责任。我们永远不要忘记我们现在是谁！圣灵每天都在这事上帮助我们。

8.6 第17节：我们是基督荣耀的后嗣

既是儿女，便是后嗣——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只要我们与祂一同受苦，好叫我们也能与祂一同得荣耀。

我们可以感受、经历到的，不仅是与神之间关系的喜乐。我们也是“法律意义上”的儿女，就是说，我们同样是后嗣。神对我们的儿女身份和他的父亲地位

47. 弗朗西斯·薛华（Francis Schaeffer），*Allein durch Christus*，第216页。

是绝对认真的。凡属于神的、凡他要赐给他儿子的，也是我们的产业。

受苦并不是在荣耀之日领受产业的条件。为基督的缘故受苦，对大多数基督徒来说是一个持续的伴侣。这对我们不应当是什么陌生的事，因为耶稣已经在我们前面走过了这条受苦的路，他为义的缘故承受了这些苦难。在德国和所有西方国家，我们至今免受了这些苦难，这与我们在其他国家的信仰上的弟兄姊妹截然不同。如果我们还要遇到一段受苦的时期，那么就当记住这句话；它是由一位愿意在一切事上效法基督、甚至在他的死上也与他相同的人写下的。经过苦难进入荣耀——在教会历史上，这通常就是忠心信徒所走的路。

我们“已经”是神的儿女，所以是后嗣。我们“尚未”承受这产业。救恩直陈式描述我们的儿女身份；属于救恩命令式的则是苦难——苦难不是领受产业的前提，却常常是跟随耶稣时无法回避的一部分。这也不是一个指向最终失败的警告。我们乃是被要求作认信的人，忠心地站在耶稣一边。

9. 罗马书 12：心意更新！

罗马书可以被称为福音和神的义的宏伟大教堂。福音带来神的救恩：无罪开释、称义、释放、与基督联合为一，以及经过一切困难、苦难和敌对而蒙保守直到末了！

为了事奉神，人必须从罪债和罪的权势中被释放出来，但也必须得着过新生活的能力。保罗在第8章里把这一点描述得令人印象深刻。我们周围的世界和我们的身体都还没有改变，但这只是时间的问题。神要改变我们身体的应许是已经定了的事，他会在只有他自己知道的时候兑现。在那以前，神站在我们这一边：神若帮助我们，谁敢敌挡我们呢？

接着，保罗在第9章到第11章探讨了其他一些同样与神的义有关的问题。在第12章，他又回到我们为之得释放的、对神的事奉上来。这里所讲的又是我们个人的生活，我们能够以新的样式、借着圣灵过这样的生活。现在，那在救恩中显明出来的神的义，也要在日常生活中显明出来。保罗在第5章到第8章讲得比较抽象，讲的是原则。他已经奠定了基础，解释了教义。现在他要说明，新的样式在生活的细节中是什么样子。他借着要求、命令、呼吁——就是新约的诫命——来做这件事。这些诫命并没有取代摩西律法的地位。这些话首先是要向我们说明新生命到底是什么样子的。它们是神之爱的路标。我们照着这些诫命生活，不是为了成为义人，而是因为我们是义人！这些诫命表达了神是谁、耶稣基督是谁。新约中一千多条诫命归根结底描述的是那在耶稣里的真理。他在我们里面的生命，恰恰显出新约诫命中所描述的那些特征。现在基督在我们里面，圣灵也在我们里面，使我们能够这样生活。我们应当照着他所行的去行（约翰一书 2:6、8）。

9.1 神在我们身上的目标

神在我们每一个人身上的目标，就是使我们效法他儿子的模样。其他一切目标都从属于这个目标。有一天，这将完全实现。当我们到达目标的时候，我们不会在这个形像里、在基督的样式里僵住；我们不会变成纪念碑。不，我们将是

活跃的人——直到永远。我们将像神的儿子一样思想、行事、说话和爱。在这一切中，我们将始终是我们自从出生以来、作为神所造的有独特人格的人就已经是的那个人。但那时我们将达到我们的命定，并且永远活在其中。我们将成为我们一直应当成为的那样的人。这是我们最大的幸福。神的喜乐就在于把这一切白白地赐给我们。他的儿子因此得着尊荣。即便现在，我们也已经可以成为我们一直想成为的人。如果基督在我们里面，那么自主决定就包含了这个事实：是他借着而我们而活！

变成耶稣的形像，或者说与他相应地变得相像，是从我们作为重生之人的生命的第一零天就开始的。这是基督徒一生的计划。这关乎为永恒作预备。所以，这一生，以及我们怎样度过这一生——或者更好地说，基督能够在这一生中成就什么——是如此重要。

9.2 罗马书 12:1-2：事奉——理所当然的事！

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敬拜神的事奉）。

不要效法这个世界（这个世代），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这是直接回溯到第6章。我们应当把我们的身体献上作义的器具（交给他使用）。现在保罗更进一步，要求罗马的信徒（是的，所有的基督徒）像献祭牲一样，把他们的身体完全献上来事奉神。这祭与旧约的动物祭不同，是活的。所以它是不断地、而不只是一次被献上的，因为我们是行在永生的新样式中。我们的祭是圣洁的，因为我们已经是被神分别为圣的人。所以这是一个蒙悦纳的祭。全然奉献的生活态度，是所领受之救恩的合乎逻辑的结果。所以保罗也是以神的慈悲来呼吁人作这样的奉献。我们不是借着一律法被要求把我们的存在交给神使用，而是借着神的慈悲。这慈悲具体表现在下面这件事上：我们所欠下的一切，以及我们所是的一切（就是卖给罪了的人），他都放在了基督身上。他不爱惜自己的儿子！神的怜悯不仅造成了我们的救恩，而且也一直在，因为他是我们的父，我们是他的儿女。

保罗在这里发出的是一个弟兄般的、充满爱的**劝勉**，这一点不应当被忽略。对每一个基督徒来说（无论他是刚刚开始，还是已经在信仰的路上走了很久），全然奉献的这个要求总是一再具有挑战性，也总是切合当下的。我们应当一再对它说“是”。每一个诚实的基督徒都会发现，他生命的奉献可惜是有起伏的。奉献是一个与我们的思想有关的过程。在那里决定我们是否愿意奉献，以及我们愿意奉献到什么程度。每天提醒自己这件事是很有帮助的。

9.2.1 你们的身体!

把身体献上当作活祭的人，其特点不是一种“极端的英雄壮举”，就像异教徒对他们的异教神祇所被期待的那样⁴⁸；他乃是过一种正常的、不引人注目的、始终以神为方向的生活。这样一种与神同行的生活，有高峰也有低谷，有得胜也有失败，有跌倒也有站起来，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也有令人极受鼓舞的经历和果子。当我们把生命交给神，这样拉着那位永恒却看不见的神的手往前走时，我们的生命就会变得激动人心。

可是，保罗为什么说要献上的是“身体”呢？难道我们的思想（如第2节所说）不也包括在内吗？当然，这里讲的是献上我们整个的存在、我们整个的生命。但这正是借着我们的身体表达出来的。身体是我们与所生活的这个世界之间的接口。而在我们得救以前，这身体是“罪身”（罗马书 6:6）。它曾是罪借以得着手脚的工具。身体养成了有罪的习惯，过着一种有罪的独立生活，并且要求人顺从它。我们不妨检查一下，我们生活中有多少次、有多少领域是被我们的身体所决定或影响的。只举几个例子就可以说明，我们很容易低估身体在我们的奉献中所扮演的角色。这关乎各种习惯，或者关乎我们怎样吃喝、吃喝多少、什么时候吃喝、吃喝什么，关乎睡眠习惯，关乎我们看电视和上网的习惯。所有这些方面都影响着我们的身体，并且固定下来，成为内化了的行方式。这里讲的不是一份“罪行清单”，而是要正确地看待我们身体的角色和它常常被低估的影响。身体在这里被献上，就是说，放弃我们身体的要求，好让人转而把它交给神使用。

48. 弗雷德·斯塔兰（Fred Stallan），*Was die Bibel lehrt, Römerbrief*, Dillenburg, 2001年，第358页。

首先我们应当“治死身体的恶行”（罗马书 8:13）。这句话也强调了身体的角色，但那确实是一种“敌对的”角色，因为身体要做我们应当治死的事。用保罗的另一句话来说，那就是肉体的行为（加拉太书 5:19），或者说在地上的肢体（歌罗西书 3:5）。有罪的习惯一旦借着圣灵的能力被控制住，道路就打开了，可以把这身体越来越多地交给神使用。“罪身”并没有被钉十字架，否则我们就死了。它乃是在各各他被废去了效力。从前是罪身的，现在是“义的身体”了！保罗攻克己身，叫身服他（哥林多前书 9:27）。他把局面扭转过来，现在身体必须跟从他。身体不可以推行它有罪的私欲和过分的贪图安逸：身体必须属于神，成为义的器具。

9.2.2 世界：朋友还是敌人？

我们用我们的身体生活在世界上。社会（这正是保罗所说的**世界**）在很大程度上把身体宣布为最重要的东西。整个整个的工业部门提供身体所需要或应当需要的一切：养生、健身、运动、健康、美容、长寿、美食美酒、医药、整容手术。原则上，这些事情无可厚非，只要它们服在神的主权之下。问题在于我们给身体什么样的角色。它是仆人还是主人？

一个可能阻碍我们全然奉献的具体危险，潜伏在我们所生活的世界里。这是围绕着我们、我们在其中活动的人的世界（虽然正如耶稣所说，我们像他一样不属于这世界）。人们没有神，照样安排了自己的生活。社会、经济和商业、工业、文化、宗教、音乐、哲学、休闲、娱乐、饮食、教育、家庭生活、伦理——构成生活的一切，都被忘记神的心态所感染、所塑造：人不愿意让神上船（罗马书 1:28）。

对我们的肉体来说，世界是有吸引力、有魅力的。我们本来就是从世界里出来的，我们的肉体曾经以那里为家。现在我们应当留心，不要像世界（也就是像世上的人）那样生活。世界的生活方式与一个活祭的全然奉献形成鲜明的对比！属世的人为自己而活，不过问神对他们生命的旨意！

世界（希腊文 *aion*）也被译为“世代”。世界的时间正在流逝。这个世代眼看就要结束了：我们活在“末后的日子”里。此外，世界正朝着错误的方向发展——而且速度越来越快。它走向远离神的地方，离开神，而不是走向他。总

的来看，这世代就像那“宽路”（马太福音 7:13-14），通往下面的灭亡。这世代好比一条河，死鱼随着水流漂去。活鱼则逆流而上；这正是不接受世界的形式（模式⁴⁹）的意思。世界也被译为“时代精神”。人的思想方向或者说心态，就是使世界成为世界的东西。此外，圣经多次清楚地讲到，撒但自己就是这世界的神，是这世代的王。

世界和它的（时代）精神是邪恶的。神的话对此毫无疑问（加拉太书 1:4）。凡想要作“世界的朋友”的（因为随波逐流的生活更舒服），就是与神为敌了（雅各书 4:4）。当然，属世的程度有一个刻度。它不一定已经占据了整个生命。也许只是关乎这个或那个领域，关乎生活中一个大的或只是一个小的、带有属世色彩的领域。所以，人当省察自己：世界的思想方式和生活方式在哪里悄悄溜了进来？我的钱怎么样？我的财产、我职业上的目标、我在婚姻中的行为、我最喜欢的习惯、我的友谊怎么样？

不效法这个世界，不随从它，不是从外在的事情开始，而是首先从思想开始。行为之前先有念头，正如随从世界之前也先有念头一样。

9.2.3 借着新的思想而改变

神要改变我们。他要我们成为我们本来所是的！基督要在我们里面越来越成形。基督必兴旺，我们自己却必衰微。像世界那样生活（在它的思想方式上，也在它的外表上），恰恰与神所要达到的相反。这怎样才能发生呢？在第5章到第8章已经解释过的基础上，现在发生的是一种逐步的改变，一个属灵的成长和成圣的过程。一个刚刚信主的人，仍然有他旧有的、习惯了的思维模式。这些不会按一下键就被删除。它们要借着更新的过程，被换成一种由神所塑造的思想。

保罗多次讲到这个不断更新的过程。这里所指的不只是单纯的思维过程：

- 哥林多后书 4:16：内在的人在苦难与荣耀的张力中天天更新
- 以弗所书 4:23：你们要在思想上不断地被更新。
- 歌罗西书 3:10：新人不断地被更新。

49. 希腊文 *schematizein*，即按照一个模式塑造自己，或者说照着一个既定的形式被塑造。

变化是从我们的思想开始的。心思（希腊文 **nous**）包括思想世界、理智、思考、理解力、思维中心。“心意”这个概念背后所包含的，不只是单纯的思考、理性。心在圣经中同样代表思想和意志（有时也代表感情），它与心思这个概念是分不开的。心思是思想、意愿和行动的控制中心。在这个控制中心里，进行着归类、评价和发现的思考过程，以及作决定的过程。行动是思考和决定的结果。“心思是……认识过程发生的地方，思想也从那里出来。从字面意义上说，它是我们行动的‘决定性’场所，因此也是整个实践伦理的‘决定性’场所。”⁵⁰

9.2.4 蜕变

“蜕变”（Metamorphose）就是希腊文原文中表示“变化”的那个词。思想的更新带来变化。“蜕变”这个概念在我们这个主题的框架内很有帮助。我们从动物界认识这个词。我们知道，蝴蝶要经历一个最令人惊奇的变化过程。一条爬行的毛毛虫（它看起来并不总是好看的）经过蛹的阶段，发育成一只会飞的蝴蝶。这是一个被设定好的过程，需要时间，却是无法阻挡的。令人惊奇的是，我们也应当、也能够经历这样一个彻底的变化。这表明，神所要的改变总是可能的。没有什么被排除在外。“这个或那个就是这样，也会一直这样”的借口是站不住的，只要想一想，一条丑陋的毛毛虫都能变成一只美丽的蝴蝶。昆虫仍然是昆虫，它仍然是同一个生物。但它被完全改变了。这不正像福音的大能吗？福音能够真实地、深刻地（在人的心里和他的思想上）改变一个人。

当耶稣在变像山上在门徒面前改变形像、带上神荣耀的光辉时，用的正是同一个词“蜕变”。在另一个上下文中，同一个词被用在我们身上：“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哥林多后书 3:18）。我们的“蜕变”以基督为榜样作目标。神的这个目标，无论怎样强调、怎样重复都不为过。这不是白日梦，不是无法达到的目标，不是神要用来使我们沮丧的新幻想。这是他的计划和旨意，他在其中有极大的喜乐，并且要把这喜乐传给我们。所以它也必定成功。如果我们愿意，并

50. 于尔格·布赫格尔（Jürg Buchegger），*Ein Mensch, was ist das?*, Wuppertal, 2004年，第211页。

且仰望耶稣基督（专注于他、专注于他的话和他的国），以他为目标，如果他真的充满我们的生命，那么这变化的过程就被正确地设定好了。

9.2.5 为什么要更新?

从出生起，按着本性，我们就有一种思想和一个心思，它不是以神为中心，而是以自己为中心。当一个人悔改归正时，神就在他里面创造新的东西，道的种子在他心里发芽；基督现在是他的生命。这生命现在必须成长，就像一个婴儿那样。这成长关乎里面的人，心思也包括在其中。这更新的过程持续一生之久。成长是在基督里新的存在的基础上发生的。在基督里，我们在一瞬间就在神面前成为义的、圣洁的。这不当只停留为我们地位的表达，而应当渗透到我们的日常生活中。为此就需要不断的更新；这更新是由神自己成就的，它完全顾及我们所处的境况、我们所生活的环境，以及我们自身的特质（品格、气质、恩赐、软弱、我们的生活处境等等），并且与这些情况相适应。

9.2.6 更新是怎样发生的?

更新是由神自己成就的。变化是一个命令，我们应当让它在我们身上发生。更新是神的工作。我们不能造成它。我们的任务是把我们整个的存在交给神，并且不效法这个世界。这是我们对这更新过程的贡献。如果我们过多地专注于世界，让属世的思想方式进入我们思想、意愿和行动的控制中心，并且随从它，那么我们同样会被改变，并且（缓慢而确定地）显出与世界同化的样子。这先在内在发生，然后作为不可避免的结果，也在外表上发生。这个过程常常是悄悄地、几乎不被察觉地进行的。世界的毒素慢慢地杀死属灵的生命，以至于人几乎察觉不到这个过程。

与此相对的，是活在“神的世界”里，活在他的国里，活在与神的交通中；在那里，我让他自己来充满、整理和引导我的思想。在这种情况下，我自己也不一定能察觉到这更新的过程。

更新是借着什么发生的呢？这里没有讲到。这是神主权的作为。他使用神的话，无论是直接阅读，还是在讲道中听到。他使用安静、祷告和敬拜，使用有意识地接受更新和纠正。他使用信徒之间的交通。他利用生活中的每一个处

境、每一次经历。一切都是父的管教、培育和教导。所以，我能够推动和支持这更新，但同样也能够阻碍它。我可以决定更多地效法世界，正如我也可以更效法耶稣。我们面临这个决定不只是一次，归根结底是每天都面临。

9.2.7 思想世界是战场

“我思故我在！”我们的思想是我们生命的密码。影响甚至操纵我们的思想，是神的仇敌最大的目标。谁掌控了控制中心，谁就掌握了一切。这也不一定涉及生活的所有领域，但可以对我们的行为产生深远的影响。魔鬼能够做到，用一大步，或者在较长的时间里用许多小步，在我们的思想世界里建起坚固的营垒（哥林多后书 10:3-5）：

“因为我们虽然在血气中行事，却不凭着血气争战。我们争战的兵器本不是属血气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坚固的营垒（堡垒），将各样的计谋，各样拦阻人认识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将人所有的心意夺回，使他都顺服基督。”

“首先必须摧毁的作战目标，是我们头脑中的‘坚固营垒’。这里所用的希腊词的本义是‘堡垒’。堡垒是一些消极的思维模式，它们或是借着不断的重复，或是借着一个造成创伤的事件，被烙印在我们的大脑里。”⁵¹

思维模式和习惯性的行为方式或反应，除了别的原因之外，也是由外在的影响形成的：“这些环境的影响虽然每一次都很短暂，却是持久的。其中包括例如某些事件、地点和相遇，以及个人的经历。此外，我们也被我们读过的书、看过的电影、我们喜欢听的音乐所塑造……我们发展出了一套方法——它也许（也许不）符合神的旨意——来处理这些事情，来解决由它们所引起的冲突。您生命中持久的影响来自您与周围环境的长期关系，例如家庭、朋友和熟人、邻居、老师、同事的影响。

在属灵的重生中，您所有的罪虽然都被洗净了，但您以往因适应环境而形成的思维模式和行为模式，仍然根植在您的肉体里。一个人确实可以重生了，却仍然继续保持他以往‘无神论’的生活方式（这同样适用于那些在基督教环境中

51. 尼尔·安德森（Neil T. Anderson），*Neues Leben – neue Identität*，1994年，Lage，第153页。

长大的人；作者注）。所以保罗恳切地劝勉我们，要借着心意的更新而改变（罗马书 12:2）。”⁵²

一切养成的习惯和学来的东西，都能借着更新而改变——只要我们允许，神自己就要在我们的思想和生活中进行这更新。神有兵器可以帮助我们，改变我们思想中（部分）属肉体的程序设定。

9.2.8 我们怎样才能打赢这场仗？

首先，我们需要上面所说的基本态度：向神奉献——向世界拒绝。圣经还给了更多的指示：

- 借着（定期）读经，让神的话充满自己
- 让基督的平安作主（歌罗西书 3:15）
- 让基督的道丰富地存在我们心里（歌罗西书 3:16）。

那些堡垒和计谋大多是撒但的谎言。为了揭穿这些谎言，我们使用光明和公义的兵器。当一个念头或一种思维模式出现，当一座堡垒打开它出击的城门时，那恳切的呼吁就是：要立刻把这个念头夺回，使它顺服基督。基督更强大。他是得胜者。

谎言堡垒的例子：

- 恐惧和妄想
- 对将来的恐惧和对失败的恐惧
- 自卑情结和自我价值的问题
- 不平安和紧张不安
- 思想上的试探
- 强迫观念
- 对人、对东西、对事物、对财物、对产业的依赖，对属人之安全感和私欲的依赖。

所有这些谎言，我们都必须揭穿，并且把它们夺回，使它们服在基督的权柄之下。在许多情况下，答案就在于：我们在基督里是安稳的，并且永远是神所爱

52. 尼尔·安德森（Neil T. Anderson），a. a. O.（同上），第155页。

的儿女，我们也知道神的看顾。罪再也没有权利压制我们、折磨我们。基督已经使我们得了自由。

9.2.9 白日梦与一厢情愿的幻想

人的思想能力是令人惊叹的。人可以在思想中去旅行，却不用为此付一分钱。人可以建造一个平行世界，在其中满足自己在现实生活中未能实现的愿望：可以当明星、中彩票，拥有一个完美的家庭、另一个妻子或另一个丈夫；这一切以及更多的东西，在思想中都是可以做到的。但我们要小心！这些念头不仅偷走时间，而且还向我们假装出一个并不存在的世界。这些梦想和愿望一旦固化成习惯，就会影响我们的思考和决定。我们自己就是这些梦想的中心和轴心！想象一些只在梦幻世界里发生的行动是危险的。人会失去与现实的联系。

“人的心思是一颗游荡的心思，而一颗游荡的心思是一颗不快乐的心思。”⁵³ 美国的研究人员在一项研究中得出了一个惊人的结果。根据这项研究，人有一半的时间是心不在焉的。他们沉浸在自己的思绪里，琢磨这个、琢磨那个，或者干脆做白日梦。问题在于：思想上的走神显然使人不快乐。即使这个结论并不总是成立，它也让我们想到：我们灵魂的仇敌能够用这种方式造成损害。

我们该怎样对付这种情况呢？下面是一些建议，帮助我们抵挡我们思想世界的惯性和它自身的动力：

- 总的来说，并且任何时候都适用：让我们专注于我们现在所做的事，也就是专注于此时此刻，好把我们的任务和职责做好！

当我们有空、可以做自己想做的事时：

- 让我们为一切进入我们脑海的事祷告！把一切都变成祷告！
- 让我们读圣经，或者读一本在属灵上有价值的书！
- 让我们背诵经文，好叫我们即使手里没有圣经，也能默想神的话！也许我们还会经历一段没有圣经的时期！
- 让我们想一想，今天怎样能为主耶稣做一件事奉！
- 让我们默想主耶稣，默想我们记得的福音书中的一件事！

53. 作者不详。

- 让我们站起来，做一点积极的事！让我们活动活动，做点什么！
- 让我们找人谈谈！给某人打个电话，问问他过得怎么样！

9.2.10 神的旨意——经过察验，被证明是美好的！

……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神的旨意与世界的世代形成对比。这世代（世上的人）相当不在乎神要什么。但这是在玩火——是这个词最真实意义上的玩火。约翰是这样说的（约翰一书 2:15-17）：

“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因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都不是从父来的，乃是从世界来的。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惟独遵行神旨意的，是永远常存。”

世界有一个保质期。仔细看的人就会看见，这保质期几乎已经到了。人为自己建造的世界注定要灭亡。在它身上、在它里面，没有任何东西能够使延期变得合理。死亡的气味附着在它身上。看起来，今天有一些基督徒已经再也闻不到这腐烂的气味了。

唯有神自己是善良、纯全的，这一点也适用于他的旨意，而他的旨意还是可喜悦的。这使人想起旧约的祭物，它们必须是没有残疾、无可指摘的。只有这样的祭物才可以献上。同样，在生活的一切处境中，我们应当带着对神旨意的认识，把我们在身体里的整个存在（里面的人也包括在内）献给神。我们心思的不断更新使我们能够认识神的旨意。各种清单和好的建议也许有帮助，但神要在我们的思想中也创造出认识他旨意的前提条件。

9.3 罗马书 13:13-14：披戴基督——不为肉体安排

行事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昼；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荡，不可争竞嫉妒（忌恨）；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

在结束对罗马书的研读以前，我们再来看一看这处经文，因为它是第8章以后唯一提到“肉体”的地方。

神为我们所定的目标直到我们的最后一天都不会改变：他要使我们变成他儿子的形像。这不是要复制耶稣的生活；我们不必去当木匠。这乃是要在我们的生命中，按照我们各自的个性，越来越多地带上耶稣的本质。这包括他的爱、他的真理、他的公义——归根结底，包括我们在他身上所能认出的一切道德特质。他已经把新生命赐给了我们；现在我们必须给它发展的空间，让主在我们的生命中显大，而我们自己则退后。

这句经文要求我们像穿衣服一样披戴主耶稣基督。这确实是一个有力的比喻，经文没有再作进一步的解释。在不敬虔世界的黑夜里，各种各样的罪都在发生，人们甚至在大庭广众之下也毫无顾忌。与此相对的，是神那决定一切的旨意。在我们身上不应当显出肉体——让我们顺从它的私欲——而应当显出耶稣基督。

这里也指出：在私欲真正得到满足、人屈服于试探以前，在思想上已经可以发生很多事、容许很多事了。肉体不可以被照顾、被保养。Schlachter 译本（德文圣经译本）译得毫不含糊：“不要保养肉体，以至激起私欲”（Schl 2000）。我们应当治死肉体的思想和行为！这需要一种毫不妥协的态度，保罗在罗马书第8章已经详细描述过了。“对一种舒适、没有冲突之生活的渴望，可能诱使我们为了顾惜肉体而回避重要的决定和必要的后果。但这样，我们就不可避免地在保养它，它就能毫无阻碍地结出果子来。肉体若被呵护、被保养，就会在我们的生命中建立它的独裁统治。肉体若因我们的不彻底而被放过，它的欲望若得到满足，它就会变得越来越饥渴、越来越狂热。保养肉体并不（像今天常常被宣称的那样）有助于接纳自己和发展人格，而是激起与神的心意相对立的私欲。”⁵⁴

9.4 结论

把身体和生命献给在神坛上的人，会失去他的生命，就是他以自我为中心的生命。但主耶稣大意是怎么说的呢？“凡失去他自我生命的，必得着它”（参路

54. 瓦尔特·尼切（Walter Nitsche），*Versagen und innere Zerrissenheit*，第76页。

加福音 9:24; 17:33)。吉姆·艾略特 (Jim Elliot) 写道: “一个人献出他无法保留的, 去得着他不会失去的, 这人并不愚蠢。”⁵⁵

如果我们愿意, 神会继续改变我们的思想。那时我们会到达这样的地步: 作为遵行神旨意的人, 我们觉得好像是在做我们自己的旨意。这就是自由的律法 (雅各书 1:25; 2:12): 甘心乐意地、从心里去愿意神所愿意的。这是唯一值得过的生活。惟独遵行神旨意的, 是永远常存!

55. 原文如下: “He is no fool who gives what he cannot keep to gain what he cannot lose.”

10. 旧与新——概览

旧的	新的	经文出处
旧 事 已 过 都 变 成 新 的 了	哥 林 多 后 书	5:17
在 亚 当 里 在 基 督 里	罗 马 书	5:12-8:11 等
罪	人 义	人 罗 马 书 5:19
旧	人 新	人 罗马书 6:6; 以弗所书 4:20-24; 歌 罗 西 书 3:9-11
罪	把我们的身体和肢体 献 给 神	罗马书 6:6、12-23; 8:13; 12:1-2
在 肉 体 里 在 圣 灵 里	罗 马 书	8:8-9
罪 和 死 的 律	赐 生 命 圣 灵 的 律	罗 马 书 8:2
肉体（在我们里面）	圣灵（在我们里面）	罗马书 8:1-11; 加拉太书 5
罪——被它辖制，卖给了它	向罪死了：新生的样式；“从死里复活的人	罗马书 6（及罗马书 8）”
属 灵 的 死	新的属灵生命，被叫 活 过 来	哥林多前书 15:45; 约翰一书 3:14; 以弗所书 2:5; 等等
肉体（是无益的；这样的人不能遵行神的律法）		约 翰 福 音 3; 6:63 生 罗 马 书 8:7
结 局 ： 死 终 点 ： 永 生	罗 马 书	6:21-23
死	亡 更 新	罗马书 6:21; 以弗所书 4:22-24

属地的——在地上的肢体：淫乱、污秽、邪情、恶欲、贪心、恼恨、忿怒、恶毒等属天的——歌罗西书 3:1-11；哥林多前书 15:48-49 呼召、目标等

充满了我们自己：只要基督不在我们里面，我们里面就没有良善。基督在我们里面歌罗西书 3:11；加拉太书 2:19-20；等等罗马书 7:18

11. 什么是肉体？

在基督徒当中，**肉体**常常被称为“旧本性”，与我们在重生中所得着的“新本性”相对。其他的说法还有：**亚当的本性、罪性、肉体的本性、属人的或者说自高自大的、有罪的、旧的或者属地的本质**。这些概念虽然有帮助，新约却总是称之为“肉体”。

“肉体”指的是人因罪而受的塑造，这塑造深植于人身体和心理的存在之中。

56

肉体这个词有不同的含义。在大多数情况下，它关乎人。词义必须在各自的上下文中加以澄清。它可能涉及人的肉体在道德方面或受造的物质方面，或者涉及它短暂的（以赛亚书 40:6-8）、无助的（耶利米书 17:5、7）或者说软弱的方面，涉及婚姻的结合（创世记 2:24；哥林多前书 6:16），涉及家庭的亲属关系（罗马书 1:3；9:3），或者涉及整个人类（罗马书 3:20）。保罗总共有 78 次（其中 63 次在罗马书和加拉太书中）用这个词来指堕落的、有罪的人性。

可见，保罗是在道德的意义上使用“肉体”这个概念的。彼得（彼得前书 2:11；彼得后书 2:10、18）和约翰（约翰一书 2:16）也在这个意义上使用它。雅各讲的是私欲（雅各书 4:1-3）。

“肉体”这个概念——与“圣灵”相对——对“换边”这个主题具有核心的意义。在谈到基督徒生活中的冲突时，核心的论述就是保罗的这句话：

“肉体的私欲与圣灵相争，圣灵与肉体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的”（加拉太书 5:17）。

在基督徒的生活中彼此对立的，并不是那种在每一个人里面或多或少都存在的两方。这不单单是每个人里面或多或少都在进行的、坏与好之间的挣扎。这里所关乎的是另一个层面：这灵就是圣灵，就是神自己，他已经进入了一个信了

56. 罗兰·安特霍尔策（Roland Antholzer），Gemeindeorientierte Initiative für biblische Beratung e.V.（GIBB）。

主的人那被肉体所辖制的生命里。肉体则是人性中的那一部分，就是基督徒在重生以后，仍然从在亚当里的旧生命中残留下来的部分。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在谈到屠夫和饮食时会用到**肉**这个词，在解剖学中谈到人体组织时也用这个词。这两种用法都与圣经中这个词的用法相符。很多时候，它所指的就是人的身体（例如罗马书 2:28）。但这个词的含义超出了单纯的物质性。肉体（就是在地上存在的人）不仅是软弱的、衰残的、短暂的。它乃是因罪而带上了与神的本性相对立的特征。保罗在罗马书第7章和第8章以及其他地方所使用的“肉体”的含义，描述的不是人物质的方面，而是他道德和伦理的方面。所以，肉体指的是人存在的衰残和人本性的堕落。“肉体就是人性因罪而变成的样子。”⁵⁷

道德和伦理的方面描述人是**怎样**的：他的动机是什么，他的目标是什么，他怎样对待神，怎样对待他的同胞？这关乎他在道德方面的本质、他的样式、他的本性，用神的本质和本性来衡量。肉体（也就是人的本质和生活取向）并不转向真神，尽管它可以是很有宗教性的。主耶稣向尼哥底母清楚地说明，新的出生是必要的，因为从肉体生的就是肉体（约翰福音 3:5-8）。因为肉体在神面前是无益的（约翰福音 6:63），所以必须有一个从神、从圣灵而来的出生，来创造新的东西。

11.1 罪与肉体

罪是一个敌对神、拒绝神独一权柄的原则。当还没有“肉体”——就是受造的人、由血肉构成的受造者——的时候，这个原则就已经存在了。魔鬼，也许是最高的受造的灵体，滥用他的自由，随从了这个原则。亚当，第一个人，违背了一条简单的诫命，就给罪打开了门。这样，罪就进入了人里面，而且进到了他最深的本质和存在（他的心）里。从那时起，罪就住在每一个人里面（罗马书 7:17）；他是一个**罪人**。亚当把他的本性传给了他所有的后裔。这样，我们生来就是罪人。

肉体就是人，就是他的本质，他独特的人格，这人格被住在里面的罪所决定。保罗一针见血地说：“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罗马书

57. 威廉·巴克莱（William Barclay），*Fleisch oder Geist*，奥格斯堡（Augsburg），1968年，第19页。

7:14)。罪在这里是主人和奴隶监工，肉体（也就是人）是它的奴仆。罪与肉体紧密地交织在一起，几乎可以互换。

肉体不仅是一个反叛神的原则（像罪一样），也是指每一个没有基督的人的个体。肉体是人格特点和品格特点的组合。在道德方面，肉体是罪的工具。我的肉体，就是我的身体，被罪所奴役。罪行是借着身体（也就是用手、脚和舌头）犯下的。所以，身体不只是一个中性的工具，它也被有罪的习惯、私欲和情欲打上了烙印。

11.2 肉体与不信的人

在任何一处经文中，都不能给“肉体”任何正面的评价。在神看来，肉体是无可救药的。肉体的这种含义直到新约才得到详细的展开，而它最初的一个暗示，就是神在洪水以前不久对人所说的话：“神观看世界，见是败坏了；凡有血气的人在地上都败坏了行为”（创世记 6:12；另见第3节）。

不信的人是“随从肉体”的，是“在肉体里”的（罗马书 8:5-8）。从神的圣洁和公义来看，他整个的存在无非是“肉体”，就是说，无非是一个被他自己的思想、他的私欲（不正当的愿望）和冲动所决定的有罪的存在。不信的人不被称为“属肉体的”。这个概念只用于基督徒，就是那些本应借着住在里面的圣灵过属灵的生活、却随从旧本性的人（哥林多前书 3:1）。

远离基督的人看的是眼前（也就是看得见）的事。列国（他们陷在“今生的思虑”⁵⁸里）追求属地的或者说只关乎今世的事，为此投入一切，却没有意识到神是万物的赐予者（马太福音 6:32）。在这个意义上，肉体是以今世为导向的，是以看得见的事为目标的。它依恋看得见的事——依恋那些看起来安稳的东西。这也是肉体的一个特征，乍看之下人认不出它是肉体，因为我们常常把对自己生存的忧虑挂心正面地看作认真负责的责任感。

11.3 肉体与基督徒

基督徒不再“在肉体里”，他是“在基督里”，是“在圣灵里”。然而肉体仍然存在于我们里面，只是不再处在可以决定我们思想和行为的地位上。它仍然是圣灵的死敌，因而也是基督徒的死敌。如果我们不接受神为我们所做的，不

58. 参路加福音 8:14。

亲自对肉体的行为执行死刑的判决（罗马书 8:13），它甚至仍然有可能决定并且标记一个基督徒的生活。神已经在耶稣里定了罪和肉体的罪，把它们钉在了十字架上。这一点我们已经凭着信心接受了，我们也这样看待我们里面的肉体。尽管如此，它仍然在我们里面，它的性质毫无改变。那许多恳切的提醒，要我们彻底地对待肉体的情欲（就是不给肉体留地步），都是以这肉体仍然在我们里面为前提的。

耶稣向尼哥底母证实了肉体的无用和无能。“耶稣再次谈到问题的核心，指出使肉体变成属灵的是完全不可能的。从肉体生的就是肉体，它永远不会是别的什么。它可能是受过良好教育的肉体、有教养的肉体、有丰富人生经验的肉体、道德高尚的肉体，是的，甚至是有宗教心的肉体，但它仍然是肉体。”⁵⁹

“肉体始终是有罪的！我们是否已经完全有意识地认定：我们在地上的状态中拥有一个‘肉体’，它仍然乐意抗拒神的律法，并且乐意献上自己作犯罪的工具？我们对此有准备吗？”⁶⁰

然而，我们不可以把肉体单纯的存在和它的生命迹象就称为罪。当我们向肉体让步，任凭肉体的冲动和作为发展而不去治死它们时，罪才发生。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会越来越认识到我们肉体完全的、不可改变的败坏，而我们却并不随从肉体生活。肉体就像一头野兽，一只只有许多触手的章鱼。越多属灵的明白进入我们的生命，我们就越清楚地意识到我们自己肉体的全然败坏。这种对自己的认识应当增长，与对恩典和爱的认识——基督正是在这恩典和爱中为我们死了——并行增长。对自己肉体的邪恶和堕落感到失望的人，还没有明白：对肉体不能有任何指望，它是无可救药的。

神已经决定不把肉体从我们身上拿走。肉体在信徒里面的存在和它的攻击性，显然是属灵成长所必需的：

- 它显明我们里面的软弱。⁶¹
- 它杀死我们的骄傲和傲慢。
- 它一再使我们谦卑。

59. 露丝·帕克森（Ruth Paxson），*Life on the Highest Plane*，第190页。

60. 瓦尔特·尼切（Walter Nitsche），*Versagen und innere Zerrissenheit*，第11页。

61. <http://www.keepbelieving.com/sermon/2001-08-26-Full-Speed-Ahead-One-Step-at-a-Time-How-You-Can-Walk-in-the-Spirit-Every-Day/>

- 它不断地催促我们求告神的帮助。
- 它向我们显明人的努力是无用的。
- 它教导我们单单信靠主。
- 它引导我们去爱那位救我们脱离罪的救主。
- 它把我们带进一种不断悔改的生活。
- 它使我们警醒，防备罪的侵犯。
- 它增加我们对天家的渴慕。
- 它催促我们支取神恩典的一切可能。
- 它鼓励我们养成圣洁的（或者说良好的、属灵的）习惯。
- 它催促我们寻求弟兄姊妹的帮助。

肉体使我们每天都去寻求解决的办法，而且是在神在他的话中对此所说之事的光照下。我们不应当等待一个突然的神迹。神不会简单地把与我们的肉体有关的问题“变魔术”一样变走，因为我们应当、也能够行动，因为他已经把我们过得胜生活所需要的一切赐给了我们。

这一点我们将在下一章特别深入地探讨。其间会不止一次地出现重复。这也适用于再往后的几章。归根结底，所有的章节都在讨论一个主题，只是从不同的角度。但因为这是一个主题——从亚当到基督的换边——所以在阐述一个角度的时候，我们会再次涉及我们已经讨论过的各种事情。一个角度要回溯到其他角度或方面。一个方面不能脱离其他方面而单独解释。

12. 肉体与圣灵相争

肉体的私欲与圣灵相争，圣灵与肉体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的。

加拉太书 5:17

加拉太人曾经令人印象深刻地经历了福音所成就的事：他们被称义，并且领受了圣灵；圣灵借着神迹奇事证实，神自己就是这荣耀福音信息的源头。可是后来发生了什么事呢？一些以律法教师的身份活动的犹太化主义者跟在保罗后面，试图在新建立的教会里推行摩西律法。他们把律法说成是得救和生活所必需的，尤其是犹太裔的基督徒大概对此反应积极。这就是保罗写加拉太书的原因；他在信中强烈地反对这种做法：律法一旦被掺进福音里，福音的根基就受到了动摇。在律法和福音这里，两个不能相容的世界彼此碰撞。

12.1 问题出在哪里？

随着律法被重新引入，加拉太人又退回到律法的时代，因而也退回到属肉体的生活中去了。他们投靠律法，声称它对得救和作为生活的准则是必需的。他们大概也在保罗面前坚持过这种看法。但使徒向他们说明，他们走这条路是不能得救的。此外（这一点关系到我们的主题），事实表明他们并不能遵守律法。他们彼此相待就像猛兽一样，仿佛要互相挖出眼睛、彼此吞吃。保罗带着一点讽刺说，他们要小心，免得彼此消灭了。他借此揭露了这个事实：他们对律法的热爱和他们自以为对律法的忠诚，适得其反。结果没有带来任何好处。加拉太人忘记了：律法的时代，因而也是肉体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旧的体制已经被废除了。现在，圣灵和自由的时代已经来临。

肉体（就是旧的、堕落的亚当本性）需要律法和它的诫命与禁令。但它现在是、将来也始终是软弱无力的：失败的不是律法，而是人。保罗用什么来对抗它呢？用神的灵。这封书信是一篇令人印象深刻的辩护词，为神的灵作为妥拉（Thora）的替代而辩护！基督所差来的神的灵，足以应付一切！保罗说，我们靠着祂生活，靠着祂行事。基督是中心，是我们称义的根基；圣灵是我们借

以生活、借以披戴基督本质的那一位。但目标并不是无法无天；基督的律法现在借着神的灵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成为现实。

12.2 肉体的运作

对野兽的暗喻让我们初步看出我们的肉体是什么样子的。肉体就像一只猛兽，总是在寻找猎物、谋求支配。在马戏团里，这样的大型猫科动物被驯兽师驯服，但这只有借着沉着自信的举止和不断保持控制的目光接触才能做到。这种态度对我们也是一个榜样。关于这一点，后面还要详细讲。

因为加拉太人爱律法而不爱圣灵，于是肉体的行为就显露出来了。他们彼此之间的相处被一种属肉体的（也就是有罪的）行为所支配。保罗在圣灵与肉体的冲突中所关心的，不是在我们里面发生了什么，而是在彼此之间发生了什么。这场冲突关乎的不是向内的关注和自我观察——不是在我里面进行的事，而是一种别人能感受到的行为：要么是贪图虚名和嫉妒，要么是愿意担当别人的重担（5:26-6:2）。前者的源头是肉体。圣灵要的是别人的益处，就像这益处已经借着耶稣基督实现了那样。所以，他要借着圣灵的果子在我们里面成形，这果子无非是他本质的表达。那见证着一个注定要死的亚当的、属肉体的死行，应当被逐出信徒的团契。这只有借着圣灵的工作才能做到。属神的果子不是靠自己的努力长出来的，而是由神成就的，唯有他叫它生长。

圣灵与肉体处在一场无休止的冲突之中。这关乎两大原则，一方由有罪的本性所代表，另一方由神的灵所代表。我们所有的人都亲身受到牵连，因为肉体仍然住在我们里面。而圣洁的神则投入他的圣灵来与它较量。真是令人惊奇！这必定需要何等大的能力——神自己降卑来到我们这里，来接下这场争战。

加拉太书中圣灵与肉体的冲突，首要的意思并不是说在我们胸中有两颗心在跳动。它所教导的不是我们里面一场不停歇的冲突（类似于罗马书第7章所描述的）。它首先所关乎的，乃是神家里的人彼此之间的行为。它关乎的不是我独自一人时所经历的事，而是我们彼此交通时是怎样的人。当然，它也关乎我们里面的一场冲突，因为我们自己里面确实有肉体，而同时神的灵也住在我们里面。肉体的冲动在我们独自一人时也确实存在。

在总主题的框架内对加拉太书作了这番快速的导入以后，我们首先从这封书信中把我们作为基督徒已经成为的样子收集起来。保罗直到书信的末尾才讨论圣灵与肉体的冲突。

12.3 加拉太书中的基督徒

- 耶稣为我们的罪舍己（1:4）。
- 被救脱离这罪恶的世代（或者说现今的世代）（1:4）
- 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2:4； 5:1）
- 因信基督称义（2:16-17）
- 向律法死了（2:19）
- 向神活着（2:19）
- 与基督同钉十字架（2:19）
- 基督在信徒里面活着（2:20）
- 蒙基督所爱（2:20）
- 受了圣灵（3:2、 5）
- 因信得福的人（3:9）
- 被赎出律法的咒诅（3:13）
- 得着所应许的圣灵（3:14）
- 生命不是借着律法，而是借着信心（3:21-22）
- 因信成为神的儿子（3:26）
- 我们已经披戴了基督（3:27）。
- 我们在基督里（3:28； 5:6）。
- 我们是属基督的（是他的产业）（3:29； 5:24）。
- 被赎出来，得着儿子的名分（4:5-6）
- 神儿子的灵在我们心里（4:6）。
- 神是我们亲爱的父（4:6）。
- 靠着神成为后嗣（4:7）
- 基督在我们里面成形（4:19）。
- 按着（从）圣灵生的（4:29）
- 蒙神呼召（5:8、 13）

- 我们靠着圣灵行事（5:16、25）。
- 圣灵引导我们（5:18）。
- 我们靠着圣灵生活（5:25）。
- 承受神国的后嗣（5:21）
- 永生（在复活里）（6:8）
- 信徒一家的人（6:10）
- 向世界被钉在十字架上（6:14）
- 一个新造的人（6:15）。

这是神救恩工作的一个巨大总和。这就是救恩直陈式——就是我们在地上凭着信心“已经”拥有的。在我们详细地认识了这份救恩清单以后，我们就从这个角度来探讨：我们应当怎样对待肉体 and 它的私欲，圣灵的果子又怎样才能成长。

12.4 律法与肉体——一部变速箱里的两个齿轮

保罗在这封写给加拉太人的书信中，为什么如此具体地谈到肉体的情欲和私欲这个主题呢？他指出，律法恰恰没有帮助他们过圣洁的生活。正好相反，律法又把加拉太人的旧生活引了出来。律法借着它的禁令和诫命激起罪和肉体的情欲（另见罗马书第7章）。保罗立刻拿出了证据：加拉太人没有遵守那要求人爱邻舍的律法。就连这条（不仅是摩西的、也是基督教的）诫命也给他们带来了困难，因为他们彼此相待绝不友善（加拉太书 5:15）。忠于律法的自我要求与现实之间相差甚远。肉体 and 律法是连在一起的，因为律法是针对属血气的、没有重生的人的。这个联系在一个信了主的人身上是被切断了，加拉太人却把它重新接上了。他们这样做，不就是使旧人又活过来了吗？但是保罗向他们表明，在圣灵里的新生的样式是什么样子的。

12.5 古老的宇宙冲突与当下的个人冲突

在人类历史的开端发生了堕落。结果，在女人的后裔和蛇的后裔——就是魔鬼——之间就有了仇恨（创世记 3:15）。基督是女人的后裔，他要伤蛇的头，尽管是在痛苦之中。这仇恨，归根结底就是光明与黑暗之间的较量，是宇宙性的、无所不在的，但它也已经来到了每一个基督徒里面。借着新的生命，借着

圣灵进入基督徒的心里，那里现在有了两个对立的极，它们永远不能被调和，它们的方向也永远不能被统一，这是两种本性之间的一场战争。两位统帅，就是圣灵和肉体，彼此对立，彼此争战。“基督徒同时是肉体与圣灵之间较量的舞台和对象，是战场，也是战利品。”⁶² 这两个对手不知道什么叫停火。永远不会停火。无论我们在哪里，肉体都在那里；我们随身带着它。但神大能的灵也在我们里面。他总是站在我们这一边，在这场冲突中帮助我们。更好地说：他要率领这场争战。不过，保罗所强调的不是不断的争战，而是每天靠着圣灵生活。基督徒可以确信，圣灵必将得胜。例外，也就是失足，恰恰证实了这条规则！

12.6 要靠着圣灵生活，靠着圣灵行事！

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靠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因为肉体的私欲与圣灵相争，圣灵与肉体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的，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做的。

加拉太书 5:16-17

加拉太人不应当照着律法生活，而应当靠着神的灵行事，免得给肉体和他的作用留地步。唯有这样，这些收信人彼此之间才能有充满爱的相处。

肉体是活生生的东西。情欲和私欲是强大的力量，它们是肉体的生命迹象。肉体的情欲包括一切不正当的欲望，就是关乎满足和追求以自我为中心之目标的欲望。这可以是许多事情——也包括一些我们也许从来没有想到过的事情。作为基督徒，人可以靠着圣灵做一件事，也可以靠着肉体做同一件事。根源、动机和目标决定这人做这件事是在圣灵里（或者说带着属灵的心思），还是在肉体里（或者说带着属肉体的心思）。我旧生命那被废黜了的旧主人，由肉体或者说由罪来代表。这旧主人仍然在那里，尽管他不再有任何权限和权利。只要还没有与主同在，还活在地上的身体里，他就仍然与我们同行。肉体并不等同于生物学上的身体，它乃是利用身体，正如魂和灵也把身体当作工具来使用一样。肉体的行为不仅包括人用手和脚所做的事，也包括属于思想、感受和

62. H. 施利尔 (H. Schlier), *Galater*, 第181页, 引自 E. 毛尔霍费尔 (E. Mauerhofer), *Der Kampf zwischen Fleisch und Geist bei Paulus*.

情感领域的精神方面的事（骄傲、固执、轻视别人、忘恩负义、仇恨、不洁的念头、思想上的奸淫、错误的或者说过分的野心、神秘学的东西，以及其他许多事情）。

肉体反对圣灵，要主张它从前的权利。它曾经拥有决定一切的垄断地位，它在我们的思想和行为中设定了有罪的习惯。但现在圣灵已经接管了所有权和领导权，要对肉体和他的习惯摆开阵势。这旧的程序设定并不在我得救的那一天（我个人救恩转折和悔改归正的那一天）被抹去。它乃是被圣灵带到它所该去的地方：死亡。

在基督徒里面有一场冲突，是在我的肉体与圣灵之间进行的。彼得讲到这一点，他说我们要禁戒肉体的私欲，**这私欲是与灵魂争战的**（彼得前书 2:11）。雅各说，私欲在我们的肢体中争战（雅各书 4:1；另见 1:13-15），它们要求得到喂养和满足。

12.7 神的作为与我们的作为——是对立的吗？

在新约中，我们常常被要求去行动，而同时成就这事的却是神。这里也是类似的。所以，这里的这句话（“当顺着圣灵而行”）是一个救恩命令式。这是一种“主动-被动形式”。行走的是我们（主动），但我们应当借着圣灵的能力去行（被动）。

肉体 and 圣灵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做的**。保罗这话是什么意思呢？在这场冲突中有三个参与者吗？显然是的：有肉体，有神的灵，还有我，就是那负有责任、要选择站在哪一边的人。“……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做的”这句简短的话至少三个方面：

1. 我们蒙召是要得自由（5:13），好叫我们不去做我们的肉体所要做的事。
2. 争战不是由我们、而是由圣灵来进行的。
3. 我们（我们的自我）作为当事人站在这场冲突的正中间。

12.8 蒙召得自由——但那是怎样的自由？

圣灵与肉体之冲突的主导词（5:1）——也就是这封书信的信息——包含着自由。但保罗在同一口气里就警告人，不可把这脱离摩西律法的自由当作放纵肉

体的许可。因为在摩西律法以外，有一个新的律在起作用，就是基督的律法（6:2）！这新的律就是圣灵的律，基督借着它塑造我们的生命，它的果效在圣灵的果子上可以看得出来。“自由是在律法之内产生的，而不是在律法之外。一辆火车头什么时候拥有最大的自由？是当它在乱石和树桩上颠簸的时候吗？当然不是！当它让自己被‘强制’在铁轨上时，它就运行得平稳顺畅，因为它就是这样设计的。它需要铁轨的‘秩序’和‘约束’，才能平稳而快速地行驶。”⁶³ 这铁轨的引导，保罗称之为借着神的灵的“引导”和“行事”。结果，圣灵多种多样的果子就生长起来，同时肉体的行为也越来越消失。这是神所提供的、取代摩西律法的另一条路，尽管我们借着神的灵“彼此相爱”时，同时也成全了摩西律法（5:14；另见罗马书 8:3）。

这里讲的是离开律法的领域。这件事已经在各各他发生在我们身上了：我们已经向律法死了（加拉太书 2:19；罗马书 7:6）。既然这事已经发生，我们就不是站在一片没有任何法律有效的无人区里。我们属于神——这是他的土地。这片土地是有争战的，因为目标还没有达到。凡进入新生命的人，都有圣灵与肉体的冲突在等着他。我们若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以下；这两种生活方式（律法和圣灵）是互相排斥的。

12.9 圣灵为我们争战

看起来确实好像我们在这场冲突中扮演的是一种旁观者的角色。因为圣灵和肉体在我们里面争战，我们根本不能再做我们所愿意做的，因为这两者在做它们所愿意做的！肉体产生肉体的行为，圣灵产生圣灵的果子。Albrecht 译本（德文圣经译本）译作：“因为肉体带着它的私欲敌对地与圣灵相抗，圣灵也同样与肉体相抗。二者彼此争战，不容你们照着自己的意愿行事。”这里的功课就在于：在这场较量中，我们“不能做我们所愿意做的”，不管我们的用意多么好。对肉体的争战是由圣灵来进行的。但这争战并不是从我们旁边经过，好像与我们无关。我们不能去度假，让圣灵去争战。意思是：对肉体的争战属于我们自己的经历，但若靠着自己的努力，这争战就会失败。只要我们不把争战交给神，我们就没有力量。我们虽然有意愿，却没有手段。这冲突是在我的

63. 杰伊·亚当斯（Jay E. Adams），Grundlagen biblischer Lebensberatung，第256页。

魂里、或者说在我的心里进行的，但在那里，新的统帅——圣灵——已经接管了指挥权。

12.10 在争战之中

让我们用 Neue Genfer Übersetzung (NGÜ, 德文圣经译本) 的话再说一遍这段经文：

“我这话是什么意思呢？要让神的灵决定你们的行为，这样你们就不会再顺从你们自己本性的私欲。因为人的本性带着它的欲望与神的灵相对，神的灵也带着他的愿望与人的本性相对。二者彼此相争，每一方都要阻止你们去做另一方催促你们去做的事。”

没有一个中立的我能够逃脱这场肉体与圣灵的冲突。我们的自我，其行动的驱动力不是来自肉体，就是来自圣灵。我们从来不是被动的旁观者，而是站在冲突的焦点上。我们要为我们所决定、所思想、所做的一切负责。当我处在直接的较量之中，处在试探和试炼之中，我就必须明确地作出决定、表明立场。

“虽然……圣灵已经进入了你里面，并且在其中以他的位格既代表父神，也代表子神，但他永远不会侵犯你自己意志的主权。他不会免除你出于自己责任的决定。……如果他仍然在你心里的每一个区域掌权，如果他这样决定你的行为方式，那只是出于你自己的自由选择和欣然同意。正是这个否决权，把你作为人提升到动物界之上，使你成为神为你所命定的那种有道德的存在。也正是这一点——并且唯有这一点——使你能够反过来爱神，从而回应他的爱。在你生命的每一个时刻对神说出的这个欣然的‘是’，使造物主的心充满喜乐，这喜乐超过借着他全能的话被抛向宇宙无穷之中的千百万个世界所有令人激动（引人入胜）的奇妙。它们全都没有能力爱他，因为它们没有自由选择的能力。所以，作你自己、作一个人的特权就在于：你可以认识神、选择神、爱神。这是你完全个人的特权。”⁶⁴

圣灵的同在不是一种内置了必胜保证的自动机制。我们的生活座右铭应当是：与耶稣一同生活，紧紧靠近他，让他的道丰富地住在我们里面。这样，我们就会选择圣灵，而拒绝肉体。

64. 伊恩·托马斯 (W. Ian Thomas), *Tote können nicht sterben*, 第115页。

神的作为与我们的责任从来不互相排斥。如果我们只讲神的作为，我们就可能随波逐流，陷入被动。如果我们总是只看到我们的义务和责任，我们就不是在仰望基督，而是在盯着我们想要战胜的罪。从这样的角度出发，我们就会面临靠自己的力量去争战、以致紧张僵硬的危险。圣灵包含了新的生活准则，也包含了照此生活的能力。他的引导不仅是指路，而且圣灵就是我们的旅伴；他走在我们前面。

12.11 病毒与疫苗

对此再作一个比较，用来说明我的意志、肉体 and 圣灵各自的角色。让我们把我身体里潜伏的病原体比作我们的肉体。如果生活方式健康，就很少会生病。如果我饮食不健康，穿得不够暖，就可能导致感冒。如果我这时吃药（这个决定必须由我来作），药就会在我的身体里展开对感冒的争战。这场争战虽然是在我的身体里进行的，但并不是我自己去打的。不过，我可以借着有意识地决定服药来开始这场争战。此外，我还可以借着充分的休息、良好的饮食和新鲜的空气，来促进药物的疗效。

12.12 什么是肉体的行为？

保罗毫不含糊地说明了他所说的肉体 and 肉体的行为是指什么。他所列举的这些行为并不是详尽无遗的，好像除了这里所提到的以外就再没有别的罪了。借着这份清单的结束语“等类”，神的话不仅给每一位读者机会去把这份清单继续列下去，而且间接地命令他去辨认他自己肉体的行为。

肉体的行为是各不相同的，无论在其后果上，还是在对它们的评判上。淫乱被列在第一位不是没有原因的。但无论是“小罪还是大罪”，它们都出于同一个邪恶的源头。这里所提到的每一件事（无论从行为上还是从心态上），我们的肉体都做得出来。在这个意义上，肉体就像一粒种子，里面隐藏着各种可能的罪，有一天就会显露出来。保罗不像讲到圣灵时那样讲肉体的果子，这似乎与加拉太人想要依靠的律法的行为有关。换句话说：我们能够靠自己的力量去行肉体的行为，却不能自己结出圣灵的果子。为此我们需要圣灵。肉体的行为都是显而易见的（5:19-21）：

- **淫乱**（希腊文 *porneia*）——不道德的性行为，婚姻以外的任何性活动

- **污秽**——变态的、肮脏的事；在性方面放纵或者说无耻的行为，无论在婚姻之内还是之外；整个人格的败坏，这败坏毒害生活的每一个领域
- **邪荡**——无节制、放荡、麻醉感官
- **拜偶像**——崇拜一切把神和他的旨意从这人生命中的首位挤掉的东西（既包括偶像崇拜，也包括我们这个时代观念上的偶像崇拜）；自私
- **邪术**（希腊文 **pharmakeia**）——魔法、巫术、神秘学、通灵术、毒品
- **仇恨**——与人疏远、不和、憎恨、对别人心情恶劣
- **争竞**——不和、争吵、好斗的心
- **忌恨**——嫉妒、自私的以及其他一切只顾自己利益的行为方式、猜疑
- **忿怒**——暴怒、怒气爆发、对周围的人毫无节制的攻击、激烈地坚持己见
- **结党**——纷争、阴谋
- **纷争**——涣散、决裂、不和
- **异端**⁶⁵——异端、分裂、宗派；造成干扰的小团体
- **嫉妒**——见不得别人好的习惯
- **凶杀**——仇恨、谋杀（真实的，而不只是在思想里）
- **醉酒**——过量饮酒、醉醺醺的状态
- **荒宴**——狂饮暴食、贪食、纵情享乐
- **等类**。

对于那些行这些事、视这样的事为正常、在其中坚持不改、不承认也不离弃罪的人来说，在神的国里是没有将来的（5:21）。

12.13 神的圣灵所结的果子

那宝贵的果子，父和子以它为乐，它对那些因它而蒙福的人同样是喜乐；这果子是由神的灵在信徒里面结出来的。果子的生长不是我能造成的，因为是神叫它生长⁶⁶（哥林多前书 3:6）。我自己应当创造使良好的生长成为可能的“框架条件”。我可以设法提供好的土壤，我可以防止并除掉肉体的杂草，我也可以借着神的话提供充足的“浇灌”。然而在这一切之中，我们不可忽略那“奇

65. 这是 Elb 2003（德文圣经译本）脚注中的措辞。这部圣经译本的正文在此处作“宗派”。

66. 另见马太福音 6:28：“你想野地里的百合花怎么长起来；它也不劳苦，也不纺线”（强调为作者所加）。

妙”的一面：当人从充满仇恨的罪人变成另一种受造者——神的爱已经浇灌在他们心里，他们自己也像神爱人那样去爱——这是神超自然的作为，超过任何神迹奇事。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5:22-23）：

1. **仁爱**——属神的、甘愿牺牲的爱，这里特别是指在神的教会之内的爱；它不是一种感觉，而是意志的决定。没有这种对神和对人的爱，基督徒的生活中也一切都毫无价值（哥林多前书 13）。我们爱，因为他先爱我们。
2. **喜乐**——神子民中那些顺着圣灵而行的人共同的喜乐，在他们的聚会中也是如此；为神在我们身上和在别人身上所做的、他现在所做的、以及他照着他的应许将要做的事，而有的真实喜乐；在基督里生活的喜乐
3. **和平**——不仅是没有争吵，而是和好、亲密的相处、彼此相连、完整
4. **忍耐**——在与别人相处时的耐心和宽宏大量；持久地愿意承受同胞和环境；爱的被动而坚韧的一面
5. **恩慈**——善意的、总是乐于助人、富有同情心的态度，温和的性情，慷慨；爱的主动的一面
6. **良善**——发自内心的善良，与恩慈相似；给别人那正当的、美好的东西
7. **信实（信心）**——信靠神；可靠、正直、忠诚的美德；效法神，他总是信守他的话，信实地成就他的应许
8. **温柔**——柔和、有力量的温和（德语中没有一个完全贴切的词）；自私和过分苛求的反面；对自己存谦卑的心
9. **节制**——自我约束、自律和自我控制，心态平衡。

这果子或者说这些果子是多种多样、丰富广泛的。这份“清单”也像前一份一样，不是详尽无遗的，而是具有代表性的。威廉·巴克莱（William Barclay）说，要在这份列举中给每一项找到精确的定义，并且把它们彼此区分开来，是很困难的。⁶⁷ 在所有这些伦理品质和美德上都可以看出，一个人几乎不可能或多或少持久地在自己的生命中经历它们。这确实是神所结的果子。

保罗在结束他的清单时，又拾起了那条主线：“**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第 23 节）。换句话说：当这些美德因着圣灵的同在而在我们中间显明出来时，律

67. 威廉·巴克莱（William Barclay），*Fleisch oder Geist?*，奥格斯堡（Augsburg），1968 年。

法就无关紧要了。对于那些借着圣灵彼此相爱的人，再也不需要妥拉来吩咐：不可杀人。

12.14 肉体当钉在十字架上

基督徒对肉体已经采取了最明确的立场。他亲自把肉体钉在了十字架上。我们相信这一点，也照此行事。我们的肉体除了死在十字架上以外，什么也不配得。保罗正是这样说的：

“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

加拉太书 5:24

属基督的人已经**一次永远地**做了这件事：当我们信基督的时候，我们定了我们旧生命的罪，并且与它断绝了关系。我们承认了神对我们不敬虔的生活、也对这不敬虔生活的驱动力——就是肉体——所下的死刑判决。为什么是钉十字架呢？因为基督在十字架上替我们承担了对我们旧人的死刑判决。

肉体里面带着邪情和私欲，作为它的生命灵药。借着走向基督的信心之步，我们已经与它们断绝了关系。这使我们负有一种义务，因为人自己所钉死、所治死的，就应当留在死亡里，不应当再在我们的生活中显出来。然而，尽管被钉了十字架，尽管被治死了，肉体连同它的行为仍然在那里。它在我们里面仍然是无可救药的。这与对罗马人所说的话相符：我们应当看自己向罪是死的（罗马书 6:11）。神为我们做了一件事，使我们有可能逃脱罪的独裁统治。在这句话里也是这样。耶稣基督的十字架是肉体的终结，是旧人的终结，是旧我的终结。没有十字架，没有这样的认识，靠着圣灵行事就是不可能的。

经上并没有说我们应当天天把我们的肉体钉在十字架上。这话常常是出于好意说的。但真理是：我们应当以此为出发点——肉体已经一次被钉了十字架，是与基督同钉的。这是带着最好的、由神自己所赐的前提条件开始一个新的生命。现在，在十字架的事件以后，在新生的样式中，我们所面对的是肉体一个一个的**行为**。肉体从埋伏中发动一场“游击战”。我们应当靠着圣灵的能力“治死”这些攻击（罗马书 8:13；歌罗西书 3:5）。治死的意思是：不让它们复活。我让自己想起基督为我的旧人所受的死，想起他为此而死所付出的代

价。借此，我一再重新得着神对肉体的看法和判断，这就帮助我彻底地与它对抗。

12.15 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以后，人是谁？

当我们被描述为那些亲自把肉体钉在十字架上的人时，这只是硬币的一面。另一面，保罗在这封书信的开头作了描述：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⁶⁸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

加拉太书 2:19-20

这也许是对什么是基督徒最贴切的描述。我们的旧生命，或者说我们自己作主的状态——在这状态中指南针总是指向我们自己——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了。这是真正从旧生命中得释放的唯一途径——而且最重要的是，这释放在神的公义和圣洁面前是合法有效的。没有人愿意失去自己的生命，放弃自己作主的权利，因为面对此后要来的事，他害怕失去。肉体就是这样给我们“编了程序”，这个“软件”仍然在我们里面运行。我们何等常常地执着于我们所是的和我们所有的！我们太少认识到神用什么来取代旧的东西。但这句话是毫不含糊的。“非常彻底：我已经死了，我活着！在基督的死里死了，在基督的生命里活着。这话说得如此有力，以至于我们的理解力不容易领会。我们会想：这怎么可能呢，一个人毕竟仍然是他自己，你毕竟仍然是你这个人哪？有些人在这里试图找到一个答案，把人分成三部分：灵、魂和体，其中体和魂必须死，好叫灵能够活。但我们不可以从西方的眼光来看保罗的话，而要照着它们本来的用意去领受，并且尝试照着它们的目的去理解它们。在亚当里的生命已经过去了，因为现在神的义已经在福音中显明出来。对每一个接受福音的人来说，基督的生命开始了。”⁶⁹

确实，我们应当尽可能简单地理解此处对我们的生命至关重要的经文。“你永远都会是你自己，而不是别的什么人。早上起床的那个人，正是前一天晚上上

68. “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反映的是 Elb 2003 在此处的脚注文字。

69. H. P. 梅德马 (H. P. Medema)，*Romeinen 7 enzovoorts*，第80页。

床睡觉的那个人。所以你必须接受这个事实：你自己就是你在余生中必须与之相处的那个人。其次，这正是神的旨意！他从来没有想要你成为你自己以外的别人。但他要你现在真正成为他所命定你成为的那个人……

我的自我（就是在我里面犯罪的那同一个自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就是基督使我成为的那同一个自我），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拉太书 2:20）……当你凭着信心与基督一同在十字架上取得你的位置时，你并不失去你自己人格的任何东西。正好相反，你的人格经历一种改变。你只是换到了另一个领导之下，以至于可以论到你说：‘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哥林多后书 5:17）。”⁷⁰

现在取代旧人和旧我的是另一位，而且带着他生命的丰盛。这是得胜的生命、复活的生命、神圣的生命。毕竟，是主耶稣基督自己现在进入我的生命、我的人格，或者说进入我的心，要永远住在那里。这就是作基督徒！基督教的标志是一个空的十字架、一个空的坟墓、坐在宝座上的基督和在我里面的基督！不是从外面强加给我的生活改变，不，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成就神所喜悦的事。这是一个从更新了的心里流出来的新生命。是基督自己在作工，他是我新生命取之不尽的能力源泉。他不仅是“属灵的事”（读经、祷告、传福音等等）的源泉，而且是我整个生命的源泉，也是我工作的源泉，简直就是我生命中每一秒钟的源泉。我不只是假装好像是这样——基督在我里面活着，这是现实。这生命的标志，是信靠神的儿子，是他借着为我、为每一个人亲自献上的祭，才使这一切成为可能。

12.16 天天背起十字架

在耶稣在各各他被钉十字架以前，他就已经讲到了十字架，不仅是他自己的十字架，也是每一个要跟从他的人的十字架。在路加福音 9:23（另见路加福音 14:27；马太福音 10:38；16:24；马可福音 8:34）中说：

“（耶稣）又对众人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

70. 伊恩·托马斯（W. Ian Thomas），*Tote können nicht sterben*，第106页及以下。

主耶稣在这里讲的是（常常是痛苦的）舍己。跟从他的人，不是跟从自己、跟从自己的自我和自己的目标，而是跟从他的主人和老师。我的自我已经被交给了死亡，它不再有任何意义。有意识地背起这十字架，把它拖到行刑的地方，是门徒每天的本分。这当然是一个比喻。这关乎一个原则，主用这个激烈的例子来把它说明白。失去生命的人（就是在舍己和放弃自我的十字架上失去生命的人），必得着真正的生命，丰盛的生命（马太福音 10:39）。不过，耶稣的这些话与保罗就加拉太人已经把肉体钉在十字架上所说的话并不完全相同。原因之一在于：保罗所讲的是肉体中邪恶的事。耶稣所着眼的却也包括一些不一定是邪恶的事，甚至正好相反。有足够多的事情本身是好的，但如果仔细审视，就会发现它们拦阻我们彻底地跟从耶稣。

我的（个人的）十字架不是什么抽象的东西，而是针对我个人，针对我的特点和我的处境的。那就是在我身上仍然可以看见肉体的那些领域。我的姊妹和我的弟兄的十字架大概是另一个样子。这样舍己，代价是巨大的。背十字架也是一场最不堪的示众。背十字架的人，不能指望从人那里得着尊荣。

12.17 靠着圣灵生活、行事：存在与不存在

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

加拉太书 5:25

十字架以神的彻底了结了旧的一切。我们也是借着圣灵重生的，因为肉体已经败坏了。我们被叫活过来，已经从属灵的死亡进入了生命。这生命就是在基督里的新的存在，这就是新人。圣灵在这里被称为这新生命的源头和能力。那么，“生活”和“行事”这两个词彼此是什么关系？它们有什么区别？生活是新人的心跳——就是新人存在这一事实。他体现了新的创造，这新的创造是基督自己作为救赎主和复活者所创造的。我们是他的杰作。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

然而重生的人不是一座雕像，而是一个新的、活生生的人，是照着耶稣基督的样式造的。一个新人照着他的榜样行事，这榜样就是基督——新创造的开端和创始者。行事不仅意味着存在（生活），也意味着行动。生命要求人活动起来、充满活力。行事意味着一步接着一地走。从神而来的生命总会结出果

子，就是圣灵的果子。一辆汽车需要燃料才能行驶。油箱空了，就只能推着走。一台电动机需要电流，否则它对谁都没有用处。基督徒需要圣灵，才能结出圣灵的果子。“圣灵的引导意味着他住在我们里面，与我们同在，作一位大能的领袖、智慧的教师、忍耐的教练。这种‘引导’不是一次性的、轰动性的事件，而是一个持续向前推进的过程。”⁷¹再说一遍：单单有生命是不够的，正如单单有圣灵的同在也是不够的。我们不但可以称圣灵为我们自己所有的，也必须让自己顺服于他对我们的拥有、带领和引导的主权。我们必须一再地、也彼此互相地把这火挑旺起来，而不是消灭圣灵的感动。

12.18 靠着圣灵行事——该怎么做？

我们也许已经注意到，保罗虽然说我们应当靠着圣灵行事，却没有具体描述我们应当怎样做。整封书信就像一篇“为圣灵所作的辩护词”。因此律法被彻底排除在外：“对于一个还没有明白神为我们预备的真正释放是什么的人来说，最自然（也最近便）的补救办法就是用律法来试一试。但这不是补救办法，而恰恰是相反的东西。”⁷²求助于律法，恰恰与靠着圣灵行事所包含的内容相反。保罗似乎干脆把靠着圣灵生活当作一种真实的、可以感受到的经历来预设。他的经文本身提供了圣灵引导的一些特征：

- 不把律法（或某种律法）当作生活准则
- 当事人愿意靠着圣灵行事。靠着圣灵行事的人，会面对相应的呼召，以及有意识的、一再重复的决定：把我们生命的主权交给圣灵。
- 凭着信心接受：我们的肉体是恶的，毫无益处，必须与基督同钉十字架
- 留意在别人面前结出圣灵的果子
- 留意不容许肉体的行为
- 我承认并相信：基督和他的灵活在我里面。
- 不是凭着自己的、以自我为中心的努力行事，而是倚靠神，向他求圣灵的引导，并期待这引导
- 不是专注于对抗我里面的肉体，而是专注于基督以及一切与他有关的事。

71. H. P. Medema, *Romeinen 7 enzovoorts*, 第138页。

72. F. W. Grant, *Numerical Bible*, 第6卷, 第313页。

12.19 跌倒与站起来

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

加拉太书 6:1

“圣灵的到来意味着，一场‘神圣的感染’已经爆发了……，但并不意味着神圣的完美已经来临。我们的生命现在处在那一位的引导之下，他起初曾经默示了律法；当然，这并不意味着神子民中的人不会‘被过犯所胜’。”⁷³ 认为我们会持续地、毫无例外地活在得胜之中，是不现实的。圣灵与肉体的冲突用的是争战的比喻，而争战也包括失败。在基督里，我们“已经”是得胜者，但我们“尚未”到达目标。最终的胜利对我们是确定的，但在前线，这个或那个阵地有时会被敌人攻陷。这正是发生在保罗这里称为“有人”、犯了过犯的那个人身上的事。

属灵的人应当用温柔的心把这样的人挽回过来。信徒之间那充满活力、彼此信任、积极活跃的团契，彼此的相处以及在主里的友谊，在圣灵与肉体的冲突中有着重要的功用——无论是在彼此的鼓励上，还是在自己回到正路和挽回别人的事上。在这过程中，属灵的人要小心，不要也陷入同样的试探，因为他们虽然心思属灵，但肉体连同它一切的私欲、情欲和诱惑，在他们里面也仍然是一个持续的危险。

保罗在这里谈的不是某一个特定的过犯。对于所有那些数不清的、大大小小的各种过犯，都适用同一个神圣的应急方案，好使人得到挽回。过犯是一种越界，一个失足，是在信心的跑道上绊了一跤。过犯包括罪、肉体的行为、在试探中让步。

我们作为站在恩典之下、活在恩典之下的人，可以毫不自高地说：这样的失败在一个正常的基督徒生活中并不是常态。然而我们必须谦卑地承认，它们符合我们每天的经历。约翰说，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我们必须非常严肃地看待我们生活中的罪。

73. 戈登·费依 (Gordon Fee)，*Der Geist Gottes und die Gemeinde*，梅青根 (Metzingen)，2005年，第192页。

12.20 回到正路上

犯了过犯以后，人必须回到正确的道路上。过犯总会带来属灵上的损害，其程度取决于过犯的性质和影响范围。这里涉及的是一个原则，就是：犯了过犯以后，不可以若无其事地照旧下去。我们需要主动行动。我们不可以冷漠地略过罪，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一样。

回到正路意味着：基督和圣灵尽快地引导我，使我不隐藏我的罪，而是承认它、揭露它。我应当认识我（作为光明之子）所犯的罪，为它懊悔（就是为它忧伤），并承认它（就是坦白它），也意识到神的赦免。

12.21 我们在天上的帮助者

我们犯了罪以后，必须有事情发生。基督，我们在天上的中保，在这种情形下作为我们的帮助者而行动：

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

约翰一书 2:1

我们的帮助者和中保作为那义者，已经用他的献祭一次永远地解决了罪的问题。可是现在，当我们的生活中出现罪的时候，他在我们犯了过犯以后作工在我们的心和良心上。这位帮助者关心的是我们，而不是父——他就坐在父的宝座上。他不必安抚父，免得父向我们发怒。罪不是父的问题，而是我们的问题。耶稣基督要带领我们认识我们的罪，悔改（就是为罪懊悔），并承认它。同时他向我们确认父的爱，好让我们认识到我们是无条件地被接纳的。罪并不会切断与父之间永恒的生命联系。

新约并没有要求神的儿女在犯了罪的时候求赦免。他们一切的罪，连将来的罪在内，都已经永远蒙了赦免（以弗所书 1:7, 4:32；歌罗西书 1:14, 2:13, 3:13；希伯来书 10:18；约翰一书 2:12）。顺便说一下，这正是与旧约的巨大区别，在旧约中，信徒——例如大卫——也求赦免。在十字架之后，这就不再必要了。尽管如此，我们仍然承认罪并为罪懊悔，因为我们应当圣洁，正如我们的天父是圣洁的。在这个意义上，我们需要借着神话语的水得洁净：话语向

我们显明罪，然后我们必须承认它，当然也要离弃它：“**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翰一书 1:9）。在悔改归主的那一天，我们借着耶稣的血得到了完全的赦免。但是因为我们仍然会犯罪，所以我们作为信徒需要借着神话语的水得洁净。

12.22 如果我们犯了罪，怎么办？

我们必须证明自己其实能做得更好吗？我们必须用补赎的操练来抵消我们的罪债吗？或者，过犯根本无关紧要，因为我们一切的罪都已经蒙了赦免？

我们应当认识、承认并离弃我们的罪。这是绕不过去的，这是必须的：每当我们——信徒——犯了罪的时候（而我们在许多事上都常有过失，雅各书 3:2），我们都应当承认这罪。“承认”有“揭露”的意思。承认意味着如实地称呼一件事。按字面翻译，它的意思是“说同样的话”，就是说神对这事所说的同样的话。罪，我们也应当称之为罪。在这方面，我们不可以找任何借口，也不可以粉饰。

信徒认罪并不是消除那使我们下地狱的罪债。我们的罪债已经借着耶稣的血永远被涂抹了。信徒身上的罪会损害那有意识地经历到的父与儿女的关系，就是与神的团契。与父和子之间实际的、可以经历的团契受到损害，被属肉体的生活所干扰和伤害。然而，父的孩子即使和父彼此不再说话、即使孩子不顺从，也仍然是孩子。但是，为了拥有一种真实、活泼、同时充满爱的团契，一切干扰因素都必须被清除，而在我们与天父的父子关系中，这些干扰因素只存在于我们这一方。我们必须回转，一次又一次地投入我们慈爱的天父的怀抱。

认罪难道不简单吗？不，并不总是简单的。这有各种原因。最常见的原因是，我们起初常常会表现得好像这罪并不是罪一样。我们的心在肉体的力量中可能骄傲到这样的地步：找出一切可能的借口，想要证明这并不是罪。令人惊讶的是，我们常常要花多长时间，才能认识到罪。

另一个原因是，对于那些我们一再犯的罪，我们不再敢去承认。因为我们羞愧得厉害，就想先证明我们其实能做得更好。但这就引出了我们对神的看法的问题。那时我们对神有一种错误的观念，按照这种观念，我们让他对我们的接纳取决于我们的表现。与此相反，我们是永远被接纳的，父在任何时候都爱我

们，正如他爱他自己的儿子一样。他对我们的这份爱，不会因为我们的罪而减少，也不会因为我们的忠心而增加！

挽回、属灵的恢复和医治在具体上怎样进行、怎样被经历，或者要持续多久，也总是与所犯的是什么罪、它有什么前因，以及它是突然发生的还是已经成了习惯有关。重要的是，在认罪之后，我们与父和子的关系又重新变得毫无阴影、不受干扰，即使我们必须承担某些罪的后果。

12.23 认罪

有意思的是，关于我们作为信徒应当怎样对待在我们生活中出现的罪这个题目，新约谈得很少。我们彼此之间所犯的罪，应当彼此承认（雅各书 5:16），并彼此饶恕（以弗所书 4:32；歌罗西书 3:13）。

在哥林多，教会犯了错，因为他们没有对一个活在淫乱中的人施行教会惩戒。在这个背景下，挽回意味着忧愁、伤心和悔改，就是认识并承认罪（哥林多后书 2:5-11，7:9-11）。

- 承认罪，就是指名道姓地说出这罪。我们不是在一天结束的时候作一个笼统的认罪，借此把所有的罪都“遮盖”起来。请设想一个孩子来到父亲面前说：“我向你承认我今天所做的一切坏事。”父亲会说什么呢？——我们的天父想要具体地知道我们承认的是什么。
- 我们根本不应当等到一天结束的时候。我一犯罪，就立刻承认这罪。我们总不愿意让罪一直到一天结束都横在我们和天父之间，或者干脆把它忘掉吧！
- 在一次圣经讲座上，有人问：我们无意中所犯的罪，是否会损害与父的团契。回答是：“会。”但这个回答是错误的！我们必须认识到，我们无意中所做的有罪的事，远远多于我们认为可能的程度。这些事不是常态，也不是故意的，但它们确实发生了。有时我们也缺乏认识，不知道某件事是不是罪。因此，我们永远不可能承认我们作为基督徒所犯的一切罪，尽管这是我们真诚的愿望。只有在我们没有承认自己意识到的罪的地方，与父的团契才会受到损害。

保罗在这里强调的是“灵性关怀”，就是牧养的服事，这服事是交托给属灵之人去执行的（而犯了罪的人也应当接受这服事）。这是一个在这里不再深入讨

论的题目。每一次过犯都需要挽回。对于一个大的过犯，挽回的样子会与对于一个小的过犯不同。一个恶念并不是一个会把我们抛出信心跑道的过犯。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必须承认它。

12.24 属灵的基督徒与属肉体的基督徒——真有这回事吗？

属灵的基督徒受到呼召，要帮助那偶然被过犯所胜、绊跌了或在试探中跌倒的人，使他重新（在属灵上）“站起来”。首先：谁是“属灵的人”（参加拉太书 6:1）？这不是指每一个有圣灵住在里面、借着圣灵得着生命、因而是神儿女的人。而是指那也靠着圣灵行事、被圣灵引导的人。属灵的人不是教会中担任圣职的人，而是一个被圣灵塑造的人：对他来说，基督就是生命，圣灵的果子在他身上清楚可见。属灵的人不是毫无过错的人，而是在圣灵与肉体的冲突中站在圣灵一边的人。

那绊跌了、应当从他属灵的信心家人那里得到帮助的基督徒，并没有被称为与他属灵的弟兄姊妹不同的属肉体的人。一个人不会因为一次过犯就自动成为属肉体的基督徒。“过犯”或“越界”并不是标志我整个生命的东西。（如果我的思想世界早已向试探屈服，结果我才真的绊跌了，那情况就是这样了。）

加拉太人归信的时候，是靠着圣灵开始的。但是他们想要服在律法之下，保罗就警告他们，不要试图用这种方式，靠着他们有罪的、败坏的肉体的力量长大成熟、成为完全。在律法的框架之下，被激活的是肉体，而不是神的灵（加拉太书 3:3）。在加拉太人身上，结果也正是他们彼此像猛兽一样相待。可惜，圣灵的作为在他们中间看不到多少。

保罗称哥林多人为属肉体的（哥林多前书 3:1-3）。他们早在好几年前就已经信主了，但在他们身上看不出多少属灵的成熟。哥林多的状况我们是知道的。这种以纷争和分裂为特征的行为的总和，使他们成了属肉体的基督徒。

一个属肉体的基督徒或多或少地让自己被他的肉体（被感官的东西、被今世的东西、被自己的观念、想法和力量）引导。他并没有真正设法与肉体的行动或行为争战。这种争战只有借着认罪（约翰一书 1:9）和重新献上自己（罗马书 6:13, 12:1-2），以及借着改变我们的圣灵的能力作为才能实现。

然而，一个信主已经几十年、却仍然明显以自我为中心的基督徒，就显明自己是属肉体的。他是重生的，正如哥林多教会中的许多人一样。但是，人虽然重生了、拥有圣灵，却可能在很长的（一段或几段）时间里，甚至一生之久，都是体贴肉体的。在审判的时候，这事就要显露出来，那时一切属肉体的工程都要被烧毁，而人自己却要“像从火里经过”，可以说是勉强地得救（哥林多前书 3:15）。

在这个问题上，属灵的成长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属灵，意味着在信心上成熟、长大成人。“灵性⁷⁴的一个前提是时间。因为要成为哥林多前书 2:15 所称的属灵的人，是需要时间的。正如身体的发育需要时间，属灵的成长也需要时间。没有人在重生的时候就立刻是属灵的。要成为一个属灵的人，是需要时间的。”

75

12.25 圣灵与肉体之冲突的要点

让我们把圣灵与肉体之冲突这条主线贯穿到底：在我们的生活中、日常里以及彼此的关系中，圣灵与肉体都是彼此敌对的。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我们到达目标为止。这不是什么陈旧的理论，而是每一个基督徒的生活经历。圣灵和肉体都可以从它们的果子清清楚楚地辨认出来。两者都在争夺对我们生命的带领权。我们自己在任何时候都处在这场冲突的中间：我们所做的一切和所不做的一切，都是由这两个源头中的一个供应的。换句话说：我们身体或思想的每一个活动，都从这两个源头中的一个获取它的推动力和能量。最终是我们作决定。我们说“是”或者“不”！“这些人自己在这场争战中所扮演的特殊角色，既不是被动的，也不是中立的。他们必须作出决定，而这些决定决定着这场争战的进程。顺着圣灵而行，包含着一个严肃的决定，但不是那种需要用强大的意志努力去克服巨大阻力、以便成就某件事的决定。相反，基督徒被呼召把自己交给圣灵和神的作为，单单跟随他的引导。”⁷⁶

74. “灵性”在这里不可按照“现代宗教性”的意思来理解。这里所说的只是“属灵的成熟”、“属灵的心思”或“属灵的特质”。由于这是一段引文，正文中相应的词没有改动。

75. 阿诺德·G. 弗鲁赫滕鲍姆（Arnold G. Fruchtenbaum），*Gesetz und Gesetzlichkeit*，许恩菲尔德（Hünfeld），2010年，第109页。

76. 查尔斯·B. 库萨（Charles B. Cousar），*Galatians*，第138页。

新的生活方式在于：神的灵在我们里面成就那讨神喜悦的事。衡量的标准不再是摩西律法，而是基督，或者说是基督的律法。我们现在得了自由，不是讨自己的喜悦，而是讨基督的喜悦。靠着圣灵、在他的能力中行事，就意味着为将来撒种，有一天要因此收获永生（加拉太书 6:8）。

“运用并充分享用基督的胜利，所要求的不只是单单一次的信心行动。它要求一整套信心的态度。这是一种不断地倚靠神的计算。日复一日，时复一时，刻复一刻。而你此刻对他的倚靠，并不足以应付下一刻。‘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⁷⁷

肉体往下拉，拉向在此时此地寻求满足和快感；它总是倾向于罪。圣灵往上拉，拉向基督。让我们任凭自己被往上拉吧！一架滑翔机自己不能起飞，它只能操控方向、利用风力。它必须被拉上高空。所以，让我们思念上面的事，就是基督所在之处！

77. W. 伊恩·托马斯 (W. Ian Thomas) , *Tote können nicht sterben*, 第111页。

13. 新人与旧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

保罗只有三次谈到新人：一次在歌罗西书，两次在以弗所书。新人是神借着基督所成就之事的总括。神的救恩作为照着得荣耀的人子的样式，创造了一个新人，同时也创造了许多新人！

这些人不只是想要借着适应新的行为准则而变得与众不同——不，他们确实是新造的人。正如神创造了第一个人，新人的创造也同样真实！这种彻底的改变，这种以新换旧，是从里面开始的；这是心的改变，从中生长出全新的东西，就是神自己的生命。

新人体现了蒙救赎的罪人现在在基督里所成为的样子。保罗使用这个概念的两封书信，描述了我们在基督里新的救恩地位的不同方面。人可以把这许多不配得的救恩方面的总和称为新人。提到新人这个概念的经文如下：

“……为要将两下藉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

以弗所书 2:15

“……就是你们在从前的生活方式上，已经脱去了旧人，这旧人是因着迷惑人的私欲渐渐败坏的；而你们在（或：借着）你们心意的灵里（或：你们思想的心意里）得以更新，并且已经穿上了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所造的，有真实的公义和圣洁。”

以弗所书 4:22-24

“不要彼此说谎，因为你们已经脱去了旧人和他的行为，穿上了新（人）；这新人渐渐更新，以致得着知识，正如造他之主的形像；在此并不分希腊人和犹太人、受割礼的和未受割礼的、化外人、西古提人⁷⁸、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内。”

歌罗西书 3:9-11

78. 即黑海沿岸一个马上游牧民族的成员。

在我们仔细查看这些话以前，我们先像在加拉太书中已经做过的那样，把这两封书信中的许多救恩方面汇集起来：

13.1 以弗所书中的新人

- 圣洁（1:1, 4）
- 蒙福（1:3）
- 蒙拣选（1:4）
- 无有瑕疵（1:4）
- 得着神儿女的名分（1:5）
- 蒙恩（1:6）
- 受了印记（1:13）
- 被叫活过来（2:5）
- 一同坐在天上，或者说在天界里（2:6）
- 得救（2:8）
- 我们是**他的工作**（他的作品，他所造的），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2:10）。
- 我们这从前远离的人，已经得亲近了（2:13）。
- 我们被造成一个**新人**（犹太人和外邦人在基督里合而为一）（2:15）。
- 与神和好（2:16）
- 得以进到父面前（2:18）
- 同国之民（2:19）
- 神家里的人（2:19）
- 同为后嗣（3:6）
- 同为一体（3:6）
- 同蒙应许（3:6）
- 借着神的灵，在**里面的人**上刚强起来（3:16）
- 基督住在他心里（3:17）。
- 被充满，得着神一切的丰盛（3:19）
- 光明之子（5:8）。

13.2 歌罗西书中的新人

- 圣洁（1:2, 22）

- 能与圣徒在光明中同得基业（1:12）
- 被救脱离了黑暗的权势（1:13）
- 被迁到他爱子的国里（1:13）
- 在他里面得蒙救赎（1:14）
- 罪过得以赦免（1:14）
- 与神和好（1:22）
- 无有瑕疵（1:22）
- 无可责备（1:22）
- **基督在我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1:27）
- **在基督里完完全全的**（1:28）
- **在他里面得了丰盛——被带进完满之中**（2:10）
- 在基督里受了（属灵的）割礼（2:11）
- 在他里面一同复活（2:13，3:1）
- 与基督同死（2:20，3:3）
- **基督是我们的生命**（3:4）。
- 神的选民（3:12）。

这份令人印象深刻的“救恩清单”，把新人在基督里是什么照得十分清楚。

13.3 以弗所书和歌罗西书中的旧人

如果想要解释**旧人**是谁、是什么，这两封书信也提供了这方面的说明：

以弗所书

- 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以弗所书 2:1；参 5:6）
- 被空中掌权者的首领操纵和摆布（2:2）
- 悖逆之子（2:2）
- 被肉体的私欲所决定（2:3）
- 本为可怒之子（2:3）
- 与基督无关（2:12）
- 在以色列国民以外（2:12）
- 在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2:12）

- 没有指望（2:12）
- 在世上没有神（2:12）
- 存虚妄的心行事（4:17）
- 心地昏昧（4:18）
- 与神的生命隔绝（4:18）
- 心里刚硬（4:18）
- 良心丧尽，没有健全的感觉（4:19）
- 在基督和神的国里无分（5:5）
- （在道德上）完全是暗昧的（5:8）。

歌罗西书

- 处在黑暗的权势之下（1:13）
- （与神和神所要的人性）隔绝（1:21）
- 心思上与神为敌（1:21）
- 未与神和好（1:22）
- 悖逆之子（3:6）。

这样，旧人和新人的区别就清楚地确定了。旧人就是从前的生活方式，那是在救恩的彻底转折到来、神借着他在救赎之工中的创造行动造出一个新人以前的样子。新人所体现的，并不单单是新的生活方式，或者与旧生活相对的一种新的、更好的行为方式。有些人与耶稣毫无关系，却能凭着很强的自律使自己的生活会变得更好。他们的生活方式在道德上甚至比某些身为“新人”的基督徒还要好。可是，属肉体的人虽然在道德上可以表现得很好，但只要他还在肉体之中，他或许能讨人的喜悦，却不能讨神的喜悦。我们在这里所面对的是另一个层面的改变，而不只是一种行为方式。这也不是人的改良，而是一个真正的新创造，就是在人里面创造新的生命。这新的东西，就是新的生命，具体来说是一个位格：基督（约翰一书 5:11-12；歌罗西书 3:4，11）。可惜，从神的角度来看，旧人已经没有任何可用之处了。

13.4 新人的创造史

新人是照着神本性的规范被造的，就是在公义、圣洁和真理之中。确实产生了一个新人，而不只是一种新的行为模式。两者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一个新入也有新的道德和伦理行为。这只有在人在道德和伦理方面也被更新了的时候才有可能。这就涉及他的心、良心、感情、他的灵、他的心意和他的魂，这一切都与道德和伦理有关，并且决定着道德和伦理。

读到这些经文，人会想到第一个人的创造史，因为这里至少有一处相似之处。亚当是按着神的形像、照着神的样式造的（创世记 1:26-28）。“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人就成为了有灵的活人”（创世记 2:7）。这个创造过程使人有别于动物，成为由灵、魂、体组成的受造物。提到这三个方面，并不是要提出一个人论的问题，而只是要指出：人作为神形像的承载者，也有一个灵。作为这样的受造物，他能够与神交通，信靠他，向他祷告。

在基督里的新人，同样在那创造他的主身上找到他的对应者，或者说他的样式。谁创造了新人？是神创造了他。只有神能创造新的东西。不过，与起初的历史相比也有一些不同之处。人之所以必须被重新创造，是因为人完全的罪性和道德上的败坏。因此，新人现在的特征是完全相反的东西：公义、圣洁和真理，正如这些在耶稣作为人在地上的生活中也可以看到一样。这对于我们的日常生活有特别的意义，因为在这个地球上，旧人和新人仍然生活在一起。

所以，神将生命的气息吹进亚当的鼻孔里。这样，那用尘土造成的身体就成了一个活的存在，成了一个人格。神的灵也参与了这件事。因此，是神的气息使亚当成为一个人格，成为一个拥有灵的存在。如今在人的新创造中，情形是这样的：与亚当的被造相比，基督的生命仿佛被吹进了我们里面（另参约翰福音 20:22）。在我们里面，这生命与我们的人格、与我们的“我”结合在一起。因此，可以说我们是新人。

新人就像一个占位符，代表每一个个别的人。换句话说：新人就是在基督里新的 Hans-Jörg、新的克里斯蒂娜（Christine）。这个新人身上决定性的东西，就是那活在我们里面、我们也活在他里面的基督。他才是真正新的东西。

基督的生命在我们里面跳动！基督的样式只有借着内住的基督才能被塑造出来！没有别的东西（没有律法、规条、决心，没有任何努力或教育）能够取代这位活在我们里面的基督。

在耶稣身上，上面提到的这三个本质特征（公义、圣洁和真理）是完全具备的。他在十字架上才使创造一个新人成为可能，因为他在十字架上承担了旧人的一切后果、旧人的全部账单（罗马书 6:6）。这才为全新的东西开辟了道路。如今，基督自己就是新人被造所照的形像。基督是原型，也是摹像；说他是摹像，是因为他如今亲自住在我里面，并且就是这新的生命。“我们既然带过那属尘土者的形像，将来也必带那属天者的形像”（哥林多前书 15:49）。这只是许多见证神的计划是要把我们改变成耶稣形像的经文中的一处（例如罗马书 8:29；哥林多后书 3:18；约翰一书 3:2）。那属天者的形像最终也包括身体在内，但是被改变成耶稣形像的过程，从新人被创造（或者说出生）的那一天才刚刚开始。而通往那里的道路要经过基督自己。在我们里面的基督就是新的生命，在这个意义上就是“新人”。

13.5 许多人是一个新人

新人这个概念在以弗所书中第一次出现在 2:15：“……为要将两下藉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这里讲的是犹太人和外邦人联合成为一个新人。在这里，基督自己是新人的创造者。这里的中心是作为神的殿、作为神借着圣灵居住之所的普世教会，因此那强调合一与团体性是新人之基本特征的方面，就被推到了前面。这里讲的是如今所有基督徒共同拥有的东西。在这个意义上，这个新的团体最终也是基督自己：哥林多前书 12:12：“……基督也是这样”：基督是身体，同时也是头。

新人总是以单数被提到。在这个意义上，这里讲的也是一个新的人类群体，基督是这个群体的头和开端（歌罗西书 1:17-18）。这个群体与那以堕落的亚当为头的人类群体相对立（罗马书 5:12-21）。需要所有的信徒，才能在他们生活中反映出基督完全的本性，也就是新人的本性。

“神创造性的救恩之工中的个人焦点，表现在以弗所书 2:10，保罗在那里把每一个人都称为‘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转向一个更具团体性的视角，出现在 2:11-22。亚当与基督的预表关系也是这一段的背景。但是以弗所书 2:15 的焦

点并不太在于个人在神面前的地位、在于与‘在亚当里’相对的‘在基督里’，而更在于那些‘在基督里’的人在人与人之间的层面上所拥有的新关系。犹太人和外邦人已经和好了，他们一同在基督里构成了这个‘新人’。这个‘新人’是一个新的社会，在其中所有的人都可以自由、平等地来到神面前，并且被安置在天上（也就是在天上的领域里）（2:5-6）。按照神对‘新人’的设计，在他的肢体之间没有隔阂，也没有仇恨，只有和平（2:16）。”⁷⁹

新人与我们的民族出身、我们的社会和宗教背景，以及从前与之相连的一切优势、劣势和后果，都不再有任何关系。所有这些关系和联系都已经结束了。新的关系和联系已经产生——在神的家里，在教会里，在基督的身体里。我们好像在这个新人里面找到了一个新的家。

现在我们也关心新人的个人方面，就是我们——每一个人亲自、个别地——所成为的样子。

13.6 每一个人成为新人

新人的“原型”和榜样，是那位成为人的基督耶稣。他是万事的尺度。然而，他并不是一个把构成每个人人格的一切个人特征都抹平、划一或取消的“标准人”。即使刚才所描述的、强调团体性与合一的那个方面或许给人这样的印象，新人仍然是由许多新造的人组成的（参哥林多后书 5:17）。神的创造充满了多样性和个体性，这证明了神的全能，也证明了神的智慧和技艺。人们说，没有一片树叶和另一片树叶完全相同，甚至一片雪花的晶体结构也和另一片不同。人也是如此。无论从外表上还是从人格上，没有一个人与任何另一个人百分之百相同。

同样，每个人个别的人格在他重生的时候仍然保留下来。一个人信主的时候，在外面（在他的行为上）起初几乎没有什么改变。但在他里面却开始了一件极大的事：神话语的种子被栽种进去，可以说是神的 DNA，借此他得以重生（彼得前书 1:3，23）。

同一个人现在有了一个被交换的生命：“**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

79. 格雷格·赫里克（Greg Herrick），*Old Man and New Man in Paul*，1999年，第5页。

我舍己”（加拉太书 2:20）。这里那不再活着的旧“我”，可以等同于旧人。但现在仍然有一个“我”存在，否则这个人就不再存在了。这个“我”现在就是新人，就是新的“我”，就是在基督里的我，而基督现在活在我里面（在我的内心里）。所以，“**我活着，而基督活在我里面**”代表的是新人；这新人同时又是他从前所是的同一个人，只是现在被基督自己所决定，被基督自己所充满。

“一个新的生命是绝对必要的。就**我**是什么而言，一切的努力、一切努力的必要，都已经到了尽头。我不能给我的‘我’加上敬虔。在‘在基督里的人’（哥林多后书 12:2）身上，肉体 and 罪都不再存在了（就是我在基督里所是的新造里）。不仅如此——按照最真实的意义：‘我’（按旧人的意思来理解）已不再存在——‘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我已经死了；然而我活着，但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或者更准确地说：‘我活着，却不再是我。’这个‘我，却不再是我’，就是把基督教信仰付诸实践的奥秘和能力。**我活着**，因为这个人（这个个体，也就是每一个个别的人）当然仍是同一个人。这不是柏拉图式的神秘主义，也不是泛神论式地融入存在的海洋之中。充满我心的喜乐、照亮**我**生命的光，是属于**我的**。它们完完全全是**我的**。不，我从此过的是一个真正的永生，一个确实可以这样称呼的生命。正如使徒所说的，我第一次拥有了‘真正的生命’（提摩太前书 6:19）。

他的平安、他的喜乐、他的生命和他的灵，现在都属于**我**；**他的追求、他的目标、他的关切**，现在都是我的；父的爱现在是我的；**他**现今所受的弃绝和**他**将来的荣耀也是如此；而这一切都在一种爱的大能之中，凭着这爱，他用他亲自承担的账目和亲自付上的代价，使我完全得了自由。”⁸⁰

新人（就是在我里面的基督）是我们救主亲自舍己的结果，是他受苦所结的果子。这新的创造永远带着耶稣之爱的印记！

13.7 什么是新人？

在歌罗西书 3:11 中，对新人是什么有一个具体的说明：

惟有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内。

80. F. W. 格兰特 (F. W. Grant), *Deliverance: What is it?*

首先，基督是新人的榜样——无论是在新人的被造上，还是对新人的生活方式而言；他是新人的生存空间，也是新人的盼望。然而基督也在我们里面。这就是新人。这也是歌罗西书的信息：**基督在你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1:27）。**基督是我们的生命**（3:4）。

如果把基督自己称为新人，就不能说这是一种创造。基督不是被造的，他是永恒的，因为他是神。必须被创造的是别的东西，因为它以前还不存在：一个人借着得着基督的生命、在基督的本性上有分，就成为新造的人。他的生命被栽种到我的最深处。基督的生命仿佛被沉浸到我个别的人格之中，正如神将生命的气息吹进亚当的鼻孔里一样。我们就是这样“被带进丰盛之中”（歌罗西书 2:10；ER（德文圣经译本）），也就是被成全了。基督的生命现在已经充满了、充溢了我们整个的存在，就是我们当初生下来时的那个存在。“All of HIM in all of me”——“他的一切在我的一切之中”⁸¹。这样，我当然不会成为一个新的基督，而是成为一个新人，一个新的 Hans-Jörg。之所以可以说是“新的”，是因为他的生命现在被基督充满，这新的生命抓住了他整个内在的存在（里面的人、心、心意、良心、魂）。这首先并不包含什么感觉，而是一个由神施行并成就的救恩事实！

“旧人，那就是亚当，或者更好地说，是与亚当联合的我们。新人，那就是基督，或者更准确地说：是与基督联合的我们自己。”⁸²

亚瑟·C. 卡斯坦斯（Arthur C. Custance）⁸³把这个新创造的过程描述为基督在信徒里面的成为肉身（道成肉身）。正如永恒的字在成为人的时候取了血肉之体，现在基督耶稣作为真正的人，在属灵的（超自然的）意义上在我们里面诞生，从此在我们的生命中成长、成形（另参加拉太书 4:19）。这样，每一个人在他重生的时候都经历了“他个人的圣诞节”。也唯有在这一点上，耶稣成为人对他来说最终才有意义。

“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徒，成了一份他从前从未拥有过的财产的拥有者——他成了与神的本性有分的人。那非受造之神的永生，被栽种到他人格最深处的部分里，他整个的本质和存在都被一个新生命的神圣能量所脉动。新生就是被赋予

81. W. 伊恩·托马斯（W. Ian Thomas），*The Indwelling Life of Christ*。

82. C. K. 巴雷特（C. K. Barrett），引自 H. P. Medema, *Romeinen 7 enzovoorts*，第79页。

83. 亚瑟·C. 卡斯坦斯（Arthur C. Custance），*Man in Adam and in Christ*，第273页。

一个新的、涵盖理智、情感和意志的本性，这本性在人里面产生一个全新的生命，使他能够活在一个全新的领域之中。”⁸⁴

13.8 新造

在这里，我们要再次清楚地意识到：确实有新的东西实质性地（在属灵上）产生了，并且现在存在于信徒里面。与“新人”这个概念平行的，还有其他一些相关的说法：

“我们原是**他的工作**（杰作、作品），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以弗所书 2:10）。这更多是个人的方面。它表明，正如神把他的爱、智慧和神圣的大能放进了第一次的创造中，新的创造也是如此。在新的创造中，他的爱更清楚地显明出来，因为这里所需要的不是他的能力，而是他无限的爱。因为他儿子的死（以撒下的麦子——新生命的种子——为象征）结出了新的果子。

“因此，若有人在基督里，那里就有一个**新的创造**；旧事已过，看哪，**新的**已经成了”（或作“一切都变成新的了” [Elb（德文圣经译本）]；哥林多后书 5:17）。旧事确实已经过去了，即使我们今天里面仍然有旧本性。十字架是旧人的终结。在神看来，我们现在已经“在基督里”是完全的，他不再看那旧的了。

“因为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都算不得什么，要紧的乃是**新的创造**。凡照此准则而行的……”（加拉太书 6:15-16；Schl 2000（德文圣经译本））。新的创造带来一种不同的生命，这生命不以旧的创造和摩西律法为准则。相反，这新的创造从里面装备我们，并为我们指明我们应当怎样生活：我们既然接受了主基督，就应当照样在他里面行事（参歌罗西书 2:6）。

基督是一切受造之物（也包括新的创造）中首生的（歌罗西书 1:15），他作为从死里首先复生的，是新创造的元始和创始者（歌罗西书 1:18；启示录 3:14）。因此，新的创造明明是源于基督，因为它是死亡被战胜的结果。它开始于死亡的彼岸，在他那不能毁坏之生命的大能里（希伯来书 7:16）。所以，在基督里的新人即使在死亡的彼岸也是不能毁坏、不会失去、不会朽坏、永远长存的。

84. 露丝·帕克森（Ruth Paxson），*Life on the Highest Plane*，第192页。

13.9 什么被重新创造了？

这些经文并没有说明究竟是什么被重新创造了。并不是在人里面创造了一个“平行的人”，以致一个人里面现在有两个人格。在每个人救恩的转折中，旧人的历史，或者说旧人整个的存在，已经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结束了。旧人和新人并不是并存下去的。**新人已经取代了旧人**。新人是我们如今在基督里——无论是个人还是共同——所成为之样子的总括。

新的创造目前仅限于人的里面（但这会在生活方式中显露出来）。因此经上说到一个“里面的人”（以弗所书 3:16；罗马书 7:22；哥林多后书 4:16；参彼得前书 3:4），它与新的生命和新人相对应。身体要到将来的改变或复活时，才在新的创造上有分。到最后，没有什么会被排除在这新的创造之外，因为我们在复活中将会完整地、在神所要的人性的一切方面都完全。那时，我们在身体、魂和灵各方面都要像主耶稣，不过那时不再是属地的，而是像他一样是属天的。

总而言之，可以说：就我们的人格而言，我们一方面仍然是同样的人，同时又完全成了新的。神要我们作为人格保持我们原本的样子（也就是我们作为他的受造物生下来时的样子，作为拥有自己身份的人）。但他只在“基督里”接纳我们，也就是只接纳那些被迁入基督里的人。为此他已经作了预备：他亲自把我们迁入了基督里（哥林多前书 1:30）。这样，他也把我们“移植”到了耶稣全部的救恩之工里。基督的死、埋葬、复活、升天和得荣耀都适用于我们，因为我们已经与他一同被安置在天上（以弗所书 2:6）。

13.10 新人需要更新吗？

这两封书信（以弗所书和歌罗西书）都强调，新人在不断地更新。难道有新人变老、变得软弱无力，甚至可能死去的危险吗？

对此先作一个原则性的说明：没有任何东西、没有任何受造物是在自身之中、凭着自身而存在的。一切被造的、活着的（也包括新的创造），都是由创造主托住、保守的（歌罗西书 1:17；希伯来书 1:3；尼希米记 9:6）。我的心脏在跳动（每天多达八万次），是因为神保守受造界的能力。受造之物是依赖他的！新人也是如此。他是被他的创造主基督赋予生命的。

里面的人必须不断地被更新、被赋予生命。基督徒的属灵生命必须不断地得到喂养。基督徒应当借着神的灵在能力上不断增长。这能力作用“进入里面的人”（以弗所书 3:16 的字面意思）。这种持续的更新和赋予生命是必要的，因为基督徒仍然在一个必死的、软弱的身体里，并且身上也仍然带着旧生命的残余（旧本性），他的思想也常常还受它的影响。我们活在“已经”和“尚未”之中。更新是必要的，因为基督徒面对着一个堕落的受造界的种种困难和患难，并且身处一个敌对的、引诱人的世界之中。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更新和赋予生命之所以必要，是因为那灵魂的仇敌、那从起初就是引诱者和杀人者的，与信徒为敌。

基督徒处在一个充满张力的领域中。我们的基督徒身份每天都在各条战线上受到攻击。这些攻击有一个目标：它们要引诱我们使我们的生活效法这个世界，像旧人那样生活，就是为自己而活，不理睬信心和顺服。借着圣经，这些仇敌可以被准确地辨认出来：在我里面有肉体，就是旧本性。在我以外有这个世界（世人和他们的世界），它不把神放在心上。然后还有那个大仇敌，他被称为魔鬼和撒但。到了天上就不再需要更新了，因为那时这些仇敌都不在了：肉体将随着我们必死的身体一同终结，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魔鬼要被践踏在我们脚下。

“在‘并且已经穿上了新（人）’这个说法中，‘新’这个词在希腊文中是 *neos*；这不仅指向另一种生命，而且指向一种全新类型的生命，就是说，这个‘人类’被描绘为年轻而清新的，并且预设了一个活泼的成长过程。这里讲的是一种充满力量的年轻生命，它在平常的生活中借着成长和增长而成形。这个成长过程被描述为一种不断的更新，在这更新中，圣灵赐给这个新人（提多书 3:5）一种全新的思维方式和（新的）特征，而不是给旧人做一次返老还童的疗程。这些特征与那创造他的主的形像相符，就是与神自己和基督相符：因为神（以弗所书 2:10）和基督（2:15）都对新人负责。他们要那些共同构成这个新‘人类’的人，更多地意识到这一创造之工——这是一种‘以致得着知识’的更新。这里关键的事实是：住在信徒里面的基督，对他们来说就是一切：

‘新人’就是基督，就是他在他位格全部的丰富中在信徒里面成形的样子，或者简而言之：在信徒里面的基督。”⁸⁵

认识和思想被更新了。一个人信主的时候，他里面仍然有旧的、有罪的思维模式和行为方式。这些在他的肉体中也继续存在。但与之相对的是神的灵的作用，而这作为开始于我们的控制中心——就是作出决定的那个地方。外面的人在日常生活的消磨中渐渐毁坏。然而，神的话向我们保证，我们里面的人（就是新人）一天新似一天（哥林多后书 4:16）。当事人在仰望永恒、或者说仰望基督自己的时候，就经历到这更新；基督的荣耀反照在我们身上（哥林多后书 3:18），并使我们刚强（歌罗西书 1:11）。

13.11 新人：像衣服一样穿上

新人就像人所穿上的一件衣服。对于旧人则是相反的过程，人已经像脱衣服一样把旧人脱去了。“‘穿上’和‘脱去’这个比喻与换衣服有关，指的是在身份转变的光照下品格的改变，就是当事人已经用旧的生命领域（没有神）换取了一个新的生命领域（在神那里）。”⁸⁶ 脱去和穿上发生在我们救恩的转折之时，就是基督进入我们生命的时候。

旧人在各方面都已经成为过去了，难道不是吗？提到旧人的三处经文，全都描述了他的终结：要么是“被钉十字架”，要么是“被脱去”。这一切都代表一个一次性的、已经完成的行动。脱去一件衣服是在一个时间点上发生的，而更新却是持续不断的。更新使这件新衣服也能保持是新的，而不会磨损或弄脏。

人靠衣装。衣服是人们在一个人身上看到的東西。而这正是保罗在这里要说的：应当清楚地显明，新人不只是一个聪明的想法或理论，而是神那创造生命、使人更新的能力成就了一件真正的杰作。证据就是新人在日常生活中显明出来。他现在把他的生活定向于他的救赎主和创造主。他披戴主耶稣基督（罗马书 13:14）。所以，这里关键在于新人越来越多地显明出来；基督（他的本性，他的爱）要取代旧人至今自私的本性。

85. G. H. Kramer, *Christus ons leven*, 第117页。

86. 格雷格·赫里克 (Greg Herrick), *Old Man and New Man in Paul*, 1999年, 第7页。

新人的道路两旁都是神的路标，它们向我们显明，新生命有哪些表现形式，又没有哪些表现形式。重点非常放在生活方式的改变上。一个信主的人，并不是一下子就把他的生活从旧变成新。如果是那样，就不需要更新了，甚至连新约中那些显明新人的生活是什么样子的诫命都不需要了。

我们不必借着诸如痉挛般的、咬紧牙关的努力——以活出像基督一样的生活为目标——去成为新人。不！关键在于，我们在生活中实践我们在基督里已经是：公义、圣洁和真实。

身为新人的特权，也使人有义务照此生活。我们应当成为我们所是的！是新人，同时又要成为新人，这听起来像是一个悖论，但其实不是。一方面是救恩直陈式——就是我们在神面前无可争辩地所是的。另一方面是救恩命令式，它要求我们从这个“所是”出发，过相应的生活。这两方面都不可以彼此对立，也不可以失去平衡。谁强调地位，也就是救恩直陈式，多于实际的实现，谁就使事情失去了平衡。圣经常常在同一口气中谈到这两方面，为要使我们明白，我们不当用神学上的花招把它们割裂开来（这常常是被当作托辞或借口）。对新约来说，救恩地位确实与它在日常生活中的影响同样重要。后者所指的就是救恩命令式，就是要我们竭尽全力，按照神所要的、也是他使之成为可能的方式生活。

13.12 总结——一幅图画

用图画和比喻来说明圣经真理会很有帮助。圣经本身（尤其是主耶稣）也使用图画和比喻，使属灵的真理容易明白。然而图画也有它的局限。它们要说明的是某些特定的方面，但这也意味着，这样一幅图画中现有的每一个方面，并不都与它所要说明的真理相符。在图画或比喻中所提到的，才是有意义的。没有提到或没有涉及的，则是无关紧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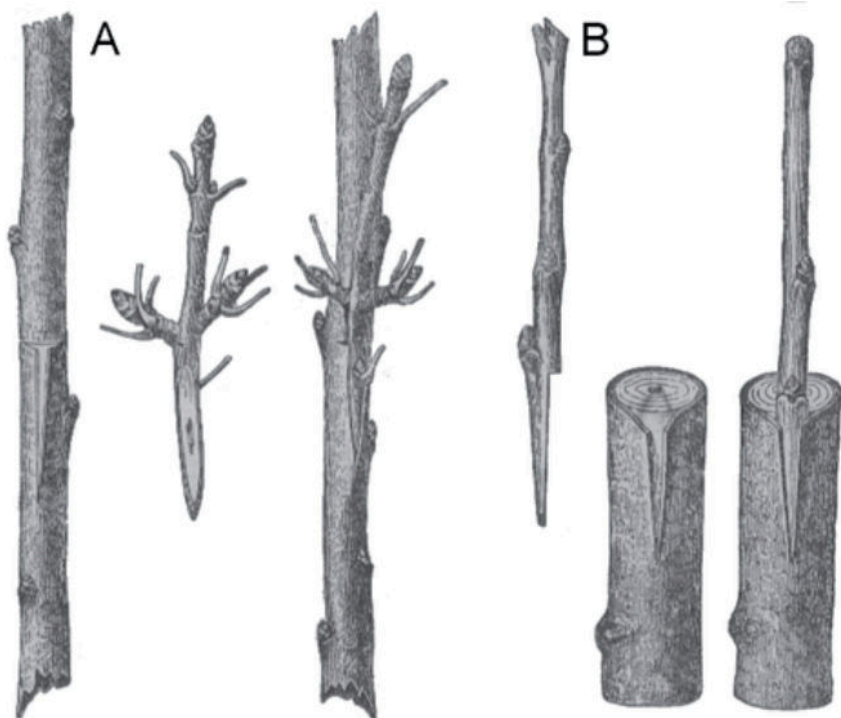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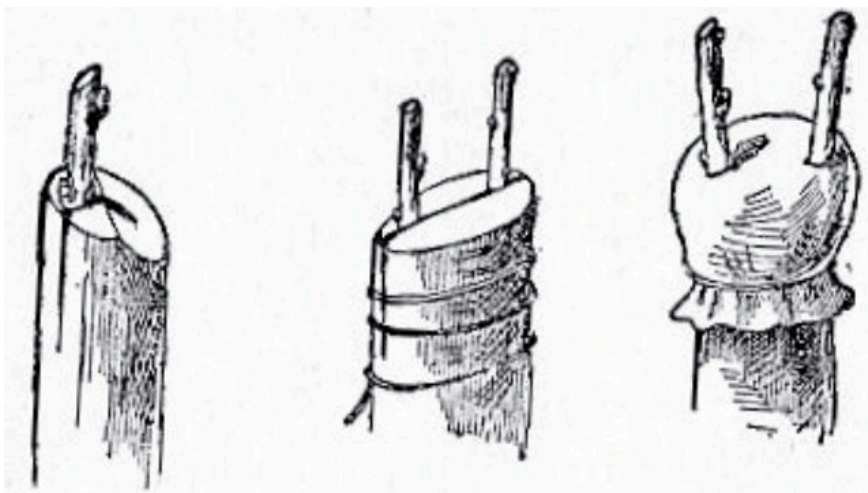
13.12.1 老树

圣经有好几次把人比作一棵树。一个经典的例子就是大君王尼布甲尼撒。他被比作一棵高大而强壮的树。因为他由于自己的伟大和权势而骄傲起来，神就决定把这棵树砍倒。只有树墩要留下：因为这位王并没有死，而是在一段时间里

得了兽心，然后又重新作王（但以理书 4；另见士师记 9:7-15）。这样，用图画的话来说，这棵树是被神亲自用斧子砍倒的。这是一个没有神而活的人、一个亚当后裔的图画。耶稣说，没有坏树结好果子的（路加福音 6:43）。换句话说：属肉体的人不能讨神的喜悦。旧人是一棵不结好果子的树。这对整个人类适用，对每一个个人也同样适用（诗篇 37:35）。这样一棵坏树，就它的果子而言，除了被砍下来、丢在火里以外，不配得别的（路加福音 3:9）。这正是发生在我们旧人身上的事：他在十字架上被定了罪，死刑的判决也被执行了。他好像在神圣洁的审判中被烧尽了。我们的旧生命就这样结束了。不是我们自己结束了它，是他结束了它。是基督替代我们死了。如果我们真的照字面死了，那么树根也会一同被拔除。在我们的图画中，树根代表这个人。它体现了我作为一个人、作为神的受造物所是的样子。

13.12.2 一棵新树

那么神的目标是什么？神要我成为一棵栽在溪水旁的树。诗篇第1篇就是这样说到义人的（参诗篇 92:12；耶利米书 17:8）。我应当成为一棵结好果子的好树（马太福音 7:17），结出圣灵的果子（加拉太书 5:22-23）。为此需要一棵新树。这棵树必须被栽种，并且成长。要有一天成为一棵根深蒂固、结出好果子的大树，就需要照料，尤其需要水。我们的图画还容许另一个方面：我们是借着神话语那不能坏的种子重生的（彼得前书 1:23）。这种子是神的种子（约翰一书 3:9），它在一个人悔改归主以后（用图画的话来说）在他里面发芽、成长，直到长成一棵大树。这种子就是基督自己（加拉太书 3:16）。这样，我们就有了与这一事实的平行之处：基督自己就是**新人**，就是他在我们里面的生命（歌罗西书 3:4，11）。新人全部的发展潜力，都完整地包含在这颗种子里，无论它有多么小。这个人现在要展开、成长、增长、扩展。这不是一瞬间就能成就的，而只能借着持续的成长和不断的更新。唯有神赐下成长、更新和能力。新约在另一个上下文中讲到一棵橄榄树（罗马书 11:16-24），另一根枝子被接在上面，好在这棵老树上继续生长。让我们设想那个我们用来比喻我们这个人的树墩。现在，新的枝子，也就是那话语的种子（基督自己），被嫁接到这个树墩上，好使它能够生长，成为一棵新树。这个过程，专业人士称之为“嫁接改良”。



13.12.3 仍然活着的老根

老根（那棵已经被砍倒的老树的树墩）仍然在那里。它甚至仍然是活的。在我们的图画中，这不是旧人，而是我们的肉体——那旧的、败坏的、有罪的亚当本性。它塑造了我们的旧生命，就是旧人的生命。即使重复这些真理可能会令人厌倦，还是要再说一遍：旧人不是肉体。旧人所体现的，乃是我在信主以前没有神的存在。而肉体所代表的，则是旧人的本性和本质。这本性仍然存在。只要我们活着，这条老根就会在我们里面。而这条根有一种特性，就是会重新活跃起来（约伯记 14:7-9）。从这个树墩里会长出小小的嫩枝——坏的果子、身体和肉体的行为和习惯。神照管新树的成长，而我们却领受了命令，要治死在地上的肢体，也就是有罪之肉体的肢体（歌罗西书 3:5；罗马书 8:13）。这要借着信心、借着圣灵来进行。我们应当像除杂草一样除掉这些嫩枝，剪掉这些枝条，或者（如果它们甚至已经又长成了小树干）用神能力的斧子把它们砍倒。一个“园丁”坚持不懈地对付杂草的任务，属于我们负责的范围。在这项工作中，我们并不是被撇下靠自己的：我们是借着神的圣灵生活、行事的（罗马书 8:13；加拉太书 5:18）！

13.13 唯独借着信心

这只有在对神儿子的信心中、借着这信心才能发生；这位神的儿子（正如保罗所说）“是爱我，为我舍己”（加拉太书 2:20）。信心就是倚靠神。它包含一种态度：凡事都从基督那里期待，不从自己期待什么。例如罗马书 8:13 和歌罗西书 3:5 所描述的治死，最终是借着信心发生的。这包括对罪说“不”，同时对基督说“是”（罗马书 6:13, 19）。义人（天天）因信得生（罗马书 1:17）。我们借着信心亲近神（罗马书 5:2），我们因信而站立得住（罗马书 11:20；哥林多后书 1:24）。我借着信心让基督住在我心里（以弗所书 3:17）。我借着信心站稳，并且越来越坚固（彼得前书 5:9）。这信心我今天就必须运用出来。这就是钥匙。信心不是一种感觉。对信心来说，神所说的绝对真实、绝对有效：这不仅关乎我永远的救恩，也关乎我每天的生活。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

13.13.1 懒惰的园丁

箴言 24:30-32 说：“我经过懒惰人的田地，无知人的葡萄园，荆棘长满了地皮，刺草遮盖了田面，石墙也坍塌了。我看见就留心思想；我看着就领了训诲。”

就在嫁接上去的接穗（这新的、优良的枝子就是这样称呼的）下面，常常又会长出旧的枝芽。这些枝芽必须剪掉，因为它们会夺走新枝子的水分，在以后的生长过程中还会夺走它的光照。

如果园丁不尽他的本分，就会出问题。肉体自身的动力不可低估。如果人喂养肉体、姑息肉体，而不是持续地、一再地把它置于死地，那么旧的枝芽就会在许多地方长出来。这对新树的成长有负面的影响。它的成长受到阻碍，树根不再继续扎进基督里面，以致这棵树再也得不到养分。保罗眼前所看到的似乎也几乎是同样的图画（歌罗西书 2:7）。

一种属肉体的、自私的生活，就像一棵枯瘦的树，被老树根长出的许多枝芽所包围；这些枝芽可能长得很高，以致那棵曾经是新的树再也看不见了。本来是给这棵新树的水，流进了老树根的许多枝芽里。这棵树可能会生病，整根整根的枝子可能会枯干，它的果子可能结得又少又小。

前些时候，我们在收集和采摘拿去榨汁的苹果时，我吃了一惊：在一棵树上，我发现了两个不同的苹果品种。这是嫁接的结果。从前的主人想要在一棵树上有两个苹果品种。我立刻想到了基督徒的生活：在那里也可以看到两种不同的果子——圣灵使之生长的果子，以及肉体所结出的果子。

13.14 新人的将来

到目前为止，我们是在这正在过去之世界的张力中看新人的。也不可缺少对他将来的简短一瞥。新人已经被将来新创造的气息所环绕，就是启示录 21 所描述的新创造。在我们里面，这新的创造已经开始了。我们好像是神新创造中初熟的果子（雅各书 1:18）。我们在基督里已经被安置在天上（在天上的领域里）（以弗所书 2:6）。神的话就是这样描述我们的地位的。作为新人，我们要活在新的创造里，将来也要有一个新的身体，那时这身体将与新创造同样的

品质相符，正如我们里面的人现在已经是这样（哥林多前书 15:35-57）。新人的将来令人叹为观止，并且荣耀无比，正如他的创造主自己一样：基督是我们的生命，他显现的时候，我们也要与他一同显现在荣耀里，显现在整个宇宙面前（歌罗西书 3:1-4）！

但是，我们不要忘记那集体的或者说团体的方面，它也许甚至是更重要的。一个以基督为开端和元首的新人类，将是新天新地的居民。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内！

新人在救恩上的实际，是由新约的教会体现出来的，而教会是在五旬节才产生的。教会（由所有信徒组成）将是这个新人，是基督所创造、并以他为头的。这一个新人由身体的所有肢体组成，将永永远远——直到永恒——使神或者说基督的荣耀、恩典和慈爱得着称赞。

旧人因私欲而败坏；由于属灵的死，他走向身体的死，而身体的死最终导致永远的死。他不会变好，他服在败坏之下，并且走向灭亡。新人借着与他创造主的生命联系而得更新，直到永生、或者说在复活中的完全开始的时候。

13.14.1 现在就活出将来的生命

新人的将来并不是一个抽象的、与我们生活实际隔绝的题目。这个将来一方面包括我们的盼望，但它现在也已经包含了那决定我们生活的东西。可以这样表述：我们是从目标出发而活的，仰望耶稣，仰望他已经创造的和祂将要做的。如果新创造的生命已经在我们里面跳动，那么这无非意味着：我们现在就已经在过将来的生活。

圣灵的果子、耶稣自己独一无二又堪为榜样的生命、祂爱的诫命，以及新约所有的诫命，都向我们显明，在新创造中的生活在道德上会是什么样子。在神的新创造中，一切都要被神的爱充满——就是我们现在在我们生活中已经应当活出来的同一份爱。

我们的教会是神新世界的桥头堡和前哨。那些不认识神、也不认识在基督里的救赎的人，必须在这里与“新人”、与新的创造相接触。在我们身上必须可以

看出，神不久以后在他的新世界里处处都会拥有的那正常的、同时又奇妙荣耀的东西。

当我们这样观看神的新世界，并思想它在我们里面已经开始了这一事实时，我们过将来的生活，就既不是出于勉强或在勉强之下，也不是出于律法主义的动机。新的生活方式应当成为我们的常态，正如它不久以后在神永远的荣耀中的情形一样。

到那时，与今天不同，不再有任何仇敌和障碍能够拦阻新的生命。所以，在今天，要变得像耶稣那样，是与意志的决定、与努力和投入联系在一起的。但我们并不是（像一个想要在道德上改善自己品格的不信之人那样）只能靠自己，而是有神的恩典和他美善的灵站在我们这一边。

13.15 呼吁

恩典教导我们，是的，它训练、教养我们（提多书 2:11-12），使新人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也确实占据地位。教养我们的不是律法，而是恩典，恩典首先一再地提醒我们：我们在基督里已经是什么，而不是还必须成为什么。恩典把我们放进基督那丰盛无比的丰富之中，并用这丰富充满我们，因为唯有从恩典出发，改变了的生活才有可能。

我们已经脱去了旧人和他旧的生活方式。然而，只要我们还在我们的身体里，这旧人的思想、本质或者说本性就仍然在我们里面。我们思想的不断更新，抵挡着旧的生活方向重新抬头。

基督在我们里面：这就是新人的生命实际。伊恩·托马斯（Ian Thomas）把这比作一只手套，手套没有一只活的手在里面，就是一件死的东西。我们就是这样——离了基督、在基督以外，完全无能为力。但是当那只活的手伸进手套里，它就什么都能做！所以，我们可以确信并且相信：靠着那加给我们力量的，我们凡事都能做！

14. 重生得着新生命

在我们最后一座山峰上，我们来到这方面也许最为人熟知的事实。这里讲的是重生，是领受一个新的、永远的生命。这样我们就来到我们可以从使徒约翰那里学到的、关于那创造新事物之福音的改变能力的内容。我们已经从罪的权势中被释放出来，圣灵已经赐给了我们，我们已经被造成新人。这些特别是保罗的主题。但是我们也必须重生，因为我们的旧生命由于罪已经证明是无用的，我们因此没有真正的生命，也就是在属灵上是死的。

不过，我们首先要看一个我们已经用过好几次的概念：“**新本性和旧本性**”。即使圣经中并没有这样的说法，但这些说法所代表的事实却可以在圣经中找到。我们所称的、与“**旧本性**”（就是**肉体**）相对的“**新本性**”，无非就是“**神的本性**”。彼得在他的第二封书信第1章第4节中写道：

“……叫你们借着这些（应许）成为与神的本性有分的人。”

把这些概念所处的上下文放在眼前，总是有帮助的。在这处经文中，上下文如下：

基督徒已经从神那里得着了一切，使他能够为神而活。首先是生命本身。这可以称为新人的生命。在日常生活中实现这神圣的生命，就意味着“**虔敬**”（正当的敬畏；合乎神心意的生活），也就是一个荣耀神的生活。神借着他的话向我们显明了他自己的荣耀，这荣耀抓住了我们，并在我们里面产生了完全的决心，要把他自己当作我们生命和人生旅程的目标放在眼前。这旅程要经过这个世界——不仅经过神的创造，也经过被人改变和败坏了的世界，也就是我们所生活的社会。作为领受神的本性、与神的本性有分的人，我们已经脱离了世上的败坏。有了神的本性，我们现在就能够过一种与这以情欲为特征的世界不同的生活。这里也就清楚了，这神的本性是什么，不是什么。它不是指神外在的荣耀，而是指神道德上的本质。这是属灵的、超自然的生命，它带着神道德和伦理上的特征，彼得在这里把这些特征与那丧失之世界的所作所为相对照。

这本性具体地表现在一个动态的过程中，在这过程中，重生的人竭尽全力，结出属灵的果子。这样，他就使自己蒙召和被拣选的事坚定不移。这样，他在自己的生活中证实了神在他身上的救恩作为。“成为与神的本性有分的人”，不仅意味着拥有某样东西，同样也意味着成为某样东西：关键在于变得像神，并因此成为效法他的人。

神的本性或者说神的本质确实能够进入一个人里面、塑造一个人的生命，证据就是耶稣自己。在他里面有神圣的生命，他自己就是永生。他成了人，使这生命为我们人类所能达到、所能经历。所以约翰可以说：“这在他里面和在你们里面都是真的”（约翰一书 2:8）。

14.1 本性究竟是什么？

本性所指的，是一件事物从一开始、或者一个生物从出生起就具有的本质或自然的特性。动物的本性与人的本性不同（雅各书 3:6-7）。在我们的上下文中，本性包括一个人所承受的东西——与他自己所产生的东西相区别。本性这个词（希腊文 *physis*）的意思是“所成为的状态”⁸⁷，其动词的意思是产生、发展、发芽和生长（尤其用于植物）；其名词也有起源和出生的意思。

我们人类生来，也就是从出生起、按我们的本质和本性来说，都是可怒之子（以弗所书 2:3；加拉太书 2:15）。在自然界中有这样一条定律：每一类都生出它自己的后代。这对人也同样适用：它适用于身体、外面的人，也同样适用于他的心、里面的人。即使在今天，在21世纪，人仍然体现着亚当（第一个被造的人）的本质，但也体现着亚当因他的堕落所成为的样子。我们要区分雅各所提到的人的本性（也就是我们作为神按他形像所造的受造物所成为的样子），和我们从（堕落以后的）亚当那里继承来的有罪的本质。换句话说：“我们必须区分人的本性和我们作为堕落之人的本性。”⁸⁸ 我们是人，并且永远都是人，无论我们借着新生在灵和魂方面经历了什么改变，也无论在主来召我们到他那里去的那一刻，有什么样的改变在等候我们的身体。我们永远不会失去神起初（借着出生）创造我们时所赋予的本质上的身份。我们是、并且仍然

87. Kittel, *Theologisches Wörterbuch zum Neuen Testament*（希腊文 *phyein*）。

88. 这个区别可以在耶稣的身上很好地说明：他在成为肉身（道成肉身）时取了人的本性，却没有取旧的、因而是有罪的本性。

是同样的人——同样的个体。因此，我们必须区分诸如‘我们的人性’、‘我们堕落的本性’、‘我们的新本性’这类概念。堕落并没有废除我们的人性（本性）；另一方面，我们的新生也没有废除我们的人性。凡是人性所本质具有的，我们永远不会失去，我们的个体性也永远不会被改变。”⁸⁹

堕落的亚当本性所勾勒出的，是这样一种人的实际：它不再由人的灵和人的灵与神的联系所决定（与没有灵的动物不同），而是由魂和身体所决定。人的灵里藏着他对神的意识，以及他认识有一位创造主存在的基本能力，还有他信靠这位创造主、向他祷告、寻求他、尊荣他的能力。然而这个功能由于罪而受到了严重的损害。灵并没有被消灭，但它的功能不再指向那位活神。保罗这样描述其后果：“属血气的（希腊文 *psychikos*，本义为属魂的）人……不领受神圣灵的事”（哥林多前书 2:14）。堕落影响了人之实际的所有方面。“那使他与神亲近的、（与创造主之间）爱慕、敬重和依赖的联系已经断裂了；他就像一座屋顶塌陷、倒在地上的房子。照着他的灵和魂所堕落到那个最低的方面来命名，他是‘肉体’。所以，‘肉体’是圣经对他旧的、或者说堕落之本性的称呼。”⁹⁰

14.2 与神的本性有分

带着旧本性，我们属于这个世界，在那里掌权的不是基督，而是撒但。但是随着领受新的生命，我们已经脱离了世界的败坏和它的污秽（彼得后书 1:4, 2:18, 20）。就身体而言，我们仍然在世界里。所以我们同时生活在两个世界里（以弗所书 2:6；歌罗西书 2:20, 3:1-5）。凭着神的生命，我们属于神的新世界，属于他在基督里、借着基督所创造的新创造。

我们自己作主的生活已经到了尽头，我们的“自我股份公司”破产了；我们生命的企业，或者说我们以自我为中心的世界，已经倒闭了。破产程序已经在各各他办理完毕。债务由基督承担了。但是现在我们在神的生命上有分，我们现在拥有“稳妥的股份”，我们是“股东”，因为我们在神的生命上有份。有了这些“股份”，就有了一个真正的新开始，因为神自己是它们的发起者。

89. F. W. Grant, *The two Natures*, 第5页。

90. 同上，第7页。

14.3 永生就是基督的生命

我们确实实地在神的生命上有了份，在他永远的生命上有了份。这最终无非就是这一事实：基督自己作为一个位格就是我们的新生命（这只是表达同一件事的另一个方面）。正如他自己就是我们被造成为的那个新人，他也体现了我们的新生命。

我们拥有神圣的生命这一事实，并不把我们提升到神明的地位。同样，当基督成为我们的生命时，我们也不会变成基督。我们仍然是受造物，是照着神形像造的人，由于这生命，现在能够重新与神相交。我们是“**在基督里**”拥有这生命的，他是这生命的创始者，我们依赖于他。我们并不是脱离他而拥有这生命的。

14.4 我们怎样与神的生命有分？

本性这个词与出生和成长有关，它把我们的注意力引向耶稣向文士尼哥底母所讲解的事：**重生**。

核心在于重生，借着重生我们与神的本性有分。**重生**是一个圣经的概念，它与远东的宗教、与“生灭永恒轮回”（例如在佛教中）或与任何一种世界观都毫无关系。新约中有几位作者谈到重生，但描述得最详细的是使徒约翰。我们从亚当转到基督有不同的方面，而重生这一方面恰恰是约翰所描述的。重生创造了一个新的、不同的生命。它与我们生来（从亚当那里）继承的那个生命是不同的。

新约所有的作者都作出了他们的贡献，说明人怎样得着新生命，以及新生命怎样在日常生活中表现出来。他们共同的一点是：作基督徒意味着人的改变，这改变不是人自己带来的，而是从上面、从神自己而来的。这样我们就已经进入我们的主题了。“从上面”正是耶稣在讲到新生时所用的那个词。

14.5 重生——从神而生

尼哥底母想和耶稣谈论神学问题。但主耶稣没有时间谈这些。对他来说，新生的必要性更为重要。主耶稣用一句话说明：人凭着他的出生（生来）所是的，不能见神的国，更谈不上能进入神的国了（约翰福音 3:1-36）。新生的必要性

表明，我们生来所是的没有一点好处。这对以色列人的先生尼哥底母也同样适用。耶稣告诉他，这出生不是借着人的生育发生的，而是“从水和圣灵”生的。这不是自然的繁衍，而是从上面、从神而来的作为。神的儿女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约翰福音 1:13）。人只有借着重生才能成为神的儿女！一个人即使被肉身的父亲生养、被他的母亲生下几百次，结果也总是一样：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所以，人若要重生，就必须在完全不同的地方寻找源头。但是这奇妙的出生是怎样发生的呢？具体地说，它是从水和圣灵发生的，正如主耶稣所说的（约翰福音 3:5）。

14.5.1 从水生

这里所讲的，既不是字面意义上的出生，也不是出生时所使用的工具。所以，水必定代表一种比喻的意思。水象征什么？水象征神的话，正如保罗写信给以弗所人所说的：“……用水藉着道把她洗净”（5:26）。神的话是重生中的一个具体工具：

“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们。”

雅各书 1:18

“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另见 1:3）

彼得前书 1:23

“现在你们因我讲给你们的话，已经干净了。”

约翰福音 15:3

水就是神的话和它洁净的能力。它借着神的灵成为活的，并作用在罪人身上。被传讲、被见证或被阅读的神的话揭露罪，引人悔改和相信。凭着信心接待、接受耶稣基督，就带来重生（约翰福音 1:12）。信心是传讲神的话的结果（罗马书 10:17）。神的话作为神的种子，产生新的生命。

这话，这不朽坏的种子，至少成就两件事：它产生一个像这话本身一样不朽坏（也就是永远）的生命。并且它产生一个恰恰带着神的话所具有之特征的生

命。神的话是新生命的 DNA。种子里包含了所有的信息，决定这植物或所生的生物将来是什么样子。所以，神的话是新生命的蓝图，是新生命“全部的遗传密码”。这我们可以阅读的话显明，这生命怎样实现、怎样表现出来。在这个意义上，雅各说我们是借着真理的道而生的，同时这道也是栽种在我们里面的种子，好让它能够成长（雅各书 1:18，21）。种子的本性决定生命的形态。神的本性本身是完全的、或者说完整的（这对相应的种子也适用），但在我们里面，它能够、也应当成形并增长。

在我们讲到第二个工具以前，根据前面的思考，只需指出一点就够了：这里讲的不是水的洗礼。水的洗礼的水不能产生新人，也不能使我们成为神的儿女。水的洗礼乃是在外面（在我们的承认上）把我们与基督联系在一起。

14.5.2 从灵生

被重生的不是人的灵。同样，促成新生的也不是人的灵。乃是神的圣灵引发并成就了重生。

从灵生的，就是灵。确实，重生这份礼物并不是身体上或生物学意义上的新生命。这是一个属灵的生命，与未蒙救赎之人的自然存在相对。但它也与圣灵、与神的灵相符，因为这是神圣的生命。新的生命与圣灵的本性相符，因为我们已经成了与神的本性（神的生命）有分的人。

尼哥底母虽然学识渊博，却无法理解。其实他本可以从旧约中知道，当“水和灵”借着神的作为作用在人身上时，会成就什么！

14.5.3 以西结的预言：新心与新灵

以西结并没有讲字面意义上的重生，但他所指的确实是同一个过程，在其中要用到水和灵。神要做以下的事（以西结书 11:19，36:25-27）：

- 将清水洒在以色列人身上，使他们洁净
- 赐给他们一个新心和一个新灵
- 赐给他们肉心，代替石心
- 神的灵要被放在他们里面，使他们遵行神的律例。

这里提到了神在重生中所赐救恩的重要组成部分。首先是洁净，它与过去作了了结。那需要洁净的旧生命被取代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新心和一个新灵。

无论是特别是“心”这个说法，还是“灵”这个概念（指“人的灵”），所指的都是当事人的最深处（箴言 4:23）。这里讲的是人格的中心，它必须被彻底改造。人并不会因这改造而失去意志，反而因此有能力遵行神的旨意。石心是一颗刚硬的心——一颗死的心，它不能、也不愿向着神而活。当人的意志被更新的时候，他还需要力量，才能也遵行神的旨意。他得着神的灵，借此他有能力真正按照神的诫命生活。

这里也清楚地表明：人是从里面被改变的，而不是借着从外面加给他、只能导致外在行为改变的诫命被改变的。人可以借着严格的自律改变他们的行为，但基督徒行事为人之所以不同，是因为他得着了一颗新心和神的灵。新的顺服对他来说是出于内心的事。在这当中，自律同样重要，但不是决定性的。

从灵生的，就是灵！所以，以西结早已区分了与新生命相符的“新灵”，和作为位格住在重生之人里面的圣灵。即使耶稣与尼哥底母并没有直接谈到圣灵的恩赐，这一点在这里也是包含在内的。约翰好几次提到圣灵是我们所拥有的（约翰福音 7:39, 14:17, 26, 15:26, 16:13）。

保罗引用以西结的话，并解释说这些话对我们也同样有效：神的灵写在我们的心上，我们的心与律法的石版不同，不是石头的，而是肉的。这就预设了我们的心也已经被彻底改造了。神在我们心上的这种“作工”再一次显明，神做了什么，要使我们越来越被改变成他儿子的形像。他在我们心上书写有一个目标：我们要在道德上被改变成那在神宝座上得了荣耀的基督的同一形像——而且是借着圣灵（哥林多后书 3:3, 18）。

14.6 被救出死入生：被叫活过来

新生之所以必要，并不是因为我们没有生命，而是因为我们缺少**正确**的生命。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因而是无益的。我们必须从灵生。唯有这样，我们才能进入神的国，得着属天的事物。

但合乎逻辑的是，出生的结果也是一个以前不存在的生命。所以主耶稣说，他现在就要把人从死里带进生命。他要在此时此地（而不是到将来才）做这事：

“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约翰福音 5:25）。正如神的话是重生的种子，在这里也是这话（神儿子的声音）使人活过来。人生来不仅是罪人（也就是一个被肉体辖制、毫无用处的存在）。他也是一个需要生命的死人。他生来就死在他的罪中（以弗所书 2:1；歌罗西书 2:13 等）。死总是意味着那些按本性本属一体的东西的分离。所以，人在生物学和精神方面虽然活力十足，但在**属灵的意义**上，就他与神的联系而言，却是死的。这种关系以及属于这种关系的一切，都不存在。借着**属灵**的复活（或者说被赋予生命，这最终包含了重生的另一个方面），属灵上死了的罪人得着了永生。他与神的生命隔绝的状态（歌罗西书 1:21；参以弗所书 4:18）因此被消除了。借着这生命，与神的关系不仅得到了恢复，被带回到亚当堕落以前与神的关系的水平。更重要的是，借此建立了一种使我们成为神的儿女和儿子的关系。我们已经出死入生了！“叫人活着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翰福音 6:63），主耶稣这样说。

14.7 生成与成长的奥秘

对新生的过程作一些总体上的说明，是有帮助的。圣经并没有说，当神把永生赐给人的时候，永生是在人的哪一部分里。有些人说它是在我们的灵里，另一些人强调魂。把在人里面发生的救恩过程归入人之存在的各个方面，是很诱人的。然而圣经并不是一本人类学的书，既不是关于旧人的，也不是关于新人的。⁹¹ 在重生上，我们所面对的是一个奥秘，它一部分是启示出来的，但也有相当一部分是隐藏的，这是由于人性的复杂。这再一次显明了我们认识的局限，但丝毫不减损这一事实：我们确实拥有神永远的（属灵的）生命作为我们自己的生命。主耶稣自己把由圣灵所成就的新生的过程比作风：人虽然能听见风的响声（就是说，人能在那被圣灵作工的人身上察觉到圣灵作为的果效）。然而人却看不见它从哪里来，往哪里去（约翰福音 3:8）。重生对我们来说是一个隐藏的过程，既不能借着我们的认识，也不能借着技术使它显明出来。

91. Hans-Jörg Ronsdorf, 《死人依然活着》（*Und die Toten leben doch*），第3章（圣经的人观），第147页及以下。

新生命的成长过程也没有被详细描述，而是被当作既定的事实来预设的。新约几乎所有的作者都确认，在信心上有成长和（不断的）更新、有活动、有进步和日益增长的成熟（约翰福音 3:30；以弗所书 4:13；彼得前书 2:2；彼得后书 3:18；歌罗西书 1:10，3:10；约翰一书 2:12-17；加拉太书 4:19；罗马书 12:2；哥林多后书 3:18，4:16；以弗所书 4:23）。这或多或少是从原则上描述的。这里所讲的总是这样一个过程：它一方面是由神自己发动并推进的，但另一方面只有借着我们的参与、我们的同意和决定，以及借着我们在遵守基督诫命上的自律和始终如一，才能实现（路加福音 8:15；彼得后书 1:8；雅各书 3:18；提多书 3:14）。这改变的过程总是按照上面所说的原则进行的。但是在千百万基督徒身上（由于这些基督徒在本质特性、生活处境以及决心上的差异），它以不同的速度和强度进行。神圣的园丁用爱照料每一棵个别的植物（希伯来书 12:11；约翰福音 15:2）——对所有的植物都带着一个伟大的目标：要使它们效法他儿子的模样（罗马书 8:29）。如果这是神最大的目标，那么它也必须是我们最大的心愿。这种与神的相交，或者说这种拥有同一个目标的一致，会使我们生活中的许多事情变得简单，并使我们更加以目标为导向。这样，我们对我们的每天的生活处境就会有一个完全不同的——也就是神圣的——眼光。

唯独是神的智慧，成就了新生命的产生和它的成长。决定性的是结果，人从结果可以认出神的作为，就是在基督徒改变了的生命中所结出的圣灵的好果子。

14.8 成长——生命在成长

成长是一件极其重要的事。神的生命本身是完全的，但是当它被放进一个人里面时，它应当成长。它也必须实际上渗透整个人。新的生命使人的行为、他的认识或者说他的本质，越来越从旧的生命转向新的生命（就是说，耶稣基督的本质在他里面越来越成形；加拉太书 4:19；哥林多后书 3:18）。

让我们看看野外的大自然。那里没有麦田。只有在人开垦了田地、撒下相应种子的地方，才有麦田。同样，在我们的旧生活中，我们只结出了荆棘和蒺藜（以弗所书 5:11）。但是现在，道的种子被撒了出去；好的庄稼长了出来，为神结出果子（马太福音 13:23；罗马书 6:22，7:4）。种子在肥沃的“心田”里发芽。神所赐的新生命就是这样改变人的。在里面所发生的、并且从那时起

继续发生的事，其结果可以在重生之人的行为上看起来：他现在以那生他的为方向。

在那被撒下种子的人里面，仍然存在着恶，正如人在麦田里也仍然可以发现或多或少的蒺藜和荆棘一样。但是新的生命、新的果子，也是一种得胜的生命（约翰一书 5:4）。重生之人的改变可以在其中展开：他现在已经成了效法神的人，是神赐给了他生命。好土结出好果子，同时，我们在我们生命的田地上除掉那些不是好果子的东西：我们旧的、有罪的行为方式所长的荆棘，以及那些根又长又深、代表着顽固旧习惯的蒺藜。有些杂草需要严格的自律和坚忍，才能使它不再为害，但是当我们顺服神在我们身上的目标时，这些辛劳是值得的。散落在我们生命田地上的石头，是多余的重担和累赘；有时它们是容易缠累我们的罪，使我们的成长和前进变慢、受阻（以赛亚书 5:1-7；希伯来书 12:1）。

令人惊讶的是，成长在圣经中占有何等重要的地位，又是何等频繁地被应用在人身上。以色列是耶和华的葡萄园，本应结出好果子。神自己是那栽培的人。

好好看守我们生命的葡萄园，或者说我们“自己的葡萄园”（雅歌 1:6），是很重要的。基督是葡萄树，我们是其上的枝子，为要给父结出果子（约翰福音 15:1-8）。

属灵的成长是一个正常的过程，就像在大自然中、也在我们人的本性中所发生的那样。这成长需要时间和一切必要的条件。成长不是跳跃式的，也没有捷径——无论借着什么事物和经历都没有。“圣经中没有任何地方教导说，有一种从属肉体到属灵的突然跳跃，或者从一种相对漫不经心的生活到一种献身于基督的生活的突然跳跃。恰恰相反，敬虔的增长被描绘为一种成长，这成长应当像一个人从孩童正常地发育成为成熟的成年人那样正常而自然。”⁹²

借着温室，人可以摆脱季节的规律，在任何季节收获许多植物和蔬菜。但我们都知道，在温室里永远培育不出露地植物所能达到的品质。这也适用于在温室里种植的那些植物所结果子的味道。同样，属灵的果子最好是在日常生活中成

92. 亨利·艾伦·艾恩赛德（Henry Allen Ironside），*Heiligung – Zerrbild und Wirklichkeit*，第153页。

长。果子在野外，在经历风吹雨打、冷暖交替、干旱和雨水的地方，有最佳的生长条件。我们不要成为“温室基督徒”。

14.9 培育

“培育”的意思是，例如在从前是森林或草原的地方开辟一块麦田。在“结果子”的上下文中，保罗说（腓立比书 2:12-13）：

**“作成你们自己得救的工夫，
当恐惧战兢；
因为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
使你们立志，
也使你们行事，
为要成就他的美意。”**

恐怕没有别的经文像这处经文一样，如此简明扼要地显明我们行动的责任，同时又显明神在我们行动中的作为。当我们在“作成”的时候，神同时也在作工。救恩使人有义务去行动：我们应当拿出已经得着救恩的证据——是的，把它完成。这处经文在我们的责任和神的作为之间包含着一种很大的张力。但是我们不可以简单地消解这种张力，认为救恩应当与我们的作为分开来看，与我们自己的努力毫无关系。让我们按照神的话本来的样子接受它吧！我们甚至应当恐惧战兢地（也就是意识到我们可能犯错）把救恩活出来，并且认真对待那常被提到的“救恩命令式”。当我们有一天到达目标的时候，我们就会认识到，在我们一切的投入中，是神在他的恩典里成就了一切。

那么，这节经文与属灵成长有什么关系呢？“作成”这个词在希腊语中也用于农耕，或者说用于耕作田地。这向我们证实：神已经把他的话栽种在我们心里，新的生命已经赐给了我们。现在我们必须照料、培育这块新生命的田地：在这当中，我们应当除掉一切干扰的东西，并预备一切促进成长的东西。此外，我们还应当确保能够收进好的收成。我们的生命就像田地，这当然是比喻的意思。而这农夫的工作，又是神自己的作为。我们信靠那成就一切、也愿意成就一切的神，培育神在我们里面所创造的。

世上的事物使心田变得坚硬，对神的说话没有反应。一块至今坚硬的土地必须费力地松土，使它能够吸收水分，重新结出果子。邪恶和不洁思想的杂草也必须不断地除掉。幼小的植物比根深蒂固的老植物更容易清除。所以，让我们立刻并且持续地对付它们吧！⁹³

14.10 业余爱好还是本分？

业余园丁打理杂草，是因为拥有一个美丽的花园正是他的爱好。他不是非做不可，没有人强迫他。如果我们把园丁或农夫的比喻应用在我们的成圣上，那么这就不是一个我们可以选择去做、也可以忽略的选项。选择一种成圣的生活和属灵的成长，并不只是一个特别阶层的基督徒的事，就是那些想要去宣教或成为传道人的人。相反，救恩使我们有义务追求圣洁，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对某些人来说，这听起来也许很不习惯：如果我们的生活中没有圣洁，我们最终就不能见主（希伯来书 12:14）！

“就如一块田地，吃过屡次下的雨水，生长菜蔬，合乎耕种的人用，就从神得福；若长荆棘和蒺藜，必被废弃，近于咒诅，结局就是焚烧”（希伯来书 6:7-8）。

14.11 约翰著作中的救恩直陈式

神的生命（永生）是约翰的主题。他同样论述了新生，借着新生我们领受了这生命。我们要从他的三封书信中汇集起来：我们作为神的儿女成了什么，以及有什么被赐给了我们。在约翰那里，救恩直陈式的意思如下（请注意与保罗的许多相似之处）：

- 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约翰一书 1:3）
- 喜乐充足（1:4）
- 我们在光明中行（1:7，2:9-11）。
- 他，神的儿子，为我们舍了命（3:16）。
- 耶稣基督的血洗净我们一切的罪（1:7）。
- 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2:2，4:10）。

93. C. G. 威利斯（C. G. Willis），*Betrachtungen über den Brief an die Philipper*，第184页。

- 我们的罪得了赦免（2:12）。
- 我们的罪被除掉了（3:5）。
- 持续的赦免（在认罪之后）和洗净一切的不义（1:9）
- 我们若犯了罪，在父那里有一位中保（代求者）（2:1）。
- 爱神的心在我们里面实在是完全的（2:5，4:12，17）。
- 父的慈爱赐给了我们（3:1）。
- 神爱我们（4:16）。
- 我们是在他里面的（2:5）。
- 我们在那位真实的里面，就是在他儿子耶稣基督里面（5:20）。
- 在他里面是真的，在我们里面也同样是真的，就是那神圣的生命（2:8）。
- 我们永远常存（2:17）。
- 我们有圣灵，就是从那圣者所受的恩膏（2:20，27）。
- 他已经把他的灵赐给我们（3:24，4:13）。
- 我们在父里面，也在子里面（2:24）。
- 他给我们的应许：永生（2:25）
- 神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他儿子里面（5:11，13）。
- 我们有神的儿子，就有生命（5:12）。
- 永生存留（也就是居住）在我们里面（3:15）。
- 我们是从神生的（2:29，3:9，4:4，6-7，5:1，3，18-19；约翰三书 11）。
- 我们是神的儿女（3:1）。
- 神的种子在我们里面（3:9）。
- 我们必要像神的儿子（3:2）。
- 我们必得见神的儿子的真体（3:2）。
- 我们是已经出死入生了（3:14）。
- 我们在他里面，他也在我们里面（3:24，4:4）。
- 我们借着子得生（4:9）。
- 我们在审判的日子可以坦然无惧（4:17）。
- 惧怕借着神完全的爱从我们身上除去了（4:18）。
- 我们带着信心、照着他的旨意祷告（5:14-15）。
- 我们是蒙拣选的（约翰二书 13）。

- 神圣的真理（如同神的灵一样）存在我们里面，也必永远与我们同在（约翰二书 2）。

14.12 约翰著作中的救恩命令式

哪里有祝福和特权，哪里也就有义务和责任。这个认识并不新鲜，但下面这份汇总对我们是一种提醒：

- 遵守他的诫命（2:3-4, 3:22, 5:2-3；约翰二书 5）
- 遵守他的道（2:5）
- 应当照他所行的去行（2:6；参 4:17）
- 爱弟兄（2:10, 3:10, 14；约翰二书 5）
- 不要爱世界（2:15）
- 借着信心胜过世界（5:4）
- 承认子（2:23）
- 住在他里面（2:28）
- 行义（2:29）
- 洁净自己，像他——神的儿子——洁净一样（3:3）
- 不犯罪（3:6, 9, 5:18）
- 为弟兄舍命，并向他们敞开我们的心（3:16-17）
- 在行为和诚实上彼此相爱（3:18, 4:7, 4:11）
- 住在爱里面（4:16）
- 行神所喜悦的事（3:22）
- 我们爱，因为他先爱我们（4:19）。
- 按真理而行（约翰二书 4；约翰三书 4）
- 小心自己，不要失去我们所作的工（约翰二书 8）
- 住在基督的教训里（约翰二书 9）
- 持守真理（约翰三书 3）
- 接待神的仆人（约翰三书 5-8）
- 行善，效法善（约翰三书 11）。

14.13 永生——质与量

新的生命有一个维度，使从前的一切、以及人所认为可能的一切都黯然失色。永生不单单是无穷无尽的存在。这一点每一个人都有，连没有重生的人也有。借着重生，我们得着的乃是这样一种存在：它使我们有一天能够在天上，也就是在永生的“家”所在之处。但是约翰的信息所讲的，是这被天所塑造之生命的丰盛，我们不是到那时才拥有它，而是现在、在我们还在地上的时候，就已经在里面拥有它了。这生命的丰盛、丰富和内容，现在就可以在我们里面找到。因此所产生的不只是一种存在，而是一个新人，带着构成一个人的一切：意志、爱、认识以及其他许多东西。有了这生命，我们就得着了对父的认识（约翰福音 17:3）。我们进入了与父和子之间一种活泼的、以爱为特征的亲密关系和相交之中。如果我们没有与父和子所拥有的同样的生命，这就永远不可能。

14.14 生命的迹象

凡是曾在自己孩子出生时在场的人，都知道我的意思。所有的人都紧张地等候着孩子发出的第一声。当孩子哭出声来的时候，出生的奇迹就完成了。在属灵的生命中，也有这样的生命迹象。彼得在讲到重生（彼得前书 1:23）之后不久就说，我们要像才生的婴孩一样，爱慕神话语那纯净的灵奶（彼得前书 2:2）。换句话说：一个重生的人渴慕神的话、对神的话有兴趣。他离了神的话就不能再活，因为神的话对他就像食物一样。其他的生命迹象（我们已经在救恩命令式中列举过）还有：

- 从神生的人行义（约翰一书 2:29）。
- 从神生的人爱神、认识神（约翰一书 4:7）。
- 从神生的人信耶稣是基督（约翰一书 5:1）。
- 从神生的人爱信心中的弟兄姊妹（约翰一书 5:1）。
- 从神生的人胜过世界（约翰一书 5:4）。

新生命的一个标记，我们要更详细地研究（约翰一书 3:6, 9, 5:18）：

“凡住在他里面的，

就不犯罪；
凡犯罪的，
是未曾看见他，
也未曾认识他。”
“凡从神生的，
就不犯罪，
因神的种子存在他心里；
他也不能犯罪，
因为他是由神生的。”
“我们知道，
凡
从神生的，
必不犯罪。”

14.15 从神生的，就不犯罪

这是一个生命的迹象，乍一看会令我们困惑，甚至可能令我们难过。约翰是要说基督徒再也不会犯罪了吗？如果他是这个意思，他就自相矛盾了；因为他在第2章第1节写道：

“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
是要叫你们不犯罪。
若有人犯罪——
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
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

在这以前他还说：

“我们若说自己无罪，

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

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

必要赦免我们的罪，

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约翰一书 1:8-9

既然约翰要求人不要犯罪，那么显然当事人仍然有可能犯罪，并没有成为无罪的。可惜，我们每天的经历也是无可辩驳的证据，证明情况确实如此。但是约翰的标准或尺度明明是：我们应当（根本）不犯罪；他并没有像我们大概会说的那样说：“尽量少犯罪！”约翰乃是从耶稣自己关于神所说的话中引出我们生活的标准，就是“神就是光（绝对圣洁、公义），在他毫无黑暗（罪）”

（约翰一书 1:5）。当他开头说“若有人犯罪……”的时候，就清楚表明他在这里讲的不是常规，而是例外。我们不需要费尽周折，去使这些话与那些说从神生的人不犯罪、或者（说得更清楚）不能犯罪的话协调一致。这些看似如此矛盾的话，必定是彼此相容的。

约翰在这里把我们看作那些已经被赋予新生命之能力和本质的人。在他眼中，我们在这里是拥有这生命的人，这生命是借着那神圣的道的种子产生的。而这必然产生以下的结果：基督徒不会持续地（这会是持续体的语法形式）、也不会习惯性地犯罪。用保罗的话来说，他已经从罪的权势中被释放出来了。“虽然信徒有时会犯罪，但支配他生命的原则不是罪，而是罪的反面。我们是神的儿女，罪对我们来说是反常的、不自然的。”⁹⁴ 基督徒爱神和神的诫命。恨恶罪是他本质的一部分。他靠着圣灵生活、行事，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加拉太书 5:16, 25）。

有些人这样解释：约翰所指的仅仅是那不能犯罪的新生命（基督在他里面的生命）。这种解释只在一定程度上是正确的。当然，这生命不能犯罪。但是这里讲的不是新生命的活动，而是那从神生的人的行为。新生命本身并不做什么。

94. 阿尔弗雷德·普卢默（Alfred Plummer），见约翰·R. W. 斯托得（John R. W. Stott），*The Letters of John*，第138页。

乃是这个人按照他的生命、按照他的本性做某件事。这个人是在完全负责、自己作决定的情况下做某件事的，而他的生命或者说他的本性决定了这行为的源头——也就是这个人所汲取的源泉。正是借着这种子，各人得以重生，而这种子同时也就是新的生命。约翰现在把重生的人看作是过这种生命的人，或者说是被这生命所决定、所标记的人。罪与这生命格格不入，它是一个异物。“约翰的书信包含尖锐的对比。此外，它还包含许多抽象的陈述。罪与义也是如此。它总是突出一件事物的特征性的东西。所以，信徒按他的本质是义的：他行义，不犯罪。不过这意味着，他生命的特征是好的：他活得公义，因此他不是活在罪中。对不信的人来说，情形正好相反。”⁹⁵

约翰讲的不是一个可能会怎样的理想，而是实际是怎样。有时人会有这样的印象：他干脆略过了地位和实际状态的区分（这是我们特别在保罗的救恩教导中所使用的一种帮助理解的工具）。因此，这句话不仅在“理论上”、在地位上或客观上是真的，而且它确实描述了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实际上也是什么（救恩命令式）。它超越了我们在我们的地位上（救恩直陈式）本着恩典所成为的。

14.15.1 救恩历史的四个阶段：人与罪

希波的奥古斯丁（Augustinus von Hippo, 354—430年）在与伯拉纠⁹⁶的争论中，借着三个拉丁文词语作了如下的划分：*posse*（意为“能够、有能力、做得到”）、*peccare*（意为“犯罪、有过失、犯错”）以及 *non*（意为“不”）。

14.15.2 不再犯罪：可能还是不可能？

显而易见：约翰知道信徒“能够犯罪”这一事实。他并不排除这一点。犯罪在基督徒的生活中不是常规。正常的情况是基督徒不犯罪，因为神的神能已经借着认识神，把一切关乎敬虔生活的事赐给了他（彼得后书 1:3）。“真正的基督徒不是失去了犯罪能力的人，而是失去了犯罪的意愿和心志的人。”⁹⁷

95. 同上，第137页。

96. 英国修士，奥古斯丁的同时代人；他拒绝奥古斯丁关于恩典或者说救恩的教导，转而强调人的意志自由。

97. 威廉·麦唐纳（William MacDonald），*Der vergessene Befehl – Seid heilig*，第45页。

约翰并没有说可以有无罪和完美（否则他就会明显地自相矛盾）。无罪本身之所以不可能，单单是因为罪住在我们里面，并且与我们的身体和我们在地上的存在不可分割地交织在一起。我们不再犯罪，在今天是值得追求的（参约翰的话：“……是要叫你们不犯罪”），但只有在荣耀里、当我们完全像他——我们的主——的时候，才有可能。

1. 堕落以前的人	2. 堕落的人	3. 重生的人	4. 成全之时的人
Posse peccare	Non posse Non peccare	Posse peccare	non Non posse peccare
他能够犯罪	他不能不犯罪； （但他也能够避免犯罪）。	他能够不犯罪（但也能犯罪）。	他再也不能犯罪了。

他是属肉体的，凭着自由意志，人能够决定是尊重神的诫命，还是违背它。	是已经卖给罪的。并不是堕落里面。犯罪的强制是尊重神的之人的每一个行已经被打破。他已诫命，还是违为都是罪，但他不能无罪地生	罪和肉体，也就是旧本性，在基督徒身上是与属于旧创造的、属地属肉身的存在联结在一起的；这存在在成全之时就终结了，并被荣耀的身体以及与基督永远的亲近所取代。
那么，我们是否必须因为我们的经历而失望——知道我们永远不能达到这个目标呢？或者，圣经中是否有什么理由向我们证实，我们做不到没有罪呢？这样的说法会令我们非常惊讶。怎么能一方面鼓励基督徒不要犯罪，同时又向他表明这永远行不通呢？这是自相矛盾的，而且在教育上也是很不明智的。我们生活的标准永远是神的完全，永远不会更低。	那么，如果有人当真认为他已经达到了完全的状态（一种没有罪的生活），那么他大概已经失去了对罪的本质和对现实的眼光和感觉。他的良心对此已经不再敏感了。即使在我们所做的许多好事上，也常常仍然可以看到罪的影子。谁声称自己不再犯罪，就必须拿出证据，并为他的无罪带来“证人”：他的配	

偶、他的孩子以及他身边的其他人。我所知道的、这话适用于他的，只有一位：耶稣。在这里，我要加上一句常被引用、在各方面都真实的话：“基督徒会令人失望，基督永远不会。”这句话不应当被用作借口，而应当作为鼓励。

14.16 完全——那是什么？

新约常常讲到完全，在涉及我们的信仰生活时也是如此。这里所指的不是完美或无罪。正确地理解这完全，对我们理解成圣是很重要的。在出现这个概念的经文中，我们至少可以区分出它的三种意思：

14.16.1 我们救恩地位的完全

“因为他用一个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希伯来书 10:14）。借着耶稣完全的、全然充足的献祭，我们已经永远脱离了我们的罪。这是一个不改变的、完美的、在神看来是完全的救恩。我们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哥林多前书 6:11）。在神的新创造中（哥林多后书 5:17），我们是完全的人（哥林多前书 2:6；腓立比书 3:15）。在基督里，我们已经被带进丰盛之中，或者说已经被成全了（歌罗西书 2:10）。

这完全包含了一份恩典的礼物和神的救恩之工。“这被赐予的完全，不可与绝对的无罪或伦理上的完全混为一谈；但是，如果缺少了这根本的完全，就不会有朝向道德上的完全和成熟的成长。”⁹⁸

14.16.2 我们生活中的完全（成熟）：长大成人

第一种意思所指的确实是无瑕的、不改变的完全，而新约也把这个概念用于一种已经产生、并正在成长或者说进步之中的事态。它以完全（希腊文：成熟）为目标，就是属灵上长大成人的成熟。完全这个词的这种意思，可以在哥林多前书 14:20 中找到。那里说，哥林多人在他们的聚会中，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而要作完全的人，也就是成年人、成熟的人。整个教会要达到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完全的或者说成熟的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参以弗所书 4:13）。所以，圣经教导的**干粮**是给成年人（完全的

98. 埃里希·毛尔霍费尔（Erich Mauerhofer），*Der Kampf zwischen Fleisch und Geist bei Paulus*，第124页。

人、成熟的人)吃的,他们的心窍因习练而通达,能分辨好歹(参希伯来书 5:14)。

当耶稣吩咐我们要完全,像我们的天父完全一样(马太福音 5:48)时,这让人看出两件事:一方面它显明神的完全,另一方面它显明在我们生活中变得像我们父那样的过程,因为我们是效法他的人。

14.16.3 将来成全之时全人的完全

我们的信心有一个目标:在基督那里、与基督同在,并且完全像他。当我们要像他的时候,除此以外还有什么能被称为完全或成全呢?保罗竭力追求这与基督完全的合一,甚至是在他的复活上的合一,但他还没有达到:“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从死里复活,因而也包括身体的得赎),已经完全了(达到了完全,就是被带到了目标)”(腓立比书 3:12)。我们被改变或复活的那一天,将使我们在灵、魂、体各方面都完全(被带到目标、被成全)(参歌罗西书 1:28)。

14.17 为我们的作为负责,而不是为我们的存在负责

有时我们说某人“是按着本性行事的”。我们的意思是,他自己并没有决定是否做、做什么,因为他是被他的本性驱使的。在审判的日子,人不是按照他们生来所是的受审判,而是按照他们自己负责、完全有意识地所做的受审判(罗马书 2)。这对信徒也同样适用。当他犯罪的时候,他不能用“那是我的旧本性、我的旧我或者肉体”来为自己开脱。我们总要决定,我们是要靠着圣灵行事,还是凭着肉体行事。靠着神的灵生活,可以、也应当成为我们习以为常的日常。这是神的心意,是他在我们身上的目标。这不一定是一场持续的、咬紧牙关的、令人精疲力竭的冲突,不一定是一种不断为善作出抉择的挣扎。我们应当凭着信心接受这一事实:我们是新人——有一颗新心、一个新生命和一个被更新的灵。我们可以在意识到这新的存在之中生活。一只蝴蝶曾经是一条毛毛虫,直到它借着变态的奇迹经历了彻底的改变。虽然它是同一只昆虫,这两种存在形式之间却毫无相似之处。蝴蝶从一朵花飞到另一朵花。如果它现在不“是它所成为的”,而仍然觉得自己是一条毛毛虫,那就太奇怪了。一只以为自己是毛毛虫的蝴蝶!这是一个有趣、同时又严肃的比喻,因为许多基督徒在

他们的生活中也给人这样的印象。让我们不要像一条用“属地的”东西把自己塞饱的毛毛虫那样行事，而要像飞翔的、靠“属天的福气”而活的蝴蝶那样！我们可以、也应当活出我们新的身份：我活着，但不再是我！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参加拉太书 2:20）。

14.18 新本性与旧本性同时在我们里面

旧本性和新本性同时在我们里面，并且（用圣经的话说）基督和罪同时住在我们里面——这对我们来说始终是一个奥秘。然而圣经教导这一事实，我们的经历也证实了它。神让恶一直留在我们里面，直到得赎的日子，他的用意可能是什么呢？恶不应当被放纵活出来，却应当被我们察觉，好让我们在这短暂的时间里越来越认识到，恶的真面目是什么，基督被当作罪，对他意味着什么。

有一种教导认为，基督徒只有一个本性（就是只有新本性）。在研读了相关经文之后，必须明确地拒绝这种教导。我们在基督里有多么完全，我们身上仍然带着的肉体就有多么败坏。它与我们身体的存在密不可分（所以才称为“肉体”；同一个词既用来指在身体里的属地存在，也用来指住在身体——也就是肉体——里面的那旧的、有罪的性情或旧本性）。直到身体死亡，或者所有信徒在被提时改变形状，各个基督徒那有罪的肉体才算是彻底终结了。

14.19 结论

重新生、**从**上头生，之所以是如此重大的事，是因为人一切的智慧、技术和力量都不能促成这件事，也不能促成随后显而易见的改变。

一个罪人悔改，天上就欢腾起来——正如孩子出生、父母“听见”最初的生命迹象时那样。婴儿需要许多照顾和养育，直到能够自立。属灵的生命也与此相似。受造之物常常是属灵实际的写照，而这些写照又帮助我们更好地明白属灵的真理。孩子会长成少年人，有一天又成长为在基督里作父亲的人（约翰一书 2:13-14）。

我们今天说到“新本性”，指的其实是“新的，或者说神所赐的永生”，这生命同时也由主耶稣自己在他的位格中体现出来。这生命必然有一种特定的样式、特定的性情，或者说一种特有的本性。这就是说，这生命不仅描述一种存在（也就是“是”），也见证它带着谁的笔迹，以及它在道德方面以怎样的方

式表现出来。再提醒一次：“神的本性”这个词在新约中只出现过一次，它指出神的性情和属性怎样在我们里面展开，并在我们的生活中显明出来。

我们从保罗开始，如今又跟着约翰、彼得和雅各，把所有的山都登过了。一路上有许多引人入胜的远景和洞见，使我们看见神在他的性情和他的救恩上何等伟大。愿对神、对他的性情和他的作为的认识充满我们的心。

重生之人的生命不只是存在，不只是“是”，也不只是等候天堂，更是从丰盛中活出来的生命。神乐意给予，而且给得丰富——这一点我们不应该等到了天上才认识到。

15. 气质与品格

真正的基督徒生命始于一次彻底的更新，在这个基础上，接着是不断地改变，越来越像基督。气质对我的信仰生活和得胜生活有什么影响呢？

网上的自由百科全书维基百科（Wikipedia）简明扼要地作了如下解释：“气质描述一个生物行动和反应的方式，也就是它的行为风格。这种风格根深蒂固，由情绪、运动、注意力方面的反应以及自我调节组成。这个概念所描述的是行为中相对恒定、因而具有典型性的特征，例如耐力、刺激阈值、情绪、节奏。”⁹⁹

“已有将近2500年历史的气质学说按照人基本的性情把人分类，从今天的科学观点看，这是一种过时的理论……它可以追溯到体液病理学（四体液说），这一学说被归于科斯岛的希波克拉底（Hippokrates von Kós，希腊医生，公元前460—前375年）名下……四体液说与四种气质学说的结合，是由帕加马的盖伦（Galenus von Pergamon）完成的，他把身体的四种体液（‘humores’）各配上一种气质。按照这四种体液中哪一种占主导地位，与之相关的气质就会特别显著……：

- 血液（‘Sanguis’）：多血质者（开朗，活跃）
- 黏液（‘Phlegma’）：黏液质者（被动，迟缓）
- 黑胆汁（‘Melas Cholé’）：抑郁质者（忧伤，好沉思）
- 黄胆汁（‘Cholé’）：胆汁质者（易怒，易激动）。”¹⁰⁰

15.1 圣经与气质学说

一方面必须指出，气质学说源于异教。另一方面，它在科学上已经过时，这也是事实。这两点都与这样一个事实有关：这种学说在圣经中既没有出现，也不能从圣经中推导出来。圣经干脆不理睬这种学说，尽管在圣经第二部分（新约）成书的时候，这种学说已经存在了。

99. 可在网上查阅：<http://de.wikipedia.org/wiki/Temperament>

100. 可在网上查阅：<http://de.wikipedia.org/wiki/Temperamentenlehre>

尽管如此，我们也不要把孩子和洗澡水一起倒掉。气质是真实存在的，所以看一看（自己的）气质可能是有益的。即使这种学说已经过时，每个人仍然都有一种气质，往往或多或少与上述四种之一相符，或者是其中几种的混合。

我在重生之后仍然是我以前的那个人，但我得着了一个新的属灵生命，这生命有基督的本性和性情。这生命要塑造我的个性。就连我气质中所谓的长处，离了基督也毫无价值。只有被他充满的个性，才符合神为新生命所定的标准：基督是我们已经成为的新造的准绳和标准。而基督的性情又在圣灵的果子上表现出来。这就是我们塑造个性的规范。只要对气质的研究服从于我们作基督徒的真正目标，它就有其合理之处。

看一看各种气质的长处和短处是有好处的。我们每天都要和它们打交道，它们是我们生活的一部分，因此也属于我们的信仰生活。我们知道，我们不能轻易改变自己的结构（也就是我们从父母那里继承来的东西）。认识自己是怎样的结构，绝对是有益的，因为这样一来，那些可能阻碍、拦阻我们越来越像基督的负面事物和行为方式也会被揭露出来。黏液质者迟缓的行为，往往是积极的信仰生活的障碍。胆汁质者草率的行事和论断也是如此。我们应当意识到这些负面的方面，好能加以纠正。做一个测试在这方面可能确实有帮助。

在属灵生命和恩赐方面过分关注气质，会把注意力大大地引到我们自己身上。圣经中确实有一些劝勉，要我们省察自己和自己的工作，但几乎总是有一个原则：我们应当仰望基督。这才会带来改变，当然我们也参与在其中。

欧文尼尔（W. J. Ouweneel）写道：“他们（奥勒·哈勒斯比〔Ole Hallesby〕、提姆·拉海耶〔Tim LaHaye〕和亨利·勃兰特〔Henry Brandt〕）阐明了，当心离弃神、委身于罪的时候，四种气质的人的生活是什么样子；那时气质的坏的一面就占了上风。但是当心转向神、把自己交托给圣灵引导的时候，个性中的长处就能得到发展，基督就会成形：在多血质者身上表现为热情、真诚、活泼、友善和乐观；在胆汁质者身上表现为领导力、果断、团队精神、坚决和进取心；在抑郁质者身上表现为忠实的友谊、创造力和甘愿牺牲；在黏液质者身上表现为安静、好心情、乐于倾听、有条理和审慎……

尽管有对生物和心理结构以及……气质和人格类型的种种研究，人却不是一个预先编好程序、完全受自己品格中恶劣一面摆布的机器人。在这一点上，圣经和教牧辅导的实践也都教导我们：一切都取决于心的方向。的确，一个人的气质是由他遗传的体质决定的；因此它几乎是不可改变的（尽管在一生中它可能会有些小的变化，但人对此无能为力）。然而，我们必须把**气质**与**品格**清楚地区分开来。品格是一个人行为特质的结果，但这些特质不仅由气质决定，而且……首先是由心决定的。

当一个人信了基督、因而重生的时候，他并没有得到一种新的气质（正如他也没有得到另一个身体），却得到了一颗‘新心’：心中一种彻底更新的意念，一种全新的态度、观念，一种新的人生设计。现在，完全不同的操作因素和动机因素开始在他的生命中发挥作用，还有新的认识和新的思维（也就是新的‘认知’），以及一个方向更新的意志（意动¹⁰¹因素）。这样，更新了的人就可以在他气质的体质界限之内（这界限很宽！）发展出一种全新的品格；正如前面所说，基督会以完全独特的方式在这品格中成形。”¹⁰²

气质，也就是遗传的禀赋和天性，在信徒身上被圣化，因而对神有用。例如，多血质者的友善对神是有用的。借着圣灵的内住和引导，它甚至成为献给神的果子。这适用于每一种气质一切“好的”方面；而人性中与禀赋或气质相关的方面属于神起初的创造，所以亚当在堕落以前就已经具备了。可惜罪也使气质受到了损害，这些损害必须彻底清除。

15.2 品格及其改变

品格是一个人可以辨认的特性。我们对这个概念多少都有些了解。它通常与人良好的、值得追求的特质联系在一起，也就是社会——近来尤其是金融界——所缺乏的东西。毫无节制的贪婪、自爱和自私，让我们预先尝到了将要来临之事的滋味。社会感觉到，一种良好而坚定、也能抵挡试探的品格，即使不能阻止道德的沦丧，至少也能减缓它。

101. “意动的” (konativ) 意为“出于驱动力的”“有所追求的”。

102. W. J. Ouweneel, *Psychologie, Ein bibelorientiert-wissenschaftlicher Entwurf*, 第168页（着重号为本书作者所加）。

不过，让我们看看自己的生活。“品格”（Charakter）这个词源于给硬币或印章压出形状的印模。是什么在塑造我们？别人在我们身上看到的是什么？更重要的问题是：当没有人看见我们的时候，从品格上说，我们是谁，我们是什么样的人？有一句谚语说：“人的脸要在光中认，人的品格要在暗中识。”

世界所需要的，在耶稣身上成了现实。他的性情可以在我们身上成为真实。良好的品格带着圣灵果子的印记，因而带着耶稣的印记。但它不会自己从天上飞来。神也不会绕过我们的意志，把它变魔术似的放进我们心里。他把一切都赐给我们，好让我们在他的引导下，靠着他的能力和恩典把它培养出来。我们必须操练品格，使它变得坚强。这就是我们的责任。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这些属灵的果子，我们必须像学习一种新的语言或第二语言那样去学，直到因着学习和操练，习惯成自然地说出来。属灵的品格应当成为我们生活中的常态。

品格在紧要关头、在我们受压力或受试探的时候显露出来。因此保罗也说，我们不要为肉体安排，而要披戴主耶稣基督（罗马书 13:14）。一个坚定的（也就是经过操练、恒切追求的）品格，能够抵挡在极端处境中放弃属灵原则的试探——这些原则是他自重生以来所学到、并且珍视为神的道路的。

我们怎样操练品格呢？借着学习和应用。我们必须学习，才能明白这种“属灵的品格”是怎样的。可以说，我被吩咐要把它内化。我们一小步一小步地越来越多地应用这些特质，因为我们愿意这样做。

气质一生几乎不变，品格却会改变，既可能变好，也可能变坏。品格的基础是意志，以及意志贯彻到底的力量。我们有了一颗新心和一个更新了的意志。这是新生命的起点，而这新生命直到终点都应当伴随着改变的意志。

和气质学说一样，“品格”这个词在圣经中也找不到。最接近它的是圣经中“德行”的概念（腓立比书 4:8；彼得前书 2:9 [神的属性]；彼得后书 1:3、5）。圣经并不跟随当时哲学家的美德学说。二者的一致之处，部分在于德行的特征是什么，部分在于德行需要练习和操练。从圣经来看，德行或品格以及它向着基督样式的改变，是以神自己和他的国为目标的。不是为了自己而追求的个人成就，而是一种被圣灵更新的意志力，以及由此而来、为荣耀神并造福

他人的实践——这才符合圣经对我们改变的描绘和目标，而这改变最终要汇入神的新世界这个终极目标。

“留意你的思想，因为它们会变成言语。

留意你的言语，因为它们会变成行动。

留意你的行动，因为它们会变成习惯。

留意你的习惯，因为它们会变成你的品格。

留意你的品格，因为它会变成你的命运。”

16. 结语

有些时候，事情多得让人应付不过来，不知道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有时候肉体会突然爆发出来，连我们自己都感到惊讶和害怕。有时候我们也同样被自己的冷漠吓了一跳。只要我们还在地上生活、还在走向成全的路上，这一切都会临到我们、伴随我们。这样说并不是要为什么开脱。但是，说到有多少属灵真理在我们的生活中展开，我们也要保持诚实。

让我们鼓起勇气，不要放弃！即使我们心里很想放弃，那也是最糟糕的出路。灰心退缩和举手投降，都是出于肉体、出于魔鬼的！

天父在我们走的每一步上都帮助我们——不论这一步是小还是大。我们应当在走向目标的路上不断前进。即使我们经历了远离他的时候，他仍然离我们很近；只要一步，就足以回到他的怀抱。

也许这些登山远足太费时间、太累人了，以至于您现在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确，如果把有关这个主题的所有圣经经文放在一起，那确实是一项庞大的工程。但我们所经历的，是神在属灵认识上所赐的成长。而这也需要时间。我们既不能强求，也不能抄近路。神带着我们走他的路。他是帮助我们的，我们也在他的看顾之下。他不像一个监工那样站在我们背后，只盯着我们的错误和失败。恰恰相反：他已经收纳我们作他的儿子，或者说作他的儿女，并且把一切都交在我们手中，使我们能够活出荣耀他的生命。

就连保罗也安慰我们说，在走向荣耀的路上，他还没有达到这个目标，也还没有完全。但是他的方向是对的，他向着标杆直跑，因为他已经被这目标——被基督——得着、抓住了。这就是他的秘诀。

换边，以及一切的投入、一切的委身、一切的辛劳、一切的舍弃、一切的坚决，都必有报偿。到了荣耀里，我们就不会再有这独一无二的机会了。所以，我们“在身体里”（哥林多后书 5:10）、在地上生活的时间，是格外宝贵的。这段时间不能重来，其中所出现的机会，也不会再一次摆在我们面前。

“神赐给我们的，不是胆怯

（畏缩、惧怕）的灵，

乃是（那）

刚强、

仁爱、

谨守的灵

（自律、自制、平衡）。”

提摩太后书 1:7



我们走向目标的路，在属灵成长和成圣上并不是一路持续上坡。有下坡，有停滞不前，但也有上坡。方向必须是对的，而目标本身也在吸引着我们——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

17. 参考书目¹⁰³

- Adams, Jay E., *Grundlagen biblischer Seelsorge*, Gießen, 1983.
- Anderson, Neil T., *Neues Leben – neue Identität*, Lage, 1994.
- Anderson, Neil T., *Restored, Experience Life with Jesus*, Franklin, USA, 2007.
- Anderson, Neil T., *Spiritual Warfare*, Ventura, California, USA, 2000.
- Anderson, Neil T., *Steps to Freedom in Christ*, Oxford, 2000.
- Anderson, Neil T., *Winning the Battle within*, Eugene, Oregon, USA, 2004.
- Barclay, William, *Geist oder Fleisch*, Augsburg, 1967.
- Binde, Fritz, *Vom Geheimnis des Glaubens*, Wuppertal, 1979.
- Bullinger, Dr. E. W., *Die zwei Naturen in dem Kind Gottes*, Düsseldorf, 1907.
- Burkhardt, Helmut, *Christ werden, Bekehrung und Wiedergeburt*, Gießen, 1999.
- Custance, Arthur C., *Man in Adam and in Christ*, Grand Rapids, 1975.
- Edman, V. Raymond, *Das ausgetauschte Leben*, Kassel, 1963.
- Eldredge, John, *Der ungezähmte Christ*, Gießen, 2005.
- Gahan, M. C., *The Soul's Transfer from Adam to Christ*, Michigan, 1957.
- Gibson, Jean, *Training im Christentum 3*, Bielefeld, 1990.
- Heijkoop, H. L., *Der Heilige Geist*, Zürich, 1955.

103. 我参考了上面列出的文献，其中一部分也有引用。但列在这里绝不表示我赞同所列书籍中的所有观点。

- Hession, Roy, *Nicht ich – sondern Christus*, Bad Liebenzell, 1980.
- Hille, Rolf (编), *Ein Mensch, was ist das?*, Wuppertal, 2004.
- Hole, F. B., *Das große Heil Gottes*, Zürich, 1979.
- Ironside, Henry Allen, *Heiligung – Zerrbild und Wirklichkeit*, Bielefeld, 1989.
- Käser, Ernst, *Rechtfertigung des Lebens*, Herblingen, 1989, 第2版.
- Kelly, William, *Die Lehre des NT über den Heiligen Geist*, Neustadt, 1975 (1880).
- Kettling, Siegfried, *Wer bist du, Adam?*, Wuppertal, 1978.
- Lutzer, Erwin W., *Das widerspenstige Ich*, Bielefeld, 2011.
- MacDonald, William, *Der vergessene Befehl: Seid heilig!*, Bielefeld, 1988.
- Markmann, Otto, *Weiter zu etwas Höherem*, Eine kritische Stellungnahme zu dem Buch “Das normale Christenleben” von Watchman Nee (对倪柝声《正常的基督徒生活》一书的批判性评论).
- Mauerhofer, Erich, *Der Kampf zwischen Fleisch und Geist bei Paulus*, Frutigen, 1980.
- Medema, H. P., *Romeinen 7; Het normale en het abnormale christlijke leven*, Vaassen, 1998.
- Modersohn, Ernst, *Die herrliche Freiheit der Kinder Gottes*, Bielefeld, 2008.
- Nee, Watchman, *Befreiung*, Stuttgart, 1978.
- Nee, Watchman, *Das normale Christenleben*, Wuppertal, 1972.
- Nee, Watchman, *Der geistliche Christ*, 第1–3卷, Heerbrugg, 1975.
- Nee, Watchman, *Freiheit für den Geist*, Winterthur, 1969.
- Nee, Watchman, *Geistliche Erkenntnis*, Berneck, 1978.

Nitsche, Walter / Peters, Benedikt, *Dämonische Verstrickungen – Biblische Befreiung*, Berneck, 1989.

Nitsche, Walter, *Versagen und innere Zerrissenheit*, Berneck, 1989.

Ouweneel, Willem J., *Geestelijke Strijd*, Vaassen, 1998.

Ouweneel, Willem J., *Geloofs-Zekerheid*, Vaassen, 1996.

Ouweneel, Willem J., *Hoe lief heb ik uw Wet!*, Vaassen, 2001.

Paxson, Ruth, *Life on the Highest Plane, God's Plan for spiritual Maturity*, Grand Rapids, 1983.

Pink, Arthur, *Practical Christianity*, Michigan, 1974.

Ryrie, Charles C., *Ausgewogen statt abgehoben*, Dillenburg, 1994.

Ryrie, Charles C., *Hauptsache gerettet?*, Dillenburg, 1998.

Ryrie, Charles C., *Ihr werdet Kraft empfangen*, Dillenburg, 2003 (1965).

Schirmmacher, Thomas, *Ethik*, 第1卷, *Das Gesetz der Liebe*, Nürnberg, 2001.

Steidl, Grant, *Konflikt!*, *Der Christ im Widerstreit*, Hückeswagen, 1992.

Steinberger, Georg, *Das Geheimnis eines siegreichen Lebens*, Stuttgart, 1983.

Stott, J. R. W., *Men Made New*, London, 1966.

Thomas, Major W. Ian, *Christus in euch – Dynamik des Lebens*, Holzgerlingen, 2008.

Thomas, Major W. Ian, *The Indwelling Life of Christ*, Colorado Springs, 2006.

Thomas, Major W. Ian, *The Saving Life of Christ*, Grand Rapids, 1961.

Thomas, Major W. Ian, *Tote können nicht sterben*, Neuhausen-Stuttgart, 1973.

Trumbull, Charles G., *Befreiung von der Macht der Sünde*, Basel, 1986.

Willard, Dallas, *Aus dem Herzen leben* (原书名: *Renovation of the Heart*) , Gießen, 2004.

Willard, Dallas, *The Divine Conspiracy, Rediscovering our hidden Life in God*, New York, 1997.

有关本主题的小册子、文章和论文

Blackburn, John S., *Die Befreiung im Römerbrief*.

Böhm, Heinz, *Die geleugnete Wirklichkeit*, Berneck, 1993.

Cutting, George, *Die beiden Naturen*, Zürich.

Cutting, George, *Freedom from Sin: What is it?*

Ebertshäuser, Rudolf, *Mit Christus gekreuzigt und auferweckt*, Leonberg, 2009.

Glassford, Greg, *Hey, Fleisch! Hier spricht dein Geist!*, Hamburg, 2004.

Grant, F. W., *Deliverance: What is it?*

Grant, F. W., *Life in Christ and sealing with the Spirit*, Bedford.

Grant, F. W., *Some Themes on the second Part of Romans*, Bedford.

Grant, F. W., *The two Natures and what they imply*, Bedford.

H. E. C., *The Believer' s two Natures*.

Herrick, Greg, *Old Man and New Man in Paul*, 1999.

John MacArthur's One Nature Teaching,
<http://www.middletownbiblechurch.org/doctrine/1natjm01.htm>

Lüscher, Albert, *Der alte und neue Mensch*, Langenthal, 1971.

Lüscher, Albert, *Euer Leben ist verborgen*, Langenthal.

Pink, Arthur W., *The Christian in Romans 7*.

Scofield, C. I., *The two Natures*.

Trachsel, Walter, *Ein reines Herz?*, Frutigen.

Trachsel, Walter, *Gibt es ein Leben im Sieg*, Frutigen, 2003.

Trachsel, Walter, *Heilig sein oder heilig werden?*, Frutigen, 2009.

Trachsel-Pauli, Ernst, *Heiligung nach Geist, Seele und Leib*, Frutigen, 2000.

Wallis, Reginald, *The new Life, Talks with Christians about Practical Victory*, New Jersey, 1932.

网站

<http://www.bibelkommentare.de;>

[http://www.biblecentre.org/;](http://www.biblecentre.org/)

<http://www.bodedesheils.nl/>

<http://www.soundwords.de/>

<http://www.streitenberger.com/> : 圣经希腊语邮件列表 (Mailingliste-Bibelgriechisch; 免费开放, 供懂希腊语的人交流; 可以就圣经经文的语言问题提问并得到解答)。

注释书

Brockhaus-Kommentar zur Bibel, Wuppertal, 1985.

Calvin, Johannes, *Auslegung der kleinen paulinischen Briefe*, Neukirchen, 1963.

Cecil, A. P., *A Summary of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Coates, C. A., *Ein Überblick über den Brief an die Römer*, Leipzig.

Cousar, Charles B., *Galatians, A Commentary for Teaching and Preaching*, Atlanta, 1982.

Darby, J. N., *The Collected Writings*, Winschoten, 1972 (重印本) .

Ellicott, Charles John, *Bible Commentary*, London, 2004 (重印本) .

- Grant, F. W., *The Numerical Bible*, New Jersey, 1901.
- Greijdanus, Dr. S., *Korte Verklaringen*, Kampen, 1932.
- Hoehner, Harold W., *Ephesians, An exegetical Commentary*, Michigan, 2002.
- Jantzen, Herbert, *Vorträge zu Röm 6 – 8*, 1997.
- Kelly, William, *Lectures Introductory*, 1869.
- Kelly, William, *Lectures on the Epistle to the Ephesians*, Oak Park.
- Kelly, William, *Notes 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Sunbury, 1981 (1873).
- Kelly, William, *The Bible Treasury*, Winschoten.
- Kelly, William, *The Epistles of Peter*, London, 1904.
- Kramer, G. H., *Christus ons leven*, Vaassen, 1994.
- Lee, Witness, *Der Brief des Paulus an die Epheser*, Stuttgart, 1980.
- Lincoln, William, *Assembly Writer Library*, Glasgow, 1980.
- MacDonald, William, *Kommentar zum NT*, 第1卷, Bielefeld, 1992.
- Medema, H. P., *De nieuwe Mens*, Vaassen, 1991.
- Medema, H. P., *Der Brief an die Römer*, Bielefeld, 1992.
- Medema, H. P., *Het leven is geopenbaard, De Eerste Brief van Johannes*, Vaassen, 1993.
- Nicholson, J. B., 与 Waugh, G. P., *Was die Bibel lehrt, 1. und 2. Petrusbrief*, Dillenburg, 1991.
- Ouweneel, W. J., *De vrijheid van de Geest*, Vaassen, 1997.
- Ouweneel, W. J., *Christus unser Leben*, Schwelm, 1984.
- Remmers, Arend, *In Christus gesegnet*, Hückeswagen, 2004.

Schaeffer, F., Allein durch Christus, Die zentralen acht Kapitel des Römerbriefs, Holzgerlingen, 1999.

Smith, Hamilton, The Epistle to the Ephesians, Edinburgh.

Smith, Hamilton, The Epistles of Peter, An Expository Outline, Edinburgh.

Stadelmann, Helge, Der Epheserbrief, Neuhausen-Stuttgart, 1993.

Stallan, Fred, Was die Bibel lehrt, Römerbrief, Dillenburg, 2001.

Stanley, Charles, 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London, 1885.

Stott, John R. W., Die Botschaft des Epheserbriefes, Nürnberg, 2001.

Stott, John R. W., The Letters of John,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Nottingham, 1964, 1988.

Wasserzug, Gertrud, Der Römerbrief, Böblingen, 1984.

Witmer, John A., Romans, The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1983.

Wolston, W. T. P., Simon Peter, His Life and Letters, Edinburgh, 1892.

Wuest, Kenneth S., Romans i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Michigan, 1955.

其他圣经译本所用的缩写

Elb Elberfelder Übersetzung, nicht revidiert, Berlin, 1961.

ER Elberfelder Übersetzung, revidierte Fassung, R. Brockhaus Verlag Wuppertal, 2001年第8版.

Luther 1912 Die Heilige Schrift nach der deutschen Übersetzung Martin Luthers, Stuttgart, 1912.

Menge Die Heilige Schrift Alten und Neuen Testaments, H. Menge 博士译, Berlin, 1960.

NeÜ Neue evangelistische Übersetzung, Karl-Heinz Vanheiden 译 ,
Dillenburg, 2010.

Schl 2000 Die Bibel, übersetzt von F. E. Schlachter (Version 2000),
Genf, 2003年第1版.

Schlachter Die Heilige Schrift des Alten und Neuen Testaments, F. E.
Schlachter 译, Genf, 1990.

关于作者

Hans-Jörg Ronsdorf, 1964年生, 与妻子克里斯蒂娜 (Christine) 结婚。他们有5个孩子, 住在巴伐利亚州的阿尔高 (Allgäu) 地区。他接受了模具工的职业培训, 之后在不同的行业工作过, 十多年来一直在涂装行业独立从事顾问和供货工作。

他是肯普滕 (Kempten) 基督徒教会的长老之一, 从事传道和圣经教导的事奉。

Hans-Jörg Ronsdorf

死人依然活着 (Und die Toten leben doch)



灵魂不死

240页，平装

ISBN 978-3-89397-227-2

死人还活着吗？还是说，死亡就是一切存在的终结？人会落入灵魂沉睡之中，还是在死后仍有意识？这些问题是每个人都会思考的。本书的目标，就是回答这些问题，同时也传递盼望；其中灵魂不死的问题是核心主题。死人活着——圣经解开了这个悖论：死亡不是终结，而是一个永无止境的生命的开始。这句话的真实性由一个人来担保，他死了，又复活了——他就是耶稣基督，他从死亡的国度归来，开辟了通往生命的道路。